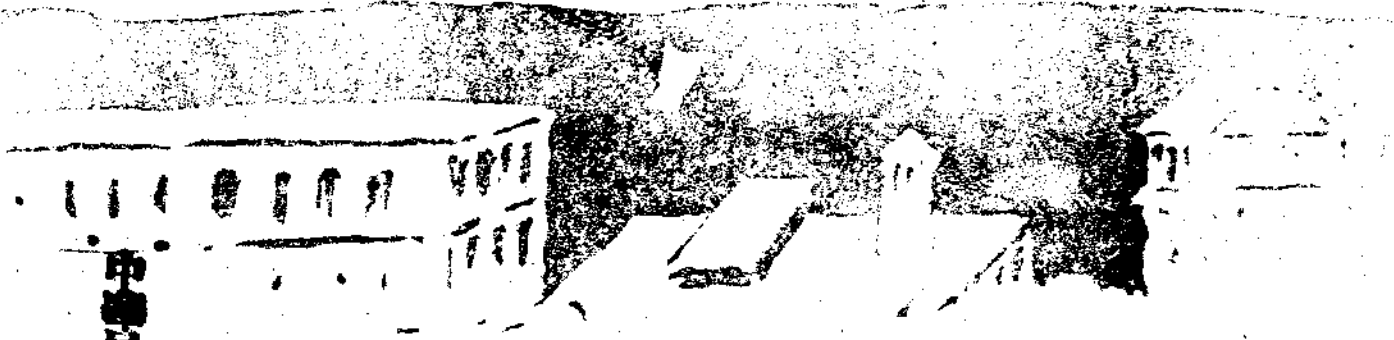


# 張編 報公政市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廿一日

第六十九十七期合刊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七日  
汕頭市政府秘書處出版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于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汕頭市政公報第六十八期目錄 二十年四月份

法規

本府頒布

- 汕頭市市政府組織大綱.....一
- 汕頭市市政府辦事通則.....三
- 汕頭市市政會議規程.....三
- 汕頭市市政府管理髮店衛生規則.....四

公牘

秘書

民廳訓令

奉 民政廳訓令各官署對於人民訴願案件須按照法定程序辦理由.....一

市政公報 (目錄)



A 966628

奉 民政廳訓令抄發普通考試分區舉辦辦法由.....一  
附辦法

奉 民政廳訓令據本府呈繳組織大綱等准予備案由.....三

呈 文

呈 民政廳呈繳本府組織大綱及公安局現行組織表請核轉由.....三

呈 省政府呈請令行潮陽澄海兩縣與職府劃定市區界限以垂久遠由.....三

訓 令

訓令公安局奉 民政廳令飭公務人員每年晉級不得超過一次以示限制仰遵照由.....四

訓令公安局奉 民政廳令發國庫派遺地方自治指導員暫行辦法仰即知照由.....五

附暫行辦法

訓令公安局奉 民政廳轉知三月一日為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日期由.....六

訓令公安局奉 民政廳轉發內政會議關於鐵道部訓練警察加入實用衛生教育提案仰遵辦具報由.....六

附提案

訓令公安局奉 民政廳轉令由三月份起每月將禁烟情形報告仰遵照由.....八

訓令公安局奉 民政廳令發公務員填表須知抄發仰遵照由.....九

附填表注意事項須知並冊式

# 財政

## 呈文

- 呈民政廳呈請故債員黃金水遺族黃吳氏領取卹證領保狀結請察核轉呈核銷由.....一
- 呈財政廳呈請仍將本市稅驗契一成辦公費照案提扣辦公費由.....一
- 呈財政廳呈覆辦理畜糞捐經過情形並請飭卸商林益元尅日清繳欠餉由.....二
- 呈財政廳呈覆審核取銷汕市銀莊發行紙幣保證窒碍難行各理由請察核指令祇遵由.....三
- 呈民政廳呈覆飭據健康公司呈稱加認年餉大洋三千元轉呈核准承辦屠場由.....五

## 訓令

- 訓令市商會奉 財政廳令產鹽各省區食鹽場稅每担暫附加稅三角自四月一日起征儲備補償外債之用由.....七
- 訓令公安局令查本市各保險公司如經登記未繳按保及未登記者暨于勒令停業由.....七
- 訓令所屬各機關學校奉發調查表仰即將全體職員及每月預算依式填報以憑彙轉由.....八

附表  
訓令市商會奉令國有財產國營事業應歸中國保險公司保險仰即轉行遵照由.....十

- 附提案  
訓令所屬各機關學校奉 省政府令編造二十年度預算規定辦法四項仰遵照由.....十二
- 訓令市商會各同業公會奉 建設廳令國產絲綢稅率各處一律仰即知照由.....十二

訓令公安局市商會令發金融庫券第一期第三個月中籤號碼單由.....十三  
附號碼單

▲▲布告▼▼

布告自四月一日起將上蓋補稅每價額百元征稅二元測繪費及逾限罰金均准免收由.....十五  
布告全潮戲厘捐委員會議決各項游藝會應一律征收戲厘各歌舞團如係營業性質者亦應照章納捐由.....十六  
布告土製火柴展限兩個月銷清至五月二十日止即執行查緝仰火柴商販一體遵照由.....十六

社會

▲▲呈文▼▼

呈 建設廳呈復舉行 總理逝世六週植樹紀念情形由.....一  
呈 省政府呈復遊辦往實叻輪加價一案經過調解了結情形請察核由.....二  
呈 建設廳呈復奉飭撤廢加豐湖揭公司自汕至潮安一段路線業經遵照執行請察核轉呈備案由.....二

▲訓令▼

訓令市商會各同業公會奉 建設廳令知同業公會監委可由章程自由規定等因仰知照由.....  
附原函

訓令反對外輪加價委員會及太古南記等洋行令知關於往實叻輪加價一案經游君調處照舊定為三十六元仰遵  
照由.....四

訓令各工廠需用工人儘先安插貧僑仰遵照由	四
訓令本府社會科財政科會同市商會公安局銀業滙兌各同業公會等會同組織平民借貸所由	五
訓令公安局商會婦女救濟會本府社會科等從速會同組織婦女濟良所以資救濟由	五
訓令各工會不得設立全國各工業聯合會仰知照由	六
訓令市商會暨各工會令知解答勞資爭議召集調解辦法仰知照由	六
訓令市商會各工會關於店員職工參加同業公會案補救辦法三點仰知照由	七
訓令各工會令發工會分事務所組織簡則仰知照由	七
附簡則	
訓令公安局飭屬禁止輪船未停以前爭先登輪接載由	十
訓令各工會奉 民政廳令行核定各工會主管範圍仰知照由	十
附原文	
訓令全國醫藥團體聯合總會汕頭支會遵照中央議決將該會撤銷由	十二
訓令市商會各同業工會關於公會會員資格可於各該會章程中自由規定由	十三
▲公 函▼	
公函各公司洋行准汕頭招待所請轉各輪船公司對於貧僑船票准予半價請查照辦理由	十四
公函航政局鐵路公司准招待所函請將舟車免費証轉函知照由	十五
▲箋 函▼	

# 工務

▲呈 呈 建設廳呈報奉令改定開闢五福路割拆圖請核示由.....十五

▲呈 呈 建設廳呈報建築內馬路西段製款割拆圖請核示由.....十七

▲呈 呈 八路總指揮呈復遵令收用李仙苞等田地房屋各情形請察核轉函 省政府備案由.....十八

## ▲呈 文

▲呈 呈 建設廳呈報奉令改定開闢五福路割拆圖請核示由.....十五

▲呈 呈 建設廳呈報建築內馬路西段製款割拆圖請核示由.....十七

▲呈 呈 八路總指揮呈復遵令收用李仙苞等田地房屋各情形請察核轉函 省政府備案由.....十八

## ▲訓 令

▲訓 訓 令 公安局飭屬督拆小公園蓬寮併隨時保護園內樹木勿任採拆由.....三

▲訓 訓 令 公安局轉飭消防隊將同平路自舊公園前起各舖屋分別督拆以便興工由.....四

▲訓 訓 令 公安局派保安隊兵六名班長一名常川駐紮飛機場看守以資保護由.....四

## ▲布 告



## 衛生

▲布告▲  
布告未登記各建築工廠限自布告兩星期內查照修正規程覓保繳費來府聲請註冊由……………五  
布告五福馬路割拆圖案已奉核定定期開闢仰永隆街僑榮市五福巷一帶業佃一體知照由……………五

## 教育

▲呈文▲  
呈 教育廳呈復組織義務宣傳團情形擬具章則請備案由……………一  
附規則辦法送願書  
▲訓令▲  
訓令各體育會令知民國二十年全國運動大會七項要務仰即知照由……………五

訓令全市中小學校定四月廿五六七日舉行全市初中高小學校聯合較藝會令發簡章辦法仰遵照辦理由：六  
附辦法簡章分配表

訓令各級學校學生應一律遵着制服并規定冬夏材料須完全國貨仰一體遵照由：十二

訓令各中小學校及體育會抄發本年全國運動大會競賽規程仰知照由：十二

附規程

訓令各級學校令發審查黨義教師資格暫行條例及通則暨原函仰知照由：十八

附原函條例通則

訓令各民衆學校令飭將退學學生列表報告由：廿二

訓令各級學校遵照民衆問字處暫行規則第九條規定按月宣傳由：廿二

△△公函▽▽

公函省立第四中學校校長函請派員來府商量交換校產事由：廿三

# 統計

二十年三月份本市戶口統計表：一

二十年三月份本市戶口遷徙比較表：二

二十年三月份本市大洋港紙價格統計表：三

## 調查

二十年三月份本市廣州香港匯兌價格統計表	四
二十年三月份本市出入國華僑人數統計表	五
二十年三月份本市出入國華僑職業比較表	六
二十年三月份本市娼妓人數統計表	七
二十年三月份本市傳染症病人統計表	八
本市各種商店統計表	九
本市各種商店比較圖	十

## 報告

汕頭市災况調查	一
汕頭市長途電話調查	五
駐汕各國領事及館員調查	廿二
本府三月份行政案件罰款報告	一

市政公報 (目錄)

階規



# 法規

## ▲本府頒布▼

### ●汕頭市市政府組織大綱

- 第一條 本市政府，依據市組織法之規定，並參酌地方需要，及經濟狀況組織之。
- 第二條 本市政府，設廳長一人，綜理全市行政事務，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自治團體。
- 第三條 本市政府，除設公安局外，在府內設社會，財政，工務、教育，衛生五科，秉承市長、分掌主管事項。
- 第四條 本市政府、內設秘書處、秉承市長之命、辦理機要、總核文件、及掌管不屬其他各局科事項。
- 第五條 本市政府、設參事二人、掌理市單行規則、或命令之擬擬、審查事項。
- 第六條 公安局、設局長一人、局長以下、設秘書課長督察長隊長及各區署長等其組織另定之。

市政公報 (法規)

第七條 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秘書一人各科設科長一人

第八條 秘書處及各科以下分股辦事每股設股長一人股員僱員各若干人

第九條 本府職員除秘書長秘書參事及局長科長由市長委任呈請 省政府加委外其餘人員由市長派委之

第十條 本市政府關於特殊事項之調查或研究得由市長聘用專家組織臨時委員會

第十一條 本市政府之辦事通則及各處局科之組織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市政府依據市組織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設市政會議以決議同法第二十五條所列事項其會議規程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大綱呈奉 省政府核准施行修改時亦如之

第十四條 本大綱呈奉 省政府核准施行修改時亦如之

第十五條 本大綱呈奉 省政府核准施行修改時亦如之

第十六條 本大綱呈奉 省政府核准施行修改時亦如之

第十七條 本大綱呈奉 省政府核准施行修改時亦如之

第十八條 本大綱呈奉 省政府核准施行修改時亦如之

第十九條 本大綱呈奉 省政府核准施行修改時亦如之

第二十條 本大綱呈奉 省政府核准施行修改時亦如之

第二十一條 本大綱呈奉 省政府核准施行修改時亦如之

第二十二條 本大綱呈奉 省政府核准施行修改時亦如之

第二十三條 本大綱呈奉 省政府核准施行修改時亦如之

### ●汕頭市市政府辦事通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市政府辦事程序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通則辦理之

- 第二條 各科股每日辦理文件須將辦理情形摘要登記于辦理文件登記簿內於每星期終送由秘書處彙呈市長察核
- 各科股每月終須造辦事報告送由秘書處彙造四份呈 民政廳核轉 省政府備案
- 各科股職員每週須填具工作週報表一份由各科長股長秘書長核明蓋章彙呈 市長察核
- 第三條 各科股有互相關聯事件由關聯科股會商辦理擬定稿件亦須會章意見不同時簽呈 市長核決之
- 第四條 秘書處及各科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二章 辦公時間
- 第五條 本府遵照 省府通令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為辦公時間遇有緊要公務得酌量提前或延長之
- 第六條 各職員到府辦公須分上下午在致勤簿簽到以備致勤員查填彙報
- 第七條 各職員在辦公時間因公外出或接見賓客均須向直轄長官陳明
- 第三章 職員請假
- 第八條 職員非因疾病及確係不得已事故不得請假
- 第九條 職員請假除本通則規定外並須遵照 政府職員給假條例辦理
- 第十條 職員請假不滿一日者由科長秘書長核准一日以上者由 市長核准
- 第四章 處理文件
- 第十一條 凡外來文件每日由收發室摘由編號分上下午兩次呈 市長核閱發交秘書處按其性質分別送各主管科股辦理其電報及緊要文件不拘時刻隨到隨送
- 第十二條 各科股承辦文件除緊要事項隨到隨辦外其餘自文到日起至遲于三日內辦竣惟案關重要須經審查或案情繁複擬擬需時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三條 各科股承辦文件遇有疑義時得用簽呈或口頭陳明理由請主管長官指示辦理
- 第十四條 各職員承辦文件均須署名蓋章並填明敘稿月日
- 第十五條 凡無須辦理之存查文件由各科股長閱後蓋章送還管卷室歸檔

第十六條 本府各處科股不得對外發布命令及拘傳人犯

第十七條 各科股對於任何文件非得市長許可不得携出或示於人

於人

第十八條 各項文件有發表之必要者由編輯統計股編入公報或付各新聞記者採登

或付各新聞記者採登

第十九條 各科股承辦文件先送秘書秘書長覆核後再送市長判行

判行

### 第五章 管理卷檔

第二十條 本府卷檔於文書股內設管卷室指派專員保管之

第二十一條 經市長判行之文件由秘書處直接發繕送印由收發封發一面將稿并來文及附件等由收發送編輯統計股採登再由編輯統計股送交文書股轉送各科股歸檔

封發一面將稿并來文及附件等由收發送編輯統計股採登再由編輯統計股送交文書股轉送各科股歸檔

第二十二條 承辦文件職員閱卷宗時須填檢卷証署名蓋章逕向管卷室調取辦畢隨即交回同時收回檢卷証

向管卷室調取辦畢隨即交回同時收回檢卷証

第二十三條 本通則經市政會議議決由市長核准分呈省政府民政廳備案修正時亦如之

省政府民政廳備案修正時亦如之

## 汕頭市市政會議規程

市政公報 (法規)

第一條 本會議遵照市組織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參酌地方情形由市長秘書長秘書參事及局長科長組織之

第二條 左列事項應經本會議議決

一、關於秘書處及各局科辦事細則事項

二、關於市單行規則事項

三、關於市預算決算事項

四、關於整理市財政收入及募集市公債事項

五、關於經營市公產及公營業事項

六、關於市政府各處局科之職權爭議事項

七、市長交議及其他重要事項

第三條 本會議以市長為主席由市長隨時召集但每月至少須開會一次

第四條 出席人員須占規定額過半數始得開會並不得無故缺席

第五條 出席人員有所提案或本府所屬職員有所建議時須先送市長審定交議

第六條 出席人員對於本規程第二條所列事項得提出臨時動議

第六條 出席人員對於本規程第二條所列事項得提出臨時動議

第六條 出席人員對於本規程第二條所列事項得提出臨時動議

第六條 出席人員對於本規程第二條所列事項得提出臨時動議

第六條 出席人員對於本規程第二條所列事項得提出臨時動議

第六條 出席人員對於本規程第二條所列事項得提出臨時動議



- 第七條 本會議設書記處由秘書處文書股擔任之所有整理議案編定議程及會議紀錄等事項均歸書記處辦理
- 第八條 本會議每次提案由書記處編印於開會前兩日分送各出席人員
- 第九條 本會議議事錄須經市長覆核後發表
- 第十條 本規程經市長核定後呈請 省政府備案修改時亦如之

汕頭市市政府管理髮店衛生規則

- 第一條 本市理髮店均適用本規則管理之、
- 第二條 理髮店應設置適當之窗戶、使光線充足、空氣流通、
- 第三條 理髮店應設置痰盂、隨時洗滌清潔、並於坐位四壁懸掛吐痰在孟牌子、使顧客注意、
- 第四條 理髮店工人應一律穿着白色外套、
- 第五條 凡患肺癆病花柳病及疥癬等傳染性皮膚病者、不得在理髮店操作、
- 第六條 凡用過一次之理髮器物、應施行消毒後方得再用

附註(一)髮剪鬚刀梳篦刷等、須洗清潔、再用福你馬  
 FORMALIN 藥箱內消毒、或浸漬於加波力  
 酸、

CARBOLICUM 藥箱內二十倍之水

、內二十分鐘後抹乾、  
 (二)面巾規則必須洗濯清潔再用蒸氣或煮沸十五  
 分鐘消毒、

- 第七條 理髮工人每次理髮完畢、須用棉水洗手清潔後、方得為第二人理髮、修面時亦如之、
- 第八條 理髮工人不得與顧客洗眼、
- 第九條 理髮店須將髮碎塵屑等隨時掃除清潔、
- 第十條 本規則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公佈一月施行、



公

片齋

●……●  
秘 書  
●……●

▲民廳訓令▼

●奉 民政廳訓令各官署對於人民訴願案件

須按照法定程序辦理由

廣東民政廳訓令 第一一八三號

令汕頭市市長

爲令遵事、案奉

廣東省政府法字第五七八號訓令開、現奉

行政院第一零六二號訓令開、查訴願法前經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施行在案、自應遵照辦理、依該法第七條

第二項之規定原處分、或決定官署、應自收到訴願書副本之

次日起、十日內附具答辦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於受

理訴願之官署、此項規定、各地方官署能於法定期限辦理者

、固屬不少、而不依限答辦、或迭催仍不答辦者、亦間有之

、又查同注第五條、載訴願自官署之處分書、或決定書、達

市政公報 (秘書)

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提起之、第六條第二項載再訴願案、

應附錄原訴願書、或決定書、乃查原受訴官署、每有不依同

法第十條作成決定書、分別送達、而僅以批令或布告爲之者

、再訴願官署若予受理、則審查程式、核計日期、每習無從

着手、不予受理則不合法之咎在於官署、以上各項情形、倘

不即予矯正、非特訴願法等於虛設、且恐助成官署玩視法令之

風、允宜嚴令通飭、嗣後凡各官署對於人民訴願案件、毋得

忽視、務須按照法定程序辦理、以維民權、而彰法詔、除分

令外、合行仰該省政府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即遵照、并轉飭所屬一

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遵照此令

三月卅一日

廣東民政廳廳長許崇清

●奉 民政廳訓令抄發普通考試分區舉辦辦

法由

廣東民政廳訓令

第一三三八號

令汕頭市市長

爲令遵事、案奉

廣東省政府文字第三八六號訓令開、現奉

行政院第一一七七號訓令、轉奉

國民政府第一二九號訓令開、爲令飭事、案據考試院呈稱、爲呈復事、據考試委員會呈報、擬定普通考試分區舉辦辦法、並定第八九兩區本年暫緩舉行、其第一至第六各區、均於本年九月十五日開始舉行、第七區同時以委托考試行之、但各區所屬省分、如有氣候過寒不能舉行者、得將該省考試展緩、至氣候溫和時舉行、繕具普通考試分區舉辦辦法、呈請核示、前來、查職院籌備各種考試、業經將舉行考試處核定考試及高等考試各日期、呈奉鈞府核准施行各在案、至普通考試、係考選一般普通公務人材、亦屬當務之急、自應於高等考試開始舉行後、繼續辦理、以應需要、據呈前情、查核尙屬妥洽、理合繕具該會議決分區辦法、呈請鈞府核、通令飭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應予照准、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辦法一份、除分分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辦法一份

奉此、自應遵辦、除呈復暨分行外、合將原辦法隨令抄發、仰該廳長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普通考試分區舉辦辦法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計抄發普通考試分區舉辦辦法一份

廣東民政廳廳長許崇清四月十一日

### 附普通考試分區舉辦辦法

甲、分全國爲九區

- (一)第一區包括江浙皖湘鄂贛六省
- (二)第二區包括冀魯豫晉察綏六省
- (三)第三區包括遼吉黑熱四省
- (四)第四區包括陝甘青寧四省(第一次考試甘青寧合併舉行)
- (五)第五區包括川康滇黔四省(第一次考試川康合併舉行)
- (六)第六區包括粵桂閩三省
- (七)第七區新疆 第一次暫行委托考試
- (八)第八區蒙古 第一次暫緩舉行

(九)第九區西嶽 第一次暫緩舉行

乙、每區設典試委員會循環分赴各省舉行考試

●奉 民政廳訓令據本府呈繳組織大綱等准予備案由

廣東省政府民政廳訓令

甲一二三六號

汕頭市市長

為令知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民字第二六一三號指令本廳呈一件據汕頭市府呈繳組織大綱連日前據辦事通則市政會議轉呈察核備案由內開呈附均悉准予備案此令附件存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許崇清

▲呈 文▼

●呈 民政廳呈繳本府組織大綱及公安局現行

組織表請核轉由

為呈請事案奉

鈞部公函關於備報各級官署現行組織調查表一案、除原文

市政公報 (秘書)

有案、激發冗繁外、轉開合行仰遵照、如未經填繳者、務須查照前發表式妥填二份、連同組織條例或章程、尅日呈繳、如已經繳表一份者、亦應補填一份來廳、以憑分別存轉、毋再遲延、此令、等因、奉此、遵查此案在許前市長任內、業經飭開職市公安局將奉發表式妥填、呈奉

鈞廳第六八七二號指令、飭候彙轉在案、現因職市奉令暫准設市、無依據市組織法規定、將職府改組、并擬具組織大綱、呈報有案、是職府內部組織、既已變更、而公安局所屬各警區亦因改爲公安局、名稱與前不同、自應另行填報、以期事實相符、理合將職府組織大綱、現行組織表、及公安局現行組織表、備文呈請

鈞廳察核、俯賜彙轉、實爲公便、謹呈

廣東民政廳廳長許

計呈繳職府組織大綱二份職府及公安局現行組織表各二份

汕頭市市長張 翰 四月三日

●呈 省政府呈請令行潮陽澄海兩縣與職府劃定市區界限以垂久遠由

三

爲呈請事務查汕頭市區境界線，曾於民國十四年四月間汕頭市政廳組織成立之際，即奉前廣東省長公署，委派前潮梅運副鄧伯偉、汕頭市公安局長黃庚石、工務局長丘仰飛、會同組織市區測量委員會，切實計劃，根據民國三年，前廣東督軍龍任內所測之潮汕附近全圖，擴充界限，擬定市區範圍，東至海、南至角石山頂、西至海、北至大塢蛇埔、岐山、浮隴、蝦桂埔、吳厝寮、九合等處，分清四至，劃出與澄海縣交界線，計陸地面積二百六十五華方里強，海上面積三百二十七華方里強，至對海角石及馬嶼口附近海陸各面積，當時尙未測定，經于圖內聲明，假定以角石山頂爲潮陽縣交界之地點，繪具區域全圖，于民國十年九月三十日，由市區測量委員會呈奉前廣東省長公署第一四零二七號指令內開，查核所擬劃分汕頭區域，尙屬妥適。應准如擬定計。飭即咨由廳縣會同訂界等因，當經測量委員會與前市長王雨若、轉咨潮陽、汀海兩縣長查照，并定期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由縣長暨測量委員會各委員，將原定市區界限會同釘鑿界石，以垂久遠在案，惟測量委員會係臨時性質，旋因期滿裁撤，而汕頭則既遭八二風災之變，復值連年軍事發生，以致市縣會同釘

界之事，無形中止，九合吳厝寮等鄉一切事宜，亦未實行接管，關於施政緝捕等項，動感困難。現值實施訓政，辦理地方自治及選舉事務，對於市郊區坊閭鄰等自治團體之成立，尤屬刻不容緩，是劃分縣市經界問題，實爲目前最要急務，自應查照原定市區界限，從速確定，以利訓政進行，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察核伏懇迅賜令行潮陽澄海兩縣縣長遵照俾便會同劃界鑿石以垂久遠實爲公便謹呈

廣東省政府主席陳 汕頭市市長張 綸 四月八日

△訓 令▽

●訓令公安局奉 民政廳令飭公務人員每年晉級不得超過一次以示限制仰遵照由

爲令飭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九五四號訓令開、爲令飭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銓字第三零五號訓令開、現奉

行政院第七零四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六四號訓令開、案據考試院呈稱、爲呈請事、據

銓敘部呈稱，查民國十六年批准各部官等表，載參事司長簡任四級至三級，又十八年文官俸給暫行條例說明，載司長參事以簡任第三級為最高級各等語，職部審查現任公務員俸給，各部參事司長，有敘至簡任二級者，核與定例不符，又查考績法規定，每年度終了評定等級，分別獎罰，現在各機關公務員進級，每年一人往往晉級二三次，似亦未合，擬請轉呈國民政府通令各機關，以後公務員敘俸，須依照新舊俸給條例辦理，不得超過法定級數，又考績法未實施前，每年一人進級，不得超過一次，以示限制，是否有當，呈請鑒核等語，查核所請，係屬正辦，理合轉呈鈞府鑒核，通令飭遵，并指令遵照，等情據此，應予照准，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仰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仰該局長即便遵照此令、

市長張 綸 四月三日

### 訓令公安局奉 民政廳令發國府派遣地方

市政公報 (秘書)

### 自治指導員暫行辦法仰知照由

為令知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一一九四號訓令開現奉

內政部民字第三十六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訓九二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一零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國民政府派遣地方自治指導員暫行辦法、案經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國民政府派遣地方自治指導員暫行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暨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國民政府派遣地方自治指導員暫行辦法一份奉此、除呈復暨分行外、合就抄同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國民政府派遣地方自治指導員暫行辦法一份下府、奉此、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局長、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民政府派遣地方自治指導員暫行辦法一份

市長張 翰 四月十日

### 附國民政府派遣地方自治指導員暫行辦法

- 一、國民政府為推進全國之地方自治起見、請中央執行委員會、調用曾受訓練人員、為地方自治指導員、派赴各省指導地方自治、
- 二、地方自治指導員、每省定三人至五人、并指定一人、為主任指導員、
- 三、地方自治指導員、應具有下列兩項之資格、
  - (一) 在中央黨部服務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二) 曾在地方服務、深悉地方情形者、
- 四、地方自治指導員、應會同各該省政府、省黨部、協助人員籌備地方自治、其工作方案另定之、
- 五、地方自治指導員、每兩週應將工作情形、向中央黨部、及國民政府、報告一次、
- 六、地方自治指導員、不另支薪、其公費及旅費另定之、
- 七、本辦法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訓令公安局奉 民政廳轉知三月一日為危

### 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日期由

為令知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一二二〇號訓令開、現奉

省政府民字第二六二〇號訓令開、現奉

行政院第〇九九八號訓令開、現奉

國民政府、第一二三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業經制定公布、并規定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在案、茲定自本年三月一日起、為該法施行日期、除明令公布、并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知照、此令

市長張 翰 四月十七日

●訓令公安局奉 民政廳轉發內政會議關於鐵道部訓練警察加入實用衛生教育提案仰遵辦具報由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一二四二號訓令開、現奉

省政府民字第二五四九號訓令開、現奉

內政部警字第一七九號咨開、案查此次內政會議、由鐵道部提議訓練警察加入實用衛生教育一案、經大會決議、交內政部通飭施行等語、除分行外、相應抄送該提案一份、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遵辦等由、計抄送鐵道部訓練警察加入實用衛生教育提案一份到府、除分令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飭屬遵辦具報爲要、此令、計抄發鐵道部訓練警察加入實用衛生教育提案一份、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一份、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飭屬遵辦具報、爲要此令、等因、計抄發鐵道部訓練警察加入實用衛生教育提案一份下府奉函、合將原提案抄發、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計抄發鐵道部訓練警察加入實用衛生教育提案一份

市長張 綸 四月廿日

### 附提案

(一) 提議人 鐵道部

市政公報 (秘書)

(三) 類別

(三) 議題

(四) 理由

訓練警察加入實用衛生教育案  
目下吾國各城市行政上之衛生取締、多由警察兼代執行、此事本屬衛生警察、或衛生稽查之專職、但目下行政機關、添設衛生警察、或衛生稽查者、最爲罕見、如由中央通令各省市轉飭所屬該管機關盡行添置此項員吏、在勢恐有所不能、而各城市之衛生取締、例如隨地便溺、任意傾倒垃圾、以及瘋狗病畜無一定之束縛等事、幾乎日日有之、而今之警察對此大都不甚關心、良由其衛生知識薄弱、甚至生長內地、司空見慣、不以爲怪、而動加干涉、則往往獲罪於民衆、見責於羣紳、於己反多不利、故不如隱忍而不言、長此以往、欲衛生行政之進步、更不憂受乎其難哉、夫專設衛生警察、在勢既有所不能、而不別認救濟、於情理亦屬不可、尤其可怪者、警察對於觸犯衛生規則之事、不獨不

(五) 辦法

加干涉、甚至本人亦習慣偷安、如傾側糞土、隨地便溺等事、往往躬自蹈之、是皆由不知此中利害之所致、故爲今之計、應注意警察實用衛生教育、採集資料、編成課本、使全國警察人人受此項實用衛生教育之訓練、一旦出而任職、極力推行、庶乎有勞、在警察學校或傳習所以及其他類此之警察教育機關、規定課程時、應加入初步衛生常識、及警察應用之衛生知識、授課者、注重實驗、例如急救課最好由衛生課派員教授、實習時、到醫院或診所實地觀察、教職病人方法又如夏日中暑、在今之警察遇之往往束手無計、應於平日教以救濟之方、應隨時有所措手、他如瘋癩霍亂天花等傳染險症、警察應一望而知、如遇行人患此、應即導入該管醫院、其他瘋癩之畜、皆當加以管理、要非平時訓練有素者不辦、是以此類防護方法、皆應加入平日課本之中、是否有當、伏候

公決

●訓令公安局奉 民政廳轉令由三月分起每

月將禁烟情形報告仰遵照由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一三三九號訓令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民字第二七七一號訓令開、爲令飭事、現准禁烟委員會第五四三號咨開、案查本會前爲明瞭各省市辦理禁烟情形、便於督促實施禁烟起見、曾經先後咨請查照禁烟考績條例第十八條之規定、通飭所屬辦理禁烟機關、將禁烟經過情形、按月報告本會、以憑查考、業准貴省政府、將轉飭遵照情形、咨復各在案、惟查此項報告能逐月造送無誤者、尙屬無多、事關考核、經提交本會第七十七次委員會討論、決議咨請各省市政府、轉飭所屬禁烟機關、自本年三月份起、應將禁烟經過情形逐月報告本會、以便按照條例彙呈行政院查核、等因、除咨外、相應錄案備文咨達、即希查照、轉飭所屬禁烟機關、依照禁烟考績條例第十八條之規定、自本年三月份起、將全省或全市禁烟經過情形、及已得之效果、

按月報轉本會、以憑查考、而便彙呈、爲荷、等由到府、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遵照、轉飭所屬運辦具報、以憑核轉爲要、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市長張 綸 四月廿日

### 訓令公安局奉 民政廳令發公務員填表須

#### 知抄發仰遵照由

爲令飭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一二七九號訓令開、爲令飭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銓字第三六五號訓令開、現准

銓敘部甄字第二三三號咨開、查近有業經敵部甄別審查決定認爲不及格之人員、復於原表所列資格外、另行開具資格提出證件、送請復審、此種辦法、殊與規定手續不合、嗣後各公務員填表、須將所有應行列入之資格、一併列入、如經本部審查不及格後、不得在原表所列資格範圍以外、另行提出資格證件請求復審、再查各公務員甄別表內、其他各欄、填載頗多錯漏、檢送證明文件、亦多漫無條理、發還補正、徒延

時日、甄別進行、不無窒礙、此後除應請切實依照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及說明書各規定辦理外、特將填表時尙須注意各點、各檢送證明文件辦法、送請查照、并希分發所屬遵照辦理、等由、附送填表注意事項、及各官署檢送現任公務員甄別證明文件須知、并附件各十份准此、自應照辦、除咨復暨分行外、合將原送填表注意事項等件一份、隨令檢發、仰該廳長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檢發填表

附件共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即便遵照辦理、并應照造清冊三份呈繳、以憑分別存轉爲要、此令、等因、附發填表注意事項、及各官署檢送現任公務員甄別證明文件須知、并附件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填表注意事項、及各官署檢送公務員甄別證明文件須知、并附件一份、

市長張 綸 四月廿三日

#### 填表注意事項

填表手續、除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及說明書各規定外、尙

有應請注意者數項、開列如次、

一、凡應行列入甄別表之資格、應一併列入、(如經本部審查不及格後、不得在原表所列資格範圍外補提資料證件、請求覆審、)

二、凡非國民政府統治下所任職務不必列入、

三、現職及等級應填明簡任委任任何等何級、

四、在職年月欄、應填明現職由何年何月起、如任職在先、

委任令後發者、則應提出合誌文件證明、

五、現支月俸、應填實數、其暫支者應註明暫支字樣、

六、已入黨未登記、或已登記遺失黨證者、均須填明、

七、曾任職務、應敘明任職卸職年月、

八、姓名欄、就現職任命狀內姓名填寫、如以前證件與現名

不符、應提出確切證明、

### 各官署檢送現任公務員甄別證明文件須知

一、各官署檢送所屬公務員證明文件、須造一清冊、(冊式

見後)

二、凡公務員證明文件、須照年月次序每人各訂一冊、(長

一英尺寬八英寸)

三、凡所任職務非屬於國民政府統治之下者 其任命狀、或委任狀無庸檢送、

四、凡畢業證書亦須裝入冊內、不得用圓筒等另裝附送、唯甄別審查表、家庭狀況表、及證明書三種、則另用信封

分別盛之、夾在冊內、以便收存、

五、證明文件之封面、須照後列封面格式填寫、其號數須與清冊中所編號數相符、無證明文件者、亦須填一空白封面

隨繳、以便檢查、

六、如提出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第四款所規定之證明書時、證明人係何年何月經國府任命、應由本人查明

於證明書內附註、

七、應繳現職任命狀、

八、應繳原件不得以照片代替、



# 某官署檢送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證明文件清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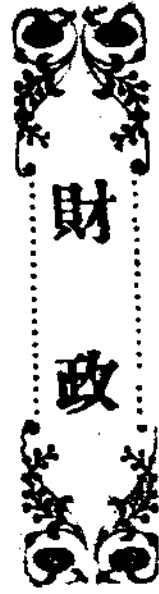
	號數	現職	姓名	證件細數	證件總數	備考
統						
計						

# 某 官 署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證文明件

統 計								證	現 職
								件	姓 名
								稱	
								件	
									數

第                      號



呈文

呈 民政廳呈繳故偵探員黃金水遺族黃吳氏領取卹證領保狀結請察核轉呈核銷由

為呈據事、現奉

鈞廳第三二六三號指令、據職府呈一件、為呈報奉到令發故偵探員黃金水卹證兩紙日期、請察核備案由、內開、呈悉仍應取具領狀保結、呈繳來廳以憑核轉、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將該故偵探員黃金水遺族一次卹金大洋一百六十元、加二五伸毫銀二百元及每年分期發給之遺族卹金、自十九年十一月起、至二十年四月止、第一二兩期共大洋三十四元五角加二五伸毫洋四十三元一毫二分五厘照案由廳府代辦稅契收入項下、提撥該遺族黃吳氏領訖、取具領狀保結、連同收回一次卹金証書、列批呈報廣東財政廳抵解外、理合將該故偵探員黃金水遺族黃吳氏出

市政公報 (財政)

具之領取卹證領保狀結共四紙備文呈繳鈞廳察核俯賜轉呈核銷實為公便謹呈

廣東民政廳廳長許

計呈繳故偵探員黃金水遺族黃吳氏領取卹證領保狀結共四紙

汕頭市市長 張 輪四月十七日

呈 財政廳呈請仍將本市稅驗契一成辦公費

照案提扣辦公由

為呈請轉呈、仍准照案扣支、以維市政經費事、本年四月十六日、奉

鈞廳契字第一六二四號訓令開、為令遵事、案奉

廣東省教育財字第一四一二號指令、本廳提議為各縣新增經費有連帶關係之三項、再擬具辦法、請予提會決定、俾便遵行由、令開呈悉、此案業經提出本府第五屆委員會第一五六次會議議決交民政廳執行在案、除令行民政廳遵照辦理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通令各縣稅契專員一律銷差外、合將呈稿抄發、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令

行事理、於奉文翌日起、將征稅契項下提支一成公費辦法廢止、嗣後所征稅款、全行解庫、不得再支公費、仍將奉文日期報查、毋違、此令、計抄發呈稿一件、等因奉此查職市於十八年十一月間、奉令裁撤稅驗契專員辦事處、所有汕市稅驗契征取事項、劃員職府兼辦、每月收數頗鉅、事務因而繁劇、專員辦事原有員役、仍由職府沿用、市政經費亦因而增加頗多、經許前市長據情呈奉

省政府財字第一七八一號令知、經省府第五屆委員會第二七八次會議議決、照准劃歸職府管理、將應扣一成辦公費、撥充市行政經費、並奉

鈞廳令行遵照辦理、歷經將此項應扣稅驗契一成辦公費、全數列入預算案、按月撥入市收、列報有案、茲奉令行各縣自本年四月一日起、增加行政經費、仍將應提一成稅驗契辦公費廢止、全數解歸省庫等因、職市本應遵辦、惟汕市與各縣情形不同、職府經費係由地方稅項下開支、並未動用省庫款項、各縣自四月一日起增加行政經費、職市不特不能增加、且已奉令減縮、則奉令兼辦汕頭交涉事務、所有員役辦公經費、亦由所收部款撥支、辦理稅驗契員役薪工費用、自應事

同一律、均在應扣一成辦公費項下開支、且經許前市長專案呈准、經省務會議議決、撥充市行政經費、矧與各縣之屬於津貼性質者不同、似未便一律停止提扣、以改市收經費減收入鉅款、奉令前因、理合將職市兼辦稅驗契、提扣一成辦公費、未能與各縣一律廢止繳由、具文呈請  
鈞廳察核、俯賜准予照舊扣支、以符原案、而免短絀、並乞轉呈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廳長范

汕頭市市長張 給 四月十八日

呈 財政廳呈覆辦理畜糞捐經過情形並請飭

卸商林益元尅日清繳欠餉由

為呈復事、案奉

鈞廳稅字第九六二號指令、據卸汕頭畜糞捐惠農聯記公司林益元呈一件、據報前向汕頭市府批承汕市畜糞捐、為黃阿穩等統抗攔奪積欠捐餉、乞准令行汕市勸令黃阿穩等、將違令攔奪之各月捐款、按照三分均分攤派、以清積欠、而示勸懲、內開、呈悉、據報該卸商前向汕頭市政府批承畜糞捐、為腐商黃



阿穩等、檢核等親抗播毒、無力負担、不得已呈請辭辦、積欠捐餉、乞准令行汕頭市市政府勒令黃阿穩等將違令撥毒各月分捐款、按照三分均分攤派、以清積欠、而示勸懲各節、究竟是何實情、應候令行汕頭市長澈查、據實詳復再核、除批覆外、仰該市長遵照澈查、據實呈復、以憑核辦、毋稍違延、此令、呈抄發、等因、奉此、遵查職前許前市長任內、批准惠農聯肥委商林益元、承辦汕市畜糞捐、原為清潔街路畜糞、以重衛生起見、乃該商承辦以來、不但辦理毫無成績、且與一班拾糞貧民黃阿穩等、迭起爭端、纏訟不休、市長權衡輕重、認為此項畜糞捐於衛生已無所益、而年輸毫洋一千元、在市庫收入亦增加無幾、且捐自貧民、未免苛細、應予撤銷、以蘇民困、而息糾紛、業於本年二月間令行該商即日停止征收、并將欠餉清繳、以清手續去後、旋據該商呈復、以畜糞查黃阿穩等撥毒、市府未暇執法嚴懲、請拘傳黃阿穩等調查、責令分攤欠餉等情、市長通查卷檔、該商迭次呈控黃阿穩等在汕市接連界外地點、盜賣畜糞、請求嚴究、業經許前市長飭傳訊明、勒令黃阿穩具結、以後不再行收買、并令局飭區分別辦理有案、市長接任以後、屢次由該商

市政公報 (財政)

報警拘獲檢委掃蕩訊問、並無供認賣與黃阿穩等收買情事、該商迭稱被黃阿穩等撥買、毫無憑據、來早顯係藉詞延宕、希圖短納、當經批復不覆、仍飭將欠餉日具繳在案、乃事隔日久、不但抗不繳納、復敢捏詞瞞控、實屬刁狡已極、奉令前因、理合將辦理真摺經過始末情形、呈復  
鈞長察核並請維持原案責令該商林益元將欠餉毫洋二百三十八元八角八分即日清繳、以維庫收、仍乞  
指令祇遵、實為公便、謹呈  
廣東財政廳廳長 范

汕頭市市長張 綸 四月十八日

呈 財政廳呈覆審核取締汕市銀莊發行紙幣  
保證窒碍難行各理由請察核指令祇遵由

為呈覆事、案查前奉  
鈞廳第一一八九號訓令開、為令飭事、現據汕頭市商會主席陳少文、呈據汕市匯兌銀業兩公所函請免設審查機關、并將取締銀莊發行紙幣辦法收回等情、當經指令、呈及章程二件均悉、查取締汕市銀莊發行紙幣辦法六條、迭經中行修正、

呈報

省府立案、轉發汕市府執行、嗣以審查機關、久未組織成立復准中行函催、昨始飭汕市長查案迅為辦理、現呈稱取締辦法、尙有窒礙難行、是否屬實、應如何修改方為完善、候飭汕頭市長查明、酌議具復、以憑核辦、仰即遵照、此令、章程二份均存、在詞、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妥議具復核辦、再來文已據分函、免再抄發、此令、等因、奉此、當經函轉汕頭中央分行、并令催市商會轉飭滙兌銀業兩公所、即將窒礙理由呈明、以憑審核、并飭將各莊號發行紙幣、種類銀數、保證產業地址、先行列表造報去後、又經迭次令催速復、現始據該商會呈覆稱、轉據滙兌銀業兩公所先後議覆、畧稱奉頒取締辦法六條、多屬窒礙難行、查第一條規定調查保證不動產估值、不能超過百分之七十、發行紙幣一萬元、應繳現金保證金二千元其餘八千元准用不動產保證、其現金及不動產契據、均由審查機關保管等因、核與該滙兌銀業兩公所設立聯保會規定章程相同、可免再設審查保證產案機關、至於保管二成保證現金契據、及限制發行紙幣金額每張不得少過十元、以及發行紙幣一萬元、應征年稅二

百元各項、則萬難辦到等語、并據將許前市長任內、令飭修正之聯保會章程呈繳請予轉呈、分別取銷設立審查機關、准予聯保會備案、等情、前來、市長覆查滙兌銀業兩公所呈稱窒礙難行各節共第一條規定審查保證產業估值、既不能超過市價百分之七十、則其保證產業僅能減作七成保證、若再責令發行紙幣之莊號、於保證產業外、再繳二成保證現金及將保證之產業契據、交由審查會保管、則十二成保證業僅得發行七成紙幣、此各莊號認為確屬窒礙難行之一也、共第五條所定發行紙幣一萬元、應征年稅二百元一節、查發行紙幣不係政府特權、非人民所得自由行使、今擬按額征稅、事本正當惟潮汕莊號發行紙幣之商習慣、由來已久、原為輔助政府銀行所不及、藉以維持市面流通金融、現當營業稅行將開辦之際、將來對於銀業已有規定課稅之條、此項年稅地處既未開征、似可暫予豁免、再取締辦法規定限制發行紙幣全額每張不得少過十元一節、查汕市各銀莊發行紙幣由一元以至百元、由來已久、政府既准其發行於前、現若限制其每張不得少過十元之數、則其從前業已發行一元及五元之紙幣、應令收回、未免使其為難、且恐一旦未能即行完全收回、反致市面

金融恆生騷動、似應通融辦理、着令各莊號、一律將發行紙幣種類銀數、逐號填表造報備案、以後不准另發一元新幣、應於變通之中、仍厲限制之意、其餘第三第四各條、與該滙兌銀業公所組織聯保會規定大畧相同、至第二條所定組織審查機關一節、該滙兌銀業兩公所呈請准予設立之理由、殊不充分、仍應照案設立、以杜流弊、惟市長管見所及、以爲該審查機關、應附設於市商會內、經費責由滙兌銀業兩公所分担、由職府與汕頭中央分行及市商會派員會同組織、以免隔閡、奉令前因、除再令催市商會速將各莊號發行紙幣銀數種類保証逐案列表詳細造報外、理合將前令着查核各點、并滙兌銀業兩公所擬請設立聯保會之章程一份、具文呈復、鈞廳察核究應如何辦理之處、伏候指令祇遵、謹呈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廳長范

計附呈滙兌銀業兩公所組織聯保會章程二扣

汕頭市市長張 綸 四月廿七日

呈 民政廳呈覆飭據健康公司呈稱加認年餉

市政公報 (財政)

### 大洋三千元轉呈核准承辦指遵由

爲呈覆請予核准事、本年四月十三日、奉

鈞廳第二三七三號指令、據職府呈一件、呈繳修正健康公司承辦屠場章程、請核備案由、令開、呈及章程均悉、查核章程第三條所列自照准開辦日起、每年繳納衛生行政費大洋一千五百并說明廣州市三場每場日宰猪牛羊約五六百頭、本市每日祇百餘頭、爲十與一之比等語、查承辦廣州市屠場之利群公司、每年繳納衛生行政費毫銀四萬八千元、即以十分一計算設屠場最低限度亦應繳納衛生行政費四千八百元、今僅認繳一千五百元、相差太多、應着該健康公司盡量增加餉額、如不願增加儘可另行招商投承、又第九條所定屠場抽收費用(一)(二)兩項抽收定承、既照廣州市數額、且以大洋計算、則屠戶負擔過重、間接影響畜價、應將抽收定承一律照減去十分之二、其餘各條、尙無不合、應將原繳章程、再予發還修正、另呈核奪、此令、章程發還、等因、奉此、當經轉令該健康公司遵照修正、并將應認衛生行政費、盡量加認、另呈核轉、去後、旋據該承商健康公司呈稱、遵查查廣州市

屠、每日共宰豬牛羊一千八百頭左右、汕市每日約共宰百六七十頭、實爲十與零六之比、前呈以整數說明、故爲十與一之比、廣州燒豬多用二十斤以上之中豬、汕市燒豬一項、習慣多用十斤以下之乳豬、每日約三數十頭、於費收上比較、每年短少三千元以上、廣州醃臘店酒家、均能自宰、自備薪火水費外、加納屠場宰費、汕市醃臘酒家、向無此項人材、均由屠戶代宰、將來拾場宰用、於宰費一層、每日須多數元之支出、積日累月、則每年加增二千元以上之費用矣、廣州屠場建築於已築成之大路、本市屠場、奉准於廈嶺港同濟地方爲場址、該處離市甚遠、未嘗開路、應築路千數百丈、約需款三數千元、而公益路燈、又須多設、每有約須加二百餘元之電費、年計約加三千元以上之支出、廣州以一公司而統建三屠場、即稽查一節、三屠共任、場內辦事人員、亦可節裁、每年此項常費、最少可節三千元以上、且地價一項、商因鈞府定價低微、收買屋經爭執、難底於成、自願依照時價買受、此項比原案又多萬元以上之支出、汕市內買賣以大洋爲本位、場內購置薪工宰費什支修葺等費、純以大洋支出、無形中增加二成、且比年薪費米珠、金漲無已、物力遂高、

殊可驚人、有上數端、則汕市屠場、於收地築路兩費、因特殊情形、比廣州市增加萬餘元之譜、而常年費用較廣州市每場尤多萬元之鉅、况宰費收入額數減少、小豬又多、每年約少廣州市且數千元矣、故商對於年認政費大洋一千五百元、商認爲不低、且係遵照鈞府開投章程毫洋一千八百元成案申領、故未將特殊情形陳於修正簡章之內也、茲奉令飭、商惟有據節場內外一切用費、并請將第八條醫生月薪減定爲大洋七十元、以資加認鈞府年餉至大洋三千元、其抽收定率一節、應仍以豬每頭八十斤以上、抽大洋六角、六十斤以上、抽大洋五角、二十斤以上、抽大洋四角、二十斤以下、抽大洋二角、牛每頭抽大洋一元、羊每頭抽大洋四角、用費辦理、而免虧累、等情、據此、市長覆查汕市屠場、自陳前市長國渠、暨許前市長錫清、先發招商承投、無人過問、雖陳前市長任內、曾經一度據台興公司商人朱鴻、呈請承辦、批准之後、亦因購地及建築費爲數過鉅、無力籌墊、未敢領辦、事遂中止、迨許前市長任內、復擬將汕市屠牛捐附加三成、以五年爲期、撥助承商建築費、未奉核准、以致無人投承、查核陳許兩任所定屠宰場年餉、亦係每年認繳市政經費毫洋

一千五百元、專利期間、定爲十年、茲據該商健康公司呈覆、以比較廣州市屠場、平均收入支出、及陳許兩任內、預定各項用費、各有增加、所需工薪雜用、以及購地建築各款、多屬大洋、除分作十年提還所墊建築費本息、及年餉工薪用費外、溢利無多、均係實情、現據每年加認市行政費大洋三千元、較之原案所定、已增加倍、所定征收屠費、仍請准以大洋爲本位、似無影响肉價、據呈前情、理合具文連同修改章程、呈請

鈞廳察核、俯賜分別照准該健康公司承辦、指令備案、俾得早日成立、實爲公便、謹呈

廣東民政廳廳長許

計呈繳修改健康公司承辦汕頭市屠宰場章程一本

汕頭市市長張 綸 四月廿八日

### ▲訓令

●訓令市商會奉 財政廳令產鹽各省區食鹽場稅每担暫附加稅三角自四月一日起征儲備補償外債之用由

市政公報 (財政)

爲令知事、現奉

廣東省財政廳總字第三六五號訓令開、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財字第一三二二號訓令開、現奉

國民政府養電開、財部前經呈准額定每年在鹽稅項下提償外債、近因銀價低落、按照攤額、約須短少一千萬元、昨經國務會議議決、將產鹽各省區食鹽場稅、每担一律暫加附稅三角、自四月一日起征、另款存儲、專備補償外債之用、案關維持國家信用、統一征收、特並電開、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電復暨分函鹽運使飭屬屆時一律征收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會知照、此令、

市長張 綸 四月九日

●訓令公安局令查本市各保險公司如經登記未繳按保及未登記者暨予勒令停業由

爲令飭事、案查本市各保險公司、有已經登記未繳按保金者、亦有並未登記私自營業者、前奉

廣東財政廳令飭、務須一律具繳按保、方准營業、當經通告各保險公司遵照、限文到十日內、其已經登記而未繳按保者、一律補繳按保、其未經登記者、亦於限內具繳按保來府登記、如違勒令停業在案、茲查逾限日久、各保險公司、多未遵行、殊屬玩視功令、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尅日派遣得力員警、分赴市內各水火人壽保險公司、嚴密查察、對於已經登記未補按保者、及未登記私自營業者、概予勒令停業、以儆刁玩、而重功令、毋稍徇延、仍將遵辦情形具報、切切此令、

市長張 繪 四月九日

●訓令所屬各機關學校奉發調查表仰即將全體職員及每月預算依式填報以憑彙轉由

爲令飭事、現奉

廣東財政廳總字第三七六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現准國民政府主計處籌備處第九八號公函內開、本處奉令籌備積極進行、所有京內外各主管機關、及其所屬各機關、與各機關職員全體人數、並現在每月預算經費數目等項、均應調查

詳細、以資查考、茲特製定某某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調查表一份、函請貴廳查照、希即迅賜填註送處等由、附調查表一份准此、除分行外合將調查表抄發、令仰遵照、迅即依式填繳、以憑彙轉、毋延、此令、等因、計抄發調查表一併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長迅即遵照、依式填繳、以憑彙轉、毋延、此令、

計抄發調查表一併、

市長張 繪 四月九日



(某某主管機關)及其所屬各機關調查表國民政府主計處籌備處設計組製

填表機關

填表時日

年

月

日

主 屬 項 別	主 管 機 關	所	屬	機關名稱	地 址	最高 官長 姓名	現在 員全 人數	現在 預算 數目	經費 目經	備	考

各機關說明


- 一、某某主管機關係指府院部會處等
- 一、所屬機關係指主管機關直接所管轄之機關如鐵道部所轄之合鐵路管理局財政部所轄之各稅局等
- 一、主管機關及其所屬之各機關均請一一列入無所屬機關者僅填主管機關一欄
- 一、所屬機關多者本表不敷填列時請用另紙照樣畫表接填



●訓令市商會奉令國有財產國營事業應歸中國保險公司保險仰即轉行遵照由

為令飭事、現奉

廣東建設廳第九八九號訓令內開、為令飭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建字第七五七號訓令內開、現奉

行政院第八二七號訓令內開、為令行事、案據實業部呈稱、呈為呈請事、查接管前工商部卷內、工商會議會員李激提議、國有財產、及國營事業、應請一律歸中國保險公司保險、案經大會議決通過、查該案為維護華商保險事業起見、理合備文呈請鑒准、通令各機關所有關於水火保險之國有財產、及國營事業、一律須向各處華商公司投保、以資提倡、而挽利權、實為公便、等情附抄議案一件據此、應予照准、除指令及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議案一件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附抄發原議案一件奉此、自應遵照、除呈復及分令外、合將原抄議案抄發、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除抄發原議案一件奉此、自應遵照、除分令外、合將奉發原抄議案抄發、仰該市長即便

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議案一份、又奉

廣東財政廳保字第二三號令、并奉

廣東民政廳第一一三八號會各同前因、先後奉此、合將原議案抄發、令仰該會即便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議案一份

市長張 倫 四月十日

●工商會議提案

國有財產及國營事業應請一律歸中國保險公司保險案

提案者 李激

保險營業、創自歐西、晚近華商公司、急起直追、雖能挽回利權一部份、究以先入為主、有積重難返之勢、而吾國商民、素來國際觀念薄弱、不明商戰勝負之機、與夫漏卮外溢之害、所以吾國商民、仍多向洋商公司投保、此項損失、實數至鉅、况自印花稅頒行以來、華商公司已經退貼、而洋商至不照行、辦法兩歧、未免軒輊為保護華商提倡中國商業計、擬請由

政府通飭各機關、所有關於水火保險之國有財產、及國營事業

一律須向各處華商公司投保，俾樹風聲，而堅信仰，商民承見，庶可藉以轉移，吾國保險商業或可漸臻發達，是否有當，伏希

公決

●訓令所屬各機關學校奉 省政府令編造二十

年度預算規定辦法四項仰遵照由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財字第一五二〇號訓令內開、現奉

行政院第一二七五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五二號訓令內開、查各機關二十年度預算，理宜遵章依限編造，以重計政，茲爲促成該項預算起見，特規定辦法四項如下、(一)責成財政當局、及管有收入之院部會、根據最近年度收入窳况、編二十年度國家總收入預算書送核、無許闕畧、(二)責成軍事當局、根據現有兵額採儘量縮小單位編制、造其二十年度軍費經常預算、另將現在勦匪費用及裁遣軍事高級機關費用、編造臨時預算、(三)嚴定編造預算遠誤科限制則、違限者免官、其應造預算由上級照舊案代

編、無論文武大小機關、一律履行、不許寬假、(四)履行審計制度、嚴定各機關長官及會計人員、解除責任、期限自二十年度起、凡經管册報逾六個月未能領得解除責任証書者、現有職務無論已否升轉、概予停職、卸職者停止效用、以上辦法、業經中央政治會議第二六五次會議決議通過、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辦理、毋延切切此令、

市長張 綸 四月十七日

●訓令市商會各同業公會奉 建設廳令國產絲

綢稅率各處一律仰即知照由

爲令知事、現奉

廣東建設廳第一一九九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現奉

案業部商字第二三六七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訓令內開、准國府文官處第二〇二三號函開、第十四

次

國民政府會議、關於中央政治會議函、為第二百六十五次會議、決議國產絲綢為日用品、所有稅率、應各處一律、請轉飭遵照辦理一案、經決議交行政院遵辦、等因、相應錄案并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因准此、除分令各省市府及財政部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并轉飭各商業團體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長知照、并轉飭所屬各商業團體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知照、此令、

市長張 繪 四月廿二日

●訓令公安局市商會令發金融庫券第一期第三個月中籤號碼單仰飭屬知照由

為令遵事、現奉

廣東財政廳債字第七三七號訓令開、為令遵事、照得金融庫券第一期第三個月抽籤償還本息業於本月十日上午九時起、在廣州市商會當眾舉行、並經呈奉

市政公報 (財政)

省政府派委科員潘蔭璣赴場監視、所有是月應抽還末尾兩碼計八個、已抽還完畢除呈

省府備案暨布告分行外、合將號碼單隨文併發、仰該市長即便遵照、并布告所屬一體週知、為要、此令、計發號碼單二十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將號碼單令發、仰該即便轉飭 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號碼單 份

市長張 繪 四月廿五日



#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

民國十九年廣東整理金融庫券第一期第叁個月還本付息末尾兩碼清單

民國二十年肆月十日在廣州總商會當衆抽出末尾兩碼共捌個開列於下

---

01	03	09	28
36	37	50	66

---

凡經編入第一期售出清單庫券其末尾兩碼與上列兩碼相同者俱爲是月應還庫券照第一期售出總額百分之八計算是月共應償還券額陸拾萬零壹仟伍百捌拾餘元

(附記)

(一)查對中籤庫券方法 查第一期售出庫券業經編印號碼清單布告分行在案持券人當先查明該券是否屬於第一期售出然後查對其末尾兩碼如與是月入選末尾兩碼相同者即爲是月中籤之庫券

(二)支付本息機關 凡在本廳及省金庫發出者由廣東中央銀行廣州總行支付在各屬分金庫發出者由各該分庫所在地中央分行支付

(三)支付期效月是中籤庫券由開籤之翌日起第十一日開始支付本息三年內(即二十年肆月二十一起至二十三年肆月二十日止)隨時憑券向指定支付機關領取逾期無效

(四)利率 週息壹分六個月計算即每券額百元給息五元

---

此項末尾清單及第一期售出清單可到本廳號房取閱外屬函索即寄

▲布 告▼

●布告自四月一日起將上蓋補稅每價額百元征

稅二元測繪費及逾限罰金均准免收由

為佈告事、現奉

廣東財政廳契字第一三五五號訓令內開、案查前奉

廣東省政府發下、據高等法院民政建設廳會呈、審查本廳擬呈鄉村無契房屋補稅一案、飭即另定辦法呈核、等因、當經核議呈復、所有城市鄉村無契房屋補稅、仍照現行稅契章程辦理、惟上蓋補稅、原定上蓋價額每百元征收稅金六元、現為每百元征收稅金二元、但舖屋如係將上蓋連地一併補稅辦者、仍照現行章程第五條、每百元征收稅六元等情、呈奉改省政府財字第一二四一號令開、呈悉、當經提出本府第五屆委員會、第一六一一次會議議決照准、飭將原辦法修正呈報在案、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即將現行契稅章程、原定加建上蓋補稅、及租地自建上蓋補稅每百價額征收稅金六元、改為每百征收二元、並將上蓋補稅逾限應征罰金各條、改為如有補稅逾限免征罰金、又上蓋

補稅向章並無帶收附加地方款、仍應照舊免加、至各種契稅應收測繪費一項、係因從前契內無圖、是以收費、派員往測、今則稅契後須赴廣州市土地局登記、由土地局復往測繪、將圖粘貼、是則本廳所測之圖、及征收之費、不免重複、况廣州市外各縣市多未辦測繪、亦准印契營業、計此項測繪費收入無幾、除去員司薪工用費之外、所得甚微、無益庫收、徒藉時日、應即將稅契征收測量費一項、本廳及各縣市一律全行免收、以便業戶、除呈復

省政府備案、并佈告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辦、將發來佈告照抄多張遍貼、以便周知、并於奉文之翌日起、將上蓋補稅減為每百價額征收二元、測繪費全行免收、其以前征收上蓋補稅若干、及執照用至某字某號止、務速查明列摺報核、一面將存款清解、連執照存根呈繳、毋稍延緩、仍將奉文遵辦情形、先行呈復、至上蓋執照應行更改另發、所有用存執照費由縣刊印戳記、某月某日奉文將上蓋補稅每價額百元收稅金二元、測繪費及逾限補稅上蓋罰金均免收、併飭遵辦、此令、計發佈告二張、等因奉此、自應遵辦、茲定于本年四月一日起、將上蓋補稅每價額百元征收稅金二元、測繪費

及逾限補稅上登罰金均准免收、除呈復廣東財政廳備案外、合行佈告、各業戶人等一體知照、此佈

市長張 綸 四月四日

●佈告全潮戲厘捐委員會議決各項游藝會應一律征收戲厘捐各款舞團如係營業性職者每應照章納捐由

為佈告事、照得本府迭據全潮戲厘捐征收主任丘家明、呈請分令各游藝會照章繳納厘捐、並請征收各屬歌舞劇團厘捐、以維學款等情、復據游藝會各社團、以舉行游藝係為地方公益慈善籌款起見、紛請准予免納戲厘捐等情前來、情詞各執、當經召集全潮戲厘捐管理委員會常務委員開會討論辦法、以便執行、業於本月二十八日開會議決各項游藝會應一律照章征收戲厘捐、各屬歌舞劇團如屬營業性質者、亦應照章繳納厘捐、由市府佈告暨分函各縣查照辦理在案、除分咨暨分別辦理外、合行錄案佈告週知、此佈、

市長張 綸 四月四日

●佈告土製火柴展限兩個月銷清至五月廿日止執行查緝仰火柴商販一體遵照由

為佈告事、現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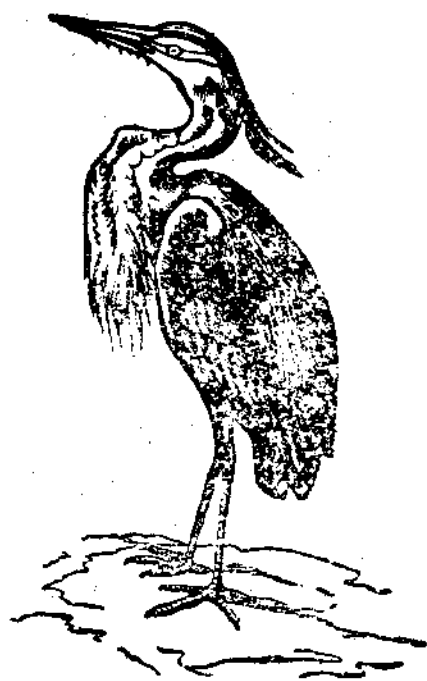
廣東財政廳稅字第一一九六號訓令開、為令飭事、現據廣州市土造火柴行同業公會主席黃澤廷呈稱、竊屬會現據各火柴廠報稱、現准廣東省征收火柴內地消費稅局函開、現奉鈞廳訓令稅字第一零五六號開、粵省各地需用火柴、該貨物如由稽征地方運入已納過消費稅、或係免稅貨物上、均貼有稅証証明、若無稅証、即係漏稅、即應照章程第十條及第二項辦理、未有火柴消費稅分局各縣市、如從前運存未貼証火柴、從二月二十六日開征日起、三個月內、限一律將貨銷竣、限滿即以私銷、一體查緝照章辦理、並將消費稅証各樣本分發、以資查對、分行各縣市長遵照、佈告所屬商販一體週知在案、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辦理、等因、奉此、奉令前因、相應函達查照為荷、等由准此、查本省各縣市商販運存土製火柴尚多、現屆春季雨天、向來滯銷、轉瞬期滿、碍難將貨銷竣、懇請轉呈由四月二十六日起、展限兩個月銷清、以值

商艱、等情據此、查各廠報稱、係屬實情、據報前情、理合備文呈請鈞廳察核、俯賜體恤商艱、准予各縣市商販、由四月二十六日起、展限兩個月、將運存火柴銷竣、如蒙逾允乞請分行火柴消費稅局、及各分局暨各縣市長佈告所屬商販遵照、等情據此、查開辦火柴消費稅、所有從前運存未貼稅証貨物、自開征起、限三個月內銷竣、經分令遵照在案、據呈各縣市商販運存土製火柴、春季滯銷、請由四月二十六日起展限兩月銷清等情、應准展至五月二十日為止、即照章執行查緝、如未貼証、即以私論、除指令暨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佈告各商販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令行外、合行佈告、仰各火柴商販一體遵照、此佈、

市長張 鈞 四月十六日

市政公報 (財政)









### 呈文

呈建設廳呈復舉行 總理逝世六週植樹

### 紀念情形由

為呈復事、本年二月二十五日奉

鈞廳第五一九號訓令內開、查本年三月十二日、為

總理逝世六週紀念、所有關於是日舉行植樹式及造林運動各項事宜、均應先期籌備、屆時敬請舉行、以重隆典、現屆植樹式為期不遠、特擬定

總理紀念植樹式植樹實施籌備辦法、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會同黨部、暨各團體、迅為籌備、以免臨時倉猝舉辦、虔應具文、仍將遵辦情形呈報察核、此令等因、計發 總理逝世六週紀念植樹式、植樹實施籌備辦法一紙、下府奉此、遵

市政公報 (社會)

集市黨部、第六十二師師部、六十二師特別黨部、中央銀行汕頭分行、潮橋運副公署、潮海關監督公署、潮梅地方法院、潮梅治河分會、中山公園委員會、公安局、市商會、市教育會、廣東總工會汕頭支會、報界公會、婦女救濟會等、各機關團體、在職府期會議決、查照去年成案辦理、成立汕頭市各界紀念 總理逝世六週年植樹籌備委員會、內分總務、宣傳、佈置三部、由參加各機關團體分別負責担任籌備、惟因職市係濱濱海商港、離市十里或二十里並無面積較廣荒地可為植樹之用、故討論結果、仍以中山公園及各馬路平民新村為植樹地點、屆三月十二日下午一時、在中山公園敬請舉行汕頭市各界紀念 總理逝世六週年植樹典禮、並由參加各機關團體、分別在公園內地方、人各手植一株、加以標識、人數衆多、洵極一時之盛、其在各馬路者、則由公安局派員分段種植、其在平民新村者、則由新村管理員負責種植、總計此次共植森樹木棉合歡水松等樹苗、共五百二十株、中山公園所植之樹、由中山公園委員會負責灌溉保護、各馬路及平民新村所植之樹、則由公安局及管理員負責灌溉保護、務使各能生長、日滋繁榮、是日并由籌備委員會宣傳隊、作著

即召運造林運動之宣傳、奉令前因、理合將植樹紀念運辦經過情形、連同攝影三張、備文呈報  
鈞廳察核、謹呈  
廣東建設廳廳長鄧

計呈繳影片三紙

汕頭市市長張 綸四月四日

### 呈 省政府呈復遵辦往噴叻輪加價一案經過調解了結情形請察核由

爲呈復事、現奉

鈞府第九三八號訓令開、爲令飭事、現據嶺東華僑互助社黃爾波等呈、爲太古南記等船務公司、數月之內、加價三次、超過原價一倍有奇、粘呈各團體會錄錄一件、懇令飭日取締、以蘇僑困、等情前來、除批示外、合將原呈及粘件抄發、令仰該市長、迅即派員向該公司等妥爲勸導、酌減票價、以輕僑民負擔、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查核此令、計抄發原呈一件粘件一件奉此、遵查本市太古南記等船務公司、受洋東之命、對於往實叻船票、因金貴銀賤、及該國政府限制載客入境、

自去歲八月起由二十二元票價、增至三十六元、一般僑民、已苦負擔太重、近該輪船公司、又擬增加票價十元、遂惹起各團體出而對反、前據反對外輪加價委員會、及各團體到職府請求轉飭該船務公司、取消疊次加價、即經職府一再召集雙方妥爲勸導、并經怡和洋行游買辦劍池、出任調人、旋據報稱調停結果、議定往實叻船票照舊收三十六元、已得雙方同意、等語、當經職府諭令雙方遵照履行在案所有往實叻各輪亦於本月三日照常落客開行、奉令前因、理合將本案經過、及調解了結情形、備文呈復  
鈞府察核、謹呈  
廣東省政府主席陳

汕頭市市長張 綸四月十日

### 呈 建設廳呈復奉飭撤廢汕豐潮揭公司自汕至潮安一段路線業經遵照執行請察核轉呈備案由

爲呈報事、案查前奉

鈞廳第一二二五號訓令、轉奉  
省政府令飭執行撤廢汕豐潮揭電話公司自汕至潮安浮洋沿鐵

路平行一段路線一案、正在進辦間、適據汕豐潮揭電話公司請求保留等情、并准六十二師部函請暫緩執行、當經轉呈鈞廳核示各在案、旋奉令復未便照准等因、遂即於四月三日令行公安局遵照執行去後、現據該局長陳國勳呈復稱、案奉鈞府第五三一號訓令、飭即派員將汕豐潮揭電話公司由汕至潮安境之浮洋沿鐵路平行一段電綫剋日督撤、并將撤廢日期具報核轉、等因奉此、遵經轉飭督察處遵照辦理去後、現據該督察長梁毅轉據督察員鄧耀呈復稱、遵經即日先行通知該汕豐潮揭電話公司、督即派出工人將該段電綫撤廢、詎該公司藉端延宕、竟不遵辦、實屬有意違抗、職為執行功令起見、經於七日自行僱用工人二名、率同第四分局警察二名、將該汕豐潮揭電話公司沿鐵路平行一段電綫予以撤廢、計撤下電綫共長二千一百二十丈、除將該電綫繳回本局庶務處保存外、其餘經先後陸續剪斷、至此次僱用工人二名共需工資毫洋二元、並懇轉請發還歸墊、等情、前來據此、理合將奉令派員遵辦情形、連同該員帶回電綫備文呈請鈞府察核分別轉呈給領、并乞准將所有墊支工人工資毫洋二元、如數發給歸墊、實為公便、等情、計早繳電綫九十二圈、共長二千一百二十丈據此、除令復外、理合將遵令執行撤廢汕豐潮揭電話公司自汕至潮安浮洋一段路線情形、及撤廢日期、備文呈覆鈞廳察核、并乞轉呈

省政府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廣東建設廳廳長鄧

汕頭市市長張 鑄 四月廿二日

●訓令市商會各同業公會奉 建設廳令知同業公會監委可由章程自由規定等因仰知照由

為令知事、現奉

廣東建設廳第九三四號訓令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建字第七七九號訓令內開、現准

實業部商字第一五九九號咨函、為咨請事、案奉

行政院第五八二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現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九一三號公函、案准中央訓練部、函據福建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請示同業公會可否監察委員之規定等情、查工商同業公會法無明文規定、可任同業公會章程自由規定、除電復外、請轉陳轉飭知照等由、陳奉主席諭

交行政院轉飭知照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計以送原函一件准此、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並轉咨福建省政府知照此令、附發原函一件、到部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相應抄同原件一併咨請查照、轉飭各同業公會一體知照為荷、等由、附抄原函一件准此、除分令外、合將原抄件抄發、令仰該廳長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函一件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將奉發原函一件抄發、令仰該市長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函一件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會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函一件、

市長張 翰 四月二日

照抄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公函一二八六

八號

逕啟者、竊據福建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州電稱、同業公會存否監察委員之規定、懇電示遵、等情、查同業公會存否監察委員之設置、在工商同業公會法無明文規定、然非禁止設立、其設置與否、可任同業公會章程自由規定、除電復該

部遵照辦理外、相應函請

查照轉飭實業部咨行福建省政府知照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四

●訓令反對外輪加價委員會及太古南記等洋行令知關於往贛叻輪加價一案經游君調處照舊定為三十六元仰遵照由

為令遵事照得往實叻輪船加價一案、昨經面請游君劍池出作調人、妥為勸處、現據游君報告、已邀集雙方調處、折衷議定往實叻船票價為三十六元、請分諭雙方遵照履行等由、查核所議辦法、尚屬公道、應予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即便遵照辦理、毋得再生異議、致滋糾紛、切切此令、

市長 張 翰 四月三日

●訓令各工廠需用工人儘先安插貧僑仰遵照由

為令知事、現准廣東省救濟失業回國華僑委員會汕頭招待所函開、逕啟者、敝所辦理失業回國華僑招待事宜、所有近日回國貧僑、均妥為招待、分別情形遣送回籍、惟查貧僑以四五

十歲居其多數、而離別鄉井已二三十年、詢其家庭狀況、大半皆無父母妻子等親屬、孑然一身、無家可歸、現在省方救濟會、尙未設立相當工廠、無可安置、如盡量收容、長久坐食、未免徒糜公款、苟招待之後仍任其流離失所、又大背政府救濟本旨、敝所爲此等貧僑介紹工作起見、相應函達貴府查照、請煩轉飭所屬及各工廠知照、嗣後凡工務衛生方面、如需填築堤岸修理馬路需用工人、即希將貧僑儘先安插、並請隨時函知、以便介紹、而資救濟至紉公誼等由准此、除訓令外、合行仰該工廠即便知照、嗣後如需用人、即函知招待所、俾可將回國貧僑送交使用、以免失所、而資救濟、切切此令、

市長張 綸 四月九日

●訓令本府社會科財政科會同市商會公安局銀業滙兌各同業公會等會同組織平民借貸所由

爲令飭事案據本府社會科長胡淦提議、遵照廣東建設廳令、組織平民借貸所、據稱中國民間借貸、息率最高、而尤以勞工小販特受壓迫、此等平民缺乏抵押物品、

市政公報 (社會)

殷實擔保、不能向銀行錢莊謀低利之借貸、于是爲富不仁之流、任意操縱榨取、以加頭方面而言、貸款百元、每月有納利息至六七元者、雖經令行公安局查明嚴禁高利借貸、但一般平民、爲經濟窮感所拘、仍不能不飲鳩止渴、似此殊大有妨碍小商業之發展、亟宜設法救濟、現奉令設平民借貸所、自應趕速籌備組織、以符總理保障民生之至意、擬定辦法、本府社會科財政科、市商會、公安局、銀業同業公會、滙兌業同業公會、會同組織籌備委員、以利進行等情、當經提出本府第十三次市政會議決照案通過在案、自應照案執行、從速組織、俾得早日成立、除分令外、合行仰該所即便遵照趕速會同辦理、勿稍遲延、爲要此令

市長張 綸 四月十日

●訓令公安局市商會婦女救濟會本府社會科等從速會同組織婦女濟良所以資救濟由

爲令飭事、案據本府社會科長胡淦提議、據汕市婦女救濟會呈稱、竊查婦女習識幼稚、每因家境貧窮、或受奸人拐誘、致墜人火坑、淪妓女雖有覺悟前非、已屬噬臍莫及、故

過去偶有妓女意願從良、但因慘受鴇母逼壓、或無救濟機關以致事與願違、終身沉淪苦海、末由振拔、是不特有傷風化抑且大乖人道、現經八三節紀念大會議決、呈請鈞府從速設濟良所、以資救濟在案、理合備文呈請准予從速設立濟良所、以資救濟、等情據此、查所陳不無理由茲經擬定辦法、提付公決、等情據此、當經提出第十三次市政會議議決、以此案已呈奉

廣東省政府核准有案、所有建築設備各節、應由公安局市商會婦女救濟會本府社會科等組織籌備委員會、向各界募捐等議在案、自應照案執行、從速組織、俾得早日成立、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從速會同辦事、勿稍遲延、爲要此令、

市長張 綸 四月十一日

●訓令各工會不得設立全國各工業聯合會仰

知照由

爲令知事、現奉

民政廳第二九八號訓令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勞字第七五號訓令開、現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第一三七八號公函開、案據廣州特別市黨部民衆訓練委員會議電、爲工會法第六節關於工會聯合會之區域、應如何限制、請電示等情、查工會聯合會之區域、依工會法施行法第七條、乃工會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是縣與縣或縣市之各業工會、得呈准聯合組織、該省各該業工會聯合會、直隸行政院之市、如經核准分區者、區與區之各業工會、得呈准聯合組織該市各該業工會聯合會、至省與省或特別市之各業聯合會、可否再有全國各該業聯合會之組織、於法無據、不得設立、除電復並分行外、相應函達查照爲荷、等由、准此、除函復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長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知照、此令、

市長張 綸 四月十五日

●訓令市商會暨各工會令知解答勞資爭議各案調解辦法仰知照由

爲令知事，現奉

建設廳訓令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勞字第八十三號訓令內開、現准實業部勞字第一九零號咨開、前據浙江省民政廳於十九年八月六日、呈請前工商部解釋新頒勞資爭議處理法疑義一案、畧稱新法第十八條、對於不限於一省之勞資爭議事件、第十三條一四兩款之代表、因已有明文規定、但同條二三兩款之代表、是否由部分別轉函中央黨部、及司法行政部指派、又是項勞資爭議事件之仲裁委員會、應由何機關召集、是否由部指定、一關係省市政府召集、抑由部直接召集等情、當經前工商部以同一勞資爭議事件、其範圍不限於一省者、其召集機關、於法雖無規定、殊與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情形相同、似可援用該條立法意旨、即凡同一勞資爭議事件、其範圍不限於一省市(縣屬於省之市)者、其仲裁委員會、由工商部指定一關係之省市政府召集之、果能援用、則該法第十三條第二三兩款代表、即可由所召集省市政府所在地之黨部及法院指派之、自屬不成問題等意見、呈請

行政院轉咨司法部解釋在案、茲奉

市政公報 (社會)

行政院第一零七九號訓令畧開、現准司法部第四五二號咨復開、此案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去後、茲據呈復內開、查同一勞資爭議事件、不在同一省區時、關於召集調解委員會之主管行政官署、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既由工商部指定之、則類似情形於召集仲裁委員會時、自可按照該條法意、應由工商部指定一有關係之省政府召集之、其不屬於省之市亦同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查照、轉飭實業部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并轉行遵照、等因奉此、案關法律適用、除令知外、相應錄案咨請查照、等由准此、除咨復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即便知照、并轉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知照、此令、

市長張 倫 四月十六日

訓令市商會各工會關於店員職工參加同業

公會案補救辦法三點仰知照由

爲令知事、現奉

七

建設廳第一零二零號訓令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勞字第七二號訓令內開、現准實業部商字第一六八三號咨開、案准中央訓練部函開、逕復者、案准實業部商字第八八一號函開、查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第十條、業經本部於本月廿七日公布施行在案、除呈報并分行外、相應檢同修正條文、函請察收備查等因、均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第十條條文三紙到部、查前據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民衆訓練委員會呈稱、爲呈請備案事、案查關於各地店員職工、應依法參加同業公會一案、前經職市執行委員會擬陳疑點、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解釋有案、并推派潘公展吳開先二委員晉京、面陳一切、兼擬具補救辦法三點、(一)查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第十條、「會員代表每一公司行號得推派一人至二人、以經理人或全體人爲限、但其最近一年間平均店員人數、在十五人以上者、得增派代表一人、由店員互推之」之規定「然此「得」字之意義、含渾籠統、應請轉咨國民政府立法院、即予確定之修正、(二)店員職工如因事寔上所需要要求、願主改善待遇時得聯名呈請當地黨政機關調解(三)凡各業店員職工與各該資方已簽訂之條件、由當地黨政機

關重加審核、予以保護、有違反現行法令者、則會銜命令取消之、以上三項辦法、業蒙鈞部馬部長面諭照准、理合再行備文呈請鑒核示案、指令不遵、并轉咨立法院修正施行、寔爲黨便、等情、所呈補救辦法三點、除第一點請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第十條一節、業經實部修正施行外、其餘二三兩點、尙無不合、准照備案、除指令遵照、并分行外、相應函復查行照并轉飭遵照等因、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各工商團體一體遵照爲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咨復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轉飭所屬各工商團體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市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又奉 民政廳第二九六號訓令合同前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此令、

市長張 綸 四月十六日

●訓令各工會令發工會分事務所組織簡則仰知照由

爲令知事、現奉



民政廳第一一九五號訓令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勞字第七四號訓令開、現准

實業部勞字第一六九號咨開、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第一三四四八號函開、逕啓者、案據上海特開市執行委員會民衆訓練委員會、呈爲上海市區域遼濶、工會區域已由該會商同市社會局劃分爲十區、更請於區工會下設分會支部等情、查工會之區域自應依工會法施行法第七條之規定、由主管官署妥爲劃分、設市劃區辦法、尙無不合、至於區工會之下、更設分會支部、於法無據、本部爲顧全法令及適應實際需要起見、已擬定辦法、凡工業繁盛區域、於必要時其區工會下之工廠、特設該區工會分事務所、應於法規無所抵觸、於工會進行亦不感困難、業經呈報中央執行委員會在案、業經制定工會分事務所組織簡則、除知行各省特別市黨部辦理外、相應檢同該項簡則函達查照、并希通告各省市政府查照等因、附檢送工會分事務所組織簡則一份到部准此、除分咨外、相應抄同組織簡則一份咨請查照、並轉飭知照等由、附抄送工會分事務所組織簡則一份准此、自應照辦、除咨復暨分行外、合將簡則隨令抄發、仰該廳長即便知照、并特

市政公報 (社會)

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工會分事務所組織簡則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將奉發簡則抄發、令仰知照、轉並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工會分事務所組織簡則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工會分事務所組織簡則乙份、令仰該會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工會分事務所組織簡則一份、

市長張 綸 四月十六日

### ●工會分事務所組織簡則

第二九次部務會議通過

- 一、凡工會繁盛區域於必要時、其工會下之工廠得設工會分事務所、
- 二、工會分事務所設幹事會、受工會理事會之指揮、處理本所一切事務、但工會分事務所不得單獨對外、
- 三、幹事會設幹事三人至五人、候補幹事一人至二人、由分事務所所屬會員選任之、
- 四、幹事會之下得設左列三股、各股設主任一人、由幹事互推兼任、並酌設助理員一人或二人、由幹事會就分事務所會員中擇用、承各股主任之命、處理本股事務、

1, 第一股掌理文件收發會計庶務報告及不屬他股之事項、

2, 第二股掌理合作儲蓄衛生娛樂介紹及其他工人之福利等事項、

3, 第三股掌理教育訓練登記調查統計等事項、

五、幹事會不得於工廠工作時間內開會

六、幹事會幹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七、本簡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頒布施行

### 訓令公安局飭屬禁止輪船未停以前爭先登輪接僑田

為令遵事、准海關監督公署第六三五號函開、現准嚴關稅務司函稱、現據太古洋行函稱、本月六日、有敵行經理之山東輪船入口、尚未停泊、即有舢板二隻駛近該輪、用鈎扣着船傍、據船主稱、當時見有一人、似因此而墮入海中、如此舉動、殊屬危險、請為注意等語、查此種危險舉動、實違犯港務章程第廿四條之規定、據稱前情、相應函達貴監督查照為荷、等由、准此、查舢板駁艇客棧夥伴、在輪船未停泊、關員未登輪以前、爭先上船接僑一事、經嚴關於本年一月間

會同貴市政府佈告嚴行禁止在案、茲准前由、除函復外、相應函達貴市長煩為查照、希即轉令公安局飭警認真查禁、以重功令而免危險、仍祈見覆、等由、准此、查此案先經會同布告、并令飭查禁各在案、茲准前由、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先令行飭屬切實查禁、勿稍瞻徇、切切此令  
市長張 給 四月十七日

### 訓令各工會奉 民政廳令行核定各工會主管範圍仰即知照由

為令知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一二零二號訓令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勞字第六六號指令、據本廳呈一件、請核定各工會主管範圍明白飭遵由、內開、呈悉、該廳請示解釋各節、關於第一第二項均應依照工會法辦理、凡以廣州市為區域之工會、其會員工作、不限於市內、或有在分縣設立分會者、應以本府為主管官署、所有該項行政事宜、仍應由該廳主理、以一事權、其冠以廣東二字之工會、除其區域係以全省為範圍、或在各屬設有分會者、應屬本府主管外、其餘雖冠以全省之名、而事實不然者、仍應由該工會所在地之縣市政府

主等、並飭令改正名稱以符名實、至第三項廣州市各工會應由廣州市府轉飭社會局遵照、所有工會立案或改組、應由各該工會分呈該廳備案、其經呈由該局核准立案者、仍着補呈備案、以誌隔閡、而資聯絡、據呈前情、除令飭廣州市長轉飭社會局遵照第三次辦理外、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辦理、并轉行各縣市長佈告所屬各工會一體週知、仍將遵辦情形具報察核、再本府現准省黨部第三一四一號公函、抄送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字第二二〇號訓令、對於總工會分會及支會等之組織認爲與現行工會法之規定不合、均着停止活動、依法分別指導、其參加組織各業工會、以符法令、而息爭端、各等因、合併將原令抄發、以資參攷此令、計抄發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字第二二〇號訓令一件、等因奉此、查本廳前以當此各地工會紛紛改組、或組織時期、爲主管機關不先行核定、則辦理殊形窒礙案擬具請示三點、呈請核飭遵辦在案、茲前奉因、除分行外、合將奉發原件及本廳原呈一併抄發、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佈告所屬各工會一體週知爲要、此令、等因計抄發中央執委會常字第二二零號訓令、及本廳呈省府原文各一件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

工會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中央執委會常字第一三零號訓令民呈省府原之爲一件、

市長張 爲 四月廿四日

### 附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

常字第二二零號

令廣東省執行委員會

查廣東總工會汕頭支會、汕頭各工會聯席會議等與廣東機器工會汕頭支會糾紛一案、業經本會訓練部飭由該會查核處理各在案、現雙方糾紛日益加劇、倘不從嚴制止、難保不發生他項危險、且查總工會分會及支會等之組織、與現行工會法之規定不合、均應撤銷、爲此令仰該會邀同廣州特別市執行委員會、迅將該省市之廣東總工會、及其所屬分會支會、及廣東機器總工會、及其所屬分會支會等、一律停止活動、依法分別指導其參加組織各業工會以符法令、而息爭端、除分令外、仰即遵照辦理、具報爲要、此令

廣東民政廳呈

爲呈請核示事、查照

國民政府公布之工會法第四條、內載工會之主管監督機關、

爲其所在地之省市縣政府、又工會法施行第七條、內載工會之區域、以市或縣之行政區域爲其區域、但有特別情形時、得由主管官署另行劃定、又同法第八條第一項內載一市或一縣之工會、以市政府縣政府爲主管官署、超過一市或一縣之工會、以省政府爲主管官署各等語現查廣州市義安打樁工會、僑港駐省洋務油漆工會、及廣州九散工會等在表面觀之似係以廣州市爲其區域、然打樁工會及油漆工會、其會員工作實不限於廣州市、而九散工會又經有佛山分會之設、既有特別情形、則其主管官署、究應屬於何級機關、此不能不請示者一、又查本省領袖工會、如中華海員工業聯合總會、廣東支會、廣東總工會、廣東機器總工會等、其區域係以全省爲範圍、自應以省政府爲主管官署、此外會名冠以廣東二字者尙多、然在各屬或有分會之設、或無分會之設、究竟是否凡工會名稱、以廣東爲範圍者、均以省政府爲主管官署、此不能不請示者二、至於廣州市政府辦理市內工會事宜、原應受鈞府之指揮監督、而鈞府關於此次行政、則由職廳主理、然因廣州市政府非歸職廳直轄、此次市內各工會奉令改組、亦祇呈由市社會局備案、并未據將改組情形各修正章程分

別報廳、於辦事上不無隔閡之虞、究應如何設法補救、俾收辦事聯絡之效、此不能不請示者三、茲當各地工會紛紛改組、或組織時期、爲主管機關不先行核定、則辦理殊形窒礙、以上三點、似應預爲核定以免臨時周章、理合具文呈請鈞府察核、伏乞俯賜明白飭遵實爲公便、謹呈

廣東省政府

### 訓令全國醫藥團體聯合總會汕頭支會遵照

#### 中央議決將該會撤銷由

爲令飭事、現准

中國國民黨廣東省汕頭市執行委員會民衆訓練委員會民字第三三四號公函內開、逕啓者、現奉

中國國民黨廣東省執行委員會訓令第六四一號內開、爲令知事、現奉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一六六號訓令開、查前據全國醫藥團體聯合總會呈請立案一案、經由中央訓練部函轉國民政府、前衛生部核辦在案、該總會於未經核准立案以前、復於各省市縣籌設醫藥分會支會、各省市黨部以該會組織空洞、另成系統、手續既有未合、法令復無根據、紛紛呈請核示

前來、幾經考慮結果、認爲醫藥團體、有分別組織之必要、因醫藥兩業性質既有不同、利益亦未能完全一致、而該總會組織分子又甚複雜、有藥商團體、有藥業職工團體、有醫師團體、有藥師團體、有以各個獨立團體名義加入者、有以若干團體聯合會之名義加入者、而總會之下、又有分會、支會分會、支會之內、又包含各種獨立團體、與各種團體之聯合會、其聯合會又自成系統、各有其分會支會、似此情形、於法理事實均屬不合、頃經本會第一三一次常有議決、將該全國醫藥團體聯合總會撤銷、并另行確定醫藥團體分別組織辦法如下、(一)藥商及藥業、職工應依照工商同業工會法組織藥業同業公會、但製藥工廠之工人、得依工會法組織工會、(二)醫師及藥師應依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及民法總則之規定、分別組織醫師公會、及藥師公會、屬於自由職業團體、其有特別性者、并須依照特別法之規定、除函國民政府轉行該管機關知照、并分令外、轉令該黨部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要、等因、奉此、除分令外、相應函達貴府查照辦理、并希見覆、爲荷、等因、准此、除

函復外、合行令飭該會即便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市長張 綸 四月廿五日

訓令市商會各同業工會關於公會會員資格可於各該會章程中自由規定由

爲令知事、現奉

廣東建設廳第一二五三號訓令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建字第一零零號訓令內開、案據開海口市藥材行同業公會籌備處住電稱、同業公會入會商店、應否以有商業牌照者爲標準、請迅電示遵等情、當以查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商店會員係以曾經依法註冊者爲準、除理同業公會似可準用、但該法施行細則并無準用該條之規定、不無疑義、又所謂依法註冊、是否以在官廳註冊者爲限、法無明文、如經報警區已或會加入公所行會會館之商店、是否可以依法註冊論、寔有究研之餘地、緣商業牌照現尙未能普遍、若僅以此爲限、似非各省一律、且與同業公會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工業商業均得議所立公會、若工業則本無商業牌照可當是、上項規定未免失却一半効力、立法本意、似不如是等詞轉電實

業部請予核復去後，隨准感代電復內開，查工商業公會法施行細則，對於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並無適用之規定，則同業公會之入會資格，自當依該法第四條第五款于章程中自由規定之。特復、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轉飭各縣市同業公會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轉飭所屬各同業公會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知照。此令。

市長張 綸 四月廿五日

△公 函▽

●公函各公司洋行准汕頭招待所函請轉行各輪船公司對於貧僑船票准予半價請查照辦理理由

逕啓者、頃准廣東省救濟失業回國華僑委員會、汕頭招待所函開、敝所辦理救濟失業回國華僑，遣送回籍事宜、所有由外埠回汕貧僑，業已隨到隨收，分別遣送，屬於潮梅內地之貧僑乘搭舟車、已行函達 貴府轉知鐵路公司航政局分行轉飭

遵照一律免費有案、惟屬於福建廈門及瓊崖廣肇惠籍之貧僑為數頗多、必須赴搭各洋行公司火輪，始能到達，若照普通乘客購買船票、費用已鉅。難以措置。查近日由外埠失業回汕貧僑、尚源源不絕、應請各洋行公司、通力合作、對於此項貧僑、購買船票返籍、請予半價、以惠貧僑、相應函達 貴府查照、請轉行各洋行公司、一體知照、嗣後對於失業回籍貧僑、購買船票、准予半價驗証放行、以資識別、而資救濟、等由准此、查失業回國貧僑、窮而無告、情殊可憫、所請回籍船票、減取半價、事屬善舉、想

貴公司當必樂從也、准而前由、除分函外、相應函達

貴公司即希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太古南記

通安公司

招商局

怡和洋行

波寧公司

德記洋行

華商洋行

和通洋行

元亨公司  
大陂洋行  
大信公司  
維記公司

市長張 綸 四月十五日

### ●公函航政局鐵路公司准招待所函請將舟車

#### 免費證轉函知照由

逕啓者、現准廣東救濟失業回國華僑委員會汕頭招待所函開、逕啓者敬所案奉

廣東省救濟失業回國華僑委員會委辦汕頭招待事宜、業經組織成立、并經函請貴府協助辦理在案、查近日由外埠失業回汕貧僑源源而來、自宜酌量隨收、遣送回籍、敝所現擬製定貧僑乘搭舟車免費証一種、以便遣送回籍、俾有所識別、茲特擬開舟車免費証樣本一份、隨函送貴府查照、請煩即予分別轉行潮汕鐵路公司及潮梅航政局一體知照、嗣後對於失業回國貧僑、凡携有本所登記証及舟車免費証、概予證明放行、以資救濟、而恤貧憐、等由准此、除分函外、相應檢同舟

市政公報 (社會)

車免費証樣本一份、兩達

貴局 查照辦理、仍希見復爲荷、此致

潮梅航政局

潮汕鐵路公司

計抄送舟車免費証樣本一份

市長張 綸 四月二日

#### ▲▲函▼▼

### ●箋函日領事奉 財政特派員公署令請轉飭

#### 裕泰洋行將所存確鑿二十罐全數繳驗由

逕啓者、現奉

財政部廣東財政特派員公署第一一六六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案據潮梅惠非專賣煤烈品稽征委員賴鼎勳呈稱、現奉鈞署第一一三三號訓令開、據汕頭裕泰行余阿岑呈稱、竊商行前蒙鈞署發給確鑿類專運護照全字第一一五號及全字第一一六號兩張、計共鹽酸四十箱、即八十罐、業已手續完備、惟查規例無論運銷多寡箱數、均總發檢查証一張、但當時未發給、商行深悉汕市慣例、每逢運銷鹽水例每罐實貼檢查証一張

、俾便稽查、庶不致誤會指為走私、竊商行爲安全計、曾經呈由汕頭市政府、轉函在汕非專賣爆裂品分局、援照汕頭慣例、每罐貼用檢查証一張、以便發售、詎料經過三月之久、該專員竟置弗理、最後據云非奉鈞署命令、不能進行發貼、緣此迫得懇呈鈞署、俯念營商困難、迅賜准予發給檢查証八十張、或即轉令行汕頭分局專員依數發給檢查証、每罐貼用、以便銷售等情、當批明呈悉、據稱所運鹽酸、經呈汕頭市政府轉函潮梅惠非專賣爆裂品稽征處發給每罐貼用之檢查証、以便貼用、殊該委員久置弗理、等語、究竟是何實情、候令行該委員查明呈復、再行飭遵、除令行外、仰即知照、此批在詞、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委員即便遵照、查明呈復、以憑核明飭遵毋延、此令、等因、奉此、查裕泰洋行憑恃日人勢力、年來私運爆裂品、均不依照政府規定手續辦理、又不補繳稅款、不容職處過問、甚至職處派員查詢、該行均置弗恤、且事事均藉口領出頭抗議、職忝司稽征、若甘爲勢屈、恐負鈞座倚重之殷、倘照正當手續辦理、又或交涉困難之苦、故該行於民國十九年六月十九日、由甲子丸輪船、私運鹽鐵五十箱入口、竊藏汕頭市烏橋北海旁棧房內、職恐其危害地方公

安、而又因外交關係、不便搜索、祇得派員及函汕公安局協同監視、業經呈報有案、蓋交涉既感困難、舍此別無取締方法也、然監視數月之久、房租船費已用去數百金之多、而裕泰洋行、見職處監視嚴密、不能出售、乃囑呈鈞署發給運單護照、并請按照汕市習慣每罐發給檢查証一張、職處曾奉鈞署第六九九號訓令、飭即查明有無流弊、擬議具復等因、當以按據給証、係汕市習慣辦法、呈復在案、是以裕泰洋行此次由日領函致汕市府轉請職處發給鹽鐵檢查証、職以該行既已呈准鈞署發給、未便由職處再發、致滋流弊、斯乃爲慎重辦事、防止影射起見、何得謂置之弗恤、况該行並未照章備具請求書、保證書、運輸說明書、手續亦有不合、本廳照發、奉令前因、如裕泰洋行備具上項書類來處請發檢查証、惟該行、棧房仍存私硝鐵二十罐、昨准汕頭市政府、函致日領事兩關係廢強不允繳驗、仍懇鈞署令行汕頭市政府、函致日領轉飭裕泰洋行、將所存硝鐵全數繳驗、以憑分別辦理、等情、據此、當指令以呈悉、仰候令行裕泰洋行、依照手續向該移征處領用粘貼罐面之檢查証、至所稱該行棧房仍存私硝鐵二十罐、日本領事致函汕頭市政府謂爲廢鐵、不允繳驗等語、候令



油市府函致駐汕日領轉飭該行將所存銷錢全數繳驗可也、此令、在卷、除令發外、合行仰該市長即便遵照、函達駐汕日領轉飭該行遵照毋違、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函達貴領事查明、轉飭該行泰洋行、將所存銷錢二十罐、即日全數繳驗、以資辨別、仍希見復、爲荷、此頌、

日社

市長張 繪 四月四日

### ●箋函日領事請轉飭劉既溥蔡雪六等迅將增益置業公司關於李景熾股本盈利利息照數清算由

逕啓者、現據本國民李智育狀稱、爲被日本籍民劉既溥蔡雪六違章坐擁、意圖奪吞、呈懇轉照日領、責令清算、按股拆回、俾保血汗、而恤僑艱事、竊僑民自幼隨父僑居南洋荷屬三發坡經營商業、藉什一之利以贍家用、幾經困苦艱難、始獲粒積數千元、多年血汗得來、蓋不易也、殊當民國十七年間、民父李景熾歸國抵汕時、適有日本籍民潮州人劉既溥蔡雪六等

市政公報 (社會)

、在本市組織增益置業公司、招民父加、入民父以爲將本求利、原屬正當行爲、遂依照該公司章程規定、每股大洋六百元、認足十股、計先後交足大洋六千元、經即由總理劉既溥、協理蔡雪六等簽名、發給列十四號股份簿、交民父李景熾收執存據、惟照該公司章程規定、原應招足股額一百股、方可開辦、乃旋據報告稱僅招得七十五股、遂行開始營業、嗣因不知何故、忽有數股友自行退股、拆實僅存四十九股、其中情節、已屬解人難索矣、惟當着手經營置業之後、地價高漲、公司獲利頗豐、至十八年冬、現由劉既溥主張每股支回股本一百元、其他各股友均經如數支領、獨於民父份下應得股本股息、則延不清交、此其存心歧視、已屬不合、乃歷時迄今已閱三載、該增益置業公司經營已經停止、所有一切數目全不公開、而所置置業則暨由劉既溥等坐擁、收租肥己、甚且於去年八月間、擅將公司所管住址輕便車路澄江里內地基三片、偽立契據、倒填年月、假造花名、假稱公司賣出、逕向鈞府請稅契、意圖串佔爲其已有、當經民等據情呈請扣留、有案、似此行爲奸狡、自欺欺人其居心誠不堪問、民因血本所關、迫不獲已屢次向之要求拆股、乃劉既溥等一味欺延、甚且

十七

匿不見面、竊查該公司章程第十四條規定、凡股友志圖別業、就週年結算之後、即可拆出、今該公司停業已久、民之要求拆出自無問題、乃劉既溥等故意把持、數目不算、坐擁股本不拆、甚復有收租自肥、偽契圖佔之種種違章非法行為、顯係存心不良、意圖吞佔、民以一介弱儒、何堪遭此騙害、倘非仰仗鈞長設法追還、則民等父子一生跋涉重洋、走蠻荒、披荆棘、血汗換來之金錢、定歸烏有、家人孺子嗷嗷待哺者、將無所賴以為生、勢迫瀕危鈞察、伏乞俯念下情、准予照會日本領事、查照責令該日籍民劉既溥蔡雪六等、迅將該增益置業公司歷年數目清算、并照章將民父李景熾所加入該公司股本大洋六千元、暨應得盈利及利息一概拆還、俾保血本、而維弱儲、等情、并據繳原股簿前來、查核向屬實在、該增益置業公司停止經營已閱三載、何以一切數目尚不公同核算、亦不拆還、據呈前情、相應檢同股簿照片一紙、函達貴領事查照、即希轉飭劉既溥蔡雪六等、迅將增益置業公司關於李景熾股本大洋六千元、暨應得歷年盈利及利息、照數清算、送府給領、仍盼見復、為荷、此頌、

日社

附送李景熾收執增益置業公司股簿影片一希

市長張 綸 四月廿三日

佈告

●佈告請領出國護照各代理人均當依照部頒條例辦理不得格外浮收以及留難勒索由

為佈告事、照得本府發給出國護照、均係遵照外交部頒發護照條例辦理收費、此外並無其他費用、登報佈告週知在案、乃近聞代領護照之人、間有巧立名目、藉端浮收情事、除隨時派員嚴密查究外、合行重申佈告、仰出國人等一體知悉、嗣後無論託由何人代領護照、均當依照部頒條例辦理、如有格外浮收、以及留難勒索情事、准人民據實密告、定即從嚴究辦、決不寬貸、切切此佈、

市長張 綸 四月廿二日





▲呈文▼

●呈 建設廳呈報奉令改定開闢五福馬路割

拆圖請核示由

爲遵令更正事、案奉

應第一一六六號指令市長呈稱、開闢五福馬路、繪具割拆圖請核示由、內開、呈圖均悉、據繳開闢五福馬路割拆圖、業經審核該路線、係採用直綫、以致兩旁店戶割拆多欠平允、應依照原有、街道中綫辦理、即使有數個轉點、而路線仍非彎曲、對於交通美觀、亦兩無妨礙、合將附圖隨令發還、妥爲酌改、再呈核辦、仰即知照、此令、圖發還、等因、奉此、茲經督同主管員司、遵照令指、妥爲改定、另繪割拆圖一份、理合具文呈送

市政公報 (工務)

廳長察核備案、伏乞

指令下府、俾得公布施行、實爲公便、謹呈

廣東建設廳廳長鄧

計呈送改定五福馬路割拆圖一份

汕頭市市長張 綸 四月十一日

●呈 建設廳呈報開築內馬路西段製就割拆

圖請核示由

爲呈請備案事、竊查職市內馬路西段、按照民國十五年間、一范前任內、呈奉

省政府核准公佈之汕頭市改造計劃圖之規定、該處應開馬路一條、誠以該處商業頗爲繁盛、又係往來澄海通衢不築馬路、難臻便利、年來市政日益發達、該段馬路、自宜及時開築、以利交通、茲經市長督同工務員司、實地測量、並依照汕頭市改造計劃圖之規定、製就割拆圖一份、理合具文呈送

鈞廳察核備案、仍乞

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廣東建設廳廳長鄧

計呈送內馬路西段剖拆圖一份

汕頭市市長張 綸 四月廿一日

### 呈 入路總指揮呈復遵令收用李仙苞等田 地房屋各情形請察核轉函 省政府備案由

爲呈請事、案奉

鈞部訓字第一零六號訓令開，爲令遵事。前據該市長呈轉李仙苞等屋宇無礙飛機升降、可否免其收用，以及賠償各款，並未籌定各情、請核令遵等情、當經分行航空處、據實查復核辦飭遵、並經指令該市長轉飭知照各在案去後、茲據航空處長黃光銳呈覆、以連經轉飭汕頭機場管理員溫全武查明呈復稱、奉令遵即履場查勘、伏查汕頭市機場範圍、僅能敷用、固無餘地空懸、而機前西北隅一帶、地稍高峻、加以李仙苞之屋宇、均建於此高低差殊、視綫難免阻礙、且氣候時因東南風的關係、飛機從機場西北隅低降、因該李仙苞等、屋宇矗立、勢難行動自如、且汕頭乃交通樞紐、華洋雜處之區、機場完成後、飛機往來、勢必連綿絡繹、因機場範圍內西北隅之屋宇、致生障礙、不特駕駛之飛行家發生困難、且亦

親瞻有碍、該李仙苞等之屋宇、阻碍飛機視綫、前經汕頭市政府一再催令、將該屋拆卸、延宕不繼、已屬刁頑已極、在職認該李仙苞等在機場範圍內西北隅一帶屋宇、妨碍飛機升降視綫甚大、似應令行拆卸、以策安全、而爲一勞永逸、至該李仙苞等在機場範圍內之屋宇拆卸後、自可移遷在機場範圍交界之龍眼鄉(離機場數百尺)居住、再查該李仙苞等之高會祖考及房族親等、均係住居龍眼鄉、在李仙苞等遷移同居、固屬易事、且對於原有田園耕種、迄無絲毫影響、固無有如李仙苞等訴狀所稱之所謂屋宇拆卸後、流離失所、無家可歸之可言、奉令前因、理合將李仙苞在機場範圍內屋宇應行拆卸、以免阻碍飛機升降視綫各緣由、備文呈報察核、等情前來、據此、查核該戶所呈、尙屬實情、擬請鈞部、令行汕頭市政府仍遵前令迅將李仙苞等屋宇限令拆卸遷移、俾飛機往來不生障礙、至於收用民地給予賠償一節、查建築機場條例、記載甚明、應請並飭該市府撥案辦理、奉令前因、理合據情呈復鑒核施行、等情前來、除指復切、合行令仰該市長迅即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報核爲要、切切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現經通知該民李仙苞等、限於文到一

星期內、覓地另遷、一面檢繳營業契據各件、聽候核明、照章給予賠償、如果遠延、即行派隊督拆在案、惟查奉願廣東正擬呈請

省各主要航空站建築機場暫行條例第八條、內載為建築機場、收用民有田地、應先測量收用畝數或併數若干、通知該業主將契按繳驗、按其割讓多少、照契內原值給價、如該田地確係孤兒寡婦、藉為養口、其契據又在三十年以前、原值與現時地價相差過殊者、得察看情形、酌予增給、凡全部收用者、應繳銷其契據、收用部份者、於契據內註明收用丈尺蓋印

信、給發收執、此項地價、由各縣市長核明、就繳存省款項下支給、專文抵解、並檢同契據、呈報省政府備案各等語、現在收用長慶鄉民李仙苞等田地房屋、約計應給賠償之款、當非少數、從前汕頭山建築飛機場、以及開闢飛機場馬路一切用款、曾經前駐汕六十一師蔣師長光甫、根據前條例第九條所規定、報蒙

省政府飭由汕頭中央銀行撥給毫洋五萬元應付、嗣後六十一師部奉調離汕、將未完手續函請職府繼續完成、並將存地洋一萬二千五百零七元七角二分移交職府支撥、迨後許前任內暨市長任內、繼續建築飛機場、電油庫、以及管理員辦公室、看守室、機場編號等等、除將存款全數撥用後、尙屬不敷、

省政府撥款歸墊、此項收用查仙苞等屋宇一切賠償之款、自應依照契價賠償、或參照時值酌予估價增給、以示體恤、除候該業主李仙苞等將營業証據檢齊繳驗、再行造具收用房地間數面積產價核定、應行賠償數目清冊連同契據各件、報請

市政府公報 (工務)

三

### 訓令

訓令公安局飭屬督拆小公園滋寮併隨時保護園內樹木勿任採拆由

汕頭市市長張 繪 四月廿七日

爲令遵事、現擬籌建中山公園委員會函開、前准府函、以小公園委員會議決、將小公園劃歸管理、并在彩票項下、撥給不敷賠償等費、請辦理見復一案、敝會當以公園地價尚未賠償、小公園地價賠償、未能照辦等由、函復在案、現對於建築問題、經敝會提出臨時大會討論、議決、由公園負責、惟建築費以三千爲限在案、茲工程師業已設計繪定圖則、昨並派工先往植樹、日間即可開始建築、現據監工員林漢傑報告、該小公園內、尙有一二蓬寮不遵拆去、於開始建築、不免妨碍、初植樹木、亦宜設法保護、等情前來、相應函請查照、迅令公安局飭消防隊、將該蓬寮督拆清楚、并飭第一分局崗警、隨時保護新植樹木爲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飭派消防隊、前往小公園、將各該蓬寮督拆清楚、具報備查、一面分飭第一分局、傳知崗警、隨時保護園內新植樹木、勿任採折、切切此令、

市長張 給 四月十四日

●訓令 公安局轉飭消防隊將同平路自舊公園前起各舖屋分別督拆以便興工由

爲飭遵事、本府前因本市同平路自公園前起至金山街口止一段馬路、興工在即、而公園前之溫廣利、及相連之第九號舖屋、暨五福巷口之兩傍店舖、鎮平中路口左右店舖、均在路綫之內、即經派員劃定黑標、于三月二十八日、佈告各該舖屋業主、限令兩星期內、務即按照黑標、自行僱工拆卸在案、現在已經屆期、各該舖戶、尙未遵飭拆卸、殊屬玩視路政、合行令仰該局長、即將發去平面圖一份、轉發消防隊長直收、飭即帶同隊兵前往該處、將應拆各舖屋、按照劃定黑標、分別督拆清楚、以便開築、仍將辦理情形、呈覆備案、切切此令、

附平面配置圖一份

市長張 給 四月十六日

●訓令公安局派保安隊兵六名班長一名常川駐紮飛機場看守兵室以資保護由

爲令遵事、照得本市飛機場看守兵室、業經招工承造完竣、自應派兵常川駐守、爲此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飭派保安隊兵六名、班長一名、尅日前往飛機場常川駐紮、以資保護

，切切此令

市長張 綸 四月廿二

▲布 告▼

●布告未登記各建築工廠限自布告兩星期內查照修正規程覓保繳費來府聲請註冊由

為佈告事照得本市建築工廠、重新註冊規程、前奉

建設廳修改令發、即經布告週知、一面呈復在案、茲奉

建設廳第一一六二號指令內開、呈及規程均悉、查核所繳修

正規程第二條仍未臻完善、其乙等資本應改為在五千元以上

者、丙等資本應改為在壹千元以上者、方合、第七條乙等、

得承辦市內之叁萬元以下之營造工程句叁字、應改為壹字丙

等得承辦市內之六千元以下之營造工程句六字、應改為五字

方合、應即分別更正繕妥呈核、仰即知照、并轉飭該市建造

業同業公會一併知照此令、規程存、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

理、除將規程更正、另繕呈送備案、一面令行本市建造同業

公會知照外、令行佈告、仰本市未登記各該建築工廠一體遵

照、限自佈告之日起、兩星期以內、查照修正規程、覓取安

市政公報 (工務)

保、(無保店得繳保證金)並備繳報片註冊費各件、一律來府聲請註冊、毋再觀望候延、自干咎戾、切切此佈、

市長張 綸 四月四日

●佈告五福馬路割拆圖案已奉核定定期開關仰永隆街信榮市五福巷一帶業佃一體知照

由

為佈告事、照得本市之五福巷信榮市永隆街一帶、介在昇平

韓堤兩路之間、為商業薈萃之區、按照民國十五年間、范前

市長任內呈奉

省政府核准之汕頭市改造計劃圖之規定、該處應開馬路一條

、以便交通、前經本市長督同工務員司、實地測量、並查照

建設廳指令、以原有街道中綫為中綫、製定制拆圖、定名為

五福馬路、呈奉

建設廳核准備案在案、除將核定之五福馬路割拆圖一份、懸

掛于永隆街通衢之處、俾眾週知、一面派員前往該處劃定界

標、定期開關外、合再佈告、仰永隆街信榮市五福巷一帶舖

屋業佃人等、一體知照、此佈、

市長張 綸 四月廿四日

五







## 衛生

### △佈告▽

●布告市內各醫師暨中西醫士如診斷或疑似

八種急性傳染病應即報告到府毋得隱瞞由  
爲佈告事、照得傷寒、赤痢、天花、鼠疫、霍亂、白喉、流  
行性腦脊髓膜炎、猩紅熱八種急性傳染病、爲人類健康之大  
敵、登經本府佈告市內醫師、暨中西醫士遵照條例、如診斷  
有上列各種傳染病、或疑似者、應即報告到府、以便統計、  
設法預防在案、現查市內醫師醫士遵照報告者固多、而隱瞞  
不報者仍屬不少、殊屬違背管理條例、妨碍衛生統計、合行  
重申佈告、仰市內醫師暨中西醫士一體知悉、嗣後如診斷或  
疑似上列八種急性傳染病、應即報告到府、毋得隱瞞、致干  
未便、切切此佈

市政公報 (衛生)

●佈告預防霍亂簡法仰市民及早注意以免傳  
染而保健康由

市長張 綸 四月十一日

爲佈告事、照得現值天氣驟變、寒煖失時、最易發生霍亂病  
症、若不設法預防、一經傳染、爲禍不堪設想、爲此佈告預  
防簡法六條、仰市民及早注意、以免傳染、而保健康、此佈

#### 計開預防霍亂簡法

- 一、戒飲食一切未經煮沸生冷物品、
- 二、清理內外溝渠勿使穢水淤積、
- 三、撲滅蒼蠅杜絕媒介病菌、
- 四、密藏食品并將食具用沸水洗濯、
- 五、隔離疑似病人以免接觸傳染、
- 六、注射預防霍亂漿苗、

市長張 綸 四月廿二日



◎.....◎  
教 育  
◎.....◎

▲呈 文▼

◎呈 教育廳呈復組織義務宣講團情形擬具  
章則請備案由

案奉

鈞廳第六六二號訓令、開於飭辦通俗講演一案、除原文在卷  
邀免冗敘外、後開、仰該市長即便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  
呈報察核此令。等因；奉此、竊以通俗講演、曠市早經籌劃  
舉行、祇以雇用專員、須有費、市庫立絀、無可挪撥；故  
迄未實現。茲為節省公款、並給予中學生練習服務機會起見  
、特組織汕頭市市政府義務宣講團一所、徵募各中等學校學  
生充任團員、俾於課餘之暇、從事通俗演講。並訂定各項章則  
、飭令遵守。除俟組織成立、再將職員名冊另案呈報外、理  
合先將汕頭市市政府義務宣講團暫行規則、職員服務細則、  
徵募團員辦法、及志願書各一份、呈請

市 政 公 報 (教育)

察核備案、並乞 指令祇遵。

謹呈

廣東教育廳廳長金

附呈汕頭市市政府義務宣講團暫行規則服務細則徵募團員

辦法志願書一份

汕頭市市長張 綸 四月九日

汕頭市市政府義務宣講團暫行規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義務宣講團(以下簡稱本團)由市政府教育科徵募本  
市各中等學校學生組織之
- 第二條 本團於宣傳黨義啓迪民智改革地方風俗提高社會文  
化為宗旨
- 第三條 凡文字清順體格健全長於口才而能贊同本團宗旨遵  
守本團規約之中等學校學生均得應募加入為團員
- 第四條 本團附設于市政府教育科  
第二章 組織及職權
- 第五條 本團設立主任一人幹事一人組長 人團員若干人

第六條 主任由教育科長荐請 市長委派處理全團一切事務  
第七條 辦事由主任荐請教育科長就教育科職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之秉承主任之命掌理一切文牘及保管事宜

第八條 組長由主任就團員中指派之秉承主任之命掌理各本組一切演講事宜

第三章 服務

第九條 本團演講分露天公開巡迴三種

第十條 本團得隨時延請名人演講如籌有的款並得購置無線電播音機舉行播音演講

第十一條 本團除舉行第九第十兩條各種演講外其服務範圍如左

- (一) 擬具演講計劃
- (二) 搜集演講材料
- (三) 編輯演講稿件
- (四) 關於其他演講事項

第四章 規約

第十二條 本團團員均須遵守黨義絕對服從主任之命令

第十三條 本團團員須接受團的訓練

第十四條 本團團員須遵照主任指定之時間與地點出席演講不得藉故規避

第十五條 團員服務辦事勤勞者得由主任查明呈請 市長每年獎勵一次獎勵辦法如係市立學校校生得免納學費之一部或全部如係私立學校學生得酌給獎金十元至二十元

第十六條 團員不守規約違抗命令屢經警告仍不悛改者得由主任查明呈請 市長令飭所屬之學校校長予以記過之處分

第五章 入團手續

第十七條 凡志願加入本團者須在各校徵募處報告填寫志願書由各學校校長彙報教育科審查合格並發給証章後方得為本團團員

前項徵募辦法及志願書格式另定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呈准市長後發生效力修改時亦如之

汕頭市政府義務宣講團職員服務細則

(一)總則

第一條 本團各團員均須遵守本團各項規約及服從主管職員之指揮

第二條 在出發演講前須將應帶物件妥為預備

第三條 演講完畢須將携帶物件整理清楚並將演講材料聽衆情形詳細填表呈報主任核閱

(二)職務

第四條 主任承教育科長意旨掌理左列事項

(一)規定演講時間地點及支配人員

(二)編製演講大綱及日程

(三)擬具本市整個演講計劃並接洽各人舉行公開演講

(四)稽核演講員之勤惰

(五)批核演講員之報告

(六)關於本團其他一切對內對外應行負責之事項

第五條 幹事秉承主任意旨掌理左列各事

(一)撰擬函牘通告及各項文件

(二)編製本團工作紀錄及統計報告

市政公報 (教育)

(三)保管演講器具及圖書案卷

(四)關於主任交辦事項

第六條 組長秉承主任之命掌理左列事項

(一)率領團員出發演講

(二)召集本組團員研究演講方法

(三)填報本組工作情形

(四)講演時管理器具

(五)關於主任交辦事件

第七條 團員秉承主任之命及組長指揮按期出發演講撰擬講稿填報工作報告表

汕頭市市政府義務宣講團徵募團員辦法

(一)汕頭市市政府為普及民衆教育提高社會文化起見特組織義務宣講團徵募各中等學校學生舉行通俗演講

(二)本市公私立各中等學校均各設立「義務宣講團團員徵募處」一處由各院校長負責徵募之全責

(三)凡中等學校學生年在十六歲以上(不分性別)文字清順體格健全長于口才服膺黨義而能遵守本團規約者均得加入為團員

- (四) 各校校長均應負責介紹合于前條規定資格之學生十人加入為團員
- (五) 凡願報名加入本團之學生須填具志願書及名籍表交由各校校長彙報市政府前項書表格式另定之
- (六) 本團徵募團員期間定為自四月十日起至四月廿日截止
- (七) 各校校長應於四月五日以前將所募之學生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肄業年級等項造具表冊連同志願書呈報市政府
- (八) 本辦法經市長核准後施行之

志願書

具志願書人 姓名 今願加入  
 汕頭市政府義務宣傳團為義務團員謹當遵守規約勤慎服務以求貫徹啟迪民智改革社會之宗旨此證

具志願書人 姓名 蓋章  
 介紹人 姓名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

附應募團員名籍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現在何校何年級肄業	通訊處	備考

(說明)  
 1, 介紹人須填各校校長  
 2, 通訊處須填通信最速之地址

▲訓令▼

●訓令各體育會令知民國二十年全國運動大會七項要務仰即知照由

現奉

廣東教育廳第八三二號訓令內開：

現奉

廣東省政府教字第一五九號訓令內開：「現准民國二十年全國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第三十三號公函開：「查敝會組織章程、競賽章程、及大會開會日期、均經先經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核准備案、並令由行政院、並函中央僑務委員會分別轉行遵照各在案、應請貴政府依據政府頒布之競賽規程、飭屬預爲準備、並請注意規程第九章「參加辦法」嗣後凡關於運動大會消息、均以中央通訊所發表者爲準、如有詢問事項、請直接向敝會接洽、敝會辦公地點、現設首都中山門外、總理陵園、有綫無綫電報掛號、均爲〇三五六、查此次全國運動大會、係政府明令舉辦、應請貴政府多事提倡、宣傳、使各團體得以勤加訓練、爲精選參加大會選手之預備、

以期成績斐然、爲全國倡、相應函達、即希查照、並煩轉飭所屬知照」等由、准此、除函復暨分行廣州市府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並准

民國二十年全國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函同前由、正在核辦間、又奉

廣東省政府教字第一六一號訓令內開：「現准民國二十年全國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廣電開：民國二十年全國運動大會會期漸近、敝會爲謀辦事便捷、促進會務起見、有要舉七項、務希照察：(一)大會定十月十日至二十日；在首都中央體育場舉行、(二)競賽規程已請國府頒發、收到後請速分別印送所屬各機關各學校、各教育團體、並飭主辦機關、依照規程趕速組織準備、並將組織準備狀況隨時報告敝會、(三)各項錦標比賽、以省市區及華僑團體爲單位、(四)各單位應位教育廳局辦理參加事宜；凡無教育廳局之單位、得由該單位推定負責機關、向大會接洽辦理之、(五)各項運動規則、均照遠東及世界運動規則爲標準；一候印刷就緒、即行分發、(六)以後如有詢問事項、請逕函電敝會、以歸簡捷、(七)關

於大會籌備消息、以中央通訊社在各報發表者為準確：上列各項、應請查照注意、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各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各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即便遵照！

市長張 綸 四月三日

### 訓令全市中小學校定四月廿五六七等日舉行全市初中高小學校聯合較藝會令發辦法

簡章仰遵照辦理由

為令遵事、查本市中小學校聯合較藝會、前經本府規定于每年四月間舉行在案、茲已屆期、亟應撥案舉行、以觀成績、仍定名為汕頭市初中高小學校聯合較藝會、定于四月二十五、六、七、等日、為考試之期、但本年初中高小補習班、非正式生、不必參加較藝、又初中高小春季各級各科考試題目

、欲令其分量與秋季班相等起見、均以由十九年度上學期起、至現在止、所授的功課為範圍、餘可類推、其餘一切辦法、及簡章、均照向章辦理、除主試員及監試員令由本府分別聘定、並分令各學校一體遵照外、合將較藝會辦法及簡章各一份令發、仰該校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附發較藝會辦法簡章及時間表各一份

市長張 綸 四月十一日

### 本市中小學校聯合較藝會辦法

- 一、本屆聯合較藝會一切辦法、仿照上屆成案辦理、
  - 一、高中學生因所習科目不同、初中高小預備班非正式生、均不必參加較藝、
  - 一、較藝會舉行日期、定于四月廿五廿六廿七三天、在市立第一中學校舉行、並定廿五考初中班第二三年級、廿六日考初中一年及高小二年各級、廿七日考高小一年各級
  - 一、擬題範圍、根據本府公佈、審定各級學校課本為範圍
  - 一、核算成績方法、分下列三種
- (甲)學校優勝：分初中高小二部、以各該校應參加較藝



之級數、除各該校出席較藝各級平均分數之和所得之數計算之、

(乙)年級優勝：以各該級應參加較藝之人數、除各該級出席較藝各生均分數之和所得之數計算之、

(丙)個人優勝：以個人各科所得之總平均分數計算之

二、國文題、初中高小各出二題、任選一題、黨義、初中各年級出八題任作五題、數學、初中各年級各出八題任作五題、英文、初中各年級應出若干題、由主試員酌定、高小一二年級黨義數學均出八題、任選四題、常識高小春季班各出十題、任作八題、

二、初中高小春季各級各科出題範圍、按其分量與秋季等、擬以十九年秋季起、至現在止、所授教材為範圍、

一、初中各科主試員、黨義、曾介木、國文、吳小枚、數學、楊仲灼、英文、陳壽彭、高小各科主試員、黨義、文錫仁、國文、葛劍寒、數學、傅尙榮、常識、盧子防、

一、各科應印題目、由各該科主試員負責辦理、

一、監試員除由教育科全體職員担任外、並由科長擬薦沈柱謙、朱維新、葛劍寒、吳玄餅、蕭學鑑等、五人、

### 汕頭市初中高小學校聯合較藝會簡章

#### 一、宗旨及組織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汕頭市初中高小學校聯合較藝會、

第二條 本會以引導全市初中高小學校學生向學藝方面競進、使其自動奮勉、並收觀摩之益為宗旨、

第三條 試場假市立第一中學校、

第四條 本會為市政府主辦、并禮聘各科主試員評閱試卷、

#### 二、科目及分級

第五條 甲、初中各級考試、黨義、國文、數學、英文四科

乙、高小各級考試黨義、國文、數學、常識四科

第六條 因市內各學校班次不齊、分級考試如左、

甲、初中春季始業第三年級、

秋季始業第三年級、

春季始業第二年級、

秋季始業第二年級、

秋季始業第一年級、

乙、高小春季始業第二年級、

秋季始業第二年級、

秋季始業第一年級、

三、報告及考試時日、

第七條 市內各公私立初中高小學校學生、由各該校校長每級選派全數十分之二、開列名單、于四月二十日以前、送交市政廳教育科登記、掣回入場考試証、依照下列時日、參與考試、

第八條

考試時間、每日上午捌時半至十一時四十分鐘、下午二時至五時十分鐘、各級考試日期、分配如左、

四月廿五日初中二年各級、

四月廿六日初中一年級高小二年各級、

四月廿七日高小一年各級、

四、考試規則

第九條 各校與試學生、須携備考試証入場領卷、無証不得與試、

第十條 有犯左列各規則之一者、本會暨試員得令其出場、停止其考試、

甲、不依排定之座位、而任意亂坐者、

乙、搶替及挾帶者、

丙、與鄰座各生交頭接語、屢誡不悛者、

丁、任意離席、與人談話不嚴制止者、

五、獎勵及頒獎

第十一條

初中及高小學校各級學生取錄列第一第二第三名者由市府頒給獎章、初中及高小學校冠軍亞軍者各獎獎狀一張、全場個人成績最優者獎獎旗一面、

第十二條

較優完畢由市府教育科將成績核算清楚、呈報市長察核優揭榜、并舉行給獎典禮、由市長親授獎品、以資鼓勵、

第十三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科會議議決增修後、呈由市長核定之、

# 四月二十五日聯合較藝會工作分配表

午	下	午	上	時刻	科目	級別	主試員	監試員
三時至四時 四分至十分 十五分	二時至三時 三時	十時至十一時 十一時	八時至十時		數	初中	楊仲灼	陳世俊 朱維新 操竹友 饒伊友 饒學鑑
黨	英	國			學	初中	吳小枚	黃海震 葉喬述 吳玄愚 葉九餘
義	文	文				初中	陳善彭	黃海震 葉喬述 吳玄愚 葉九餘
初中	初中	初中	初中				曾介木	黃海震 葉喬述 吳玄愚 葉九餘
秋二 春二 秋三 春三	秋二 春二 秋三 春三	秋二 春二 秋三 春三	秋二 春二 秋三 春三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市政公報 (教育)

# 四月二十六日聯合較藝會工作分配表

市政公報 (教育)

十

午		下		午		上		時刻	科目	級別	主試員	監試員	
十五分	四十分	三十分	至三時	二時	四十分	至十分	十分	八時	數	初中一年級	楊仲灼	操竹友	
二十分	三十分	二十分	至三時	二時	四十分	至十分	十分	八時	數	高小二年級	傅尙榮	朱維新	
二十分	三十分	二十分	至三時	二時	四十分	至十分	十分	八時	國文	初中一年級	吳小枚	葉愚九	
二十分	三十分	二十分	至三時	二時	四十分	至十分	十分	八時	國文	高小二年級	高劍寒	丁學俊	
二十分	三十分	二十分	至三時	二時	四十分	至十分	十分	八時	常識	高小二年級	盧子防	蕭維新	
二十分	三十分	二十分	至三時	二時	四十分	至十分	十分	八時	常識	初中一年級	陳壽彭	蕭維新	
二十分	三十分	二十分	至三時	二時	四十分	至十分	十分	八時	常識	初中一年級	曾介木	蕭維新	
二十分	三十分	二十分	至三時	二時	四十分	至十分	十分	八時	常識	高小二年級	文錫仁	蕭維新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會場市立第一中學校

# 四月二十七日聯合較藝會工作分配表

下午		上午		時刻	科目	級別	主試員	監試員
十五分	四十分	十時	十時	八時	數	高小秋一年級	傅尚榮	模竹友 曹文燦 喬述餘 黃海震 朱維新
三時	三時	十時	十一時	十時	黨	高小秋一年級	文錫仁	蕭學鑑 陳世俊 操竹友 喬述餘 饒聘伊
國	文	黨	義	學	識	高小秋一年級	葛劍寒	葛劍寒 葉愚劍 曹文燦 黃海震 吳玄蘇
常	識	黨	義	學	識	高小秋一年級	盧子防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市政公報 (教育)

會場市立第一中學校

●訓令各級學校學生應一律遵着制服并規定  
冬夏材料須完全國貨仰一體遵照由

現奉

廣東教育廳第九八二號訓令開：

『現奉 教育部第四五零號訓令開：』案准訓練總監部咨開：『查學生制服、前經貴部規定通飭施行在案、近來本部迭據各學校軍事教官報告、學校中能切實遵行者固多、而極不注意此事者亦屬不少、在學校方面固感精神之不奮發、而對於軍事訓練、亦覺障礙之實多、擬請轉咨嚴令各學校限制施行、以利教育、等情前來、查刻值整頓學風之際、端在養成其紀律之慣性與誠樸之美往、則服裝一項、誠未可任其形形色色、表現其滯散之精神、與頹墮奢靡之風氣、惟是事關經費、非兼籌並顧、難免不無窒礙、相應咨請貴部分別各級學校、每學生每學年應製服裝之套數、及應將服裝費之概數、嚴令施行、以示齊一、而易遵守。』等因、准此、查學生制服規程、本部於十八年四月間、業經制定公布、同年六月、並經通令自十八年度起、各級學校學生應一體遵着制服各在

案、現在各校既尚未一律照辦、自應通令嚴催、以謀齊一、茲限自本年夏季起、除小學得照學生制服規程第九條酌量變通外、其餘各級學校、應一律切實遵行、勿得延緩、再查學生制服規程、規定制服分冬夏兩種、『材料須用完全國貨』、各級學校務須遵照辦理、除分行外合行仰該廳轉飭所屬各校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市轉飭所屬各校遵照、此令、』

市長張 綸 四月十五日

●訓令各中小學校及體育會抄發本年全國運動大會競賽規程仰知照由

現奉

廣東教育廳第八五七號訓令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教字第一六五號訓令內開：

現奉行政院第八九四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九六號訓令開：

「案據民國二十年全國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呈稱：爲呈送民國二十年全國運動大會競賽規程，仰祈核准備案，并令行各省市區及華僑團體一體遵照事，竊查全國運動大會開會日期及地點、業經職會呈請鈞府核准備案，并通令在案，所有開會期前之競賽規程，亦應亟早規定，俾各參加團體、有所準備，而免日後之糾紛，職會有鑒於此，爰聘請國內體育專家、參照遠東運動會、及世界運動大會規則、妥慎擬具全國運動大會競賽規程三十四條、復經職會第十一次籌備委員會詳加審核訂定、爲此備文檢同該項規程二百份、一送併請鈞府核准備案、並請頒行各省市區及華僑團體一體遵照、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摺令「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候令由行政院、並送中央體育委員會分別轉行遵照可也、此令、」印發並分送外、合行檢發原規程一百五十份、令仰該院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原件、令仰該省政府知照！此令、」等因、計檢發規程一份、奉此、除呈復暨分行廣州市政府知照外、合將奉發規程隨令抄發、仰該廳長即便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規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奉發規程隨令抄發、仰該市即便

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規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奉發規程隨令抄發、仰該校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規程一份、

市長張 綸 四月十六日

### 民國二十年全國運動大會競賽規程

#### 第一章 日期及地點

第一條 大會定於民國二十年十月十日至十月二十日止、在首都中央體育場舉行、遇必要時、得由大會委員會決定延長之。

#### 第二章 競賽單位

第二條 各項錦標比賽、均以左列省、市、區、及華僑團體爲單位。

一、省 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南、湖北、四川、西康、福建、廣東、廣西、貴州、雲南、山東、河南、河北、山西、陝西、甘肅、寧夏、遼寧、吉林、黑龍江、綏遠、熱河、察哈爾、新疆、青海、及西藏、蒙古。

- 二、市 南京、上海、青島、天津、漢口、。
- 三、區 香港、哈爾濱。
- 四、僑團體、爪哇、檳香山、菲列賓、及其他華僑團體

第三章 選手資格

第三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均得被選、代表其所在地之單位

- 、出席大會比賽、但須不違背下列二項之規定。
- 一、選手必須為業餘運動員。(業餘運動規則另定之。)
- 二、每一選手、不得同時代表兩個或兩個以上單位。

第四章 錦標種類

第四條 大會競賽所設錦標種類如左

- 一、男子部 田賽錦標、徑賽錦標、全能運動錦標、游泳錦標、足球錦標、籃球錦標、網球錦標、排球錦標、棒球錦標。
- 二、女子部 田徑賽錦標、游泳錦標、籃球錦標、網球錦標、排球錦標。
- 三、國術部 棒角錦標、擊劍錦標、槌擊錦標

第五章 運動項目

第五條 田賽、徑賽、全能運動、反游泳錦標、所包括之運動項目如下。

一、田賽徑賽

(甲)男子部田賽

跳高、撐竿跳高、跳遠、三級跳遠、推十六磅鉛球、擲鐵餅、擲標槍。

(乙)男子部徑賽

一百米、二百米、四百米、八百米、一千五百米、萬米、百十米跳欄、四百米跳欄。

(丙)女子部田徑賽

跳高跳遠、擲標槍、推八磅鉛球、五十米、百米、二百米、四百米、接力賽跑、八十米跳欄。

二、全能運動

(甲)五項運動

跳遠、擲標槍、二百米、擲鐵餅、一千五百米

(乙)十項運動

百米、跳遠、推十六磅鉛球、



跳高、四百米、百十米跳欄、擲鐵餅、擲手球、擲標槍、一千五百米。

(丙)四百米接力賽跑。

(丁)一千六百米接力賽跑。

### 三、游泳

(甲)男子部 五十米自由式、百米自由式、

百米仰泳、二百米仰泳、四百

米自由式、一千五百米自由式

、二百米接力游泳自由式，入

水比賽。

(乙)女子部

五十米自由式、百米自由式、

百米仰泳、二百米仰泳、二百

米接力游泳自由式。

### 第六章 比賽規則

第六條 各項錦標比賽規則，均按照大會、與中華全國體育

協進會會同審定之規則辦理，但各項國術比賽規則

、均按照大會與中央國術館會同審定之規則辦理。

### 第七章 奪標方法

第七條 各項錦標之競賽方法如左。

一、田賽徑賽、全能運動、及游泳、以得分最多之單位為錦標、若遇兩個或兩個以上單位所得分數相等時以得第一名較多者為錦標、若所得第一名之數目相等時、則以得第二名之多寡判分之、餘照類推。

二、球類各項錦標、均用淘汰制比賽、而以決賽之優勝者為錦標、若遇決賽中勝負不分時、應按照規則延長時間、或重賽解決之。

### 第八章 總錦標

第八條 大會總錦標、分為男女兩種、各以單位之獲錦標數最多者得之、(國術錦標除外)若遇兩個或兩個以上單位所獲錦標數相等時、則以該單位等賽田徑賽兩錦標合得分數多寡決定之、如分數相等時、得照本規程第七條第一次之規定辦理。

### 第九章 參加辦法

第九條 各單位應由教育廳局及國術館辦理參加事宜、球隊

國術隊或選手、不得以單個名義、直接向大會報名參加

第十條

凡無教育廳局及國術館之單位、得由該單位推定負責機關、向大會接洽辦理之

第十一條

各單位應於九月十日以前、將準備參加之錦標種類、用郵電報告大會、以便擬訂秩序、逾期無效。

第十二條

各單位應於九月廿五日前、將全部選手名單、用電報或掛號信寄到大會、選手名單如有調換之必要時、應於十月三日以前、向大會接洽、過期不得再行更動。

第十三條

選手名單、須用大會所印備之表格、用墨筆如法填寫、其用自備紙張、或繕寫不清者、作爲無效。

第十四條

各項來往郵電、均須注明日期、以備查考。

第十五條

參加各項錦標比賽各單位之選手人數、不得超過下列之規定。

- 一、田賽、徑賽、及游泳、每一單位、於每項運動中得加入選手四人

每一選手、至多參加四項運動、男女皆同

二、全能運動

每一單位於每項運動中、得加入選手六人、但選手不得同時加入五項運動及十項運動。

三、足球

每隊隊員至多十五人

四、籃球

男子每隊隊員至多十人、女子每隊隊員至多十二人。

五、網球

每隊隊員至多四人、男女皆同。

六、排球

男女每隊隊員至多十二人、女子每隊隊員至多十五人。

七、棒球

每隊隊員至多十五人。

八、國術

每項比賽、每隊選手至多四人。每一單位、在每項錦標中、祇加入一隊。

第十六條

每一單位、應有總領隊一人、負一切接洽商榷之責任。

第十七條

領隊及指導員定額

第十七條 每隊得有指導員管理員各一人。

#### 第十二章 比賽抗議

第十八條 某項比賽上之抗議、應由各單位總領隊或其代表

人、在該項比賽終了後一小時內、用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之。

第十九條 審判委員會接到抗議後、應於最短時間內開會解決之、其判決為終決。

第二十條 抗議應付繳保證金十元、審判委員會認該項抗議為無理由、得沒收其保證金。

#### 第十三章 資格抗議

第二十一條 關於選手違反業餘規程之抗議、應照本規程第二

章所定之手續、提交審判委員會解決之。

第二十二條 前項抗議之在比賽前提出者、審判委員會應立即開會解決之、其判決為終決。

第二十三條 前項抗議之在比賽時發生者、應於比賽終了後一小時內、向審判委員會提出之。

第二十四條 參加田賽、徑賽、全能運動、游泳及國術之選手、已證實其違反業餘規程者、應取消其個人資格、及其已得之分數。

第二十五條 球類錦標比賽單位中、有以非業餘運動員充作選手、參加比賽者、一經証實、應取消該單位在該

項錦標比賽之資格。

第二十六條 因違反業餘資格而被取消資格之選手或球隊、其所得獎品及獎憑、應一律追回。

#### 第十四章 獎品

第二十七條 大會獎品分團體及個人兩種、個人獎品、除獎章外另給獎憑。

第二十八條 各項錦標隊、均給予團體獎、田賽徑賽全能運動游泳及國術之第二三四名亦給予團體獎、其獎品為銀盃或銀盾。

第二十九條 田賽、徑賽、全能運動、游泳、及國術錦標比賽之優勝選手前四名，均給予個人獎品，其支配如下。

第一名、金獎章及獎憑。

第二名、銀獎章及獎憑。

第三名、古銅獎章及獎憑。

第四名、白銅獎章及獎憑。

第三十條 球類錦標隊隊員、均給予金獎章及獎憑。

第三十一條 大會男女兩部總錦標、贈給大銀鼎各一座。

第三十二條 選手之造成全國新紀錄者、得由競賽委員會提交

大會、分別授與特殊獎品以資鼓勵。

第十五章 旅費及膳宿

第三十三條 各單位選手、指導員、管理員、領隊、等之參加

大會者、其旅費及膳食、由各單位自任、其宿舍

即由大會預備。

第三十四條 非選手、指導員、管理員、領隊、及由大會邀請

者、概不招待。

訓令各級學校令發審查黨義教師資格暫行

條例及通則暨原函仰知照由

現奉

廣東教育廳第七六八號訓令開：

「現奉教育部第三〇三號訓令內開：『案奉行政院第六

八七號訓令：爲令飭事、現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一〇七一號

公函開：『逕啓者、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三六五號函、爲本

會第一二四次常會通過。審查黨義教師資格暫行條例及審查

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組織通則、函請轉令教育主管機關一案

、奉 主席諭交行政院轉飭遵照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檢

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計抄送原函一件、檢送通則條例

各一份；准此、除函復外、相應抄發原件、令仰該部即便轉

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

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

函行外、合將奉發原件印發、仰該市長即便知照、并轉飭所

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印發原函一件、原條例及通則各一份、奉此、除分

令外、合將奉發原件印發、仰該校即便知照；此令。

計印發原函一件，原條例及通則各一份。

市長張 綸 四月十六日

抄一三六五號 公函

查各級學校之設黨義教師、所以謀黨義教育之推進、其

責任至爲重大、故前經令行各地一律須遵照條例分別檢定有

案、惟自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條例頒行以來、各地檢定合

格之黨義教師爲數不多、以致供不應求、迭據各省中黨部訓

練部先後呈報關於黨義教師缺乏情形、并請示補救辦法前來、細核諸種困難情形、殊有另訂條例以事補救之必要、茲為適應實際之需要起見、經本會第一二四次常會通過審查黨義教師資格暫行條例、及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組織通則各一種、除分行外、特檢同各該全文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令教育主管機關知照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

附審查黨義教師資格暫行條例、及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組織通則各一份、

### 審查黨義教師資格暫行條例

二十年一月二十三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

二四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全國各級學校黨義教師資格之審查、由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依本條例行之、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之組織另定之、

第二條 全國各級學校現任黨義教師之未經檢定合格者、或志願充任黨義教師者、除由本人逕向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請求審查外、得由左列各學校機

關或黨部提請審查之、

一、各級學校、  
二、各級教育行政機關、  
三、各級黨部

第三條 凡請求審查者、須呈繳左列各件、其有著述者、連同著述一併呈送、

一、本人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三張、  
二、志願書、  
三、履歷書、  
四、本黨黨證、  
五、學校畢業證書、或教員資格檢定證書、或其他足以證明教師資格之書據等、

第四條 左列人員得請求審查、

一、本黨黨員、具有與各該級學校教師相當之資格者、  
二、本黨黨員、具有左列資格者、  
甲、曾任或現任中央黨部幹事以上職務滿二年曾在  
大學專門學校肄業、對黨義特殊研究者、得請

求給予充任大學專門學校黨義教師之資格、

乙、曾任或現任省市黨部幹事以上職務滿二年、或

縣市黨部委員、並曾在中等學校肄業、對黨義

有相當研究者、得請求給予充任中等學校黨義

教師之資格、

丙、曾任或現任縣市黨部幹事以上之職務滿二年、

並曾任小學校畢業者、得請求給予充任小學校

黨義教師之資格

三、本黨黨員曾在與各該級學校教師資格相當之黨

義

學校畢業者、

四、本黨預備黨員會服務教育三年以上、具有與各

該級學校相當之資格者、

### 第五條

中央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對於具有左列資

格之一者、得酌給合格證書、并免除其履行第三

條所規定之手續、

一、曾任或現任中央委員者、

二、曾任或現任省市黨部委員者、

三、本黨黨員曾任專門以上學校教授者、

第六條 本黨黨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免審查、但須

向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請求登記、

一、黨義教師之檢定合格者、

二、曾任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委員者、

三、曾任黨義教師二年以上者、

第七條 凡經審查合格、及具有第五條第六條資格之黨義

教師、由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發給證書或登

記註外、並將姓名在中央或地方黨報、或教育行

政機關之公報上公佈之、

第八條 凡具有左列情形或經人舉發者、應取消其黨義教

師資格、或停止其職務、

一、取得合格證書或登記註之黨義教師、其後受開

除黨籍之處分者、應即取消其黨義教師資格、

二、取得合格證書或登記註之現任黨義教師、受停

止黨權之處分、在六個月以上者、應即停止其

職務、其在六個月以下者、得暫准其服務、如

學期終了、尙示恢復黨權、不得繼續應聘、

第九條

黨員缺乏地區、其中小學校得聘任對於本黨黨義有相當之認識與信仰、及合格教育行政機關所規定教師資格之非黨員為代用黨義教師、同時介紹該教師為預備黨員、中小學校聘任代用黨義教師時、須將該代用黨義教師之志願書、履歷表、學校畢業證書、或其他足以證明教師資格之書據、及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三張、其有著述者、應連同著述一併呈送、經審查合格後、發給代用黨義教師證書、

第十條

凡經審查合格之黨義教師、或代用黨義教師、經學校聘定後、應將其工作成績表報各該管黨部訓練部、及教育行政機關考核、其考核辦法另定之、

第十一條

各級學校之訓育主任、亦適用本條例之規定審查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中央訓練部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施行、

市政公報 (教育)

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組織通則

二十年一月二十二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二四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通則依據審查黨義教師資格條例第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中央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由中央訓練部會同教育部組織之、審查左列各級學校黨義教師之資格、

一、國立省立大學、或經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學、

二、國立省立高等專門學校、或經教育部立案之私立高等專門學校、

第三條

省(市)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由省(市)黨部會同教育廳教育局組織之、審查左列各級學校黨義教師之資格、

、省(市)立或縣市立之中等學校、及呈准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

二、省(市)立或縣市立或縣立村立之小學校、及呈准立案之私立小學校、

三、在該省(市)內各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所附設

之中小學校、

第四條

海外華僑學校黨義教師資格之審查、由海外總支部或直屬支部酌量情形、擬定辦法、呈准中央訓練部施行之

第五條

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之委員、或其協助辦理審查事務之重要職員、必須具有審查黨義教師條例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所規定之資格、方得充任、

第六條

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之委員為五人或七人、中央審查黨義教師委員會委員由中央訓練部聘任之、省(市)及海外總支部或直屬支部所在地之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之委員、由各該黨部呈請中央訓練部任用之、

第七條

未有黨部之地區、由黨務特派員會同當地最高教育行政機關、酌量情形、擬定辦法、呈准中央訓練部及教育部施行之、并將審查結果、彙呈中央訓練部及教育部備案

第八條

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為常設機關、其委員及其協助辦理審查事務之各職員均為義務職、

第九條 本通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施行、

訓令各民衆學校令飭將退學學生列表報告

由

案查市立民衆學校第六期暫行辦法第卅一條、有「各民衆學校學生未得校長允准自由退學、或無故缺課者、該校長應將該生姓名年齡性別、及家長姓名住址、列表報告教育科、轉函該管公安分局、派警督促上課」之規定、現據各區視導員報告各民衆學校時、有學生自由退學、或長期缺課情事、各該校校長多未遵照定章、列表報告、亦不直接派人督促上課、似此情形、殊失本市長嚴厲推行民衆教育之初衷、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市長張 綸 四月十八日

訓令各級學校遵照民衆問字處暫行規則第九條規定按月宣傳由

查民衆問字處、原為實施民衆教育、指導民衆識字最利便之機關。辦理得宜、則效用宏大、主持不力、則徒具虛名。當設立之始、宣傳工作、尤屬重要、故本市長於民衆問字處

便之機關。辦理得宜、則效用宏大、主持不力、則徒具虛名。當設立之始、宣傳工作、尤屬重要、故本市長於民衆問字處



暫行規則第九條、特規定各學校應每月向附近居民、作一度普通宣傳、詳解問字處之作用與問字之手續、俾全市民衆得隨時隨地享受識字教育之利益。惟自該項規則頒佈以來、爲時年載、各該校遵照實行者尙屬寥寥；究竟各該校附設之民衆問字處辦理情形如何、每月問字人數若干、亦未據呈報察核。似此因循敷衍、殊失本市長勵行識字教育之初衷；除分令外、合行仰請校長、即便遵照民衆問字處暫行規則第九條之規定、按月宣傳、藉資勸導。嗣後並應努力辦理、毋得敷衍從事；仍將辦理情形、按月具報察核爲要！此令。

市市長張 綸 四月廿七日

### ●公函省立第四中學校校長函請派員來府商

#### 量交換校產事由

逕啓者、查關於市立第四小學校擬收用貴校校產金山直街適味罐頭公司等地、開爲運動場一案、迭經本府派員與貴校長往返磋商、交換意見、并將辦理此案情形分呈省政府請示在案茲奉

教育廳第一零一四號指令、據本府呈一件、早爲關於交換四中校產一案、奉省府令飭、應由教育廳會同市政府查明妥議、呈候核奪等因、固應如何辦理、請示遵由、內開、呈悉、查此案奉

廣東省政府令行到廳、當以此案前經本廳令行該市與省立四中妥議交換辦法、自應仍照前辦辦理、業將經過情形呈復在案、茲據前情、仰該市即便迅與四中學校謝校長平治安商辦理、具報、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函達貴校長請煩查照、早日解決、以便具報、至緝公誼、此致廣東省立第四中學校校長謝

汕頭市市長張 綸 四月廿四日





結

計

民國二十年三月份  
汕頭市戶口統計表

分局 戶口	第一分局		第二分局		第三分局		第四分局		第五分局		第六分局		第七分局		總計
	戶數	人	戶數	人	戶數	人	戶數	人	戶數	人	戶數	人	戶數	人	
	3714		2780		4686		6130		3893		712		3494		25709
		26756		15363		19895		25292		11250		2915		12941	114412
		7613		5805		12155		15488		10024		2188		10	53233
	34369		21168		32050		40730		21274		5103		12951		167645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審核者 股長  
秘書處 編輯統計股  
編製者  
市政公報 (統計)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份  
汕頭市戶口遷徙比較表

分局	戶口		遷入		遷出		總計
	數	人	男	女	男	女	
第一分局	64	326	85	411	67	17	84
第二分局	34	103	70	117	30	33	63
第三分局	62	231	128	359	55	29	64
第四分局	48	122	135	257	75	96	171
第五分局	28	78	105	183	11	4	15
第六分局	3	4	6	10	5	3	8
總計	239	864	529	1398	223	182	405

審核者 股長  
市政公報 (統計)

審核處 編緝統計股

編製者

民國二十年三月份  
汕頭市大洋港紙價格統計表

名稱	單位別	每旬			全月		
		上旬平均	中旬平均	下旬平均	最高價	最低價	平均價
大洋	每千伸毫洋	1198,89	1211,50	1209,04	1213,60	1194,75	1206,38
港紙	每千伸大洋	1076,50	1069,29	1069,38	1079,00	1067,00	1071,83

審核者股長

秘書處編輯統計股

編製者

民國二十年三月份  
汕頭市廣州香港滙兌價格統計表  
(滙費以每千元計算)

匯往地名	期別 價別	每旬			全月		
		上旬平均	中旬平均	下旬平均	最高價	最低價	平均價
廣州	票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電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香港	票	10,74	1,068	1,067	1,076	1,0615	1,070
	電	1,079	1,073	1,072	1,081	1,0665	1,075

審核者股長

秘書處編輯統計股

編製者

民國二十年三月份  
汕頭市出入國華僑人數統計表

出入國	往來地點	新嘉坡		暹羅		安南		總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出	男	331		4836		999		6166	
	女	99		955		136		1184	
	總量	69		1057		42		1189	
	合計	513		6848		1177		8588	
入	男	2453		2462		309		5224	
	女	720		722		8		1450	
	總量	403		1255		51		1709	
	合計	3576		4439		368		8383	

審核者 股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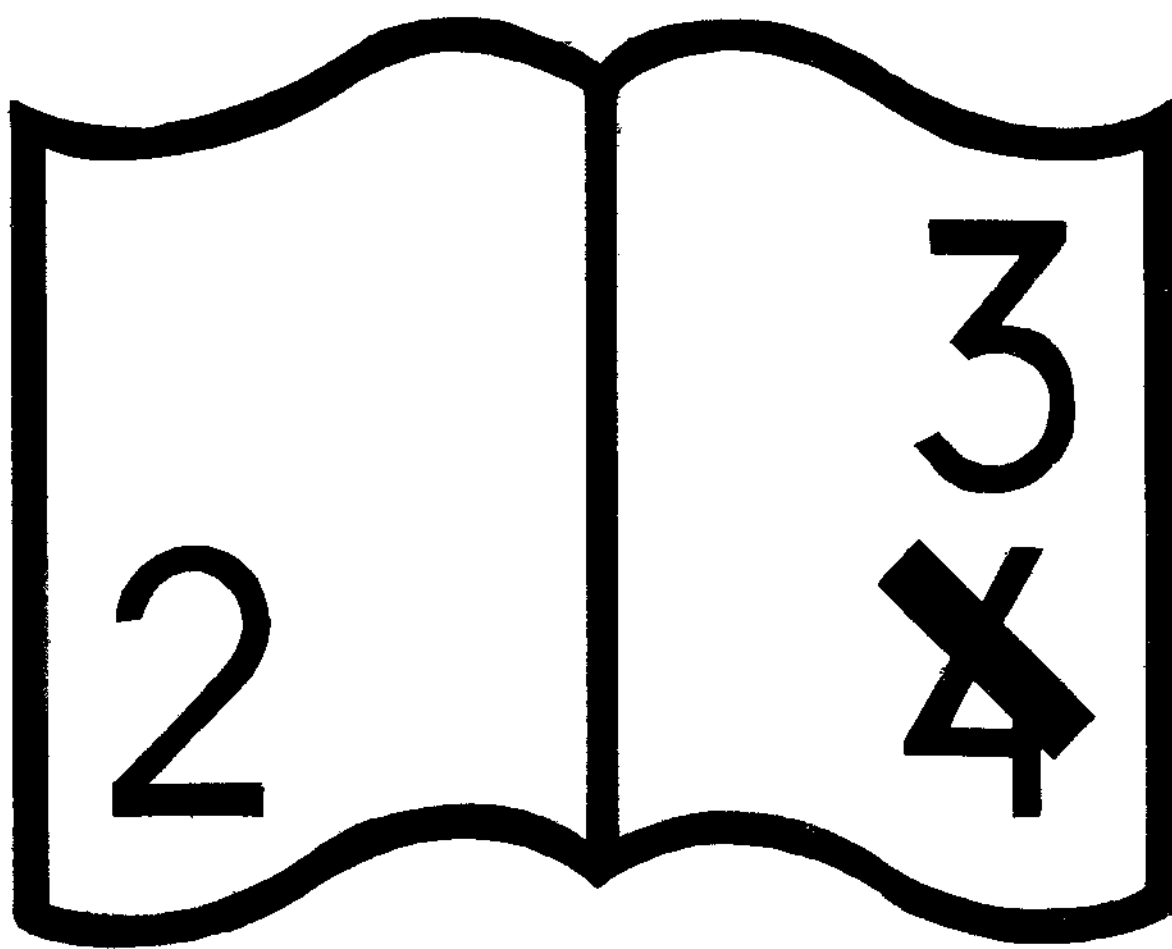
稅務處 編制統計股

編製者

市政公報 (統計)

五





编码错误

民國二十年三月份  
汕頭市出入國僑職業比較表

出 入 國	往 來 地 點	往來別			
		新嘉坡	暹羅	安南	總計
出	工商	292	3974	586	4852
	其他	221	2874	591	3686
	合計	513	6848	1177	8538
入	工商	1457	1168	141	2766
	其他	1876	3271	227	5374
	合計	3333	4439	368	8140

審核者 股長 (蔡士麟)

秘書處編輯統計股

編製者 卅

民國二十年三月份汕頭市娼妓人數統計表

等級項目	酒局					大局		茶樓唱妓	總計	百分比
	特等	上等	中等	三等	學習	下等	次等			
通妓	1	5	13	85	.....	.....	.....	161	265	43.44
男妓	6	3	7	60	.....	.....	.....	.....	66	10.82
總計	7	5	9	13	2	164	82	.....	279	45.74
合計	11	13	26	148	2	164	92	161	610	100.00

審核者 股長 秘書處編輯統計股 編製者 市政公報 (統計) 子

民國二十年三月份  
汕頭市傳染症病人統計表

病名	偽或類似	赤痢	天花	總計
治愈人數	5	4	.....	9
死亡人數	1	4	25	30
合計	6	8	25	39
百分比	15.39	20.51	64.10	100.00

審核者 股長

秘書處編印統計股

編製者

市政公報 (統計)

# 汕頭市各種商店比較圖

民國二十年一月調查

市政公報 (統計)

間數	50	100	150	200	250	300	350
酒米店							
中西藥料店							
金銀錢店							
京果海味雜貨							
旅館							
洋貨店或公司							
臘腸或屠猪牛房							
食物館							
茶炭店							
蔬菜瓜豆等							
木器傢俬							
銅鐵雜貨店							
整容理髮店							
用具玩品店							
油糖豆行							
新舊故衣店							
猪牛羊魚欄等							
鞋履帽等							
杉木店							
竹器店							
綢緞布匹							
糕餅店							
果欄或菜欄							
醫館及醫院或醫所							
茶樓酒館							
書籍文具及紙料							
印章印刷							
影相鑲牙							
金飾物							
成貨等							
電器店							
儀仗店							
其他							

九

審核者股長



秘書處編輯統計股

繪製者員



946

民國二十年一月調查  
汕頭市各種商店統計表

分局別 問數	分局別						合計	百分比
	第一分局	第二分局	第三分局	第四分局	第五分局	第六分局		
營業種類								
酒米店	111	38	82	72	19	3	325	8.39
食物店	73	9	33	43	13	.....	117	4.57
新舊衣店	37	22	8	11	.....	.....	76	1.96
金銀錢店	95	44	17	13	.....	.....	169	4.37
飾物店	2	9	1	16	.....	.....	28	0.72
木器傢私店	27	10	41	29	1	.....	108	2.79
中西藥料店	90	30	34	31	6	2	193	4.98
書籍文具紙料店	26	7	6	5	2	.....	46	1.19
洋貨店或公司	79	20	25	6	2	.....	132	3.41
綢緞布匹店	33	15	5	3	2	.....	6	1.55
京果海味雜貨店	42	2	63	23	18	.....	148	3.82
衫褲木雜貨店	16	5	24	22	5	.....	72	1.86
銅鐵雜貨店	35	8	30	24	4	.....	101	2.61
旅館	67	65	9	4	1	.....	146	3.77
茶樓酒館	21	13	6	6	.....	.....	46	1.19
用具玩器店	36	1	21	31	1	.....	90	2.32
燒臘舖或屠宰房	40	6	22	34	16	1	119	3.07
蔬菜瓜豆等行	45	.....	17	40	13	.....	115	2.95
油糖貨店	33	.....	18	27	5	.....	83	2.14
成貨店	4	.....	8	15	.....	.....	27	0.70
豬牛羊魚欄等店	25	.....	18	30	.....	.....	73	1.89
容髮等店	21	16	20	21	10	.....	99	2.56
影相牙所	14	10	1	7	1	.....	33	0.85
醫館醫院或醫店	19	12	3	17	.....	2	47	1.21
柴餅店	20	4	34	47	12	.....	117	3.02
糕餅店	15	4	12	17	2	.....	50	1.29
糕餅店	12	.....	34	22	.....	.....	68	1.76
鞋履等店	19	22	16	11	4	.....	72	1.86
印章	13	12	5	3	.....	.....	33	0.85
仗器	2	.....	1	2	.....	.....	5	0.13
電器	6	4	4	3	3	.....	20	0.52
果欄	18	.....	24	.....	7	.....	49	1.27
其他	930	.....	13	3	.....	.....	946	24.43
總計	9034	388	655	641	147	8	3873	100.00

市本第七分局係管轄水上船戶未有商店合併註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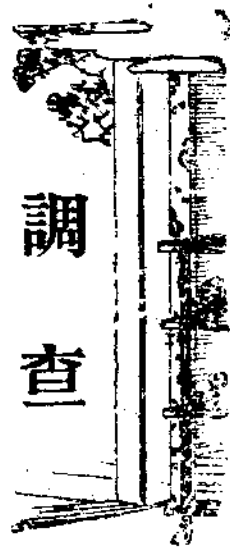
審核者股長

秘書處編輯統計股

編製者股員

調

査



# 調查

呈 民政廳呈繳災况報告表三份請核轉由

為呈辦事、案奉

鈞廳第七五四號訓令開、轉奉

內政部令發災况報告表一份、飭即查填呈繳等因、正在遵辦

間、復奉

鈞廳第九四零號訓令、轉奉

廣東省政府令同前因、着即迅速查填具報奉此、當經遵照詳細查明、依式製表、繕填完竣、理合備文連全報告表三份呈繳

廣東民政廳廳長許

廣東民政廳廳長許

計呈繳災况報告表三份

汕頭市市長張 翰 四月七日

民國二十年三月三十日

過		備考
賑濟人數		
已賑者	待賑者	本市自十七年春至十九年冬中間並未發生何種災變上述三項均屬間接受影響者
上海四百五十名 廣州一千七百三十名 福州廈門潮梅共三千餘名 計達十萬人		
		計十萬餘人

市政公報 (調查)

—



# 汕頭市災况報告表 填報日期

	賑 災 組 織	賑 濟 方 法
主辦賑務者		
市商會 誠敬善社 存心善堂 貧民工藝院 本市各慈善團體	由存心善堂會同各慈善機關辦理	由本市各善堂暫時設法收容事後查遣回籍合計用去 - 萬餘元
同 上	由本市各慈善機關組織潮屬賑災處	由賑災處一面由本市各善堂及後定無家可歸者數萬餘元購辦糧食同時廣州各地運米來汕均折價九折施賑
同 上	由市商會召集各慈善機關組織米荒籌賑處	由米荒籌賑處向本市及各處募款二萬餘元購辦糧食同時廣州各地運米來汕均折價九折施賑

市政公報 (調查)

災 源 因	被災次數 (十七年 春至十九 年冬止)	被 災 人 數						被災損失	
		全縣災 民總數	分 類 被 災 人 數				受 傷		
			破 產	失 業		能工 作者	不能工 作者		
				全部	部局				直接
兵災	本市無	(一)民國十八年夏各地軍隊僱用挑夫事 後放面流落本市窮無所歸							
兵禍	本市無	(二)民國十七年春惠來普寧潮陽海豐陸 豐等縣為兵匪侵入騷擾不堪該處災民紛 紛來汕避難							
匪害	無								
水災	無								
旱災	本市無	(三)民國十八年夏潮陽惠來各縣因罹旱 災禾稻失收飢民多來汕待賑							
蝗蟲	無								
風雹	無								

## 2. 汕頭市長途電話調查

本市長途電話公司有四；(一)汕潮揭普電話公司；(二)澄海  
運汕樟電話公司；(三)汕豐潮揭電話公司；(四)汕澄潮饒電  
話公司。本府奉令調查、業經派員調查完竣、詳情如下；

### 一、呈建設廳文

呈 建設廳呈繳本市長途電話調查表等件  
請察核由

為呈繳事、現奉

鈞廳第五五二號訓令開、前奉

建設委員會令發路航建設調查表及月報表內、均有長途電話  
一欄、當時以限期呈繳、遂暫照各該縣市前繳長途電話調查  
表填報、惟核與奉發調查表所列項目尚欠完備、且閱時一載  
、其中不無變更或新增情事、現為明瞭各縣市長途電話最近  
建設成績以資統計、而便詳細補呈起見、合照原發調查表截  
製表式三種、隨文令發、除分令外、仰該市長即便遵照表內  
說明、分別查填、於本月三十一日以前呈繳、毋延為要、此  
令、等因、計發各縣市長途電話調查表、各縣市長途電話逐

四

月敷設里數及實支經費數調查表、各縣市長途電話狀況月報  
表各一紙、奉此、當經派員遵照表內說明分別查填完竣、理  
合備文連同調查表九份、呈繳  
鈞廳察核、謹呈  
建設廳廳長鄧

計呈繳汕頭市長途電話調查表汕頭市長途電話逐月敷設  
里數及實支經費數調查表各四份汕頭市長途電話狀況月  
報表一份

市長張 給 四月廿三日





(表二) 汕頭市長途電話逐月敷設里數及實支建築費調查表

(民國十九年以前)

路綫名稱	汕湖揭普電話公司電話綫	開始建築時期	民國九年
已敷設里數	截至十九年十二月止已敷設740華里		
歷年各月繼續敷設里數	九年	一月里二月里三月里四月里五月里六月320里七月100里八月里九月里十月里十一月里十二月里	
	十年	一月里二月里三月里四月里五月100里六月里七月里八月里九月里十月里十一月里十二月里	
	十三年	一月里二月220里三月里四月里五月里六月里七月里八月里九月里十月里十一月里十二月里	
	年		
歷年各月繼續敷設里數	截至十九年十二月止共用去建築費26150元		
歷年各月建築費數	九年	一月元二月元三月元四月元五月元六月16000元七月50元八月元九月元十月元十一月元十二月元	
	十年	一月元二月元三月元四月元五月600元六月元七月元八月元九月元十月元十一月元十二月元	
	十三年	一月元二月12000元三月元四月元五月元六月元七月元八月元九月元十月元十一月元十二月元	
	年		
備註	該公司電話綫今路計分三期建築第一期在民國九年第二期在民國十年第三期在民國十三年迨至民國十六年間電綫多被匪徒毀壞損失約萬元		

市政公報 (調查)





市政公報 (調查)

十

(表二) 汕頭市長途電話逐月敷設里數及實支建築費調查表

(民國十九年以前)

路綫名稱	澄海逆汕樟長途電話綫	開始建築時期	民國六年七月		
已敷設里數	截至十九年十二月止已敷設 80 華里				
(華里) 歷年各月敷設里數	六年	一月 里二月 里三月 里四月 里五月 里六月 里七月 里八月 里九月 里十月 里十一月 里十二月			
	九年	一月 里二月 里三月 15 里四月 里五月 里六月 里七月 里八月 里九月 里十月 里十一月 里十二月			
	十年	一月 里二月 里三月 里四月 里五月 里六月 里七月 里八月 里九月 里十月 里十一月 里十二月			
	十二年	一月 里二月 里三月 里四月 里五月 里六月 里七月 里八月 里九月 里十月 里十一月 里十二月			
	十五年	一月 里二月 里三月 里四月 里五月 里六月 里七月 里八月 里九月 里十月 里十一月 里十二月			
	十七年	一月 里二月 里三月 里四月 里五月 里六月 里七月 里八月 里九月 里十月 里十一月 里十二月			
	用去建築費數	截至十九年十二月止共用去建築費 9000 元			
	歷年各月建築費數	六年	一月 元二月 元三月 元四月 元五月 元六月 元七月 元八月 元九月 元十月 元十一月 元十二月		
		九年	一月 元二月 元三月 1500 元四月 元五月 元六月 元七月 元八月 元九月 元十月 元十一月 元十二月		
		十二年	一月 元二月 元三月 元四月 元五月 元六月 元七月 元八月 元九月 元十月 元十一月 元十二月		
		十五年	一月 元二月 元三月 元四月 元五月 元六月 元七月 元八月 元九月 元十月 元十一月 元十二月		
		十七年	一月 元二月 元三月 元四月 元五月 元六月 元七月 元八月 元九月 元十月 元十一月 元十二月		
		備註	該公司於民國六年七月開始建築由汕頭至蓮陽路綫 50 里 九年三月建築至店仔頭路綫 15 里 十七年六月建築至樟林路綫 15 里計共用去建築費九千元此外則為修繕工程計民國十年全綫被八颶風損壞修費 65 里 十一年十一月修費 25 里 十一年共修費 25 里 同年十月修費 15 里 合共用去修費一萬五千元		





市政公報 (調查)

十號

(表二) 汕頭市長途電話逐月敷設里數及實支建築費調查表

(民國十九年以前)

路綫名稱	汕豐潮揭長途電話綫	開始建築時期	民國十六年五月
已敷設里數	截至十九年十二月止已敷設 207 華里		
(華里)	十六年	一月 里二月 里三月 里四月 里五月 77 里六月 里七月 里八月 里九月 里十月 里十一月 里十二月 里	
	十九年	一月 里二月 里三月 里四月 里五月 100 里六月 里七月 里八月 里九月 里十月 里十一月 里十二月 里	
歷年各月繼續敷設	年		
年			
年			
用去建築費數	截至十九年十二月止共用去建築費 6000 元		
歷年各月建築費數	十六年	一月 元二月 元三月 元四月 元五月 3000 元六月 元七月 元八月 元九月 元十月 元十一月 元十二月 元	
	十九年	一月 元二月 元三月 元四月 元五月 3000 元六月 元七月 元八月 元九月 元十月 元十一月 元十二月 元	
備註	該公司敷設電話綫計劃分爲二期第一期敷設潮安至揭陽綫路業於民國十六年完成第二期架設粵汕揭坑 至汕頭綫路係遵照股東建設廳限期完成廣東東路縣道敷設長途電話計劃十九年度上半年進度及亦經 依限於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敷設完成		



(表一) 汕頭市長途電話調查表  
 主管長官 汕頭市政府市長張 繪  
 填表員社會科人事股員范鑄象  
 二十一年四月八日填送

路線名稱	起訖地點		通話地名	路線長度(華里)		電線種類	全綫建築費	
	汕頭	潮屬意溪		規定	已敷設		預算數	實支數
汕頭潮屬長途電話綫		潮屬意溪	汕頭 卷埠 彩塘 金石 龍湖	五百餘里	三百五十餘里	約 綫 八號十四號十六號	一萬五千元	一萬三千八百元
		潮屬蓬洲	顯塘 浮洋 仁里 楓溪 潮安城鐵步 獨樹 東風 意溪 官墩 蓬洲				三千元	二元
性 質	總管理處地址		主管人姓名	聯 絡 通 話 機 關	備 註			
商 辦	汕頭市同平路卅一號		總經理蔡鴻	汕豐潮揭電話公司	揭陽瓶口湯坑新墟 饒平全縣各區電綫前與該公司聯絡通話現改與揭汕通話			
			副經理張質天	汕頭六十二師司令部	由總機接與該部通話			
				潮安縣政府	縣下各處通話由總機接與該縣各區通話			
				潮安縣駐防軍	由總機接與該軍通話			
					防各團營連通話			





(表二) 汕頭市長途電話逐月敷設里數及塞支建築費調查表

(民國十九年以前)

路綫名稱	汕澄潮饒長途電話綫	開始建築時期	民國十五年一月
已敷設里數	截至十九年十二月止已敷設 356 華里		
(華里)	十五年	一月60里二月60里三月60里四月60里五月60里六月里七月里八月里九月里十月30里十一月里十二月26里	
	十六年	一月里二月里三月里四月15里五月10里六月12里七月10里八月8里九月14里十月4里十一月17里十二月12里	
	十七年	一月6里二6月里三月2里四月3里五月7里六月5里七月3里八月2里九月4里十月6里十一月8里十二月3里	
	歷年各月繼續敷設里數		
用去建築費數	截至十九年十二月止共用去建築費 13182 元		
歷年各月建築費數	十五年	一月2220元二月2220元三月2220元四月2220元五月2220元六月元七月元八月元九月元十月1110元十一月元十二月970元	
	十六年	一月元二月元三月元四月375元五月250元六月300元七月250元八月200元九月350元十月100元十一月425元十二月300元	
	十七年	一月150元二月125元三月50元四月75元五月175元六月1元七月75元八月50元九月100元十月150元十一月75元十二月75元	
備註	該公司自民國十六年夏至民國十七年屢遭匪劫損失甚鉅用去修繕費三千七百餘元		



廣東省汕頭市  
(機關名稱)

商辦汕豐潮揭電話公司  
汕澄潮饒電話公司  
商辦汕潮揭普電話公司  
辦商澄連汕樟電話公司

(表三)

最近全市面積測量

陸地面積二百六十華方里  
海上面積三百二十七華方里強

各縣市長途電話狀況月報表

最近全市人口調查截至二十年三月份止計全市人口一十六萬七千六百四十五人

本月新辦事項							本月變更事項						本月續辦事項						備註					
名稱	電話路線		性質	資本總額	已經通話		電綫種類	名稱	電話路線		電綫種類			名稱	新改名稱	繼續敷設路線				被聯綫名	通話里數	本月續用建築費	電綫種類	
	起點	終點			起點	終點			里數	起點	終點	名稱	延長			縮短	停辦	起點	終點					里數
無								無							照舊	辦理								此表據各電話公司 可詳本年各月均 無新辦變更 事項一切均仍 舊辦理由無 填報合併註明

### 3. 駐汕各國領事及館員調查

呈 外交部呈文

呈 外交部呈復奉電調查駐汕各國領事及館員填表呈繳察核由

爲呈復事、前奉

鈞部第二一六八號快郵代電開、查駐華各國領事街名、前年曾令據前各特派交涉員及交涉員遵照分別查報在案、惟閱時已久、各領事多有更調茲爲統計翔實起見、附寄各國領事及館員調查表二紙、即希查照、并轉飭填送過部、等因、附調查表二紙奉此、遵經分函駐汕各國領事、請爲按表分別填送去後、茲准駐汕英美法日本荷蘭哪咭六國領事將各該國領事及館員調查表先後填送前來、市長覆查無異、理合將駐汕各國領事及館員調查表彙填二紙、呈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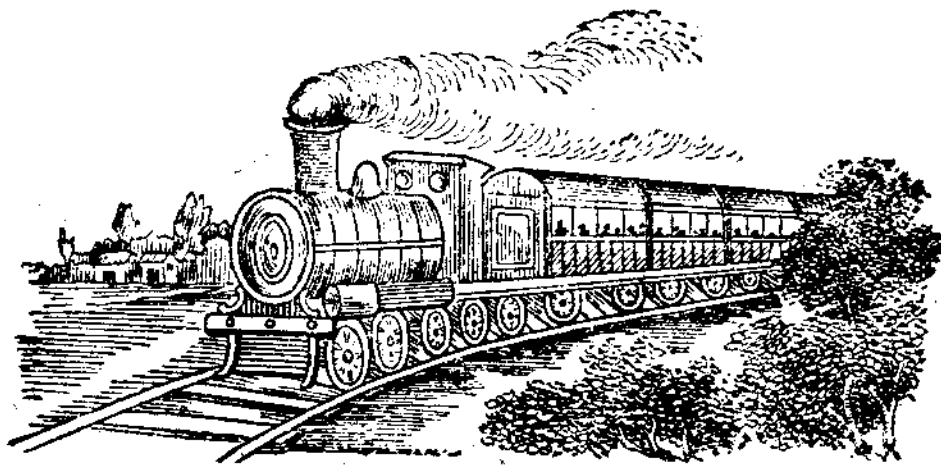
鈞部察核、謹呈

外交部部長五

計呈繳駐汕各國領事及館員調查表二紙

汕頭市市長張 綸 四月廿五日

市政公報 (調查)



### 附時 (汕頭) 各國領事及館員調查表

國別	官銜	姓名	譯名	到任日期	備考
英	現任潮州等處領事官	W.A. Toullet Blunt	波朗特	一九三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到任	
法	駐汕頭正領事官	N. J. Languin	呂爾庚	一九三一年三月十日	
美	正領事官	(David C. Berger)	白格	一九二七年八月六日	
日本	領事館事務代理	戶根木長之助	C. Tonari	一九三十年十二月一日	
	書記官	土屋賢郎	K. Tanihira	一九三十年十月廿六日	
	警署署長	福山三番	M. Fukuyama	一九三十年六月廿六日	

荷蘭	領事代理	Van Herten	溫	一九三〇年四月三日
哪威	副領事官	T. Carl Rumbay	蘭都馬	一九二〇年
	館員	N. R. Ramsey	蘭倫哪	
	館員	F. M. Mer	武蘭勒	
	館員	姚學如		
	館員	陳肇唐		
	館員	林安璧		
	館員	黃恩澄		

市政公報 (調查)

廿四

報  
告  
公



# 汕頭市市政府行政案件罰款報告表

自二十一年三月一日起  
至二十一年三月底止

月	日	被罰款人姓名	案	由	罰款數目	收據號數	會否奉准	備考
三月	三日	華安公司	違章行車		大洋四元	七〇五	三成充賞	
	四日	梁學成	私運鹽鐵案		大洋一百二十五元	七二五	暫由市庫保存	由公安局轉總已呈報 財部特派員移才支配
	四日	太生號	違章建築		大洋三元	七〇六	三成充賞	
	五日	裕發號	瞞報房捐		大洋六元	七二八	全	
	九日	德法號	違章建築		大洋十元	七三五	全	
	九日	華茂號	違章建築		大洋五元	七三九	全	
	廿一日	永源德大	違章燒灰		大洋二十元	七七二	全	
	廿六日	施德	無牌行車		大洋四元	七八七	全	
	卅日	成康號	逾期不換車牌		大洋十元	七八九	全	
		<b>合共</b>						
		大洋			壹百壹拾六元			
		毫			壹百三拾五元			

市政府長報 (報告)

汕頭市政公報第六十九期目錄 二十年五月份

法規

修正省政府組織法

公牘

△秘書▽

△委任令▽

委任劉禮三喬述餘張上洪吳小枚黃榮周劉哲之操竹友蕭學鑑蕭旭之陳世俊陳壽彭為本府戲劇檢查會委員由

委任羅道時為本市公安局第七分局長由

△呈文▽

呈省政府暨各廳呈報奉頒印信日期由

△訓令▽

市政公報 (目錄)

訓令公安局令知事飭各機關對於甄別合格現任公務員不得任意更調無故撤換由.....二

訓令公安局以江蘇民廳提議籌備地方自治應按各縣需要分期規定區鄉鎮公所應辦事項并改正自治區域由三  
附原提案

訓令所屬各機關公務員觀劇准予憑証章向購半價票入場由.....六

訓令公安局轉飭各酒樓及戲院游藝場在國恥紀念日停止宴會娛樂由.....六

訓令公安局奉飭修正廣東懲辦盜匪暫行條例再延期六個月由.....六

訓令公安局令飭填繳經部三種表式并送填送手續由.....七

附名單及填表手續

訓令公安局轉發長警補習所章程由.....九

附章程

▲箋 函▼

箋函復駐汕日本領事在林坤家發獲私烟情形由.....九

附清單

箋函復日領事關於徐煊喧呈控周峻山橫施暴舉一案應請法院核辦由.....十

財政

▲呈 文▼

呈 省政府呈報開投秋收冬各段地由.....一  
呈 省政府呈請仍准照舊提扣稅契一成經費以符原案由.....一

▲訓令

訓令 市商會令知奉飭嗣後中央地方一切對於人民強制之征收等均應先經中央政治會議決定原則立法院審議  
公安局  
內容始得成立由.....五  
訓令 市商會奉 財政廳令知五月一日起改收全毫收支辦法由.....五  
附辦法

訓令 承辦本市屠宰場健康公司加認年餉奉 民廳令准備案由.....六  
訓令 市商會令發金融庫券第一兩第四個月抽籤人選末尾兩字號碼單由.....六  
附號碼單

▲公函

公函 潮海關監督函請轉函稅務司先將西堤路費繳交由.....七  
公函 海關監督劃用關產照例每升五元隨照辦理由.....七

▲布告

布告 陸軍副填築角石海坦該處附近各業戶人等不得阻撓由.....八  
布告 豁免征收魚稅魚業稅由.....九

布告招商地貧戶每戶補貼遷移費五元尅日拆遷由.....十

布告收用寶姓堂貽德堂空地為建築公安局台署限一星期內將契照繳驗由.....十一

布告本市貨車捐由大成公司加餉續辦由.....十一

# 社會

## 訓令

訓令公安局嚴拿假冒廣東救濟失業回國華僑委員會名義製冊募捐由.....一

訓令公安局對於各馬路所植各樹飭警妥為保護由.....一

訓令各工會以工會名稱應分別產業職業以資識別由.....二

訓令公安局嚴禁蓄婢養妾并虐待童養媳由.....三

附原呈

訓令各慈善團體解釋救濟院規則第八條疑義由.....四

附原呈

訓令第五六區農會令發農會法施行法之解釋由.....六

附原電

訓令海員工會令發海員工會及民船船員工會各組織規則由.....八

# 工務

## 附規則

訓令市商會及各工會新年放假以命令為准工人工資應照發給由  
附原呈

十一

訓令第五區農會令發解釋農會法各條文由

十二

## 附原件

訓令市商會抄發實業部商品檢驗局牲畜產品檢驗規程由  
附規程

十三

## ▲▲布告▲▲

布告修正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十四條條文由  
附修正條文

十六

布告比國對外籍工人在比工作成雇備規則并書式由  
附規則書式

十六

## ▲▲訓令▲▲

市政公報 目錄

訓令公安局轉飭消防隊第三分局派警協助陳科員督拆同濟橋北一帶佔出馬路之攤販賭館由.....一

▲通知書▼

通知太原工廠以翻築福平馬路工程准以大洋六萬二千一百二十二元歸該工廠承辦由.....一

通知信豐工廠自新總部前起至飛機場止全路路面以毫洋四百五十五元歸該工廠填築限五月底竣工由.....一

通知信豐工廠兼做飛機場馬路填高工程給回工料費毫洋三百五十元限六月五日工竣報驗由.....二

▲公函▼

公函八路航空處長黃本市飛機場各項工程已竣於五月十五日點交溢管理員接管由.....一

▲布告▼

布告烏橋損壞禁止車輛通過由.....三

布告運貨膠輪車於六月一日起繳納繳費領牌方准行駛由.....三

布告准各商店住戶搭蓋過街涼篷及天台窗口等涼篷由.....三

布告內馬路西段奉准開闢仰該處業佃成立委員會協助進行由.....四

衛生

▲呈文▼

# 教育

呈 民政廳呈報遵令五月十五日舉行第七次大掃除由

▲布 告 ▼▼

布告特種考試助產士考試條例由

▲呈 文 ▼▼

呈 教育廳呈報擬定小學校最低限度應置圖書目錄由

附目錄

▲訓 令 ▼▼

訓令各民衆學校令發各科教學進程暫行標準由

附暫行標準

訓令本市教育協進會令發廣東全省體育會會議規程由

附規程

訓令各學校令發國立清華大學暑期體育學校招生簡章由

附簡章

訓令各學校奉發應行舉辦之具圖事項各條并廢止園藝手工等科由



訓令各小學校招取學生男女應一律取錄由..... 四九

訓令中小學校奉飭訂定中小學校校長資格由..... 五十

訓令市內各小學校在本府未制定獎學規程以前品學兼優各學生仍應照常征收學費由..... 五十

訓令公私立中等學校學生必須期滿課竣遵照學校曆學年考試日期舉行畢業考試毋得提前舉行由..... 五一

訓令中小學校畢業證書如為便利畢業學生升學國外之用遇必要時得附譯文由..... 五一

訓令公私立中小學校各項普通集會運動不宜函約學生全體休課參加致礙學業由..... 五一

訓令各中小學校及體育會抄發比賽規則擇錄由..... 五一

附規則擇錄..... 五一

訓令公安局查禁私掘古物由..... 五五

附原呈..... 五五

△布告▽

布告修正徵集國歌辦法由..... 五八

附辦法..... 五八

# 統計

二十年四月份本市戶口統計表..... 一

## 調查

二十年四月份本市戶口遷徙比較表	二
二十年四月份本市大洋港紙價格統計表	三
二十年四月份本市廣州香港匯兌價格統計表	四
二十年四月份本市娼妓人數統計表	五
二十年四月份本市傳染症病人統計表	六
十九年度下學期本市市立第六期民衆學校各校學生人數比較圖	七

## 報告

製造工業及工業原料調查	一
本府四月份行政案件罰款報告表	一

階規



## 法規

### ●修正省政府組織法

- 第一條 省政府依國民政府建國大綱、及中央法令、綜理全省政務、
- 第二條 省政府於不抵觸中央法令範圍內、對於省行政事項、得發省令、並得制定省單行條例及規程、但關於限制人民自由、增加人民負擔者、非經國民政府核准、不得執行、
- 第三條 省政府對於所屬各機關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其他不當情形時、得停止或撤銷之、
- 第四條 省政府設委員七人至九人、簡任、組織省政府委員會、行使職權、省政府設主席一人、由國民政府就省政府委員中任命之、省政府委員會開會時、省政府委員不得派代表出席、省政府主席及委員、不得兼任他省行政職務、現任軍職者、不得

市政公報 (法規)

兼省政府主席或委員、

第五條 左列各款事項、應經省政府委員會之議決、

- 一、關於本法第二條第三條規定事項、
  - 二、關於增加或變更人民負擔事項、
  - 三、關於地方行政區劃之確定及變更事項、
  - 四、關於全省預算決算事項、
  - 五、關於處分省公產、或籌劃省公營業事項、
  - 六、關於執行國民政府委託事項、
  - 七、關於地方自治監督事項、
  - 八、關於省行政設施或變更事項、
  - 九、關於咨調省內國軍、及督促所屬軍警團防綏靖地方事項、
  - 十、關於省政府所屬全省官吏任免事項、
  - 十一、其他省政府委員會認為應議決事項、
- 省政府主席之職權如左、
- 一、召集省政府委員會、於會議時爲主席、
  - 二、代表省政府執行省政府委員會之議決案、

三、代表省政府監督全省行政機關職務之執行、

四、處理省政府日常及緊急事務、

前項省政府委員會、除例會外、有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或主席認為有必要時、應召集臨時會、

第七條 省政府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省政府委員互推一人暫行代理主席職務、其期間以一月為限、

第八條 省政府設左列各廳處、

一、秘書處、

二、民政廳、

三、財政廳、

四、教育廳、

五、建設廳、

省政府於必要時得增設實業廳、及其他專管機關、在未設實業廳之省、關於該廳事務、由建設廳掌理之、

第九條 秘書處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一切機要及省政府委員會會議事項、

第十條 民政廳掌理事務如左

二、關於撰擬保存收發文件事項、

三、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四、關於編製統計及報告事項、

五、關於記錄省政府各廳處職員之進退事項、

六、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七、其他不屬於各廳事項、

民政廳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縣市行政官吏之提請任免事項、

二、關於縣市所屬地方自治及其經費事項、

三、關於警察及保衛事項、

四、關於衛生行政事項、

五、關於選舉事項、

六、關於賑災及其他社會救濟事項、

七、關於勞資及佃業之爭議事項、

八、關於禮俗宗教事項、

九、關於禁烟事項、

十、關於各種土地測丈征收、及其他土地行政事項、

第十一條

財政廳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省稅及省公債事項、
- 二、關於省政府預算決算編製事項、
- 三、關於省庫收支事項、
- 四、關於省公產管理事項、
- 五、其他省財政事項、

第十二條

教育廳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各級學校事項、
- 二、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 三、關於教育及學術團體事項、
- 四、關於圖書館博物館公共體育場等事項、
- 五、其他教育行政事項、

第十三條

建設廳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公路鐵路之建築事項、
- 二、關於河工及其他航路工程事項、
- 三、關於不屬土地行政之測丈事項、
- 四、其他建設行政事項、

第十四條

實業廳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農林蠶桑漁牧礦業之計劃管理、及監督保護獎進事項、

- 二、關於整理耕地及墾荒事項、

- 三、關於農田水利整治事項、

- 四、關於農業經濟改良事項、

- 五、關於防除動植物病虫害及保護益鳥益虫事項

- 六、關於工商業之補護監督及獎進事項、

- 七、關於工廠及商埠事項、

- 八、關於商品之陳列及檢查事項、

- 九、關於度量衡之檢查及推行事項、

- 十、關於農會工會商會漁會及其他農業工業商業

漁業各團體事項、

- 十一、其他實業行政事項、

第十五案

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簡任、承省政府主席之命、

綜理秘書處事務、

第十六條

各廳設廳長一人、由行政院就省政府委員中提請國民政府任命之、綜理各該廳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機關、

第十七條 各廳於不抵觸中央法令、或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之

範圍內、對於主管事務得發廳令、

第十八條 各廳間或與專管機關間發生職權爭議時、由省政

府呈請行政院裁決之、

第十九條 各廳處各設秘書一人、至三人荐任、承各該長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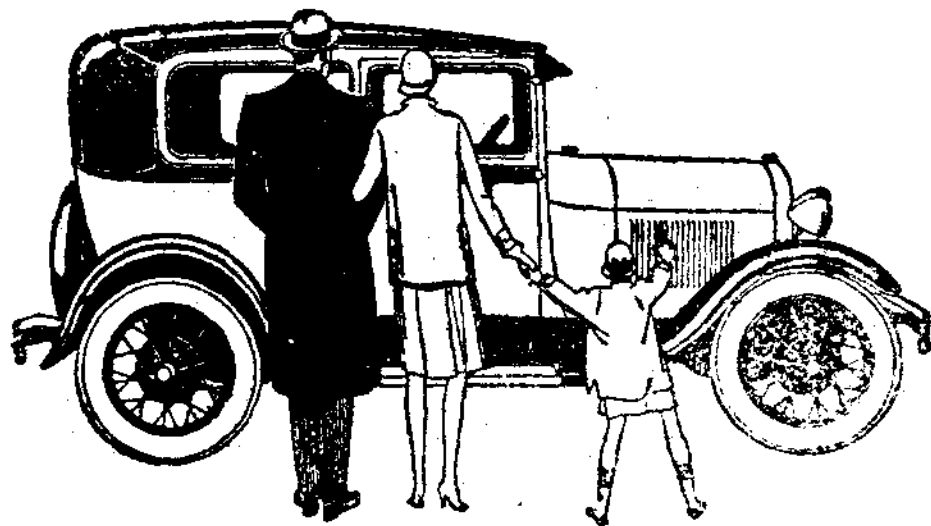
之命辦理機要事務、

各廳於必要時得酌設技正技士技佐及視察員、其

名額由各該廳長提出省政府委員會議定之、

第二十條 各廳處辦事細則由省政府委員會議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公

片齋





▲委任令▼

●委任劉植三喬述餘張上洪吳小梅黃榮周劉哲之操竹友蕭學鑑蕭旭之陳世俊陳壽彭為本府戲劇檢查會委員由

汕頭市政府委任令

第一七六號  
廿、五、六。

令委本府戲劇檢查會委員劉植三等為令委事茲委劉植三喬述餘張上洪吳小梅黃榮周劉哲之操竹友蕭學鑑蕭旭之陳世俊陳壽彭為本府戲劇檢查會委員此令

市長 張 綸

●委任羅造時為本市公安第七分局長由

汕頭市政府委任狀

第一八〇號  
廿、五、廿一。

市政公報 (秘書)

令委本市公安第七分局長羅造時為令委事茲委任該員為本市公安第七分局長此狀

市長 張 綸

▲呈文▼

●呈 省政府暨各廳呈報奉頒印信啓用日期

由

為呈報事、案奉

鈞府文字第四五九號訓令開、為令發事、現奉行政院第一四三六號訓令內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二四六八號函開、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汕頭市政府銅質大印一顆、文曰汕頭市政府印、銅章一顆、文曰汕頭市市長，等因、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查收、轉發啓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報備查、此令、等因、計發銅質印章各一顆奉此、合將奉發印章、隨令頒發、仰該市長即便領啓啓用、並將啓用日期、連同印摸各二份、呈報來府、以憑分別

存轉備查、爲要、此令、等因、計發銅質印章各一顆下府奉此、遵於五月一日、敬謹啓用、除分別呈報函令外、理合將印模二紙、連同裁角舊木質大印、及舊石質官章各一顆、備文呈報

鈞府察核、俯賜分別存轉銷燬、實爲公便、謹呈  
省政府主席陳

計呈印模二紙裁角舊木質大印及舊石質官章各一顆

汕頭市市長張 繪 五、一。

△△訓 令▽▽

●訓令公安局令知奉飭各機關對於甄別合格

現任公務員不得任意更調無故撤換由

爲令飭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一三七二號訓令開、爲令飭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銜字第三七一號訓令開、現奉、

行政院第二七九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三零號訓令內開、案據考試院呈稱、爲呈請事、據銜部呈稱、竊職部舉行甄別數月於茲、對於各官署公

務人員、凡屬成績不良、資格不符者、早經呈請鈞院轉呈國民政府或逕函主管機關依法降免在案、所以杜杜途之律進、期吏治之得人、用副政府殷殷望治之至意、惟劣者既被網裁、優者似宜保障、近查京內外已經彙送甄別表件各官署、以職部甄別資格爲去留標準者固多、而各長官蒞任之初、對於所屬職員、任意更換者亦復不少、查緣奔競之徒、仍可乘機子進、而成績素著、甄別合格者反棄之如遺、殊與甄別本旨不合、擬請鈞院轉呈國府、嚴令各機關、對於甄別合格之現任公務員、不得任意更調、無故撤換、庶甄別審查不至等於虛設、而用人行政亦漸歸於清明、是否有當、理合呈請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改革以來、仕途蕪雜、人員進退漫無紀綱、原由法度未立、政令不行有以致此、現在國家統一、關於任用人員各種法規、雖尙有待編制、或經暫時延期、而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既已舉行、則凡甄別合格人員、例得原官任用、與未經甄別、或甄別而不合格人員、顯有區別、各機關長官、自不宜輕於更迭、該部因近來各機關長官、蒞任之初、將甄別合格人員、任意更換者不多、請予轉呈嚴令各機關、對於甄別合格之現任公務員、不得任意更調、無故撤

換之處、係爲注重銓衡、杜絕倖進起見、似應准予照辦、其各機關如有因減縮事務、或變更組織、而須裁員者、亦應分別各員成績之優劣、資格之淺深、任職之久暫、以爲去留之標準、庶足以昭平允、擬請併予申明、俾無違越、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府鑒核施行、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准予照辦、並候通令切實遵行可也、仰即轉飭知照、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切實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呈復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此令、

市長張 綸 五、一。

●訓令公安局以江蘇民廳提議籌備地方自治應按各縣需要分期規定區鄉鎮公所應辦事項并改正自治區域由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一三一七號訓令開、現奉

內政部民字第三四號訓令內開、案查本部此次舉行內政會議

、所有大會決議各案、其可以採擇者、業經陸續呈咨通行在案、茲查江蘇省民政廳、提請籌備地方自治、應按各縣實際需要、分期規定區鄉鎮公所應辦事項、各有二十一款之多、此等事項、在縣組織法內、又皆明令爲縣政府下設各局掌管之事、於是各局有以主管事項、非自治機關所得干預之爭執、今宜申明訓政宗旨與目的、凡此等事項、當經各縣實際需要、如某縣需要森林、某縣需要水利、某縣學校最少、不識字之人最多、需要教育文化事業、並按各區鄉鎮經濟人才、視其能力所及、分期規定各區鄉鎮應辦事項、縣政府各局則將所主管此種事項、酌界權限、及劃給原有款項、使之辦理、而加以指導進行、再各省各縣從前早經辦警辦學、有劃定警區及學區者、應悉依新劃自治區改正、以歸一律、而免窒礙等語、經大會決議、送內政部採擇通行、紀錄在案、經本部復核原案、係按江蘇省籌備地方自治情形、就經驗所得、臚述癥結、提出意見、以爲救弊補偏之計、如果各市縣有此狀況、自可照此推行、俾各局與各自治機關聯合一氣、共同完成訓政事業、除分別咨令外、合亟抄發原案、令仰該廳即便參酌辦理、轉飭遵照爲要、等因、計抄發提案一件奉此、

除分行外、合辦奉發提案抄發、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酌辦爲要、此令、等因、計抄發提案一件、下府奉此、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酌辦、爲要、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一件

市長張綸 五、七。

### 附抄原提案

(一) 提議人 江蘇省民政廳廳長胡漢安

(二) 類別

(三) 議題

提議籌備地方自治、應按各縣實際需要、分期規定區鄉鎮公所應辦事項、由縣政府不局酌界權限、及劃給原有款項、指導進行、並將舊有各種行政區域、悉依新劃自治區域改正案

(四) 理由

訓政時期、籌備地方自治、其目的原在訓練人民使用政權、爲將來實歸政於民、使能自執行一縣政事之準備、依此而言、今之縣長暨縣政府各局局長、皆屬客位、不久即要聽民改選、而在位之際、則須盡訓練責任、如師傅保姆然、否則不配作訓政時期之縣長局長、仍爲羣

日之官僚、建國大綱規定縣爲自治單位、可知將來一切縣政、皆爲整個的自治行政、並非縣政以外、別有所謂自治、抑自治以外、別有所謂縣政也、不過現在人民、尙未訓練成熟、故仍由國省任委縣局長以代行行政耳、乃此義多未大明、或誤以縣行政爲一事、縣自治又爲一事、將自治與公設教育建設財政等並列同科、且若謂其內涵不過社會公益慈善事業、又復重新籌款舉辦、各縣縣長非視區鄉鎮長如佐貳屬員、則視爲局紳鄉董、各局長則自以爲主管事項、非自治機關所得干預、致有與區公所爭執權限、嫉妬排斥諸端、破碎支離、寢將演成滿清末季、僞預借立憲時所辦地方自治之怪現象、夫在區長實行民選、與鄉鎮長加倍選由縣長擇任、以前區鄉鎮長之人的問題、縣長替代人民選擇、加以指揮監督、不免有獎懲予奪之施行、固也然關於區鄉鎮公所之事的問題、若不確定範圍、界予權限、使得切實執行、藉資熟練

、則一所空空洞洞、徒操自治虛名、坐糜地方公款、訓練之謂何、籌備之謂何、如此辦理百年、亦無由達完全自治歸政於民之目的、且彼區鄉鎮長之賢者、猶樂旅進旅退、爲縣政府遞轉公文、承辦案件、實作佐貳紳董、其黠者不肖者、假公濟私、濫權罔法、一面僞託民意、以脅官長、又一面憑借官威、以凌民衆、不惟失吾黨訓政之本旨、而招致怨謫、無異縱千百鷹犬豹虎、以齧噬一縣之民矣、豈不恫哉、他省情形非所周知、竊見蘇省自上年八月成立區公所以來、僅一年餘、其流弊實漸至此、亟宜有以遏止矯正、因思區自治施行法、及鄉鎮自治施行法、原均明定區公所應辦事項、及鄉鎮公所應辦事項、各有二十一款之多本非如時俗誤會、僅辦社會公益慈善事業、但此等事項、在縣組織法內、又皆明定爲縣政府下設各局掌管、於是各局遂有以主管事項、非自治機關所得干預之爭執、今宜申明訓政宗旨與目的、凡

市政公報 (秘書)

此等事項、當按各稱實際需要、如某縣需要森林、某縣需要水利、某縣學校最少、不識字之人民最多、需要教育文化事業、又按各區鄉鎮經濟人才、視其能力所及、分期規定該各區鄉鎮公所應辦事項、縣政府各局則將所主管此種事項、酌界權限、及劃給原有款項、使之辦理而加以指導進行、例如各區鄉鎮須培樹森林、改良水利者、縣建設局則應界給權限與款項、指導該各公所自辦、某區鄉鎮須設學校及提倡文化事業、縣教育局則亦應給權劃款指導該各公所自辦、不應自以爲主管事項、非該區鄉鎮公所所得干預、並不應責區鄉鎮公所、每舉一事、須重新籌款、致經費無從出、似此逐漸扶持誘掖、不數年間、人民自治能力自然增高、地方自治方得完成、庶圖籌備之實、應符訓政之宗旨與目的、而各縣長局長乃爲克盡師傳保障之責任、無背於革命政府之意義、再各省各縣從前早經辦警辦學、有劃定警區及學區者、自應

五

悉依新劃自治區域改正、以節劃一、而免窒碍、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 訓令所屬各機關公務員觀劇准予憑証章向

#### 購半價票入場由

為遵令事、照得本府所屬各機關職員、凡往各娛樂場所觀劇游玩、應照章購票入場、業經通令飭遵、並飭公安局督察處隨時派員查察禁止有案、茲為嚴厲取締、以維商人營業起見、所有本市各戲院、及游藝場、自奉令日起、不得對送券賣品入座券、本府所屬機關職員、亦不得再向索取前項券賣品入座券、嗣後凡屬公務員觀劇、准予憑証章向購半價票入場、以昭劃一、除通飭外、合行令仰即便遵照、此令

市長張 綸 五、七。

秘書長何如輝代行

### 訓令公安局轉飭各酒樓及戲院游藝場在國恥

#### 紀念日停止宴會娛樂由

為令遵事、查本月九日為國恥紀念日、依照

中央規定紀念儀式、各黨政軍警機關團體學校、應分別集會紀

念、并停止宴會娛樂等因、自應遵辦、除由

汕頭市黨部召集開會紀念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轉飭市內各酒樓及戲院游藝場、一律停止宴會娛樂為要、此令、

市長張 綸 五、八。

### 訓令公安局奉飭修正廣東懲辦盜匪暫行條

#### 例再延期六個月由

為令遵事、現奉

第八路總指揮部法字第七九零四號訓令開、為令遵事、案查修正廣東懲辦盜匪暫行條例、前奉

國民政府核准、再予延期六個月、計自十九年九月十八日起扣至廿年三月十七日止、即屆期滿、惟查廣東地方、匪氛仍屬猖獗、勦辦尚須時日、為適應地方需要起見、該條例實有展施行之必要、現經呈請

國府、仍准延期六個月在案、未奉令復以前、關於盜匪各案、仍應繼續依照辦理、除函

廣東省政府查照、并分令所屬遵照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

長即便遵照、此令、

市長張 給 五、十三。

### 訓令公安局令飭填繳 銓叙部三種表式并發填送手續由

為令遵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一五五一號訓令開、為令飭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銓字第三七七號訓令開、現奉

行政院第一二七四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三五號訓令開、為令飭事、案據考試院呈稱、為擬定每季應行填送銓叙部三種表式、各機關名單、及填送手續四條、呈請鑒核事、職院前於遵令擬定各機關每三月填送職員進退名額薪額表、於上級機關實行日期案內、會將各表定為劃一格式、附以填表說明、又將應行填表之機關、及應行呈送於何項上級機關、概括規定、呈請鈞令飭遵、并聲明前項各表、職院亦有隨時查察必要、擬軍政以外各機關、於填送上級機關時、並分送院轄銓叙部、審查、如蒙核准、其應行送表到部之各機關、以及填送手續、容另擬呈等情、業

市政公報 (秘書)

奉鈞府指令照准、並奉通飭遵照辦理在案、現在自應先將應行填表送部之各機關酌量擬定、竊以為關於此點有宜從約、而不必務為廣博者、誠以中國之大、機關之多、人員之衆、事實上銓叙部固不能一一過問、即以理論而言、從來小廉必資大法、下效乃由上行、若不正其本源、亦徒傷於明察、是亦既在法行自近、自可樹厥風聲也、爰本斯旨、擬定送表機關、在中央者、以各部及京市直接轄屬之行政機關為止、在地方者、以各省政府各廳各市政府為止、約計為數已不在少數、列具各機關名單呈核、此係暫時擬定、以後如有增減、再行另呈辦理、至於各機關填送各表手續、亦經酌擬四條、悉係按照事實需要而定、理合一併繕呈鈞府鑒核、准予分令直轄各機關照辦、並飭轉行單開所屬切切辦理、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應予照准、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仰查照辦理、并轉行單開所屬切實遵辦為要、此令、等因、計抄發機關名單、及填表手續各一份、到院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查照單開切實遵辦為要、此令、等因、計抄發機關名單、及填表手續各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呈復暨分行外、合將原附件隨令

抄發、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等因、計抄發機關名單、及填表手續各一份奉此、查此案前奉

省政府令發表式等件下廳、經通飭遵辦在案、茲奉前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機關名單、及填表手續各一份奉此、查此案前奉

民政廳令發表式等件下府、業於上月十一日令飭遵辦在案、茲奉前因、合將原件轉抄、隨令發下、仰該局長即便遵照、於一星期內將前發表項、填具二份繳府、以憑核轉、毋延爲要、此令

計抄發機關名單及填表手續各一份

市長張 給 五月廿二日

附抄機關名單及填表手續

茲將擬定每季應行填送銓部三種表式各機關名單錄呈

計開

中央機關

- 國民政府文官處 參軍處 立計處 在未正式成立前 行政院 暫毋庸送
- 立法院 司法院 考試院 監察院 建設委員會 總理陵園
- 管理委員會 服務委員會 導准委員會 廣東治河委員會
- 內政部 外交部 財政部 實業部 教育部 交通部 鐵道
- 部 蒙藏委員會 禁烟委員會 司法行政部 最高法院 最
- 高法院檢察署 考選委員會 審計部 南京市政府 首都警察
- 廳 衛生署 駐外各使館 駐外各領館 各關監督署 各鹽
- 運使公署 各運副公署 各推運局 河南督辦局 各緝私局
- 楊子總棧 江浙漁業事務局 各造幣廠 浙江沙田局 各印
- 花烟酒稅局 各區統稅局 河北蒙熱河官產總局 前魯區麥
- 粉特稅局 河南硝磺總局 河北蒙鹽總局 平總路稅捐聯合
- 征收局 中央工業試驗所 商標局 全國度量衡局 工商訪
- 問局 二張家口種畜場 北平地質調查所 裕繁鐵鑛監督處
- 各商品檢驗局 度量衡製造所 北平種畜場 安徽種畜場
- 北平林業試驗場 開灤鑛務督辦處 正定棉業試驗場 中央
- 模範林區管理局 各電報幹綫工務處 國際電信局 各電話
- 局 各省電政管理局 郵政總局 郵匯儲金局 各郵務管理



局 各鐵路管理局 各鐵路工程局 直隸監督辦公所 南  
京市政府各局

地方機關

各省政府 各廳 各市政府 威海衛管理公署

擬將擬定各機關每季填送敘部各表手續四條錄呈鑒核

計開

- 一、凡單列之各機關填送每季職員進退名額薪額表於上級機關時、應照填一份送敘部、以省轉拆、
- 二、各機關第一次填送敘部各表時、應將截至十九年底止、現任人員姓名職務年貫履歷列表附送以備查考、

- 三、各機關應送敘部之表、應一併定於每季經過五日敘內填寄、不得遲延、

- 四、各機關填送敘部各表、有疑義及不適合時一經銓查詢或糾正、均有從速答復及更正之義務、

● 訓令公安局轉發長警補習所章程由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一六五零號訓令開、現奉

市政公報 (秘書)

省政府民字第三零六三號訓令開、現准

內政部警字第三零九號咨開、查警察事務至繁、責任甚重、警官因負指導之責、警士尤當執行之衝、如非具有警察學識、決不能勝任愉快、肆應咸宜、本部有鑒及此、曾經制定警士教練所章程、連同警官學校章程呈准頒行在案、惟查各省對於警士教練所照章設立者、尙屬寥寥、以致現役長警、大都學無術、濫等充數、現在軍事結束、全國統一、亟宜整頓警衛、以完訓政、茲再擬定長警補習所章程、由各省市縣警察機關、設立長警補習所、將所屬現役長警之未受警察教育者、分班抽調入所訓練、仍一面依據前頒警士教練所章程、第二條之規定、劃分警士教育區域、設立教練分所、藉資普及、統限於民國二十年六月以前成立、此種辦法、是爲標本兼施、既可培養未來之警士人材、又可訓練現役之長警、俾於訓政時期、完成縣自治施行方案、內政部主管事務、分年進行程序、表內所稱自二十一年份起、警士非經考試及訓練合格者概不錄用之計劃、得以資實現、業經本部將所訂長警補習所章程、及擬劃分警士教育區域辦法、呈請

國民政府令准在案、除分行外、相應抄送長警補習所章程一份、即希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由、計抄送長警補習所章程一份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章程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抄發長警補習所章程一份、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章程一份、令仰該市長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長警補習所章程一份、下府奉此、合將章程抄發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此令、計抄發長警補習所章程一份

市長張 綸 五、廿五。

### ●長警補習所章程

- 第一條 各省市縣公安局應依本章程之規定、設立長警補習所、訓練未受警察教育之現役長警、
- 第二條 本所每次酌抽全局現役長警十分之二、或十分之三輪流訓練、
- 第三條 本所訓練學警、以兩個月為限、訓練期滿、考試及格者、給予修業證書、飭回服務、成績優良者、得存記提升、
- 第四條 本所學警訓練期滿、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得留

第五條 入下期補習、如認為不堪選就者、應即開除、每日訓練時間為八小時、

第六條 訓練之課程如左

- 一、三民主義淺說、
- 二、警察要旨、
- 三、勤務要則、
- 四、違警罰法、
- 五、刑法摘要、
- 六、偵探要義、
- 七、警察法令、
- 八、調查戶口摘要、
- 九、本地地理、
- 十、精神講話、
- 十一、軍事學摘要、
- 十二、兵操、

第七條 前條所列課程外、如因地方有特殊情形、必須

加授他種學科時、應即報部備核、

第八條 術科訓練之時間、應佔全授課時間四分之一、

第九條 本所訓練學警之學義、務求淺明簡要、以期易於瞭解、切於實用、

第十條 本所學警仍支原餉、

第十一條 本所學警仍用原有制服、

第十二條 本所學警除伙食費應在餉精內扣算外、所有書籍講義等費、概由本所供給、

第十三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由民政廳長委任公安局局長兼任、

第十四條 本所置教務主任一人、兼承所長管理所內一切事務、由公安局長遴選專任、

第十五條 本所置教員及管理員若干人、由公安局長遴選委任、或就本局官佐及實習候差人員中遴選兼任、

第十六條 本所會計庶務由公安局長遴選委任、或委本局會計庶務兼任、

第十七條 本所置書記一人至二人、兼承教務主任印刷講義、及繕寫文件由公安局長遴選專任、

第十八條 本所除專任人員支給薪水外、所有兼職人員概

不支薪、

第十九條 本所經費應由公安局列入預算呈報核准、作正開支、

第二十條 本所學警每屆修業期滿、應由公安局長列冊呈報該管上級機關、轉報民政廳查核、每半年彙報內政部備查、

第二十一條 本所辦事及管理各項細則、由公安局長擬訂呈報該管上級機關、轉報民政廳核定施行、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隨時修正之、

### △箋函▽

箋函復駐汕日本領事在林坤家破獲私烟情形  
由

逕復者、接准

貴館事四月廿九日來函、關於潮梅區禁烟局稽查、率帶隊兵、入台灣籍民林坤家宅內搜查一案、請將林坤一名引渡來署、并飭將失物交出等由、附送損害單一紙、過府准此、當經轉函

潮梅區禁烟局查核見復去後、現准復函開、逕復者、現准貴府飭五九三號公函、准日領函請引渡烟犯林坤一案、除原文在案、免叙外、後開、請查照見復、以便轉達、等由、准此、查本月二十八日午後四時、據線密報、本市新馬路振安里十六十七號有私製私售烟膏機關等情、當派檢查股員黃吟枚

獲烟犯名單、及烟具機器等清單各一紙、先行函復貴市長查照等由、並抄送清單二紙准此、相應抄單函復查照、專此順頌  
日祉、

計抄送獲烟具清單一紙

市長張 綸 五、一。

附清單一紙

(一) 烟膏二骨盒 裝製烟膏銅盒大小共二十八枚

銅鑲大小五隻 機器二架 烟具二副

(二) 烟犯名單 林坤年四十九歲 台灣籍人

陳松利年四十四歲 潮陽人 余紹光年五十八歲潮安人

人余巨年五十一歲潮安人

箋函復日本領事關於徐煌墮呈控周駿山橫

施暴舉一案應請法院核辦由

逕復者、接准

大函、以關於國信洋行主徐煌墮先後呈控周駿山、率帶兇徒

四分局管轄、並非日領租界可比、該林坤到局後、雖供稱曾入台籍、亦未據檢驗入籍憑証、敵局但認林坤等遠犯烟禁、加以逮捕而已、殊林坤等自知犯罪、乃竟以失去金飾銀物為詞、捏造口供、抗議引渡、顯係意圖抵卸、除將該犯林坤等四名、連同犯罪証據暫行留局、電呈廣東禁烟局核示辦法、再行函達外、准前由、相應抄錄搜

陳亞細等十餘名、在該民永租地內橫施暴舉一案、請分別函令撤消布告保護制止等由、附送副呈二件、過府准此、查來函所述、案屬司法範圍、周峻山橫施暴舉、事前未准函知、本府無案可稽、至其爭地涉訟、真相若何、更無從懸揣、現在司法獨立、本府係屬行政機關、未便越權干預、案經潮梅地方法院、依法受理該徐煌暄果有業權關係、自應按照法定程序、檢齊管業證據、附具理由逕送原管機關核明辦理、所請函飭撤消保護各節、礙難照辦、准函前由、相應檢回原送副呈、函復

查照、再來函僅憑一面之詞、遞以警告式之公函投遞、本府未免有失和平交涉之態度、本市長對之頗不以爲然也、此復  
願頌  
日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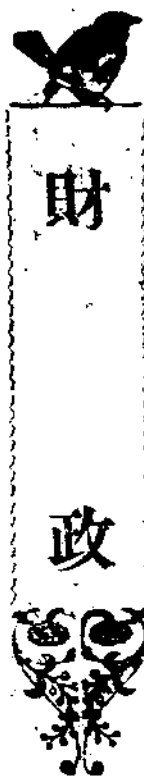
計送回原附副呈二件

市長張 給 五、七。

市政公報 (秘書)







呈文

呈 省政府呈報開投秋收冬各段坦地由

為呈報事、現奉 財政廳清字第一九六一號指令、據職府呈一件、呈復請仍照將投得西堤坦價、完全撥充市建設費、免解省庫、并由市府填發執照由、內開、早及抄件均悉、查面積一項、既據認定係一千三百八十四井其餘、自可免于置議、惟坦價之分配、可在政府所得五成中分作十成、以五成解省庫、以五成留為地方建設費、并仰遵辦具報、此令、抄件存、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現定本年五月十五日、在本府開投、除分別佈告登報、并函令汕頭市黨部商會派員蒞場公同監投外、理合檢同報紙一份、佈告一紙、具文呈報 鈞府察核備案、除分呈財建兩廳外、謹呈

廣東省政府委員會

計量報紙一張佈告一張

汕頭市市長張 給 五月八日

市政公報 (財政)

呈 省政府呈請仍准照舊提扣稅契一成經費以符原案由

為呈請令行仍准照案提扣、以符原案、而維市政經費事、本年四月十六日、奉財政廳契字第一六二四號訓令開、案奉 廣東省政府財字第一四一二號指令、本廳提議為各縣新增經費、有連帶關係之三項、再擬具辦法、請予提會決定、俾便遵行由、命開、呈悉、此案業經提出本府第五屆委員會、第一五六次會議議決、交民政廳執行在案、除令行民政廳遵照辦理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通令各縣稅契專員一律銷差外、合將呈稿抄發、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令行事理、於奉文翌日起、照征稅契項下提支一成公費辦法撥上、嗣後所征稅款全行解庫、不得再支公費、仍將奉文日期報查、毋違、此令、等因、奉此、當以職府兼辦稅契契提扣一成辦公費、係經前市長編清、於民國十八年十一月間、呈奉

鈞府財字第一七八一號指令照准、經省府第五屆委員會第二十六次會議議決、撤銷汕頭稅契專員兼辦稅契契提扣

歸贖府彙辦、並將應扣一成經費、完全撥充市行政費、轉行  
財政廳彙辦、與各縣之提扣一成經費、以之律貼辦公者不同  
、即應呈請轉呈准予照舊提扣、以維市政經費在案、旋於本  
年五月二日、奉

財政廳與字第一九零一號指令開、呈悉、查征收契稅停支一  
成經費、係奉

省以府通行連辦全省一致、今若專准該市照舊開支、誠恐各  
縣紛紛援請、殊於庫收有碍、所請未便照准、等因、奉此、  
本廳遵照、惟該市奉托代辦契稅、實具有特殊情形、與各縣  
性質不同、請為

鈞府詳陳之、蓋贖府行政經費、全賴市庫收入、與各縣行政  
經費之全由省庫發給者不同、應市稅收入、年約二十萬、  
辦理稅契費、張紙筆墨差冊費薪費、月需甚鉅、若隨各縣  
一律停止提扣、則所有經費無從支給、且贖市各項稅契一  
成經費、係因市政經費不敷、始由許市長錫爵、專案呈奉  
鈞府第五期委員會第二十六次會議議決、令應照撥、業經到  
入市庫經常預算、迭經造報有案、此次各縣停止提扣稅契一  
成經費、係因實行新預算、行政經費增加甚鉅、故將此一

律貼停支、解歸省庫、至於贖府辦理稅契費辦公用費、若  
庫既未另案發給、按之各縣情形、如不同、若與各縣一律停  
止提扣、則贖府專辦此項稅契費辦公費、勢須視贖前此奉令  
撥充交稅署成例、按月另行開具呈請、屆時省庫發給經費方  
為正辦、然此種手續、領支抵解、計各周折、值此市庫經費  
收支不敷甚鉅、正擬呈請

鈞府酌撥補助費、及寬籌款項、以資應辦之際、若更伴此原  
目列入預算之款、提歸省庫、則市庫更無見財、請免難以維持  
、奉令前因、除再呈請財政廳轉請鈞府核示外、應會具文呈請  
鈞府核議、俾得隨時下情、令行鈞府、以維贖市經費提扣、以存  
原案、兩費辦公、實為公便、謹此  
廣東省政廳主席

仙頭市市長張 五月十三日

訓令

公安廳 令知奉節關 由中央地方一切對於  
人民強制之征收等均應

人民強制之征收等均應



### 定原則立法院審議內容始得成立由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一三三九號訓令開、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財字第一三五〇號訓令開、現奉

行政院第九一八號令開、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九一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查中央地方各種稅捐之設施、對內對外各項專員買獨占特許、及其他特殊利益之給予、均上關國計、下係民生、往往一事之造端甚微、而所發生之影響甚鉅、尤宜事前詳慎規劃、始免滋生流弊、清季以來、釐金雜捐末流之貽害、路礦航電國權之喪失、在在可資殷鑑、嗣後中央地方一切、對於人民強制之征收、無論其稱爲稅、或捐或費、或其他種名目、一切事業企圖、或契約訂定之含有專買獨占特許、或其他特殊利益性質、無論其爲官辦商辦、抑或華洋合辦、非因執行法律而發生者、其設定或廢止、均應先經中央政治會議決定原則、立法院審議內容、始得成立、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行

市政公報 (財政)

行、合行令仰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毋違、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此令

市長張 倫 五月二日

### 訓令市商會奉 財政廳令知五月一日起改收

#### 全毫收支辦法由

爲令遵事、本年五月十三日、奉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收字第一六零九號訓令開、爲遵令事、案奉

第八路總指揮部令行、以中紙擠兌、爲維持現狀計、暫行停止兌現、並以軍餉緊急、亟須現毫應支、自五月一日起一律改收毫銀等因、遵經由廳佈告、並通行各機關遵照在案、惟稅收既改全毫、若支出又以銀毫支付、不予明定限制、徵論四月底結存僅得三十五萬餘元、因屬不敷支放、而自五月一日起始有銀毫解繳、在四月底以前、各征收機關收存款項、勢必目爲中紙、紛紛解繳、而後此所收銀毫、反爲取巧遷延不解、似宜規定收支兩旁辦法、庶足以濟其窮、而有事據

、茲經參照歷辦成案、擬定收支辦法、以便辦理、除呈報及分別函令外、合將收支辦法一份令發、仰該市長即便遵照、此令、計發五月一日起改收全臺收支辦法一份、等因、奉此、自應照辦、合將辦法抄發、仰該商會即便轉飭各行商一律遵照辦理、毋違、此令、

計抄發辦法一紙

市長張 給 五月十四日

二十一年五月一日起改收全臺收支辦法

計開

收入之部

(一)自五月一日起所有本省各項稅收、原收中央紙幣者、一律改收十足現金、其湖梅欽廉四屬、係向收地名券之區、仍照收受地名券、毋庸變更、但地名券經宣布停兌者、仍收十足現金、

(二)五月一以前、(即截至四月底止)各縣及各委辦征收機關、收存中央紙幣、應限五月十五日前、查明數目、連同收入計算書、收欸存根、報請核明彙解

支出之部

庫入收、逾限責以銀毫解繳、其承商公司、批承餉額、係以臺銀為本位、自五月一日起無論四月底以前欠餉、及五月以後新餉、一律均收現金、不得以中紙塞責、

(一)各機關經費、無論常費臨時、以及提成公費等、自五月一日起收支十足現金、其四月份以前、應支各費、除軍費及呈奉持准支銀毫外、無論已發支付令、及未發支付令、均以中央紙幣支付、

(二)湖梅欽廉四屬、向支地名券者、仍照舊支付、毋庸變更、但地名券已宣布停兌時仍應適用第一項辦法處理、

(三)金融庫券還本付息、自五月一日起仍以中央紙幣支付、留存銀毫、鞏固中行基金、

訓令承辦本市屠宰場健康公司加認年餉奉

民廳令准備案由

為令知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四七六二號指令、據本府呈一件、呈復飭據健康公司、呈稱加餉年餉大洋三千元、轉呈核准備案由、內開呈及章程均悉、應予照准、仰即知照、此令、章程存、等因奉此、合行轉令該公司即便知照、迅即遵辦、毋違、此令、

市長張 綸 五月廿一日

●訓令市商會令發金融庫券第一期第四個月抽籤入選末尾兩字號碼單由

二六四二

五廿六

爲令知事、現奉

廣東財政廳債字第七號訓令開、爲令遵事、照得金融庫券第一期第四個月抽籤償還本息、業於本月十日上午九時起、在廣州市商會當衆舉行、並經呈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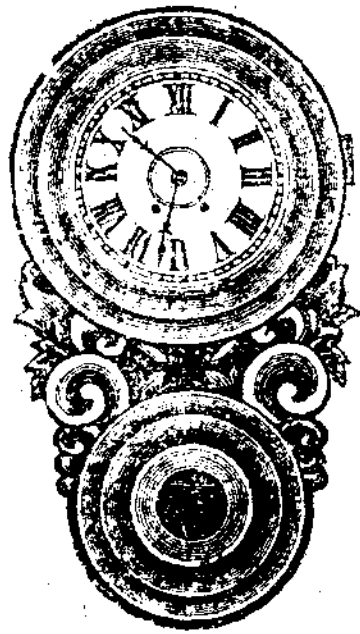
省政府派委科員郭享裁場監視、所有是月應抽選末尾兩碼計八個、已抽選完畢、除呈

省府備案暨布告分行外、合將號碼單隨文併發、仰該市長即便遵照、并布告所屬一體週知爲要、此令、并發號碼單二十

市政公報 (財政)

份奉此、除抽存外、合將奉發號碼單檢取十份、隨文令發、仰即知照、并轉飭各行商知照、此令、計發號碼單十份、

市長張 綸



#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

民國十九年廣東整理金融庫券第一期第肆個月還本付息末尾兩碼清單

民國二十年五月十日在廣州市商會當衆抽出末尾兩碼共捌個開列於下

25	31	44	71
72	83	93	98

市  
政  
公  
報  
  
(  
財  
政  
)

凡經編入第一期售出清單庫券其末尾兩碼與上列兩碼相同者俱爲是月應還庫券照第一期售出總額百分之八計算是月共應償還券額陸拾萬零壹仟伍百捌拾餘元

(附記)

(一)查對中籤庫券方法 查第一期售出庫券業經編印號碼清單布告分行在案持券人當先查明該券是否屬於第一期售出然後查對其末尾兩碼如與是月入還末尾兩碼相同者即爲是月中籤之庫券

(二)支付本息機關 凡在本廳及省金庫發出者由廣東中央銀行廣州總行支付在各屬分金庫發出者由各該分庫所在地中央分行支付

(三)支付期效 是月中籤庫券由開籤之翌日起第十一日開始支付本息三年內(即二十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至二十三年五月二十日止)隨時憑券向指定支付機關領取逾期無效

(四)利率 週息壹分六個月計算即每券額百元給息五元

此項末尾清單及第一期售出清單可到本廳號房取閱外屬函索即寄

公函

公函潮海關監督函請轉函稅務司先將西堤路費繳交由

逕啓者、現據本市西堤馬路築路委員會呈稱、竊屬會前准潮海關函取西堤路建築計劃書工程圖案、暨攤算征收路費詳細數目、檢發一份、以便轉呈總稅務司審核、等由、屬會經於二月十八日照送在案、旋又准潮海關派出該關辦官村榮仁郎及隨員孫展程到會、詳詢一切、是則本路之建築法、及征收路費情形、業已洞悉、迄今日久、仍未見該關將份內應征之路費如數照交、屬會待支孔亟、不得已於本月十五日再行函催請其從速繳交、以資挹注去後、旋准潮海關函覆稱、現准貴會函請、將第一二期應派之築路費從速繳交、等因、查

本關自派官辦前往貴會詳詢、築路情形後、始悉本關所有之常關地基、已有割讓作路之事、既與原有面積不符、故對於此種割讓辦法、是否與市政規則及法律方面符合、割讓之後、又有無賠償地價、經於本年三月十三日函致汕頭市政府、查明見覆在案、迄今尚未准覆、故無從將本案築路詳情呈報

市政公報 (財政)

總稅務司核發路費、並非本關有意耽延、茲准由、相應函復貴會煩為查照、等由、是該關路費、遲未照繳之原因、似因該府對於割讓賠償地價問題未予見覆所致、祇本路開築已久、用款浩繁、各業戶不特第一期路費概已繳清、即第二期之路費亦經繼續征收、該海關對於應派路費分文未繳、抑且派費問題、似無正式表示、殊屬妨礙路政進行、為此合函具情呈請鈞察、乞請俯賜迅予轉函催潮海關、已將應繳第一二期路費、從速照交、以維路政、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令復貴監督查照、轉函稅務司、先將路費照數撥交該委員會具領以維路政、實級公証、此致潮海關監督羅

市長張 給 五月一日

公函海關監督割用關產照往例每井五十元請照辦理由

逕復者、頃准貴監督第七二四號公函、關於西堤馬路割用關產、現准稅務

可函復各情、請核復一案、除原文在卷免複述外、後開、所有稅務司函擬各節、可否照辦、相應函復、煩為查照核議見復以便辦理、等由、准此、查徵府開闢馬路收用關產、向由貴署主政呈報

財政部核辦、無須由稅務司轉呈總稅務司、此種辦法、歷有成案可稽、又查該處關產、昆連割餘馬路後之西堤實地、前由萬全公司承領、每畝僅大洋二百五十元、現在收用關產之地、係在開闢馬路必需退縮範圍之內、遑論應割路線之關產、與割餘私人之實地不同、即私人繳價承領、與公家收用築路性質上亦自有別、向例不論何項機關產業、如在預定路線之內、欲行新建或改建時、均須按照徵府審定路線退縮、今該關產應割作路之地、如須按照時價收用、不特公家無此鉅款、且於築路築堤公共利益之進行亦大有妨礙、當非貴監督之本意所願出此也、准函前由、相應函復

貴監督請須查照、據情轉報  
財政部、將西堤馬路割用前項關產地段、仍准照外馬路成例、以每井大洋五十元、由徵府收用、或在應派路費項下扣抵以利路政、而維公益、如何之處、仍希見覆、至級公誼、此

致  
潮海關監督羅

市長張 繪 五月十六日

▲布 告▼

●布告陳星閣填築角石海坦該處附近各業戶人等不得阻撓由

為布告保護填築事、現據華僑有申堂陳星閣呈稱、竊業戶前因進行填築填遺角石海坦、業經擬具詳細計劃書、遵案呈請察核備案、並發給填築執照、并蒙鈞府本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一千零六十二號批示內開、狀及粘繳圖設計劃書均悉、本案現奉廣東省政府令行、准財政部咨據潮海關監督、呈請轉飭該商將角石稅務司公館前海面海坦劃歸關產、業經轉令該商遵辦在案、現請填築執照、俾便填築各節、應即先將稅務司公館前關產部份、暫行劃出、另案辦理、其餘各部份准予先行填築、着即遵章填具說明書、連同圖說送候核明、再行核發填築執照可也、附圖各件均存備案、此批、等因在案、業戶奉批之餘、自應遵辦、除將稅務司填估各情、分別滙呈財政

部廣東省政府各上級機關、依法力爭、務達維持政府威信、保全合法民衆目的外、業戶對於填築進行、原有劃分二期、先後填築之必要、奉批前因、除將鉄橋以東一部份、劃作第二期、計(市制尺)二二三、七二七六三畝、暫行保留緩築、以候解決、其餘鉄橋以西至虎山脚各部分、劃作第一期、計(市制尺)四一三二七四五七畝、從速進行填築、以利市政之建設、茲再就原圖標劃紅線、另繪圖說註明、先後附繳、理合呈請鈞察、懇予迅賜核明、准予發給填築執照、并乞出示保護、俾利進行、仍懇批示祇遵、實叨德便、等情、據此、當批狀及附圖說均悉、據請將界內海關稅務司公館前鉄橋以東一部份海坦、劃出保留緩築、其餘鉄橋以西一帶海坦、計面積市制尺四百一十三畝、餘先行填築等情、應予照准、候即發給填築執照、分別布告、令局保護、并函覆轉潮海關監督署、轉函稅務司查照、此批、除揭示并令公安局飭該管分局隨時保護填築、暨函覆

●布告豁免征收魚稅魚菜稅由  
爲佈告事、現奉  
廣東建設廳第一四五號訓令、爲令飭事、現奉  
實業部訓令漁字第一零六號內開、爲令遵事、案奉  
行政院第一六零零號訓令開、爲令遵事、准國民政府文官處  
第二四八七號函開、現奉  
國民政府令開、吾國漁業日見衰落、如非積極提倡、妥善保護、實不足以資挽救、而圖振興、茲特將所有魚稅漁業稅一律豁免、嗣後無論何項機關、概不得另立名目、征收此項捐稅、用副政府蠲除煩苛、維護漁業之至意此令、等因、奉此、相應錄令函達查照、轉飭遵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部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魚稅漁業稅、既經明令豁免、自後該省如有此項征收機關、應一概立予撤銷、用副  
中央體恤漁民之至意、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切實辦理并布告周知爲要、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咨行暨分令佈告外、合行仰該市長遵照、并布告所屬漁民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又奉

市長張 綸 五月七日

市政公報 (財政)

廣東財政廳項字第一二三號訓令同前因奉此、自當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佈告本商各漁戶一體知照、此佈、

市長張 綸 五月七日

● 佈告招商地貧戶每戶補貼遷移費五元尅日拆遷由

爲佈告事、照得本市公安局消防隊後面一帶、招商局地前、爲貧戶佔搭蓬寮、昨准

上海招商局總管理處函請勸遷接管、當經令行公安局飭派隊警督遷在案、竊據該地蓬戶鍾萬氏、陳耀宗、即詩成等、代表到府請願緩拆、即經批示展限一星期內、一律自行拆遷、不准再有延抗、現限期已滿、本應令局飭派消防隊強制執行、惟據該蓬戶代表等到府陳明、其中尚有極貧之戶、一百零七家、日食難度、貧無立錐、乏力遷移、請求體恤、并造具名冊前來、查察實屬實情、復經商准招商局督催員同意、每戶補貼遷移費大洋五元、以爲搬遷之用、除將該代表造報貧戶各姓名冊、發交公安局飭消防隊查照、按戶發給遷移費、並勒令尅日自行拆遷外、合行佈告、仰該招商地佔搭各蓬

戶一體遵照、尅日領款搬遷、毋再違延、致干督拆、切切、此佈、

市長張 綸 五月十四日

● 佈告收用寶姓堂貽德堂空地爲建築公安局合署限一星期內將契照繳驗由

爲佈告收用事、照得本署左邊界內、有寶姓堂空地面積四十四井零三方尺、貽德堂空地面積四十九井四十方尺、均在計劃建築市政府公安局合署範圍、現擬將未建各部份房屋擇要着手建築、所有原定範圍內之寶姓堂貽德堂兩部份空地自應實行收用、合行佈告、仰該業戶寶姓堂貽德堂遵照、限于一星期內、將管業契照來府繳驗、以憑查照土地徵收法給價收用、毋得逾延、切切此佈、

市長張 綸 五月廿三日

● 佈告本市貨車捐由大成公司加餉續辦

爲佈告事、照得大成公司承辦本市貨車捐、計至本年五月卅一日期滿、亟應繼續招商承辦、以維庫收、現據原商大成公司加認餉額、并繳具按預餉各半個月、借餉兩個月、呈請續



辦前來、業經批准該商續辦、及令飭由續辦日起、將自用車牌增至二百二十輛、并准每輛每年征收、大洋二十元、至小貨車價重五百斤以上、一千斤以下者、亦准征收牌照費大洋十二元在案、除令復及令局飭屬保護征收外、合行布告本市商民人等一體知照、如有自用貨車、務須遵章向大成公司繳餉領牌行駛、毋得違抗、切切此佈、

市長張 綸 五月廿六日



市政公報 (財政)







### △訓令▽

## ◎訓令公安局嚴拏假冒廣東救濟失業回國華僑委員會名義製冊募捐由

為令飭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一三三四號訓令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民字第二七七五號訓令開、現據廣東省救濟失業回國華僑委員會主席黃強呈稱、竊職會成立之始、即經處及有人假冒名義、外出招搖、因於通報成立日期後、專函外埠各華字報館、請其代為宣傳、本會辦理救濟各事宜、係由省政府撥款、現在尙未有派員外出募捐去後、前日復因公赴港、有友拈出偽冒捐冊一本、簽面寫中國國民黨、廣東救濟失業華僑委員會捐冊、內列名譽委員及委員多人、並揮主席肖儼於卷端冒稱為名譽委員長、冊由港商捐款者已有多起、卒被熟諳

市政公報 (社會)

港例者、詰問其何以無香港華民政務司蓋印、該棍徒乃倉皇委棄捐冊而去、查此種棍徒既經耗費印刷費本、自必多遺黨徒四出招搖煽騙、亟應設法防範、理合備文述同該偽冒捐冊呈繳鈞府察核、可否據情通令各縣市知照、如有同樣偽冒事項發生、即應嚴拿究辦、並通知各埠報館、請其在報上發表、以維政府及職會名譽、是否有當、伏候指令祇遵、等情、計附繳偽冒捐冊一本到府、除據指令呈及偽捐冊均悉、據呈各情、仰候令行民政廳廣州市政府暨省會公安局飭屬嚴予拿究、並仰廣東市政府轉函各埠領事館查照辦理可也、此令、偽捐冊存、等詞印發、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嚴予拿究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並飭屬嚴予拿究、切切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并轉飭各分局一體嚴密查緝、切切此令、

市長張 綸 五月一日

## ◎訓令公安局對於各馬路所植各樹飭警妥為保護由

為令飭事、現奉

應設建第一三八四號訓令開、現奉

實業部林字第一二九號指令本廳呈一件、爲呈送十九年植樹成績表、暨林務行政工作報告、請鑒核由、令開呈報附件均悉、查該廳辦理林務情形、暨畫周詳、所編各項單行森林法規、及宣傳品、內容亦稱完善、殊堪嘉許、仰即依照預定計劃、切實進行、惟詳查植樹成績表、各縣植樹數目毫無標準、又植後因保護不週、致枯死甚多、殊有未合、併仰該廳於下屆植樹時、務須按照各該縣情形、規定植樹最低數額、并飭於植樹後詳加保護、俾收實效、而重攷成、此令、等因、奉此、查十九年各縣植樹最低額數及保護方法、業經本廳在總理逝世五週紀念植樹式植樹實施籌備辦法第四款、及第九款詳爲規定、通飭有案、現查各縣市多未遵照辦理、致所植各樹枯死甚多、殊垂植樹紀念之木旨、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前頒辦法、妥爲管理保護、俾收實效、是爲至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轉飭所屬對於各馬路所植各樹妥爲保護、爲要、此令、

市長張 繪 五月七日

### 訓令各工會以工會名稱應分別產業職業以

### 資識別由

爲令飭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一四〇三號訓令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勞字第八七號訓令開、現准實業部勞字第二一五號咨開、查工會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工會爲產業職業兩種、而工會法施行法第一條、對於工會名稱、則定爲某地某業工會現在各地報部備案之工會、名稱極不一致、有於某地之下、祇加一業別者、有於業別之下、復聯以種類者、前者於法固屬可行、而後者尤能將工會之性質及種類顯爲標明、茲爲統一工會名稱起見、自以後者爲是、即凡工會定名應將性質種內標明、例如「南京市火柴業產業工會」、「南京市理髮業職業工會」、「等、以資識別、而示齊一、案關工會定名、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各該主管官署一體遵照辦理爲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咨復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知照并轉行各縣市一體遵照辦理、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知照、并飭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工會即便遵照、此令

市長張 給 五月四日

秘書長何如輝代行

●訓令公安局嚴禁蓄婢養妾并虐待童養媳由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一五九三號訓令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民字第三零六四號訓令開、現准內政部禮字第三  
五號咨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第四三三二號咨開、頃奉

常務委員交下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呈爲據安鄉縣執行委  
員會呈請中央嚴禁蓄婢養妾及虐待童養媳等情、轉呈鑒核請  
行一案、奉批交內政部核復、特抄附原呈函達、即希查照見  
復爲荷、等因、計附抄原呈一件到部、查此案前爲維持人道  
、實行保障女權起見、業於十七年六月間分別咨令各在卷、  
除以安鄉縣黨部、執委會所擬、辦法四項、除第二項關於法  
律、第四項關於難照等語兩項、並分行外、相應抄回原呈咨  
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嚴行禁止爲荷、等由、計抄送原呈一  
件通府、除分令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仰該廳長即便遵照  
、轉飭所屬一體、嚴禁爲要此令、等因、計抄發原抄呈一件

市政公報 (社會)

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奉發抄件隨令抄發、仰該廳長、即便  
遵照、嚴爲查禁、并轉飭所屬一體嚴禁爲要、此令、等因、  
計抄發原抄呈一件、奉此、合行抄發原抄呈仰該廳長即便  
遵照查禁、并飭屬嚴禁爲要、此令、

計抄發原抄呈一件

市長張 給 五月十日

附抄原呈

呈爲據情轉呈、仰祈鑒核、重申禁令、以維人道、而張民權  
事、據安鄉縣黨部執行委員會呈稱、呈爲呈請鑒核轉呈事、  
案查前據委會移交、第三次全縣代表大會接管卷內、提案人  
徐斐烈提議、(一)案由、嚴禁蓄婢養妾、及虐待童養媳、(二)  
理由、本黨對政治上革命的工作、在積極方面說、訓練民衆行  
使四權、以達到全民政治、在消極方面說、應極力抨擊封建制  
度的餘影、查蓄婢養妾、及虐待童養媳各事、殊屬滅絕人道  
、破壞民權、良好幼女、常因墮入婢妾之流、終身幸福、竟  
爲之擺奪殆盡、及童養媳者、身被辱始凌虐、操勞如牛馬  
、諸凡不人道之現象、觸目傷心、此弊不除、本黨革命利益  
婦女同胞、殊除向隅之憾也、(三)辦法、一、蓄婢者限於一定

三

期間、將婢交由其原家庭無條件領回、其已無家庭者、准予相當年齡、任其自由擇配、該家主亦不得索取相似身價之禮金、二、養妻者、法院應特准其妻自由提出離婚、三、請政府明令嚴禁虐待童養媳、違者嚴處、四、不願為婢為妾及童養媳而無家可歸者、政府須設立形似濟良所之公廨、以資收容各在案、交由執委會呈請省指委會轉呈

中央通令全國遵行等由、當經一致決議照案通過等語、紀錄員在卷、理合備文錄附原案呈請鈞會轉呈、是否有當、玩伏候示遵、謹呈、等情據此、經提交屬會第一百十一次委員會議決、以書婢納妾及虐待童養媳、久經懸為厲禁、如日久生、上項惡習不時發現、應准轉呈重申禁令、當經議決轉呈中央紀錄在卷、除錄案令知安鄉縣執行委員會外、理合備文呈請鈞會俯賜鑒核、准予通令全國重申禁令、以維人道、而張民權、實為黨使、謹呈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何 健  
張 焜

四

沈遵晦請假赴京

二十、三、十四。

訓令各慈善團體解釋救濟院規則第八條疑義由

為令知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一五五二號訓令開、現奉

內政部民字第一一號訓令開、案查前據江蘇民政廳、呈為各地方救濟院規則第八條所載、地方法團及基金管理委員會人數、尚有疑義、據情轉請核示一案、當經呈請

行政院咨轉

司法部解釋、并以民字第二〇三號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一二五一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民字第二九二號呈、及第三零四號呈、均以呈請解釋關於救濟院規則第八條疑義等情到院、迭經據情咨司法部解釋見復、並先後指令知照各在案、茲准司法部院字第四六零號咨復內開、為咨復事、前准貴院咨開、據內政部呈請解釋救濟院規則第八條疑義一案、轉請解釋見復、等由、當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去後、茲據呈復內開、農工商教育等會、如係

辦理該地方關於農工商教育公共事務之團體、自屬各地方救濟院規則第八條所稱之地方團、院字第二八九號解釋所稱、僅以一職業或文化所組織之團體為法令所認許者、係指就特定一職業或文化所組織、非屬地方公共事業之團體而言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等由准此、合行仰該部知照、並轉飭江蘇省民政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江蘇省民政廳知照、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呈暨本部指令各一件、令飭該廳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江蘇民政廳原呈、及民字第二零三號原指令各一件奉此、除呈復暨分行外、令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市長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江蘇民政廳原呈及內政部民字第二零三號指令各一件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仰該 即便知照、此令、計抄發江蘇民政廳呈及內政部民字第二。三號指令各一件

市長張 繪 五月十六日

### 附抄原呈

呈為救濟院規則第八條改設地方法團及基金管理委員人數仰

市政公報 (社會)

有未明、據請轉請核示、俾便飭遵事、案據吳縣長黃蘆深呈稱、竊奉頒救濟院規則第八條救濟院各所之基金、應組織基金管理委員會、分別管理之基金管理委員會、由地方法團公推委員若干人組織之、救濟院院長副院長為當然委員各在案、查屬縣救濟院奉令催組織、業經遵章選任正副院長接收任事、基金管理委員會亟待成立、以資完成、院內組織、惟委員人選、須由地方法團公推、如縣黨務整委員會及其統屬之農整會工整會、商整會、婦整會、青整會等、各民衆團體、是否均屬法團、而農整會、工整會、青整會、婦整會、青整會等、各民衆團體、是否均屬法團、而農整會、工整會、青整會、婦整會、青整會等、各民衆團體、現均停止活動在保管期間、可否由黨務委會獨派一人出席、又縣教育會蘇州商會吳縣倉儲委員會、是否均合法團性質、職府及職廳公安教育選設財務局等局、應否亦須加入法團之列、抑僅由縣長或派員一人出席參加、至基金管理委員人數、除當然委員二人外、究以五人抑七人為宜、除將組織救濟院選任正副院長姓名、及接事日期等項、另文呈報外、理合備文呈祈鈞長鑒核、迅予指令祇遵、實為公便、再查前奉鈞廳訓令第三八二四號、奉令解釋各地救濟院規則第

八條所稱地方法團疑義、係概括解釋、茲特列舉各團體應否參加之處、祈賜明令示遵、合併陳明、等情、據此、查地方法團規則第八條所稱地方法團疑義、業奉鈞部轉請

司法部解釋、令飭轉知在案、惟地方法團種類繁夥、標準雖定、區別仍難、似非將名稱列舉、不足以祛疑義、而資遵循、至基金管理委員會人數、除當然委員外、其各法團推選名額、應否酌予規定、事關法令條文、職應未敢擅擬、除指令外、理合據情呈請鑒核、分別訓示祇遵、實為公便、謹呈  
內政部 江蘇省民政廳長胡模安

### 抄原指令

內政部指令 民字第253號

令江蘇省民政廳

呈一件、據吳縣縣長黃蘊深、呈為救濟院規則第八條所載地方法團及基金管理委員會人數、向未有明、據情轉請核示由、

呈悉、查縣黨務整理委員會、係屬黨務機關、公安教育建設財政等局、係縣屬行政機關、倉儲委員會、係管理倉儲一部份事項、均不得認為地方法團、其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人數

、應視事務之繁簡、由該縣政府酌量辦理、至於商會教育會及農工商婦女青年各整委會、是否均屬地方法團、事關解釋法令、候再據情轉呈

行政院察核、轉請

司法部解釋、候奉令再行飭遵、仰即知照、此令、

### 訓令第五六區農會令發農會法及施行法之

#### 解釋由

為令知事，現奉

廣東建設廳第一四六六號訓令開、現奉

實業部農字第二零四號內開、為令遵事、查農會職員、依農會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應呈報該管監督機關、并轉實業部備案、而關於農會章程、及會員資格、依農會法第十四條及施行法第九條之規定、應呈請該管監督機關核准、無呈部備案之規定、近查各地呈部備案之件、多未遵照農會法及農會章程、及會員資格、應依法查核、毋須呈部備案、又本部電復吉林省政府、指令萬全縣政府各件、亦係關於農會法



之解釋、事同一律、合行抄發本部解釋各件、令仰該廳知照、從速翻印、轉令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抄件三件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亟照抄原抄件令發、仰該市長即便遵照、併轉令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抄原抄件一紙奉此、除分行外、合將原件抄發、令仰該會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抄件一紙

市長張 綸 五月十二日

### 附 電覆吉林省政府解釋農會法及施行法條

#### 文希查照轉知由

吉林省政府助鑒、冬電轉請解釋各節、約為九項、分釋於次  
(一)農會法第十三條第二項、上級農會之設立、應有直接下級農會過半數之同意、又施行法第六條、區農會以上之農會、依農會法第十四條之規定、為呈請時、應由同意設立該農會之直接下級農會負責人簽名、是此次改組農會、自應先組鄉農會、以次遞組區以上之農會、方為合法、(二)縣農會幹事長幹事、應由各區農會出席縣農會會員大會之代表投選、

市政公報 (社會)

區農會由各鄉農會出席區農會會員大會之代表投選、(三)縣區鄉農會幹事長副幹事長幹事、應分別選舉、是否先舉幹事長、本法雖無規定、但先舉亦無不可、至幹事長副幹事長、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當然在法定幹事額數之外、(四)本法第十三條規定鄉農會之設立、應有本區域內有會員資格者五十人以上之發起、全體三分之一之同意、上級農會之設立、應有直接下級農會過半數之同意、磐邑農民、既不願發起、即不合第十二條之規定、官府自不便加以限制、(五)上級農會以下級農會為會員、係以下級農會之各法人資格為會員、并非以下級農會之職員、或全體會員為會員、(六)鄉區出席區縣農會代表、依施行法第四條規定、并未以職員為限、(七)密山區農會有六、自應各派代表二人出席、縣農會會員大會、并選舉縣農會職員、(八)下級農會職員、倘被選舉為上級農會職員時、應令另行補選、不得聽其兼任、(九)縣區農會職員被選資格、不限於代表、查農會法及施行法均無職員選舉、被選人限於代表之規定、凡具有農會法施行法第二條規定之資格者、即可被選為職員、

電覆吉林省政府解釋農會法及施行法疑義希查照轉知由

七

吉林省政府勸業、東電悉、茲將原電轉詢兩條、分答於次、  
(一)農會法第二十條規定、省農會設理事五人至九人、自係其負責、於開會時可臨時互推一人為主席、至辦事程序、及其他權限、均可依第十五條第三款之規定、於章程中定之、  
(二)農會經費依第二十八條第一款事務費、由會員負擔之、其施行法第八條於鄉及市區之會員負擔、定為每人不得逾國幣一元而鄉區縣市各農會為會員時、未定其會費額、亦應由各上級農會斟酌需要、及會員之負擔力、依第十五條第五款之規定、於章程中定之、希查照轉令知照、實業部印、指令萬全縣政府據呈報縣區農會職員職日期請予備案一節應俟呈由建設廳轉呈到部再行核辦由

廣東民政廳第一六〇七號訓令開、為令知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勞字第一二一號訓令開、現奉  
行政院第一四八九號訓令開、查海員工會組織規則、民船船員工會組織規則、業已院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海員工會組織規則、民船船員工會組織規則各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呈復暨分行外、合將原條文隨令抄發、仰該廳長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海員工會組織規則、民船船員工會組織規則各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將原件抄發令仰該市長即便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海員工會組織規則、民船船員工會組織規則各一份奉此、合將原條文隨令抄發、仰該會即便知照、此令、

訓令 海員工會令發海員工會及民船船員工會各組織規則由

會各組織規則由

為令知事、現奉

民船船員工會組織規則

第一條 民船船員工會、以謀智識技能及公共福利之增進

市長張 綸 五月廿五日

為目的、

- 第二條 凡以檣樁帆蓬等為主要運輸方法之民船、其服務之員工集合一百人以上、組織民船船員工會、
- 第三條 民船船員工會主管官署、為所在地之省市縣政府、最高監督機關、為交通部、
- 第四條 在同一區域之民船船員、祇得組織一個民船船員工會、
- 第五條 民船船員工會、以民船之登記管轄區域為組織區域、在登記管轄區域未確定之地、以縣市為組織區域、
- 第六條 凡航行兩個以上之縣市間之民船船員、欲加入工會時須加入該船業主住所或居所所在縣市之民船船員工會、
- 第七條 民船船員工會、得于縣市各鄉鎮設立民船船員工會分事務所、
- 第八條 民船船員工會分事務所須有同一工會會員四十人以上始得組織、
- 第九條 民船船員工會須冠以所在縣市之名稱、其所屬之

分事務所須冠以該鄉鎮之名稱、

- 第十條 民船船員工會、除遵照本規則外、應准用工會法及工會法施行法各條之規定、
- 第十一條 本規則施行前已成立之民船船員工會、須于本規則施行後兩個月內、依本規則改組之、
- 第十二條 本規則施行前、在同一區域已有兩個以上之民船船員工會、自本規則施行之日起兩個月須行合併、
-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行政院令 第三號
- 茲制定海員工會組織規則民船船員工會組織規則公布之此令、海員工會組織規則
- 第一條 海員工會以增進智識技能、發展航運利益、維持改善勞動條件、及生活為目的、
- 第二條 凡服務於以機器運轉在海上航行、或在與海相通之水上航行商船之海員、集合一百人以上、得組織海員工會、
- 第三條 凡前條所稱商船服務之海員、除左列各款者外、

均得為海員工會會員、

一船長代理船長大二三副、

二輪機長大二三管輪、

三無線電員、

四醫師、

五行水人、

六其他業務人員

第四條 海員工會主管官署、為所在地之省市縣政府、最

高監督機關、為交通部、

第五條 凡航行于二介以上港埠間之商船、其海員應加入

該商船登記港埠之海員工會、

第六條 海員工會須設立于港埠或航業繁盛處所在、同一

地點、祇准設立一個海員工會、

第七條 海員工會得以商船為單位、設立海員工會分事務所、

所、同一商船祇准設立一個海員工會分事務所、

第八條 海員工會須冠以所在地之名稱、其所屬之分事務所

所須冠以該商船或該公司該輪局之名稱、

第九條 海員工會之任務、除遵照工會法第十五條之規定

外、須注意左列事項、

一航海智識技能之增進、

二航海危害之預防及救濟、

三客貨備運之便捷、

四旅客待遇之改善、

五海員保險促進、

六其他關於航政航業之建議及諮詢、

第十條 海員工會會員及職工、除遵照工會法第二十七條

之規定外、并不得有左列各項行為、

一對鎖或扣留船舶、

二航行中之罷工怠工、

三妨礙船舶之航行、

四擅取或毀損船貨或屬具、

五加害于船舶業主或海員、

六幫別鬥爭、

七勒索旅客、

第十一條 海員工會除遵照本規則外、應準用工會法及工會

法施行法各條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規則施行前以成立之海員工會、須于本規則施行後兩個月內依本規則改組之、

第十三條 在本規則施行前如于同一地點已有兩個以上之海員工會時、自本規則施行之日起、兩個月內須行合併、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 ●訓令市商會各工會新年放假以命令為准工

#### 人工資應照發給由

為令知事、現奉

建設廳第一六三七號訓令開、現奉

假實案部勞字第三一三號訓令開、案查本部前奉

省行政院第六五四號訓令、為據廣東省政府呈請核示新年休假改定五天、是否著為定例、工人星期日休假、應否參照本慣例辦理一案、令仰核議具復、以憑核辦、等因奉此、經即核議呈復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一九零四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議復廣東省政府呈請核示新年休假改定五天、是否著為定例、

工人星期日休假、應否參照本省慣例辦理一案、經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轉陳核示、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第六七四八號公函開、頃准貴

院第一二零一號函、為據廣東省政府呈以本年新年休假、經改為五天、是否著為定例、仰仍照規定之工廠假期表辦理、又工人星期日休假、應否參照本省慣例辦理等情、經令據實案部核復到院、請轉陳核示、等由准此、經陳奉。

常務委員批、新年休假期日、以命令為准、無論放假幾日均應給資、仍照案部擬議辦理、特錄批函復查照、等由准此、計指令廣東省政府遵照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并抄錄該部議復呈文、分行各省市政府公署知照、此令、等因、奉此、事關法令適用、除分令外、合行抄錄本部議復原呈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本部議復原呈乙件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抄奉發原呈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附奉發原呈一件奉此、除分行外、合將奉發原呈抄發令仰該會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奉發原呈乙件

市長張 綸 五月廿五日

### 附抄建業部呈復行政院文

為呈復事、案奉

鈞院第六五四號訓令、為據廣東省政府呈請核示新年休假改定五天、是否著為定例、工人假期、應否照本省慣例辦理一案、令仰核議具復、以憑核辦等因、奉此、查國曆新年休假日期、改定為五天一案、業奉

鈞院第五九四號訓令在案、惟工人新年休假給資、依

國府公佈之工廠法規定、原僅一月一日一天、今改定為五天、工廠支出當然驟增、應否撥用中央第七十次常會關於工廠停工日期案、照給工資之處、事關法令通用、應請

中央核定、至工人星期日休假日工、以月計算工資、自應照給、其日工及長僱件工、均應遵照

中央規定之日工星期日休假日給資辦法、及長僱件工給資辦法辦理、該省慣例、如與前項規定抵觸者、應不適用、奉令前因理合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行政院。

### 訓令第五六區農會令發解釋農會法各條文由

為令知事、現奉

廣東建設廳第一五七三號訓令開、奉為令遵事、現奉

實業部農字第三四二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各地農會組織成立關於農會法之解釋、先後據各省市呈請來部、疊經分別

解釋、並通令知照各在案、茲復據福建安徽建設廳呈請解釋

事部、除解釋令知并分令外、合行抄發本部解釋各條、令仰該廳知照、並從速翻印、轉令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附抄件

二件奉此、自當遵辦、除分令外、合抄奉發解釋各條、令仰

該市長遵照、并轉令所屬知照此令、等因、奉抄發原抄二件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奉發解釋各條文令仰該會知照、此

計抄發原抄件二件、

市長張 綸 五月廿七

### 附抄件

指令福建省建設廳解釋所詢農法疑義令由  
仰轉令遵照

呈悉、茲將所詢兩點、分別解釋於次、(一)農會法中所謂市區農會、為市之區農會、市組織法有區無鄉、故農會法第十條第十六各條以市區農會與鄉、農會並為下級、而同法第七條別無市區農會之名、其稱為市區者、所以別於縣組織法中之區與鄉也、原呈不知縣無市區農會、而誤認市區二字為城市、或市集之意義、遂於縣城內設立市區農會、致生爭議、縣應解釋均屬此誤、定則該縣城之市區農會為不合法之組織、應令撤銷(二)同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既規定過半數之同意、若只一個下級農會、依物體不可分割之原則、即須二個下級工會全體同意、方能設立、仰即轉令遵照、此令、

### ●電復安徽建設廳解釋所詢農會法疑義令仰

#### 知照由

安慶安徽建設廳陳廳長覽、理代電所詢各節、分釋於次、(一)工會法第十三條第十六條所稱市區農會、係市之區農會、非縣之區農會、縣之區農會、於鄉為上級、於縣為下級、其設立應依同法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會員大會之召集、應依同法第二十五條及施行法第四條之規定、(二)縣農會會員

、依同法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應為區農會會員大會之召集與(一)同、(三)縣農會職員之選舉、依同法第十九條之規定、應由會員選舉之、不由區農會代表選舉者、即不合法、應不予備案但被選舉人依施行法第二條之規定、不限於下級農會之代表定案部印

### ●訓令市商會抄發實業部商品檢驗局牲畜產

#### 品檢驗規程由

為令知事、現奉

廣東建設廳第一六四零號訓令開、為令飭事、現奉

實業部商字第三五一號訓令內開、為訓令事、本部商品檢驗局牲畜產品檢驗規程業經制定、呈奉

行政院令准備案、由部公布、所有以前各地商品檢驗局牲畜正副產品檢驗細則、應即廢止、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項規程一份、令仰知照此令、附發規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抄規程一份令發仰該市長知照此令、附抄發規程一份、等因奉此、合將原規程一份隨文抄發、仰該會長即便知照、此令

附抄發規程一份

市長張 綸 五月廿九日

### 附抄規程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牲畜產品檢驗規程、民國二十年四月廿四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商品檢驗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二項、及第

二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輸出國外之牲畜產品、應遵照本規程之規定、

填具檢驗請求單、連同檢驗費、向當地檢驗局呈請檢驗、

第三條 本規程所稱之牲畜產品、其類別如左、

- 一 肉類、
- 一 腸衣類、
- 三 動物油脂類、
- 四 蛋類、
- 五 皮革類、
- 六 鬃毛類、
- 七 骨角筋膠類、

前項各類產品、及其細則各檢驗局、應於開始檢驗前、呈經實業部核准、

第四條 檢驗局接到檢驗請求單、應即派員採樣攜回檢驗、或逕赴貨倉施行檢驗、

第五條 經營牲畜產品之出口業商、應向附近之檢驗局登記、檢驗局并得隨時派員視察指導、如因試驗上

之必要、得無值採取材料、其分量以適合試驗為限、

第六條 檢驗手續、以採樣後兩日內施行完畢、星期日或

其他放假日依次延長之、但遇必要時不在其限、

第七條 牲畜產品之檢驗標準如次、

一 肉類、檢驗標準別為甲乙兩項、

甲、有屠宰場地方、經獸醫宰前宰後檢驗、在

肉面印明合格、而品質新鮮者、准予出口、

乙、無屠宰場地方、未經宰前宰後檢驗、應附呈

購入發票備檢驗員核對、倘肉質酸敗、或証

明有不合衛生之防腐劑者、不准出口、

二 腸衣類、牛豬羊之腸衣、分別漬膠及乾燥腸



兩種。均應洗滌清潔去脂、大小長短合度、及無破裂病狀顆粒局部過厚或過薄等弊、鹽漬者、并須以顯色乳白或淡紅氣味鮮魚為合格、乾燥者以色黃味香為合格、

三、動物油脂類、豬油牛油均應取鮮潔之脂煉製、并純潔鮮美不夾雜腐壞酸敗及異臭之品、

四、三項物品確經獸醫宰前宰後之檢驗、證明採自無病牲畜者、給甲種證書、雖與衛生無碍、而非所嚴禁宰後之檢驗者、給乙種證書、

五、蛋類、蛋類分鮮蛋、製過蛋、及蛋產品三大類、蛋產品又分凍蛋乾蛋濕蛋三種、鮮蛋及製過蛋應新鮮清潔精齊完好、凍蛋應冰凍堅硬、滋味新鮮、乾蛋濕蛋均以品質新鮮、不含腐料毒質、及其他雜質者為合格、

六、皮革類、牛羊馬狗及各種生熟獸皮、貴重品級并應品質整潔、及傷痕破洞鹽漬程度、與各項貯蓄物倘發現有損害細菌、(如炭疽菌)之類、應令消毒方准出口、

商政及報 (社會)

六、鬃毛須、猪鬃、馬鬃、馬尾、羊毛、駝毛、渣毛、等等、應洗滌精潔、乾燥適度、并分類理、倘雜入污物、發生惡臭及証明含有病菌(炭疽菌)者、應令消毒方准出口、

七、骨角筋膠類、獸骨應分類配置、骨粉依色澤細配置、筋膠則注重品質整潔、色澤鮮明、均不生蟲蝕或霉變、及混入其他雜質者為合格、

第八條 牲畜產品輸出時之包裝、得由檢驗局隨時派員導、

第九條 牲畜產品證書之有效時間、由各檢驗局呈准實部於規則中分別定之、

第十條 檢驗合格之牲畜產品、在證書有效期內、欲更包裝時、由局派員監視并加標識、

第十一條 牲畜產品檢驗費、由各局呈准實部分別定之前項檢驗費無論合格與否概不發還、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布 告▼

十五

●布告修正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十四條  
條文由

爲布告事、現奉

廣東建設廳第一四一二號訓令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建字第一〇二五號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令。一一八〇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四〇號訓令開、查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前經制定附令公布在案、茲將該條例第十四條條文酌加修改、應再通飭照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修正條文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並抄發修正條文乙帛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條文一帛、下府奉此、查公布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前奉

行政院頒發到府、當經轉行知照有案、茲奉前因、自應遵辦、除呈復暨分行外、合將奉發修正條文抄發、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要、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條文乙帛奉此、查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乙帛奉此、查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前奉

廣東省政府令發到廳、當經轉行知照有案、茲奉前因、除令外、合將奉發修正條文隨令抄發、仰即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條文乙帛奉此、查該監督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乙紙奉此、查該監督條例、前奉

民政廳令發下府、當經備告并分令知照有案、茲奉前因、分令外、合行粘抄條文布告市民人等一體知照、此布、

粘抄修正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十四條條文如左、

第十四條 民營公用事業滿三年後、監督機關得備價收購、  
營、但須于一年前通知、本條例施行前設立之  
營公用事業、至本條例施行滿三十年後、得準  
前項規定、收購公營、其許可年限較短者、從  
規定、

市長張 綸 五月十一日

布告比國對外籍工人在比工作或僱傭規則  
書式由

爲佈告事、現奉

外交部第二七六一號函開、逕啓者、准駐華比使署稱、奉  
國政府訓令、檢送比國對外籍工人在比工作新訂規則、

查照、並希廣為曉示等因、相應抄同原節畧述同該項則例、並譯件函達查照、等因、奉此、合行將該項新証則例、連同請求書式抄錄于後、仰赴比工人等一體週知、此佈、

計開 比國對外籍工人在比工作或雇傭規則、

第一條 外國人專前未經取得司法部長之許可者、不准在國境內以工人資格担任工作或雇傭、然以不與目前實施之護照條例衝突為限、

第二條 請求許可、得由駐外外交官長或領事、轉呈外交部長核准

第三條 外國人請求工作或雇傭、須備下列各件、1、在比國居住之雇主所發之工作或雇傭契約一紙、2、由准許之醫生所發醫生檢驗證書一紙、3、三個月以上之品行保證書一紙、證明在五年內未曾犯罪並附比國所用文字一種之譯文、

第四條 工作或雇傭契約、須經實業社會部長之認可、駐外交官長或領事、接到請求書、經轉呈核准後、其准許狀仍由該官長轉給請求人、

第五條 關於本規則之實施狀況、須每年呈報國務會議、

第六條

司法部長實業勞工社會部長外交部長、遇有關係時、均負本規則實施之責。

准許在比國工作或雇傭請求書式、

請求人某某(姓名、國籍出生年月日處所及住址)

茲附呈業經比京實業勞工社會部驗訖之第某號契約  
請求公安局給予准許來比國俾得在彼處盡契約上職  
務

年 月 日 請求人簽名

請求人最近相片二張

市長張 給 五月十五日





訓令

●訓令公安局轉飭消防隊第三分局派警協助  
陳科員督拆同濟橋北一帶佔出馬路之攤販  
賭館由

爲令行事、照得本府前因同濟橋北一帶馬路綫內、近被賭館攤販佔出甚多、即經令飭該局分行隊警、協同本府科員陳其烈前往督拆去後、茲據陳科員以各該攤販賭館延抗不拆等情、具報前來、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分飭消防隊長及第三分局、飭派隊警、協助陳科員前往同濟橋北一帶、將佔出馬路路綫之攤販賭館分別督拆清楚、免碍交通、仍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案、切切此令、

市長張 綸 五、八。

●訓令公安局派消防隊兵拆卸怡和德記承租  
坦地內佔搭篷寮由

市政公報 (工務)

爲令行事、案查許前市長任內曾准駐汕英領事官來函、以怡和德記兩洋行承租坦地之內、被人佔搭篷寮、請飭勒遷等由、曾經令行該局轉飭區署派警諭遷有案、迄今日久、各該蓬寮住戶、尙未遵飭拆卸另遷、殊屬不合、茲經英領事官催請速爲督拆前來、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飭派消防隊兵、馳赴該處分別勒遷督拆清楚、仰將辦理情形具報來府、以憑轉復切切此令、

市長張 綸 五、卅。

●通知信發工廠自新總部前起至飛機塲止全  
路路面以毫洋四百五十五元歸該工廠填築  
限五月底竣工由

爲通知事、照得本市外馬路第一段自新總部起、至飛機塲路止、全路路基、因當時建築未盡妥善、以致路基低陷、對於交通殊多不便、茲經本府決定填築一十八尺闊路面、路心填高一尺兩傍填高六吋、路面鋪設草皮、所需砂土草皮概由距離舊路四十尺之外兩傍取用、飭據各該工廠開具價單前來、內以該工廠所取工價毫洋四百五十五元較爲最實、應准歸由

該工廠承辦、爲此通知、仰該工廠即便遵照、尅日興工、限五月廿九日以前、即須工竣報驗、毋得違延、特此通知、

市長張 綸 五、廿三。

●通知太原工廠以翻築福平馬路工程准以大洋六萬一千一百二十二元歸該工廠承辦由

爲通知事、照得本府前因福平馬路年久失修、以致水溝壅礙、路面低陷、關係交通衛生至爲重大、當經飭科設計翻築、一面定期招工投承當日到投工廠雖有數家、惟以該工廠取價大洋六萬二千一百二十二元爲最相宜、自應准由該工廠承辦、以期早觀厥成、爲此通知、仰該工廠即便遵照、尅日覓取殷實店保、携帶圖章來府訂約、定期開工、以重路政、毋延、切切、特此通知、

市長張 綸 五、廿三。

●通知信發工廠兼做飛機場馬路填高工竣給回工料費毫洋三百五十元限六月五日工竣報驗由

爲飭遵事、本府現擬將飛機場馬路全路填高大吋、連上路心

填高一呎五吋、兩傍填高一呎、盡鋪草皮、此項工程仍歸該工廠承辦、酌定補回該工廠工料毫洋三百五十元、限自六月五日以前、即須工竣報驗、爲此通知、仰該工廠即便遵照興工、毋得違悞、特此通知、

市長張 綸 五、廿九。

△△公 函▽▽

●公函八路航空處長黃本市飛機場各項工程

已竣于五月十五日點交溫管理員接管由

逕啓者、案照本市建築飛機場、及飛機庫、電油庫、辦公廳、看守室、等項工程、業經次第完竣、擬於本年五月十五日上午十時、派員會同溫管理員、將機場各種建設、逐一點交溫管理員接管在案、除將更正機場中心符號、及加一指北針等零星工程、仍由市庫撥支經費、督促承建工廠、早日報竣外、相應將點交接管情形、函達

貴處長查照備案，爲荷、此致

國民革命軍第八路總指揮部航空處長黃

市長張 綸 五、十八。

▲布告▼

●布告烏橋損壞禁止車輛通過由

爲佈告事、現據公安局長呈據第三分局長曾廷光呈報職轄第  
一段橫跨韓江前達北海傍之木鳥橋、年久失修、橋身已不隱  
健、近以春水急漲、怒潮緊漲、昨晚竟將該橋中段支撐橋身  
之巨大木柱衝折、橋上護欄同時亦損壞一段、形狀危險、職  
爲保護安全起見、除先貼出牌示、並派警制止運載笨重貨物  
通過外、理合將該橋危險情形備文呈報鈞局察核、俯賜轉呈  
市府、迅予派員勘明修復、以防危險、而保安全、等情、轉呈  
察核前來、當經本府派員前往勘明該橋因年久失修、樑柱早  
已朽壞、日來因春水急漲、橋下橫直樑柱復多折斷、不能再  
行支持、橋上載重確係危險萬分、亟應先行招工修復、一面妥  
籌的款、設計改建、以保公眾安全、在該橋未修復以前、所  
有各種車輛應即禁止通過、以免發生危險、除令復公安局勒  
警制止外、合行佈告、仰市民人等一體遵照、切切此佈、

市長張 綸 五、二。

秘書長何如輝代行

市政公報 (工務)

●布告運貨膠輪車於六月一日起概須繳費領牌方准行駛由

爲佈告事、照得本市各種車輛、向由本府繳費給牌、行之已  
久、民尚稱便、惟有運貨所用之膠輪車、迄未給牌編號、殊  
不足以資劃一、而便查核、茲經派員查明本市運貨膠輪車計  
有一百一十餘輛、決定自本年六月一日起、概須繳費領牌、  
方准行駛、以四個月爲一期、每期每輛收費洋四元、載重以  
五百斤以內爲限、五百斤以外則歸貨車捐公司收費給牌、除  
飭科製發外、合行佈告、仰商民人等一體知照、爾等如果備  
有運貨膠輪車者、務于本年六月一日起、至十日止、一律前  
來本府工務科發照室領牌繳費、毋得遲延、致干查究、切切  
此佈

市長張 綸 五、十五。

●佈告准各商店住戶搭蓋遮街涼篷及天台窗  
口等涼篷由

爲佈告事、照得本市各馬路各內街每當夏令之時、均准搭蓋

天台窗口涼篷、及過街涼篷、以避炎暑、而重衛生、仍俟秋涼拆卸、惟不得疊搭垂街涼篷、因過街涼篷尤須留出空隙、俾步道兩傍樹木、得受日光雨水之滋養、免致枯萎、歷經辦理有案、茲據竹蓬同業公會呈請照案搭蓋前來、除批准並令局飭警查照外、合行佈告、仰各該商民住戶一體遵照、隨時僱工搭蓋、惟涼篷式樣、務取美觀、一俟十月秋涼、即當自行拆卸、毋得故延切切此佈

市長張 綸 五、廿七。

### 佈告內馬路四段奉准開闢仰該處業佃成立委員會協助進行由

為佈告事、照得本市內馬路西段、按照民國十五年間范前任內、呈請

省政府核准公佈之汕頭市改造計劃圖之規定、該處應闢馬路一條、誠以該處商賈頗為繁盛、又係往來沿海通衢、不築馬路、難臻便利、本市長前因年來市政日益發達、該段馬路自宜及時開闢、以利交通、當經飭科實地測量、并依照汕頭市改造計劃圖之規定、製就劃拆圖一份、呈奉

建設廳第二五七三號指令照准備案在案、除派員前往劃定黑標、并將劃拆圖一份懸掛內馬路西段地方、俾衆週知外、合行佈告、仰該處舖屋業佃人等一體知照、迅即會同議定、成立委員會、協助進行、仍俟開闢定期、即將應行拆讓面積、自行按線拆讓、均毋違延、切切此佈

市長張 綸 五、卅日







呈文

呈 民政廳呈報遵令五月十五日舉行第七

次大掃除由

為呈報事、現奉

鈞廳第一七五六號訓令開、現奉

內政部衛字第一號訓令開、案查衛生部前經奉

令併入本部、即於本部內添設衛生署、業將奉

令公布之、本部組織法及衛生署組織法、暨衛生署正式成立日

期、先後通令知照各在案、茲查前衛生部公布之污物掃除條

例、及衛生運動大會施行大綱、曾經衛生部召集之第二次中

央衛生委員會會議時、提請將大掃除日期及辦法修改、並經

衛生部令飭各省市擬具意見、以便彙辦在案、旋因衛生部辦

市政公報 (衛生)

理結束、對於是項大掃除日期及辦法之更改、尙未經各省市  
彙齊、無從核辦、現在本部衛生署業經成立、自當繼續辦理  
、惟在日期及辦法尙未確定變更以前、自應仍照原條例辦理  
、查該條例第八條規定、每年五月十五日舉行大掃除一次、  
現在日期將屆、亟宜積極籌備、一衛生運動大會、以期喚起  
民衆注重衛生、除分行外、合亟仰該廳即便查明污物掃除  
條例、及衛生運動大會施行大綱規定之各項辦法、飭屬切實  
遵辦、並將辦理情形連同印刷品紀念相片等、一併具報察核  
、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仰該市長即便  
查明污物掃除條例、及衛生運動大會施行大綱規定之各項辦  
法、飭屬切實遵辦、並將辦理情形、連同印刷品紀念相片等  
一併報核、以憑彙轉為要、此令、等因、奉此、職府遵於本  
月十五日、舉行第七次全市大掃除、十六日全市清潔總檢查  
並於事前印發通告數萬張、按戶分送、制備標紙標布、分別  
懸掛通衢、以廣宣傳、屆時由全市機關團體、聯合全市民衆  
、通力合作、以期徹底掃除一切污物、造成清潔之市區、統  
計此次舉行大掃除之結果、全體民衆對於潔淨衛生事項、已  
有相當認識、與努力奉行、奉令前因、理合將舉行第七次大

掃除日期、及辦理經過情形、呈報  
鈞廳察核、并懇轉呈  
內政部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廣東民政廳廳長許

汕頭市市長張 綸 五、廿九。

▲▲布 呈▼▼

●布告特種考試助產士考試條例由

為佈告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一四〇八號訓令開、現奉

省政府文字第四一六號訓令、現奉

考試院第一九〇號訓令內開、查特種考試助產士考試條例、茲經本院制定公布施行、除分別咨函暨令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特種考試助產士考試條例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呈復暨分行外、合將原條例隨令抄發、仰該廳長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特種考試助產士考試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奉發原條例隨令抄發、仰即知照

、并飭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發特種考試助產士、試條例一份奉此、合將奉發條例佈告、仰各週知、此佈、

計抄發特種考試助產士考試條例一份、

第一條 凡助產士之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助產士考試、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助產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或在醫院担任助產政務二年以上得有證明書、

二、曾任公立醫院看護出身得有證書、並在醫院担任助產職務二年以上得有證明書、經書合格者、

三、曾在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醫科二年以上得有證書、並在醫院担任助產職務一年以上、得有證明書、經審查合格者、

第三條 考試方法分別如左

一、體格檢查、 二、筆試

甲、必試科目、 1, 解剖學、 2, 生理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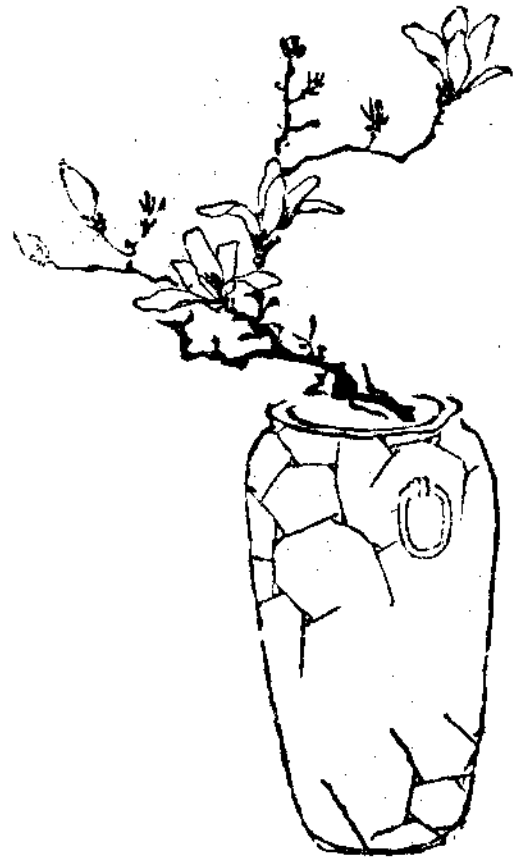
第四條  
第五條

- 乙、選試科目、
- 1, 助產衛生學、
  - 2, 胎生學、
  - 3, 病理學、
  - 4, 藥物學、
  - 5, 育嬰法、
  - 6, 救急法。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二種、
- 三、面試就應試人筆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助產士考試之典試規程、由考試院另定之、
-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市長張 繪 五、四。

秘書長何知燿代行







呈文

呈 教育廳呈報擬定小學校最低限度應置圖書目錄由

案奉

鈞廳第八七五號指令據職府呈一件、呈請訂定初級小學及完全小學設備標準數量、相發示遵由。內開：

「呈悉、查初等教育、為訓政時期之首要、各級教育之基礎、質的方面、固當盡力改善、以免徒具形式、而量的方面、亦須切實推廣、未便取縮恭嚴。本廳現正考查各地小學辦理實況、從事編訂此項標準、使全省小學有所遵守、以期漸臻完善。但在未經訂定頒布之前、可由該市府先行斟酌地方情形、統籌兼顧、擬具具報核辦。仰即遵照！此

市政公署 (教育)

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茲為求小學校質的方面充實起見，先就圖書一項、斟酌需要情形、暫由職府擬定小學校最低限度應行設備之圖書目錄一份通令所屬各公私立小學校查照逐漸添置完備以期充實、而使學生課外自修。是否有當。理合檢同擬定汕頭市小學校圖書目錄一份備文呈復  
鈞廳察核示遵！

謹呈

廣東教育廳廳長金

附呈汕頭市小學校圖書目錄一份

汕頭市市長張 綸 五、八。



一年級書目  
△兒童叢書

書名	出版處	著作者	書名	出版處	著作者
兒童文學讀本第一冊	商務	商務	大男看菜		
圖畫故事 小狗吃餅乾	商務	宗亮袁	貓耍尾巴		
三隻豬			大老鼠		
風痴子			小青蛙		
母公子			文藝圖畫	中華	嚴既澄
小克鼠			故事畫		王人路
八哥			兒歌		黎錦暉
哥哥弟弟			兒歌	商務	胡寄塵
小豬過橋			廣州兒歌	中山大學 民俗學會	劉萬章
仙人比木領					
阿大尋快樂					

一年級書目

兒童叢書

一年級書目 平民文學叢書 兒童小樂園 小本讀物

		△平民文學叢書					
歌	謠	中華	吳啓瑞	兒童歌謠			
繪圖新兒歌	世界	陳蘇祥		兒童謎語			
		△兒童小樂園		兒童圖畫			
小謎語	文明	井花		兒童讀本	商務	費焯	
小詩歌							
小歌曲							
小畫集							
		△小本讀物					
小兒歌	世界	編輯所					
小謎語							
兒童作文							

市政公報 (教育)

市政公報 (教育)  
二年級書目

四

兒童文學讀本 第三冊		兒童文學讀本 第四冊		商務	商務
△兒童文學叢書(謎語)					
書名	出版處	著作者	書名	出版處	著作者
謎集一 看 不 出	中華	吳翰雲	第九 家 家 有	商務	
第二 猜 一 猜			謎 語	商務	計志中
第三 一 條 腿			第一 兒 歌	中華	黎錦暉
第四 四 隻 手			詩集第一 楊柳姐姐	中華	呂伯攸
第五 是 甚 麼			詩集第二 菊 花 黃		
第六 猜 不 着			詩集第三 寒 梅		
第七 玉 子			詩集第四 故 事 曲	中華	蕭畢三
第八 一 條 龍					
△我的書					
詩集第二 湖水妹妹	中華	呂伯攸	詩集第一 薔薇姐姐		

二年級書目 △兒童文學叢書 謎語我的書



二年級書目 兒童文學叢書 兒童文藝叢書

書名	出版處	著作者	書名	出版處	著作者
兒月媽媽			故事詩		呂伯攸
故事畫大蜘蛛		吳太言	第一集		
△兒童文學叢書			△兒童文藝叢書		
兒童詩歌	商務	嚴既澄	繪兒童笑話		
小哥哥	世界	呂伯攸等	兒童笑話		
春風			兒童笑話		
田家的快樂			兒童笑話		
花花朵朵			兒童笑話		
誇口的蜜蜂			兒童笑話		
將死的狼			兒童笑話		
泥菩薩			兒童笑話		

三年級書目  
△ 小本讀物

書名	出版處	著作者	書名	出版處	著作者
繪小博物	大東		新劇本		
新博物			新詩歌		
兒童工藝			兒童歌謠		
新手工			兒童鼓詞		
兒童遊戲			繪兒童笑話		
兒童遊戲			兒童物語		
新遊戲			兒童神話		
小魔術			兒童作文		
新幻術			兒童尺牘		
小唱歌			兒童傳記		
小劇本			兒童圖記		

三年級書目

小本讀物

三年級書目 兒童文學叢書(笑話) 小本讀物

書名	兒童故事	小慧集	笑話	立刻就來	兩個半碗	兒童故事	兒童神話	兒童遊記	兒童傳說
著作者			中華			世界			
出版處			黎錦暉	吳翰雲		編輯所			
書名	小笑話	兒童文學讀本第五第六	笑話	兒童國語讀本第三册		兒童鼓詞	兒童尺牘	兒童遊戲	兒童工藝
著作者			商務						
出版處		商務	商務	許衣中					

△兒童文學叢書(笑話)

△小本讀物

市政公報 (教育)

市政公報 (教育)  
 三年級書目 △小本讀物

書名	出版處	著作者	書名	出版處	著作者
兒童魔術			兒童劇本		
△兒童小樂園			小尺牘		
小故事			小戲劇		
小童話					
小笑話					
△兒童文藝叢書			狐狸的判詞		
蚊蟲的來歷	世界	殷叔平			
小	說				
連環西遊記	世界	劉再蘇	連環水滸		
連環岳傳			連環三國		

三年級書目 △兒童小樂園 兒童文藝叢書 小說

四年級書目

△兒童常識叢書

第一種	中國歷史	商務	熊卿雲	第二種	苦丁頭		
第二種	范蠡傳		梅初	第三種	三遷		
第三種	衛生淺說		凌鴻瑤	第四種	諺語選		
第五種	二十一條要求的說明		黃民憤	第十種	怎樣做公民		熊卿雲
第七種	田家諺		胡寄塵	第十二種	新西遊記		何其寬
第八種	古語淺釋		張伯康	第一種	瘋人自述		胡寄塵
第九種	奪產奇談		胡寄塵	第二種	棉		張伯康
第十種	注音字母		方毅	第三種	桐樹		
第十一種	勸俗新詩		胡寄塵	第四種	養龍		凌鴻瑤

△平民小叢書

四年級書目  
 兒童常識叢書  
 平民小叢書  
 市政公報 (教育)

市政公報 (教育)  
 四年級書目 兒童常識叢書

書名	出版處	著作者	書名	出版處	著作者
第二種 新中國記遊		熊卿雲	第八種 三十種桑樹		徐寶山
第六種 日本國			第九種 三種樹須知		張伯康
第九種 中國地理		熊卿雲	第十種 奇的樹		江紅蕉
第十種 開會的方法	商務	熊卿雲	第一種 衣食住	商務	陳其亮
第一種 簡易製造法			第二種 肺病治療法		熊卿雲
第二種 吳三桂兵記		何其寬	第三種 太陽		
第三種 孔子			第四種 月亮		
第四種 日用珠算學習法		熊季光	第五種 岳飛		陳其亮
第五種 衛生常識		胡光翟	第六種 關羽		
第六種 有毒的植物			第七種 危急的片馬		何其寬
第七種 養鵝		張伯康	第八種 孫臏		姚悟

四年級書目

△平民小叢書

書名	出版處	著作者	書名	出版處	著作者
第四種 外國蔬菜的種法	商務	張宗元	第五種 哥倫布	商務	熊仰雲
第五種 養雞法		張宗元	第六種 養魚法	商務	張宗元
△平民職業小叢書					
不可思議的職業	商務	徐卓呆	陳珠兒		胡寄塵
溺愛		張碧梧	無形的家產		張碧梧
吳老大		顧靜一	最後的成敗		胡叔異
好夫妻			三個好平民		錢嘯秋
快樂人		顧白雲	阿呆		楊秋農
何阿須		胡叔異	無母兒		張梅庵
我不如你		胡寄塵	安平之路		胡叔異
金蛇記			人貴自立		胡叔異

四年級書目 平民小叢書 平民職業小叢書  
 市政公報 (教育)

書名	出版處	著作者	書名	出版處	著作者
短篇故事		張梅庵	三個銅元		无
脫簪記		徐海萍	歌謠		
三兄弟		胡寄塵			
△兒童百科叢書					
可怕的蠅	中華	蔣鏡芙	有功的牛大奇		陸衣言
△兒童藝術叢書					
剪刀姐姐	中華	王人路	綠線新娘子		
小刀哥哥			火柴老博士		
鴨蛋殼			燈光大先生		
小青果			鉛筆工程師		
△兒童文學叢書					



四年級書目

△兒童文學叢書

書名	出版處	著作者	書名	出版處	著作者
兒童故事	商務	嚴既際	小說第十集 小蝦馬		戴欲仁
西遊記	商務	石民備	小說第十集 井外仙源		周白棣
兒童文學讀本 第七八册			小說第十集 羅蘭		戴欲仁
小說第一集 陳步德航海	中華	黎錦暉	小說第十集 屋子		殷叔平
小說第二集 小倭瓜		殷叔平	小說第十集 寶石		蕭覺先
小說第三集 笛客答客鐸客			小說第十集 貧女和王子		程本海
小說第四集 洞裏的家庭		戴欲仁	小說第十集 幼女殺妖		許瘦鶴
小說第五集 魔洞		王家鯊	小說第十集 勃筆筆記		許瘦鶴
小說第七集 洞裏和野牛		杭石君	故事第一集 奇怪的石磨		黎錦暉
小說第八集 小狗熊		周菊人	故事第二集 吹留人		黎錦暉
小說第九集 一個奇怪的頭		殷叔平	故事第三集 憂愁公子		

四年級書目 兒童文學叢書  
 市政公報 (教育)

市政公報 (教育)  
 四年級書目 兒童文學叢書

我的書

萬 知 博 士	△我的書	故事第四集 羊三郎	出版處	著作者	十 兄 弟	故事第十集 城鼠與鄉鼠	出版處	著作者
		故事第五集 奇怪的魚		吳太玄		故事第十集 睡樓		殷叔平
		故事第七集 三種可愛的東西		吳太玄		故事第十集 十二公主		吳克勤
		故事第八集 王子改過	商務	衛景員		故事第十集 打火盒	商務	陳醉雲
		故事第九集 鹿醫生				故事第十集 女郎捕盜		陳醉雲
		故事第十集 羊和狼		薛涵		故事第十集 單身擊賊		蔣宗琬
		故事第十一集 小薛子		陳明德		故事第十集 人道		
		故事第十二集 怪奇小人		陳明德		故事第二十集 蘋果		陳其亮
		故事第十三集 蠟人				故事第二十四集 金牛		毛寄廬
				吳翰雲				黎錦暉

四年級書目

書名	出版處	著作者	書名	出版處	著作者
玫瑰仙子		陳靜雲	三個倭子	中華	王人路
猩猩姐姐		黎錦暉	普陀遊記		王人路
笨鵝		吳翰雲	囊頭俠客		吳翰雲
獸子國	商務	凌天石	一封		
紅毛野人		吳翰雲	貓弟		呂鏡心
自己的麥田		呂伯攸	珍珠燈		吳太玄
黃貓			秘密洞		黃弁羣
哥哥		吳翰雲	蜻蜓哥		王人路
農的故事					
△兒童叢書					
怪家庭			火神仙		羅清華

四年級書目 我的書 兒童叢書  
 市政公報 (教育)

書名	出版處	著作者	書名	出版處	著作者
兒童小說	商務	嚴既澄	兒童劇本		計志中
兒童遊記		趙宗預			
△兒童創作集					
第十集 金銀冠			第十集 井中撈月		井花
第八集 瞎子的悔悟			第九集 鄉下的富翁		
第六集 英雄少年			第七集 鄉人分鵝		
第五集 蝸牛老師			第六集 富和窮		
第四集 勇敢的孫子			第五集 明珠和寶石		
第三集 一個航海家			第四集 打斧頭		
第二集 兩個僕人			第一集 手鎗		
第一集 糖手鎗	中華	吳士農			

四年級書目

△小本小說

書	小水滸傳	小西遊記	小列國志	小濟公傳	小彭公案	小施公案	續小施公案	小五義傳	小五義傳	小七俠傳
出版處										世界書局
著作者	趙茗狂							趙茗狂	趙茗狂	趙茗狂
書	繪圖偵探之敵	繪圖小封神傳	小薛家將	小包公案	小說唐傳	小英雄傳	續小大八義	小十五俠	小三國誌	
出版處										
著作者	世界書局 編輯部						趙茗狂			

四年級書目 小本小說  
 市政公報 (教育)

四 年 級 書 目 (教育)  
 市 政 公 報  
 兒 童 衛 生 叢 書

衛 生 故 事					書 名														
商 務					出 版 處														
張 粒 全					著 作 者														

五年級書目

△兒童常識叢書

書名	出版處	著作者	書名	出版處	著作者
全世界的小孩子	中華	萬竹小學			

△兒童游藝叢書

兒童故事遊戲	商務	張九如	愛美學生畫記	商務	當家駿
小工藝	中華	陸衣言	敏兒演劇史	商務	雷家駿
音家趣事錄	商務	張九如			

△兒童文學叢書

中國故事	商務	魏壽鏞	小說第九 魔洞		王家紫
小說第一 陳步德航海	中華	黎錦暉	小說第七 小獅和野牛		杭石君
小說第二 小倭瓜		殷叔平	小說第八 小狗熊		周菊人
小說第三 留客答客鐸客			小說第九 一個奇怪的頭		殷叔平
小說第四 洞裏的家庭		戴欲仁	小說第十 小蝦馬		戴欲仁

五年級書目 兒童文學叢書

市政公報 (教育)

市政公報 (教育)  
 五年級書目 兒童文學叢書

書名	出版處	著作者	書名	出版處	著作者
小說第十集 井外仙源		周白棟	故事第五集 奇怪的魚		吳太玄
小說第十集 羅蘭		戴欲仁	故事第七集 三種可愛的東西		吳太玄
小說第十集 屋子		殷叔平	故事第八集 王子改過		衛景員
小說第十集 寶石		蕭覺先	故事第九集 醫生		全上
小說第十集 貧女和王子		程本海	故事第十集 羊和狼		薛涵
小說第十集 幼女殺妖		許瘦鶴	故事第十集 小	中華	張明德
小說第十集 勃西筆記		許瘦鶴	故事第十集 奇小人		張明德
故事第一集 者怪的石壁		黎錦暉	故事第十集 蠟人		全上
故事第二集 吹留人		黎錦暉	故事第十集 城鼠與鄉鼠		范西西
故事第三集 憂愁公子		全上	故事第十集 睡樓		殷叔平
故事第四集 羊三郎		全上	故事第十集 十二公主		吳克勤



五年級書目

△兒童文學叢書

書名	出版處	著作者	書名	出版處	著作者
故事第十打 火柴盒		陳醉雲	故事二十集 一 梨果		全上
故事第八集 女郎捕盜		陳醉雲	故事二十集 四 金牛		毛寄塵
故事第九集 單身擊賊		蔣宗貽	中國寓言第一册	商務	周服
故事第十集 道人		全上	快樂的幸福劇本第一册	商務	鄭嬰
△世界童話					
第一種 二王子	中華	徐傅霖	第七種 指環魔		
第二種 魔博士			第八種 卜人子		
第三種 法螺君			第九種 驚人談		
第四種 驢公主			第十種 大洪水		
第五種 鐵王子			第十一種 幸福花		
第六種 夢三郎					

五年級書目 世界童話  
 市政公報 (教育)

五年級書目 (教育)  
 世界童話

書名	出版處	著作者
第十二種 三大刀		
第十三種 黃金船		
第十四種 梨伯爵		
第十六種 大食童		
第十七種 三難題		
第十八種 雪中牙		
第十九種 龍宮使		
第二十種 林中女		
第二十一種 巨人塔		
第二十二種 夜光劍		
第二十三種 夜光劍		
第二十四種 小臘師		
第二十五種 斷舌雀		
第二十六種 搖動留		
第二十七種 金色鳥		
第二十八種 吃炭男		
第二十九種 怪洋燈		
第三十種 惡戲術		
第三十一種 木馬談		
第三十二種 極樂草		
第三十三種 魔卵線		
第三十四種 三蛇背		

五年級書目

△世界童話

書名	出版處	著作者	書名	出版處	著作者
第卅五種 硬殼王			第四十三種 屍報恩		
第卅六種 豆藤梯			第四十四種 薔薇姬		
第卅七種 犬王子			第四十五種 九傀儡		
第卅八種 少年囚			第四十六種 金髮姬		
第卅九種 牧羊童			第四十七種 三王冠		
第四十種 羊形男			第四十八種 馬尾案		
第四十一種 白馬將			第四十九種 桶七兒		
校			第五十種 金蘋果		

△中華童話

第一種 連城壁	中華	楊詰	第三種 飛色軍		陸費墀
第二種 沙却敵		楊詰	第四種 怪頭顱		陸費墀

五年級書目 △中華童話

市政公報 (教育)

市政公報 (教育)  
 五年級書目 中華童話

書名	出版處	著作者
第五種 榮陽城		楊 喆
第六種 蔡州城		陸費墀
第七種 血書衣		楊 喆
第八種 洞庭波		
第九種 無頭箭		
第十種 雪谷關		
第十一種 隱身術		
第十二種 炭煮飯		
第十三種 巨蟻王		
△家庭童話		
第十四種 狐中毒		
第十五種 梨道人		
第十六種 壺中人		
第十七種 真功狗		
第十八種 女兒劍		
第十九種 猩猩血		
第二十種 痴人福		
第二十一種 老人履		
第二十二種 陳勝王		

第二石

商務

唐小圃

第三花

鏡

五年級書目

△家庭童話

書名	出版處	著作者	書名	出版處	著作者
第四集 飛車			第二集 風雷英雄		
第五集 猿島			第二集 夢游地球上		
第六集 賣豆童子			第四篇 審狐狸		鄭振鐸
第十集 金山			第一集 猴兒故事		
第十一集 好兄弟			第二集 鳥獸賽球		
第十二集 小博士			第三集 白鬚小兒		潘武
第二集 小人國		孫毓修	第三集 長鼻的矮子		
第二集 大人國			第四篇 中華故事	中華	
△兒童世界叢刊					
希臘神話	商務	沈雁冰	麵色人		包姆
冒險的猴子	商務	王家鯨	竹公主		鄭振鐸

五年級書目 兒童世界叢刊

市政公報 (教育)

書名	出版處	著作者	書名	出版處	著作者
童話第二集		徐應旭	童話第三集		徐應旭
△標點繪圖小說片錦					
能仁寺	文明	陸衣言	劉老老		
火燒赤壁			老殘遊記		
三氣周瑜			花果山		
女兒國			鬧天宮		
武松殺嫂			蔣門神		

六年級書目

△少年百大叢書

書名	出版處	著作者	書名	出版處	著作者
第一類 奇象	商務	王昌謀等	第六類 世界名人傳		
第二類 歐名著節本			第七類 地球		
第四類 世界各國志			第八類 生命現象		
第五類 自然界			第九類 遊戲		
△通俗教育叢書之一					
天空現象談	中華	丁錫華	國恥小史		呂思勉
理科淺說			國恥小史		
農業淺說			法制淺說		許企謙
種樹淺說			家政淺說		姚銘恩
養鷄淺說		盧壽鏡			
△常識叢書					

六年級書目  
市政公報 (教育)

市政公報  
教育  
六年級書目  
常識叢書

書名	出版處	著作者
第一種 地震淺說	中華	楊鐘健
第二種 南洋		黃翎園
第四種 現代五大強國		許士毅
第五種 摩托車與道路		吳山
第一種 人口問題		
第二種 燃料問題		吳應圖
第五種 臭蟲與蚊蟲		尤其偉
第八種 近世之新發明		葛綏成
△少年自然科學叢書		
第一編 太陽月星	商務	鄭貞文
第二編 地球生物人		
第九種 利息問題		吳應圖
第二種 最近之日本		陳懋烈
第三種 跳蚤與蒼蠅		尤其偉
第六種 夢		舒新城
第七種 科學的家庭		羅世疑
第八種 華僑		李長傳
第九種 深呼吸與冷水浴		諸東郊
第三種 運動與衛生		葛綏成
第三編 空氣水火		
第四編 雲雨風		



六年級書目

△少年自然科學叢書

書名	出版處	著作者
第五編 山川海		
第六編 物性力運動		
第七編 電音光		
△兒童理科叢書		
火柴第一冊 商務		徐應昶
火爐第二冊		
鏡第三冊		
鐘第四冊		
蒸汽機第五冊		
船第六冊		
車第七冊		
第八編 根莖葉花		
第九編 物質變化		
第十篇 燃料食料		
火車第八冊		
電報第九冊		
電話第十冊		
無線電報第十冊		
飛行機第十冊		
潛水艇第十冊		
顯微鏡第十冊		

六年級書目 兒童理科叢書

書	望遠鏡	攝影術	留聲機	活動影戲	電	電	蜜蜂	蟻	蚊	蠅	牛
名	第十冊	第十冊	第十冊	第十冊	第九冊	第十冊	第一冊	第二冊	第三冊	第四冊	第五冊
出版處											
著作者							凌鴻瑤				
書	鼠	煤	鐵與鋼	水	空氣	茶	蠶與絲	羊與羊毛	食鹽	玻璃	陶器與瓷器
名	第二十冊	第二十冊	第二十冊	第二十冊	第三冊	第十冊	第三冊	第四冊	第五冊	第七冊	第七冊
出版處											
著作者			徐應昶								

市政公報 (教育)

六年級書目

△兒童理科叢書

書名	出版處	著作者	書名	出版處	著作者
石灰與水泥 第三十八冊			兔 第十冊		
馬 第三十九冊					

△科小學叢書

昆蟲研究法	中華	鄒盛少	姣艷的薔薇		
世界上的爬行動物			種菜的方法		
種樹的方法			種花的方		
種草的方法			奇妙的地球		
風			美麗的蝴蝶		

△自然叢書

實地養蜂法	中華	王歷農			
-------	----	-----	--	--	--

△兒童工藝叢書

六年級書目  
市政公報 (教育)

市政公報 (教育)  
六年級書目 兒童工藝叢書

書名	出版處	著作者
動物模型製作法 第一種	商務	楊彬如
蠟果製造法 第二種	商務	倪祝華
蠟果製造法 第三種	商務	倪祝華
△兒童手工叢書		
兒童手工叢書 第一冊	商務	林履彬
兒童手工叢書 第二冊	商務	林履彬
△手工叢書		
稻稿細工圖說		郭義皋
麥稈辨圖說		江祖源
玩具圖說初集		施詠湘
籐工教材		熊羣高
摺紙圖說		桂紹烈
書名	出版處	著作者
假果製造法	商務	楊彬如
兒童手工叢書 第二冊	商務	
續摺紙圖說		施詠湘
麥稈工圖說		桂紹烈
果實模造法		沈靜子
玩具製造法		王靜宜

六年級書目

△職業教育叢書

書名	出版處	著作者	書名	出版處	著作者
金木工及玻璃細工	商務	科學會編	玩具製造法第一集	大東	王靜宜
小件木器工作圖及製法	全	全	工業常識	商務	白鵬飛
果實模造法	大東	沈靜子			
△兒童史地叢書(甲類)					
人類的住所	商務	張伯倫	前期穴居人	商務	沈志堅等
人類的食	商務	張伯倫	後期穴居人	商務	何其寬
人類的衣	商務	徐亞倩	兒童史詩上	商務	劉虎如
人類的交通	商務	張伯倫	人類怎樣戰勝天然	商務	梭諾爾咨
哀新基馬人	商務	美國瑪利史蜜史	前期海濱人	商務	何其寬
遠古的人類	商務	美國房龍	模範兒童	商務	編者孔祥慶
樹居人	商務	美國杜柏			

六年級書目

市政公報 (教育)

市政公報 (教育)

六年級書目 兒童史地叢書(乙種)

瓦特第一冊	商務	徐守一	牛頓第三冊	商務	江今賢
人類的故事	商務	譯沈性仁 述沈性仁	酒匂一瞥		鄭次川
世界著名探險家 上冊		譯陳克文	高麗一瞥		陳博文
羅馬社會史		喜渥思	東三省一瞥		高治仲
法國革命史		徐壽齡	羅馬小史		湯姆孫
俄羅斯一瞥		鄭次川	舟麥一瞥		周傑
希臘一瞥		周育民	江西省一瞥		揚伊倫斯特
意大利一瞥		鄭次川	暹羅一瞥		刻黎
澳洲一瞥		吳良培	埃及一瞥		發爾
南美洲一瞥		周傳儒	新西蘭一瞥		

六年級書目

△少年史地叢書

書名	威爾遜	法蘭西一瞥	南非洲一瞥	波蘭一瞥	挪威一瞥	瑞典一瞥	葡萄牙一瞥	英格蘭一瞥	瑞士一瞥	美利堅小史	甘肅省一瞥
出版處			商務								
著作者	俞定	顧德隆	啓德	伽地納	梅克洛弗爾曼	江今雲	谷多爾	南樊摩	顧德隆譯	菲尼摩爾	陳博文
書名	新西蘭一職	西班牙一瞥	德意志一瞥	湖北省一瞥	四川省一瞥	福建省一瞥	山東省一瞥	愛爾蘭小史	埃及小史	希臘小史	法蘭西小史
出版處											
著作者	發爾	布牢溫	鄭次川	陳博文	周傳儒	盛叙功	陳博文	霍姆	貝啓	高君章	馬紹良

六年級書目

市政公報 (教育)

市政公報 (教育)  
六年級書目 新時代史地叢書

書名	出版處	著作者
△少年叢書		
實業革命史		
畢斯麥	商務	林萬里
達爾文		錢智修
加里波		林萬里
拿破崙		錢智修
格蘭斯頓		孫毓修
大彼得		林萬里
林肯		錢智修
納爾遜		林萬里
富蘭克林		孫毓修
中日外交史		
華盛頓		林萬里
哥倫布		林萬里
德謨士		孫毓修
蘇格拉底		錢毓修
克林威爾		錢毓修
王陽明		孫毓修
文天祥		孫毓修
岳飛		孫毓修
蘇軾		孫毓修



六年級書目  
△少年叢書

書名	朱子	司馬光	玄奘	陶淵明	諸葛亮	郭子儀	△學生叢書	
出版處					商務			
著作者	孫毓修	孫毓修	孫毓修	孫毓修	孫毓修			
書名	馬援	班超	張良	信陵君	蘇秦	文天祥	△模範軍人	
出版處								
著作者								
書名	關岳合傳	孔子	韓非	蘇秦張儀	談地	談天		
出版處	中華			中華	中華			
著作者	呂思勉			呂思勉	史禮緩	史禮緩		

六年級書目  
市政公報 (教育)

市政公報 (教育)  
 六年級書目 模範軍人

書名	出版處	著作者	書名	出版處	著作者
第三冊 韓擒虎李靖事畧	商務	孫毓修	兒童模範 一	世界	陳和祥
第四冊 尉遲敬德蘇定方事畧			少年模範(續集) 二		
第五冊 曹彬秋青事畧			國民模範 一		
第六冊 韓世忠事畧			中國神童故事	大東	凌善清
第七冊 趙鼎徐達事畧					
第八冊 馮勝周遇吉事畧					
△國民外交小叢書					
新土耳其	中華	宋樹人	近代中日關係畧史		
外國在華之經濟侵略		國民外交叢書社	中英關係畧史		
外國航業競爭		林萬里			
△世界兒童文學選集					

六年級書目

△世界兒童文學選集

書名	出版處	著作者	書名	出版處	著作者
第一種 王爾德童話	泰東	穆木天	第三種 蜜、蜂		穆木天
第二種 新月集		王獨清			
△少年文(乙種)					
財迷	商務	唐小圃	少年軍事偵探		
平平鏡		孫毓修	和諧的歌聲		鄭愚
鏡走					
△中華故事					
第四冊至本第十二冊	中華	潘武			
△舊小說					
西遊記	羣學社	林萬里	水滸續	亞東	
水滸	新文化社	孫毓修	三國誌演義	亞東	

六年級書目

市政公報 (教育)

市政公報 (教育)  
六年級書目 舊小說

書名	官場現形記	三俠五義	儒林外史	鏡花緣	兒女英雄傳	老殘遊記	巧舌婦的故事	呆女婿的故事	波斯故事	新仔婿故事	桃色的空
出版處	羣學社	東亞					北新				
著作者							林蘭	林蘭	章鐵民	林蘭	魯迅
書名	鏡中世界	寄小讀者	十二姊妹	兒童的哲理	昆蟲故事	小雨點	翠英及其夫的故事	朱洪武故事	愛的教育	木偶奇遇記	紡輪的故事
出版處							東亞	記新	開明	開明	新潮社
著作者	程鶴西	冰心女士	袁家華				汪靜之	林蘭	夏丐尊	徐關平	

六年級書目  
▲舊小說

書名	出版處	著作者	書名	出版處	著作者
天方夜譚	商務	奚若	寓言	商務	唐小圃
伊所伯的寓言	北新	汪原放	民話	商務	唐小圃
稻草人	商務	葉紹鈞	小說	商務	唐小圃
天鵝	商務	鄭振譯	阿春的小說	中華	呂伯攸
短篇小說	東亞	胡適	歐洲童話集	北新	張昭民
世界各地兒童生活記	北新	張匡	福爾摩斯偵探案	世界	程小青等
閩南故事集	泰東	黃振碧	偵探小說學生		趙若狂
高加索民間故事	商務	鄭振譯	秘密		
俄國童話集	商務	唐小圃	情中人		
托爾斯泰兒故事	商務	唐小圃	鐘聲不		
童文學類編故事	商務	唐小圃	不可思議		

六年級書目  
市政公報 (教育)

市政公報 (教育)  
六年級書目 舊小說

書名	出版處	著作者	書名	出版處	著作者
白面狐			個中秘密		
金剛鑽			十五小蠟燭		
怪家庭			荒島孤童記		
奇怪盜			步行萬里記		
△兒童課餘服務叢書					
第一種 小演說家	中華	張九如	第七種 總明小醫生	中華	張九如
第四種 巡察團日記	中華	張九如	第八種 美妙的小公園	中華	張九如
第六種 兒童銀行	中華	張九如	第九種 學校參觀記	中華	張九如
△自治參攷用書					
學生自治須知	商務	蘭佳瑞	會場必推	商務	費傑
違警罰法	大東	施沛生			

六年級書目

△童子軍用書

書名	出版處	著作者
童子軍規律	商務	童軍協會
童子軍初步		全上
童子軍露營須知		吳興等
童子軍營舍建造法		嚴家麟
童子軍追蹤術		張亞良
童子軍中國旗語		租李杖
童子軍烹調法		蔣千
童子軍結繩法	中華	少年義勇團
△自然科學用書		
鳥類研究	商務	覃祖璋
花卉盆栽法	中華	吳君瑜
團童子軍遊戲法		蔣千
童子軍自由軍隊訓練法		阿特琴
童子軍徽章		
童子軍引擎使用法		張亞良
初級女童子軍		江仁候
英國幼女團		全上
童子軍之一		顧樹森
童子軍養成法		青年協會
簡明園藝學	中華	丁錫華
世界科學新談		

六年級書目

市政公報 (教育)





六年級書目

△自然科學用書

書名	出版處	著作者	書名	出版處	著作者
新法自然研究	商務	瞿志遠等			
△衛生用書					
學校衛生學	商務		生理衛生淺說		丁寧
學校衛生要旨	商務	俞鳳賓	兒童之衛生		張任華
衛生初步		郭廷謨	救急法及衛生法大意		楊鶴慶
衛生叢書		衛生聯合會	簡易瘧病法		朱夢梅
新法衛生故事讀本		馬客談等	婦女衛生新論		莎利勃
長生不老法		顧實			

六年級書目

市政公報 (教育)

▲訓令▼

●訓令各民衆學校令發各科教學進程暫行標準由

案查市立各民衆學校、各項學科教授進程、向無規定標準。殊于教學進行、諸多不便。本府茲爲促進各校教學效能、劃一各項學科進度起見、特製汕頭市市立民衆學校各科教學進程暫訂標準、令發各校遵照、除分令外、合函檢發暫訂標準一紙、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爲要！此令。

附發汕頭市立民衆學校各科進程暫訂標準一紙。

市長張 繪

秘書長何如輝代行

附汕頭市市立民衆學校各科教學進程暫定標準

(1) 普通班

(1) (國語)

採用世界書局出版之千字課本共四冊每月教授一冊最後一月溫習默寫並閱讀其他書報(開學較遲之學校如未及規定之標準得以最後一學月之時間補足未完之功課)

(2) 黨義

採用世界書局出版之民衆黨義共一冊每月教授十二課根據課本中之材料作有系統之演講重要各詞寫在黑板上令學生記下以四個學月教完最後一個學月依照定期演講時事

(3) 算術

採用世界書局出版的民衆算術課本共計二冊以五個月教完計

第一學月自九九以內的讀寫法和加減法教至三位加法

第二學月自三位減法教至四則應用題

第三學月自小數的寫讀法和加法教至帶量化聚法

第四學月自重量化聚法教至複各數的乘除法

第五學月自大寫數字和碼子字數、折扣和發票

(4) 注音符號 (以兩個月教完不用課本)

第一學月寫讀符號及拼音

第二學月練習注音及會話

(5) 常識

自第二個學月開始至第五個學月完畢採用本府指定之課本

(6) 音樂

第一學月練習黨歌及美哉中華等歌第二三四五各學月由各校自選有意義之歌謠教授但須使學生能明瞭歌詞之意義

(7) 體操

以調劑學生讀書精神避免疲倦為範圍每週按時練習最簡單之動作

(二) 成年班

(1) 國語

採用商務印書館出版之市民千字課共四冊每月教一冊四個月教完最後一個月溫習默寫並閱讀其他書報(開學校週之學校知所教功課未及規定標準得以最後一週月補足之)

(2) 黨義

(與普通班同)

(3) 珠算

採用中華書局發行之民衆珠算課本共計二冊以五個月教完計

市政公報 (教育)

第一學月自算盤各部名稱起教至十進複名數的加法

第二學月自小數置數法教至加法總複習

第三學月自口訣單用的減法起教至小數減法

第四學月自減法總複習起教至加減合問

第五學月由各校自編實用題使學生練習

(4) 注音符號

採用教育部編輯中華書局發行的注音符號傳習小冊以兩個月教完

第一學月練習注音符號和拼音

第二學月教授課文(附錄得免教)

(五) 常識

(與普通班同)

(6) 音樂

(與普通班辦法)

(7) 體操

(與普通班辦法)

訓令本市體育協進會令發東全省體育會

### 會議規程由

為令知事，現准廣東全省體育會議籌備會第一號公函內開、本會奉

廣東教育廳令飭組織籌備、召開全省體育會議、討論體育一切進行事宜、茲准於六月五日開議至八日止、除分函外、相應檢同會議規程一份、函送查照、並希依時指派代表到會參加至級公館、等由、附送會議規程一份准此、自應照辦、合將該會議規程一份、隨令轉發、仰該會即便知照、此令、

附發體育會議規程一份

市長張 繪 五、七日

#### 附廣東全省第一次體育會議規程

第一條 廣東教育廳為求全省體育之普及與促進國民之健康、以發揚總理民族主義之精神、故召集全省體育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由左列各項會員組織之、

- (一)各縣市體育協進分會代表一人、
- (二)各縣市參加本者第十二次運動大會總代表一人、

由參加人員公推之、

如無以上二項資格、由各縣市教育局、就現任當地學校體育教員中選派代表一人、

- (三)本省大學及專科以上學校代表各一人、(附校在內)

- (四)廣州市正式立案體育團體代表各一人、

- (五)廣州市立所有中小學校由市教育局指派代表四人、

- (六)廣州市內省立中等學校、由教育廳指派代表二人、

- (七)廣州市內和立中等學校、由教育廳指派代表四人、

- (八)廣州市內特別團體代表臨時酌定、

- (九)本會特聘請特約會員、人數不限定、

- (十)全省體育協進會委員、及本會籌備委員均為會員

第三條 凡各縣市與本市各體育團體及教育機關所派出之代表、均以深明黨義、具有體育經驗者為合格、

第四條 本會議設正議長一人、副議長二人、正議長由教育廳廳長任之、副議長二人由教育廳聘定之、

第五條 本會議在廣東全省體育協進會開會、(地點廣州市大東路)

第六條 本會議會期在每年六月五日至六日八日，遇必要時、得由大會酌量展緩或延長之、

第七條 本會議以報到人數過半數出席、為法定人數、

第八條 本會議決議案、取決於出席會員之多數、遇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九條 本會議所討論之範圍、以籌備委員會交議之案、及各代表各特約會員、依照本規程第十條所規定、而提出之議案為限、

第十條 各項會員如有提案、須於開會前十日、寄到本會議籌備委員會、(在廣東全省體育協進會內)以便預加整理、編入議事日程、會員如有臨時提案、須經會員五人以上之副署、用書面送交正副議長、酌量編入議事日程、

第十一條 各種議案須付審查者、由議長於會員中指定人員、組織提案審查會審查之、

第十二條 本會議議決事項、由教育廳採擇施行、

第十三條 本會議設職員若干人、分掌各事務、由籌備會聘定之、

第十四條 本會議議事細則、由本會議訂定之、

第十五條 各會員川資旅費、由各該地方自行担任、

第十六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善處、由籌備會修正之、

### 訓令各學校令發國立清華大學暑期體育學校招生簡章

為令遵事、現准國立清華大學暑期體育學校籌備委員會函開、敬啟者、敝校舉辦暑期體育學校已屆多期、結果不敢謂有大貢獻於社會、但實覺對於吾國體育前途至少有一部分之助力、以前限于教授及住址等問題、致關學員資格限制過嚴、及學額規定太狹之憾、故本屆於舉辦第三次暑假時、首先經委員會之商定、即廣設各級學校體育課程、多延國內外有各體育專家、及極力設法擴充學員宿舍、因是將入學資格推廣學額儘量擴大、並且男女兼後倘荷台處派人前來研究、無任歡迎、茲檢上簡章及報名單數份、至希查收為荷等由、附簡章及報名單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將簡章印發、令仰該校長即便轉飭該校體育教員知照為荷、先期研究體育者、可即遵照簡章報名入學可也、此令、 附發簡章一份

國立清華暑期體育學校簡章

宗旨！應社會之需要、乘暑假休業期間、邀請國內外體育專家、以其經驗學識、貢獻于全國在大、中、小學校從事體育諸同志、俾能於最短期間內、對於體育學術兩方、得到深切與充分之見解及修養

校址！北平西郊清華園國立清華大學、

報名！自即日起、至六月二十五日止、(郵寄報名、以收到本校發出之報名單為準)、

時間！民國二十年七月十日至八月十日、

入學！凡小學學校之男女體育教員均可報名、

資格！凡小學學校之男女體育教員均可報名、

附註！此項由教育廳或教育局、或服務學校証明保證、

費用！(一)報名費國幣二元、(報名時附繳)

(二)學費國幣拾伍元、

(三)膳費自理、(校內外均有食社、發費每月約九元)

(四)宿費不取、

(五)川費自理

課程！本屆各種體育課程、特注重于實際問題、理論與實習、同時講習、每日上午有討論會、茲將課程列後

- (一)衛生教育、 (二)體育行政、 (三)健身
- 團體操、 (四)足球、 (五)籃球、 (六)網球、 (七)排球、 (八)游泳、 (九)田徑賽、 (十)遊戲舞蹈、 (十一)童子軍、此課如願薛二先生來能來即取消

附註！此項即希將各人對於體育上之各種疑難問題、提出詳細討論、彙集兩方、集思廣益冀獲圓滿解決、以便將來全國一體施行、

教授！教授之已聘定及正在接洽者如左、(以姓氏筆簡為序)

- 談國良、吳蘊瑜、步傑、金兆筠、周景福、袁敦禮、馬約翰、高錫威、涂文、許明暉、張雁蘭、陳奎生、陳尊諤、董守義、富博思、薛虛雲、顧毅董、顧拯來

學額！本屆學額、定為二百名、(人數過多時、則以收到報

名單之先後爲准)

附告：倘報名人數不滿六十名、即不開班、並於七月一日起、登北平新晨報、天津大公報、及上海申報三天聲明、

(報名費退還)

### 國立清華大學暑期體育學校報名單

本屆學額、定爲二百名、(男女兼收)、願入學者、填就左列各項、寄交北平國立清華大學暑期體育學校報名處、

姓名 \_\_\_\_\_ 年齡 \_\_\_\_\_ 籍貫 \_\_\_\_\_ 省 \_\_\_\_\_ 縣 \_\_\_\_\_

現任職務 \_\_\_\_\_

曾在何校畢業或肄業 \_\_\_\_\_

願習課程 \_\_\_\_\_

現在通訊處 \_\_\_\_\_

填註報名單日期 \_\_\_\_\_

報名須知：

- (一)報名單務希用墨筆正楷填寫清楚、與報名費二元、一同郵寄本校報名處、(報名註冊後、入學與否、報名費概不退還)、

(二)報名費可直寄由北平清華園郵局轉交、但以北平通用銀幣爲限、

(三)報名單寄出時、請計算郵程、至遲務於六月二十五日以前寄到報各處、

(四)報各費寄到、本校即出具收據寄回；以後學員即憑收據報到、繳費、選課、報名而未附繳報名費者不予註冊

◎訓令各學校奉發應行舉辦之具體事項各條

并廢止園藝手工等科由

現奉

廣東教育廳第一〇六四號訓令內開；

「現奉 教育部訂四〇一號訓令內開：「查我國中小學校教育、對於勞動工作及生產作業、向不重視、故各校畢業生、率皆不能操勞作事、更無從事職業生產之能力。當此生產衰落民生凋敝之際、學校教育不能適應社會需要以圖補救、反養成多數慾望較高專事分利之青年、致畢業後無一技之長以自立謀生、非特無益於社會、且其影響所及、愈足使社會陷於不安狀態。此教育上既往之大闕失、吾人所當力

為矯正者。

中央所頒中華民國教育宗旨、有「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二大端、而實施方針內、更明定「普通教育須根據總理遺教、並養成國民之生活、增進國民之生產能力為主要目的」等語、即在補偏救弊、用意至善。凡我教育機關、自應諒守恪遵、弗容忽視。

茲為奉行是項教育宗旨、補救教育闕失起見、特將應行舉辦之具體事項、開列於后：

- (1) 公立小學一律遵照部頒小學課程暫行標準工作科所規定者、切實履行、
- (2) 公立初級中學、一律遵照部頒初級中學課程暫行標準、所規定之農、工、家事各科、審察地方情形、切實遵辦、
- (3) 公立中小學學生、一律參加校內之勞動工作、對於各科教學上之生產作業、尤應特別注重、
- (4) 各省市縣督學視察時、應特別注意於農、工、家事等科之成績、
- (5) 該廳對於勞動生活教育、應多方宣傳提倡、使社會

家庭、一體明瞭現時我國之趨向、

以上各點、仰即督同所屬、分別遵照辦理、如果設備不敷、師資難得、應即限期增加經費、充實內容、并須各該廳主管範圍內、多方訓練師資、冀收實效、仍仰將辦理情形、具覆備核、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呈復呈通令外、合就錄行、仰該市長即便遵照并轉飭遵照分別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查攷、至本廳前規定小學課程之園藝手工兩科、已包括在工作科之內、初級中學課程之手工科、已包括在工業科之內、所有原定園藝手工等科應即廢止、至部頒中小學暫行課程標準各書店及本廳均有發售、合併飭知、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呈報暨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并將遵辦情形具報、以憑轉報、此令。

市長張 綸 五、十四。

訓令各小學校招收學生男女應一律取錄田

廣東教育廳第一三三八號內開：



現據廣東女權運動大同盟總會代主席、鄧不奴呈請番禺分行代表提議、請令各縣教育局指撥專款、興辦女校、等情前來、除以：查小學校招收學生、本無性別之限制、對於男女學生、自應一律收錄、茲據稱各縣縣立學校、有不招收女生者、如果屬實、應由縣轉飭教育局、隨時切切曉諭、力為開導、不得稍涉歧視、至各屬女子學校、並應由各縣市轉飭教育局、實行提倡、務須於可能範圍內、盡力推廣籌設、以期教育普及、據呈動情、候分行各縣市轉飭教育局遵照辦理可也、等語令復外、合行抄發原呈仰該市長即便遵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市長張 倫 五、十五。

### 訓令中小學校奉飭訂定中小學校校長資格

由

教育委員會

廣東教育廳第二三二六號訓令內開、

查廣東省立各級學校校長任免章程、由民國十年七月廣東全省

教育委員會呈准省長公布、沿用至今、未嘗修改、其章程內容、原擬定中學校校長資格、及其任免辦法、自十八年八月教育廳頒佈私立學校規程後、私立中等學校校長之任免辦法已有確定、自十九年六月教育部明定各省市縣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社會教育機關主任人員之任免辦法後、省立、市立、縣立中等學校校長之任免辦法、亦已確定、則章程內關於任免辦法各條已不適用、至關於校長資格一項、章程第三條規定為：「凡中學校校長均以國內外大學、高等師範、及專門學校畢業生為限、條文內只限學歷、不論師範、尚欠妥適、有應再行訂定之必要、又小學校校長資格、向未訂定、亦應明定公布、現經本廳請將中學校校長任免章程廢止、并訂定中小學校校長資格二條、一、甲等學校校長、以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曾任經政府認可之中等以上學校教員二年以上為合格、甲、國內外大學教育、學系、或師範大學、或大學師範部、或高等師範畢業者、乙、國內外大學畢業、或專科學校（專門學校）三年以上畢業者、二、小學校校長以具有小學校教員資格、且曾任經政府認可之小學以上學校教員二年以上者為合格、呈請

省政府提出委員會會議、并聲明規定資格、在教育部未頒布此項資格以前、暫行通用、旋奉

省政府教字第一四二號指令畧開、業經第五屆委員會第一四九次會議議決通過、并錄案令知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公立中學校知照！此令。

市長張 綸 五、十五。

### 訓令市立各小學校在本府未制定獎學規程

#### 以前品學兼優各學生仍應照常征收學費由

為令遵事、前據市立學校教職員聯合會、呈請優待市立小學校各級品學兼優學生三名免費一案、當以所請係為獎學起見、自可准予備考、唯關於此種獎學辦法、本府現正通盤計劃、一候擬定後再行飭知等詞、指令在案、唯各市立小學校校長、現在紛紛請將品學兼優學生免收學堂費、以示鼓勵、等情前來、未免誤會、須知此種獎學規程、本府現正從事擬訂、並須提交市政會議通過、及早准教育廳方能實行、但在未公佈以前、所有品學兼優各生、無論已否呈准備案、仍應照常征收、一律不得免費、以資劃一、而免紛歧、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此令。

市長張 綸 五、十八。

### 訓令公私立中學校學生必須期滿課竣遵照

#### 學校曆學年考試日期舉行畢業考試毋得提前舉行由

現奉

廣東教育廳第一四二。號訓令內開：

「查學校功課原有定程：中等學校學生修業年限亦經分別規定、自應遵照辦理、各中等學校每於學生修業將屆期滿、或以考察教育、或以預備升學、呈請提前舉行畢業試驗、或并不呈報、率行提前辦理、并未扣足修業期限、殊屬不合。合亟重申指令、凡中等學校學生、必須期滿課竣、遵照學校曆學年考試日期！六月廿二日起！舉行畢業考試、毋得提前舉行、以重學業、而崇功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轉飭所屬中等學校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市長張 綸 五、廿一。

### 訓令中小學校畢業證書如爲便利畢業學生 升學國外之用遇必要時得粘附譯文由

現奉

廣東教育廳第一三八二號訓令開：

「現奉 教育部第六七七號訓令開：『查學校畢業修業證書式樣、學校畢業修業證書規程中、業經明白規定、自應遵照辦理、惟各校所發證書、有用西文繕寫者、殊與定式不合、如爲便利畢業學生升學國外之用、遇必要時、得粘附譯文、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所屬各校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轉飭所屬各校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即便遵照！此令。

市長張 綸 五、廿一。

### 訓令公私立中小學校各項普通集會運動不 宜邀約學生全體休課參加致碍學業由

現奉

廣東教育廳第一三八三號訓令開：

（現奉 教育部第六八〇號訓令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案據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稱：（竊查黨革命紀念日及舉行紀念辦法、久經鈞會規定、通飭遵照在案：惟近查屬省各縣對於舉行各種普通集會運動、如造林禁烟等、其舉行辦法、向無明文規定、各縣黨部循例函約各學校學生全體參加、往往爲各該縣教育行政當局所拒絕、認爲浪費光陰、有碍學生學業、黨部教育兩方意見不能一致、因此發生糾紛者所在多有。究竟舉行此類普通集會運動中小學校學生有無全體參加之必要？理合備文呈請核示飭遵、實爲黨便、等情到會、當查各種普通集會運動、應以成人爲主體；中小學校學生年齡尚幼、對於各項社會服務或運動之參加、自應酌量減少、以免光陰作無謂之犧牲、經部簽呈奉常務委員批：（一）各項普通集會運動不宜函約中小學校學生全體休課參加、致碍學業、（二）如舉行

時、在各校休課期間、得兩約參加、通令各級黨部、並函教育部飭屬知照、除由會通令外、特此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等由過部、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轉飭所屬公立中小學校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轉飭所屬中小各校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市長張 綸 五、廿一。

### 訓令各中小學校及體育會抄發比賽規則擇

#### 錄由

為令知事，現事

廣東教育廳第一四二三號訓令開、現准

民國二十年全國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公函內開、逕啓者、查敝會各項運動規則、正在編印趕辦中、一時未能完全出版、茲因各省市區及華僑團體舉行運動大會、需用新規則之處甚多、敝會為便利各方起見、特將各項規則中重要變更之點摘錄，印就或單、用特檢寄二十份、送請貴廳轉發所屬各學校

，及體育團體一體知照，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辦理，等因、附比賽規則擇錄二十份准此，除分行外，合將比賽規則擇錄隨令抄發、仰即查收、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比賽規則擇錄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將比賽規則擇錄隨令抄發，仰即知照、此令、

計抄發比賽規則擇錄一份

市長張 綸 五月廿五日

民國二十年全國運動大會比賽規則、均採用世界及遠東運動會所訂定者、關於其中重要變更各點、因規則正在付印、尚未分發、恐各地未能明晰、茲特先行擇錄、並說明於左、

(一) 男子四百米跳欄、

每一路線應設欄十架、欄高九一、四生的米突、自起跑線至第一架欄之距離為四十五米、各欄間之距離為二十五米、第十架欄至終點之距離為四十米、

(二) 女子田徑賽、

甲 八十米跳欄、

每一路綫應設欄八架欄、高七六、二生的米突、(二) 呎

半)自起跑線至第一架欄、及自第八架欄至終點線之距離、均為十二米各欄間之距離為八米、

標槍

構造木製裝以鐵或鋼質之尖端槍之重心點、與槍尖之距離不得過九五生納米突、或短於入。生的米突、

把手處在重心點處繞以闊十六生的米突之絃線為把手處、絃線須光勻無結節、其兩端之圓徑不得較槍桿大過二五密里米突、槍桿上除握手之絃線外、不得召其他相類物件、長短 全體至少長二二。生的米突、重量不得輕於六。格蘭姆、

(三)男子籃球、

凡在中圈跳球球未達到最高點時、不得拍球 球未拍出前、不得離開中圈拍球、至多兩次未擊其他八人中之任何一人接觸、或觸及地面或籃球或遮板中鋒不得再行觸球、

球員正在擲籃時。對手有侵犯人規則者、為該球因此未能擲中應罰兩球、如該球依然擲中而有效者則僅罰一球、

(四)女子籃球仍用雙區制

(五)男子排球、

發球 球員每次發球准有一次失誤如連續失誤二次、即為失敗、而其對隊乃得一分、

(六)男女網球、採用台維輕杯賽法、

每隊至多四人每兩隊相互之比賽、共有單打四次雙打、一次先為甲隊第一單打對乙隊第一單打甲隊第二單打對乙隊第二單打作雙打然後甲隊第一單打對乙隊第一單打對甲隊第二單打對甲隊第二單打前後單打均須原人惟雙打可以負換其餘二球員、

民國二十年  
全國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

### 訓令公安局查禁私掘古物由

為令遵事、現奉

廣東教育廳訓令第一四七三號開、現奉

內政部訓令禮字第二三號開、案據古物保管委員會主席委員張繼、呈以河南省汲縣縣民李成美私掘古物盜賣外人、請咨達河南省政府、轉飭該縣縣政府嚴加查辦、呈請通令各省勵

行禁止私掘、等情據此、除分別咨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廳遵照古物保存法、切實查禁私掘、以重古物爲要、此令。等因。計抄原呈一紙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政府即便遵照古物保存法、查禁私掘、以重古物、而崇功令、等因、計抄發原呈一紙奉此、自應遵辦、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切實查禁私掘、以重古物、而崇功令爲要、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市長張 綸 五月卅日

附抄原呈

呈爲懇請通令各省禁止發掘、以保古物事、竊屬會於本年一月間、見河南民報、載有汲縣城西山彪村里董李成美、因挖掘水池、發見一古墓、遂將該墓發掘、挖出古銅器大小三百餘件、內有大小銅鼎及銅盃、銅盤、銅鏡等物、已由某大古玩商私運天津、售與外人、得價三十餘萬等語、當即致函河南省政府、請其查究辦在案、上月二十六日、接到該省政府復來第一零一三號公函內開、案查前准大函、以閱河南民報載有汲縣城西山彪村里董李成美、發現古銅器三百餘件、私售與外人、

無論虛實、應查復等因一案、當經令飭汲縣查辦、並函復在卷、茲據該縣復稱、爲呈復事、案奉鈞府第一零七九號訓令、以准古物保管委員會函開、以閱河南民報載有汲縣山彪村里董李成美率領住戶馬有標等數十人、挖出古銅器大小三百餘件、其重要者賣外國人、得價三十餘萬元等由、飭即遵照查辦呈復、等因奉此、當經分令該管第四區區長、及屬縣公安局長查明呈復、以憑訊辦去後、茲據該區區長趙廷渠呈稱、查得上年六月間、山彪鎮里董李成美、奉前縣長趙汝篋、轉奉第四方面軍命令、並派委員崔工傑、衛某二員監視、在該村西地創挖古物、百步以內不准閒人看視、所有挖出古物、均經委員交給趙前縣長轉送第四方面軍收訖、李成美雖奉趙前縣長訓令協助、然僅屬於委員之招待事宜、而於創挖古物究有若干則未聞等情、並將趙前縣長所給之訓令一件、及信封一併呈繳前來、旋又據公安局高渭濱呈同前由、縣長仍恐所食不實、當又將該李成美傳案審訊、據供稱去年六月間、經前任趙縣長訓令奉第四方面軍諭委派崔衛兩委員監視挖掘、飭民協助、民替委員代僱小夫二三十名、挖出物件均由委員交縣政府呈送第四方面軍、是否價賣與外國人、民說、清、民

家並無零星小件、亦並未賣過任何古物等語、奉令前因、除將李成美交保以待偵察外、理合將查辦情形、並檢同所呈訓令函件一併呈復、伏乞府鑒核、實爲公便、等情、并附呈原信暨訓令各一件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抄錄原附件各一份、函送查核、等因、到會、查上年六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之古物保存法第七條、載明埋藏地下及由地下暴露地面之古物、概歸國有、又第八條載明探掘古物、應由中央或地方政府直轄之學術機關爲之、規定本極嚴密、而各省每因中央耳目所不及、或憑藉其特殊勢力、仍時有不遵法令、私行發掘情事、伏思我國考古學術、尚在萌芽、地下蘊藏甚富、欲發揚我國數千年來歷史文化、取資全在於此、若任令無識之徒、私行發掘、凌亂地層、湮滅史跡、其爲損失已難數計、而况彼等發掘之目的全在將古物私售與外人、冀得重資、一人獲利、群起效尤、勢不至將吾國古物毀傷殆盡不止、屬會權力見聞、均屬有限、實有防不勝防之慮、用敢呈請鈞部除將此次汲縣一案送令河南省政府轉飭該縣政府嚴加查辦、追出原掘古物、送歸國立文化機關保管外、嗣後關於私行發掘之事、並擬請鈞部通令各省厲行禁止、以爲懲前毖後之計、是否

市政公報 (教育)

有當、伏乞

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教育部

古物保管委員會主任委員張繼二十、四、七、

▲佈告▼

佈告修正徵集國歌辦法由

爲佈告事、現奉

廣東教育廳第一一六六號訓令開、現奉

教育部第五四八號訓令開、本部徵集國歌期限前經酌量延展嗣因延期已滿、當將徵得各件交審查國歌委員會、分別審查茲經委員會第三次會議議決、以所徵稿件中佳作仍屬無多、自應展期、徵集國歌係代表民族精神、能鼓舞國民之愛國心、效用極宏、關係至重、自應由行展長期限、鄭重徵求、除將徵集期限再展至本年六月三十日止、暨將原訂徵集辦法量予修正、布告徵集外、合行印發修正辦法、令仰遵照徵集、并轉飭所屬一體佈告徵集等由、計印發修正徵集辦法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一體佈告徵集此令、等因

五九

、計抄發徵集辦法一份奉此、自應遵照辦理、合將奉發修正國語詞辦法、佈告於後、仰市民人等一體知照、此佈、

計開抄錄修正徵集國歌歌詞辦法如下、

(一) 歌詞須能表出民族特性與共同理想、以求能起愛國、觀念民族意識、發揚三民主義精神、使全國人民知所趨向、

(二) 詞務求文字淺顯、韻味深長、使全國人民男女老幼、信口成誦、易於普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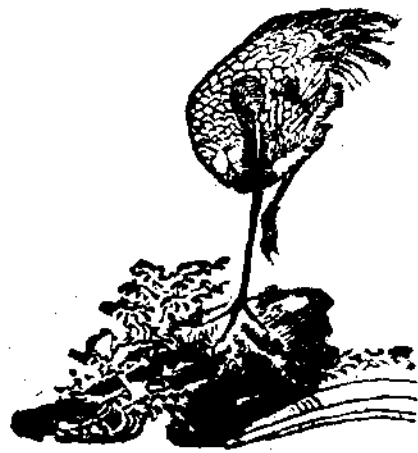
(三) 詞務求聲調鏗鏘、向上發揚、使民衆歌唱覺得歡欣鼓舞、

(四) 詞不可過長、以不逾百五十字爲準

二、應徵者須於二十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將歌詞繕寫清楚、并註明作詞人姓名、及詳細地址、寄交教育部社會教育司收、如能連同歌譜寄來、尤所歡迎、

三、本屆國歌稿件收齊後、連同兩屆徵集所得、彙聘當國先進評選、將結果揭曉、

四、中選者由教育部獎洋一千元、不願受酬者聽、但須於應徵時先行聲明、





統

計

民國二十年四月底  
汕頭市戶口統計表

分局別 戶口數	第一分局		第二分局		第三分局		第四分局		第五分局		第六分局		第七分局		總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戶數	3754		2810		4750		6492		3748		712		3600		25866
人口	26935	7673	15448	5848	20141	12092	25427	15580	11330	10114	2926	2196	13347	10	115554
計	34608		21296		32233		41007		21444		5122		13357		169067

審核者 股長

秘書處 編輯統計股 編製

編製者

市政公報 (統計)

民國二十年四月份  
汕頭市戶口遷徙比較表

遷出入	分局別		第一分局	第二分局	第三分局	第四分局	第五分局	第六分局	總計
	戶數	人口							
遷入	戶數	人口	68	36	73	95	20	3	305
	男	女	281	92	250	261	88	6	978
遷出	戶數	人口	108	60	126	223	82	7	606
	男	女	389	152	376	484	170	13	1584
總計	戶數	人口	20	12	17	25	1	2	77
	男	女	90	18	86	55	2	3	214
總計	戶數	人口	25	21	49	58	.....	3	156
	男	女	115	39	85	123	2	6	370

審核者 股長 稅務處編緝統計股 編製者  
 中 華 公 報 (統計) 11

民國二十年四月份汕頭市大洋港紙價格統計表

期別	名稱	每旬			全月		
		上旬平均	中旬平均	下旬平均	最高價	最低價	平均價
大洋	每千伸毫洋	120241	120573	120909	121951	119904	120595
港紙	每千伸大洋	107800	107800	107800	108700	107100	107577

審核者 股長

秘書處編輯統計

編製者

市政公報 (統計)

民國二十年四月份

汕頭市廣州香港滙兌價格統計表

(滙費以每千元計算)

期 別	滙 價 別	每 旬			全 月		
		上旬平均	中旬平均	下旬平均	最高價	最低價	平均價
廣 州	票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電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香 港	票	1,078	1,072	1,072	1,083	1,0665	1,074
	電	1,083	1,077	1,077	1,088	1,0715	1,079

審核者 股長 秘書處編輯統計股 編製者 財政公報 (第七) 頁

民國二十年四月份  
汕頭市娼妓人數統計表

等級 項目	酒局					大局		茶樓 唱妓	總計	百分比
	特等	上等	中等	三等	學習	下等	次等			
滬妓	1	3	14	87	.....	.....	.....	179	275	44.07
粵妓	5	6	7	51	.....	.....	.....	.....	69	11.06
潮妓	7	5	7	14	2	154	91	.....	280	44.87
合計	13	14	28	152	2	154	91	170	624	100.00

審核者股長

秘書處編輯統計股

編製者

市政公報 (統計)

民國二十年四月份  
汕頭市傳染症病人統計表

病名	傷寒或類似傷寒		赤痢	天花	總計
	治愈人數	死亡人數			
	7	3	5	.....	12
合計		10	8	11	29
百分比	34,48		27,59	37,93	100,00

審核者 股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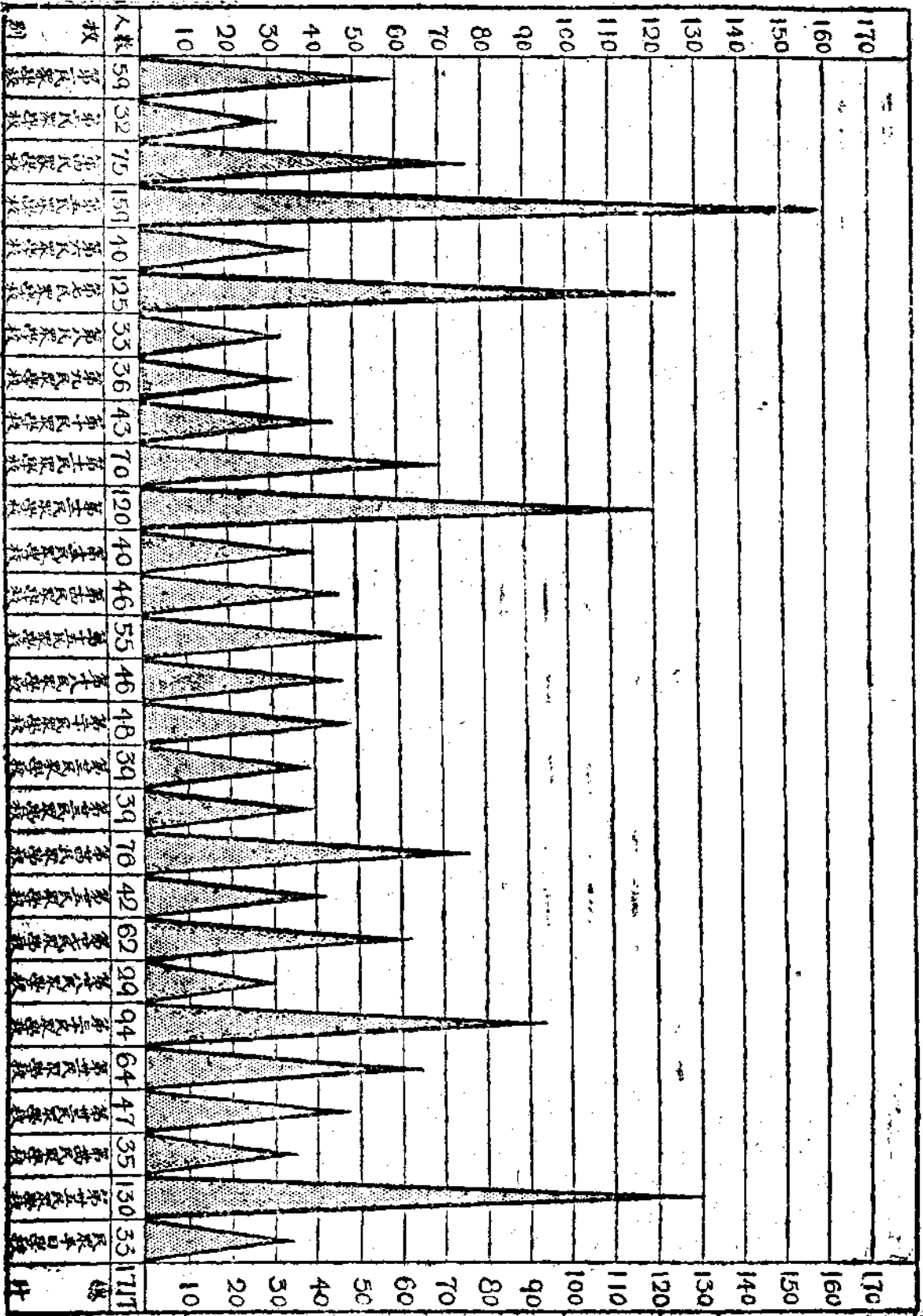
秘書處 編譯統計股

編製者

市政公報 (統計)

汕頭市市立第六期民衆學校各校學生人數比較圖

十九年度第二學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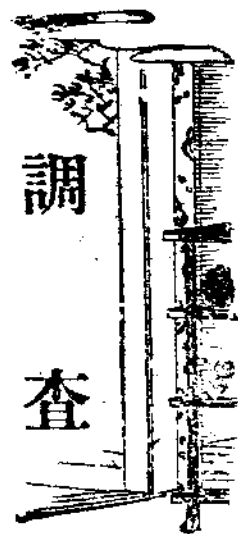
附註：照次第計算除去之各民衆學校係未有成立合併註明

秘書處編輯統計股繪製



調

査



呈 建設廳呈繳製造工業及工業原料調查表

為呈繳事、現奉

鈞廳第一零五六號訓令開、現奉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五七二號開、為令遵事、查十七年度該廳填送各表、已經分別統計、刊登本會公報在案、現在十八年度終結關於各該廳所有建設經費、與技術人員兩項、閱時一載、不無變更之處、又該省製造工業、暨工業原料產額、亦當日新月異、本會為謀全國建設通盤計劃起見、俱應廣為調查、以供考察、除分令外、仰即遵照辦理、表式隨文頒發此令、等因、奉飭、查前奉

建設委員會令發上項調查表、當將製造工業調查表等、分飭各該縣查填、先後彙繳有案、惟逾時已久、一切情形不無變

市政公報 (調查)

易、具現奉發表式較前多有增改、除分令外、合再製表式令發、仰該縣即便遵照、隨發表式、詳細查填、於本月卅一日業以前呈報、以憑彙轉勿延、此令、等因、計發各縣市製造工業調查表一紙、各縣中工業原料調查表一紙奉此、當經派員依表詳細查填完竣、理合備文連同調查表七紙、呈請鈞廳察核彙轉、實為公使、謹呈

廣東建設廳廳長鄧 計呈繳汕頭市製造工業調查表四紙工業原料調查表三紙

汕頭市市長張 繪 五月廿日



市政公報 (調查)

汕頭市各縣市工業原料調查表

機關名稱 市政府

市政公報 (調查)

品名	品質優劣	產地		估計總量	年產量	產地單位及其平均價格		銷售情形			用途	經營者		備註
		名稱	區域			單位	價格	地域	數量	發售單位及其平均價格		單位	價格	
硫磺	一種	潮州		二千二百元	二萬斤	百斤	十一元	潮梅各地	二萬斤	百斤	十二元	製火柴		
碳酸鉀	一種	潮州		一千元	一萬斤	百斤	十元	潮南各地	一萬斤	百斤	十一元	製肥皂		
春菜子	一種	澄海	外砂鄉	六千四百元	二百担	担	三十二元	潮梅及廣州	二百担	担	三十五元	可種蘿蔔及製糖		
早菜子	一種	澄海	揭陽	六千四百元	二百担	担	三十二元	潮梅及廣州	二百担	担	三十五元	可種蘿蔔及製糖		
火柴干燥藥	一種	潮州		二千一百元	一萬五千斤	百斤	十四元	潮梅及廣州	一萬五千斤	百斤	十五元	製火柴	王少南工業社	潮安
火柴保險藥	一種	潮州		二千一百元	一萬五千斤	百斤	十四元	潮梅及廣州	一萬五千斤	百斤	十五元	製火柴	王少南工業社	潮安
晒膠	一種	潮州		九千元	二萬斤	百斤	四十五元	潮梅及廣州	二萬斤	百斤	四十六元	製火柴	王少南工業社	潮安
酸化鐵	一種	興義		六千元	一千担	担	六元	本市	六千担	担	六元五角	製橡皮		
松節油	一種	本市		一萬二千元	二百担	担	六十元	本市	二百担	担	六十二元	藥品		
野草花露水精	一種	本市		一千二百元	六百磅	百磅	一百九十元	潮梅各地	六百磅	百磅	二百元	製花露水	王少南工業社	潮安
磁器色料	一種	本市		五千元	五千斤	百斤	九十七元	潮梅各地	五千斤	百斤	一百元	畫磁用	王少南工業社	潮安
三氧化鉛	一種	本市		三千三百元	一萬斤	百斤	三十三元	潮梅各地	一萬斤	百斤	三十五元	製火柴	王少南工業社	潮安
三氧化錳	一種	本市		三千八百元	五萬斤	百斤	七元五角	潮梅各地	五萬斤	百斤	八元	製火柴	王少南工業社	潮安

立管長官 市長張 繪

填表員 社會科人事股員 范錫豪

汕頭市各縣市工業原料調查表

機關名稱 市政府

市政公報 (調查)

品名	品質優劣	產地		估計總量	年產量	產地單位及其平均價格		銷售情形			用途	經營者		備註
		名稱	區域			單位	價格	地域	數量	發售單位及其平均價格		公司名稱或私人名稱	地址	
青竹	一	大埔	高陂	一萬二千元	五十萬桿	千桿	二十四元	潮屬本市	五十萬桿	千桿	二十五元	製器物	德豐和發	本市
花生豆	有大粒小粒二種	潮屬		七萬八千元	六千五百担	担	十二元	潮梅本市	六千五百担	担	十四元	食品	仁盛	潮屬
咸草	一	澄海		二十五萬元	五萬担	担	五元	潮梅各地 南洋各埠	五萬担	担	五元五角	製草蓆		
蔗皮	一	潮屬		十八萬元	二萬担	担	九元	上海華北 南洋各埠	二萬担	担	九元五角	製索		
土茯苓	一	潮安		三千元	二百担	担	十五元	潮梅各地 及廣州	二百担	担	十七元	藥品	長茂昌 允發泰	本市
山枝	一	揭陽		三千元	二百担	担	十五元	潮梅各地 及廣州	二百担	担	十七元	藥品	長茂昌 允發泰	本市
烏礦石	有三種	揭陽 潮屬 五華		二十四萬元	六千担	担	四十元	歐洲日本	六千担	担	四十餘元	製器械		
白石粉	一	潮州		三萬五千元	五千担	担	七元	潮梅各屬	五千担	担	七元餘	可為舂米 及婦女塗飾之用		
白粉石	一	潮州		二萬元	五千担	担	四元	潮梅各屬	五千担	担	四元餘	磨粉		
辦柄	一	潮州		一千元	一萬五千斤	百斤	六元五角	潮梅各地	一萬五千斤	百斤	七元	製火柴	王少南工業社	潮安
硫化錒	一	潮州		二千八百元	二萬斤	百斤	十四元	潮梅各地	二萬斤	百斤	十五元	製火柴	王少南工業社	潮安
二硫化鉛	一	潮州		一千九百元	一萬斤	百斤	十九元	潮梅各地	一萬斤	百斤	二十元	製火柴	王少南工業社	潮安
萬貫	一	潮州		四千四百元	四萬斤	百斤	十一元	潮梅各地	四萬斤	百斤	十二元	製火柴	王少南工業社	潮安

四

主管長官 市長張 綸

填表員 社會科人事股員 范錦豪

汕頭市各縣市工業原料調查表  
機關名稱 市政府

品名	品質優劣	產地		估計總量	年產量	產地單位及其平均價格		銷售情形			用途	經營者		備註
		名稱	區域			單位	價格	地域	數量	發售單位及其平均價格		公司名稱或私人姓名	地址	
白粉糖	有上中下三等	潮陽	揭陽	十三萬元	一萬担	担	十三元	潮梅及上海各處	一萬担	担	十六元	食品	恒源號	本市
烏糖	有上中下三等	潮陽	揭陽	九十九萬元	九萬担	担	十一元	潮梅及上海各處	九萬担	担	十三元	食品	恒源號	本市
赤糖	有上中下三等	潮陽	揭陽	十二萬元	一萬担	担	十二元	潮梅及上海各處	一萬担	担	十四元	食品	恒源號	本市
花生油	有上中下三等	潮州	本市	一百七十萬元	五萬担	担	三十四元	潮陽及南洋各埠	五萬担	担	三十六元	食品燃料	明發	本市
煙葉	有二種	潮陽		六萬五千元	五千担	担	十三元	南洋上海福州寧波	五千担	担	十五元	食品	郭義泰	潮陽
薯粉	一種	潮陽	普寧	一百二十六萬元	十四萬担	担	九元	南洋上海福州寧波	十四萬担	担	十元	食品		
土煤	一種	梅縣		六萬五千元	五千噸	噸	十三元	潮安梅縣	五千噸	噸	十四元	燃料	遠東公司	本市
松香	一種	興寧	大埔	九十萬元	十五萬斤	斤	六元	潮梅及南洋各埠	十五萬斤	斤	六元五角	工業用		
土靛	一種	潮安		一萬五千元	三千担	担	五元	潮梅各屬	三千担	担	五元五角	染料		
白磁土	一種	潮安		三千元	三萬担	担	一角	南洋及國內各處	三萬担	担	一角六分	製磁		
鵝鴨毛	二種	潮州		九萬元	三千担	担	三十元	東洋及津滬	三千担	担	三十五元	毛織品		
樟木	一種	潮陽	潮陽	二萬五千元	五千担	担	五元	潮梅各處	五千担	担	五元五角	製可製膠木可刊物		
白茅根	一種	潮陽		三千元	二百担	担	十五元	潮梅各處	二百担	担	十七元	藥品	長茂 允發 信泰	本市

市政公報 (調查)

五

主管長官 市長張 綸

填表員 社會科人事股員 范錦豪

自舶來原料入口後此項產品約減十分之八五



市名 汕頭市  
機關名稱 市政府

各縣市製造工業調查表  
民國二十年四月份調查

市政公報 (調查)

公司或工廠名稱	地址	設立年月	企業性質	資本數	主要製品		主要原料		主要市場		最近營業概況	原動力種類	馬力數	工人數			備註			
					種類	年產量	種類	來源	年用量	地點				年銷量	男	女		童		
適味罐頭公司	金山街	民十七年十一月	合資	二萬四千元	罐頭食品	一萬箱	六萬元	畜肉蔬菜 生菓等	潮安饒平揭陽 朝安饒平揭陽	三千担 二萬元	南洋天 津北平	一萬餘 一萬餘	七萬元	平穩	人力	十四	二十	二十四		
和和罐頭公司	金山二橫街	民十七年	合資	一萬九千元	罐頭食品	一萬箱	六萬元	茶類生菓	潮安饒平揭陽 朝安饒平揭陽	三千担 二萬元	南洋上 海南京箱	一萬餘 一萬	七萬元	漸有起色	人力	十四	二十五	八十二		
通商罐頭公司	金山一橫街	民十七年十一月	合資	一萬元	罐頭食品	一萬箱	六萬元	茶類生菓	潮安饒平揭陽 朝安饒平揭陽	三千担 二萬元	安南上 海漢口箱	一萬 二萬餘	七萬元	平穩	人力	十四	二十四	五十八		
同化罐頭公司	烏橋北海旁	民十一年二月	合資	二萬四千元	罐頭食品	二萬八千箱	十八萬元	茶類生菓	潮安饒平揭陽 朝安饒平揭陽	一萬四千担 八萬元	南洋上 海漢口箱	二萬餘 二萬餘	十八萬元	平穩	蒸汽引擎	十四匹	二十五	二十		
北平公司	同濟二馬路	民二十年四月	合資	一千元	汽水肥皂				實叻		本市			火水活動引擎	四匹半	二十	四	三	該工廠係屬新辦故年產額及金額未填入	
廣合成玻璃廠	新潮興街	清光緒年間	合資	一千二百元	玻璃器具	一萬餘元	破碎玻璃	本市及潮梅各處	二萬斤	二千元	本市及潮梅各處	一萬餘元	平穩	人力		二十四	〇	七		
廣合利玻璃廠	新潮興街	清宣統年間	合資	一千二百元	玻璃器具	一萬餘元	破碎玻璃	本市及潮梅各處	十四萬斤	二千一百元	本市及潮梅各處	一萬二千元	營業無起色	人力		十四	〇	八		
協和電池廠	新馬路	民十三年	獨資	五千元	電池	二萬打	錳粉鉛粉 炭精錳粉	日本 每德國	一萬餘元	一萬餘元	本市及潮梅各處	二萬打	一萬六千元	原料太貴生意虧本	人力		五	二	三	
鴻冒肥皂廠	審判廳前	民十七年	合資	四百元	肥皂	三千六百箱	椰油皮油 牛油奇士	實叻上 海	一萬元	一萬元	本市潮梅各處	三千六百箱	一萬八千元	連年虧本	人力		八	〇	二	
華興肥皂廠	安平路	民十七年	獨資	四百元	肥皂	一千五百箱	椰油皮油 牛油奇士	實叻上 海	三千餘元	三千餘元	本市潮梅各處	一千五百箱	四千五百元	十九年虧本	人力		六	二	二	
源記肥皂廠	審判廳左巷	民十七年	獨資	六百元	肥皂	三千箱	椰油皮油 牛油奇士	實叻本 市	五千元	五千元	本市及潮梅各處	三千箱	六千元	十七八年兩年虧本十九年盈餘數百元	人力		七	〇	〇	
好光電池廠	鎮平路	民十八年	合資	三百元	電池	三千六百打	錳粉鉛粉 鉛片等	英國上 海	一千元	一千元	本市及潮梅各處	三千六百打	二千元	平穩	人力		五	〇	〇	
安和汽水廠	中馬路	清光緒年間	獨資	二千元	汽水	二百箱	沙示油甜 橙油	英國	二千五百元	二千五百元	本市及潮梅各處	二百箱	四千元	十九年虧本五百元	人力		七	〇	〇	

七

主管長官市長張 繪 填表員社會科人學股員范錦豪



市名 汕頭市

各縣市製造工業調查表

機關名稱 市政府

民國二十年四月份調查

市政公報 (調查)

公司或工廠名稱	地址	設立年月	企業性質	資本數	主要製品		主要原料		主要市場		最近營業概況	原動力種類	馬力數	工人數			備註
					種類	年產量金額	種類	來源	年用量金額	地點				年銷量金額	男	女	
鴻茂肥皂廠	同濟一馬路	民十一年	獨資	三千元	肥皂	八千箱四萬元	椰油度油 牛油泡花 碱土	英國漢口	三萬四千元	上海 汕頭 潮梅各處	生意未見起色	蒸汽		十	五		
汕頭製冰廠	中馬路	民十九年 四月	合資	二千元	製冰	八百噸一萬元	安母尼亞 碱	德國	九千元	本市及 潮梅各處	原料太貴生意不佳	油渣引擎	四十四	五			
廣裕織造廠	韓堤路	民十九年 五月	合資	三千二百元	線紗	二萬打十萬元	棉	上海	二百件八萬元	本市及 南洋各埠	日有起色	油渣引擎	二十三 四	六	五	一	
美和公司	福平路	清宣統二年	獨資	四百元	菓子膏	二千打二千元	菓子	潮州	二萬斤一百元	上海 香港	平穩	人力		二	三	二	
適和園公司	福平路	民十年	合資	四百元	餅干食品	二萬五千磅	麵粉糖精	本國香港	七千五百磅	本市及 潮梅各處	費用浩繁現狀頗難維持	人力		七	二	〇	
興業工業社	海平路	民十七年 六月	合資	四百元	化妝品	五千元	白鹼香料	外國本國	三千磅	潮梅各處	平穩	人力		二	八	四	
三水工業廠	鎮邦路	民十七年	合資	三百元	化妝品	一萬元	蠟大酒粉 香粉香油 蠟白油人	外國本國	五千餘元	潮梅各處 南洋各埠	頗有起色	人力		三	十	〇	
華成肥皂廠	中馬路口	民十七年	合資	二百五十元	肥皂	二千箱一萬五千元	苛土的硫 打泡花碱 牛油椰油	實叻上海 海濱口	一萬二千元	潮梅各處	平穩	蒸汽		十	〇	〇	
大中美汽水公司	舊公園內	民十七年 四月	合資	三千五百元	汽水	三百箱三千元	皮油沙 沙發香 油酸粉	本國外國	一千元	本市及 潮梅各處	營業日有起色	電力引擎	三匹	五	四	〇	
廣合記漢興 玻璃廠	中馬路後街	民十四年 四月	合資	一千一百元	玻璃器 具	一萬五千箱	破碎玻璃	本市	十五萬斤	本市及 潮梅各處	連年虧本	人力		一	十	三	
五和罐頭公司	永隆街	民九年	合資	八千元	罐頭食品	一萬箱六萬元	蔬菜生菓 之屬	潮安澄 海揭陽 潮安澄	三千餘元	南洋各處 潮梅各處	頗有起色	人力		十三	五	十五	
美香罐頭公司	廻瀾橋街	民八年	合資	一萬元	罐頭食品	一萬餘箱六萬餘元	蔬菜生菓	潮安澄 海揭陽 潮安澄	三千餘元	潮梅各處 南洋各處	平穩	人力		十三	五	十三	〇
振球罐頭公司	永平路	民十年 二月	合資	二萬四千元	罐頭食品	一萬三千箱八萬一千元	蔬菜生菓	海揭陽 潮安澄 揭陽等處	四千餘元	南洋及 上海漢口	平穩	引擎機及 人力	十四匹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五

主管長官市長張 繪 填表員社會科人事股員范錫豪

市名 汕頭市  
機關名稱 市政府

各縣市、製造工業調查表  
民國二十年四月份調查

公司或工廠名稱	地址	設立年月	企業性質	資本數	主要製品		主要原料		主要市場		最近營業概況	原動力種類	馬力數	工人數			備註				
					種類	年產量	種類	來源	年銷量	金額				地點	金額	男		女	童		
中國合記紗線廠	輕便車路	民十七年七月	合資	五千元	紗線	一千羅	棉	紗	上海	十四件	六千餘	潮梅各屬	一千羅	一萬餘	開辦至今虧本二仟餘元	柴油機	十四匹	十七	四	〇	
財合大新織布廠	輕便車頭西安里	民十七年	獨資	一百元	土布	三十碼六仟餘	棉	紗	上海	二十號	三千七	本市及潮梅各屬	二千疋	八千元	十九年冬結算虧本四仟元改組加本五千元	人力	七	十	四		
東亞良友織造廠	崎碌外馬路	民十八年開辦至二十年改組	獨資	五千元	線衫	二萬打	棉	紗	上海	二百件	八萬元	潮梅各屬南洋各島	二萬打	十萬餘元	十九年冬結算虧本四仟元改組加本五千元	油渣引擎	二十五	三十五	一百	〇	
創業銷皮廠	崎碌外馬路	民十八年十一月	合資	三千元	皮面皮底	五千張	生皮及藥料	潮梅各屬上海	藥料生皮	四萬三千元	本市及潮梅各屬	五千張	六萬元	頗有起色	柴油引擎	七匹	四	〇	〇		
大東製冰廠	崎碌沈趙路	民十九年五月	合資	三千元	製冰	一千六百噸	亞母尼亞等	美國	一萬八千元	本市及潮梅各屬	一千六百噸	二萬餘元	因原料太貴	油渣引擎	五十四	十七	〇	〇			
華潮鴻記公司	崎碌沈趙路	民十四年五月	獨資	三萬元	製冰	八千噸	亞母尼亞等	德國	六千元	本市	十噸	七千餘元	營業無起色近年營業無起色	油渣引擎	二十五	七	一	〇			
華洋貧民工藝院	崎碌外馬路	民十四年十二月	慈善團體	無定額	藤器布疋蚊帳	五千元	藤竹棉紗	潮梅各屬南洋	三千元	本市及潮梅各屬	每月約	每月約	每月約	營業平穩	人力	九	二	七	五		
華洋實業紗線廠	中山路黃家祠左旁	民十九年十一月	合資	二千元	紗線	每月出產約一百羅	棉	紗	上海	每月約	六百元	本市及潮梅各屬	每月約	每月約	平穩	油渣引擎	十四匹	十二	三十	〇	開辦只有數月故全年之數未能確定
盛記棉襪廠	廳長路	民國元年	獨資	一千元	紗襪	五仟打	棉	紗	上海	十五件	四千元	本市及潮梅各屬	五千打	六千餘元	織機十六架因貨物滯銷之故	油渣引擎	五匹	六	十三	六	
合福盛	同濟北海旁	民十年八月	合資	二萬元	花生油	三仟担	花生	生油	潮安潮陽上海天津	六仟担	九萬元	南洋各屬	三千担	九萬元	平穩	人力	四十五	〇	〇		
明發	同濟北海旁	民十年六月	獨資	二萬元	花生油	一萬二千担	花生	生油	潮安潮陽上海天津	二萬四千担	三十六萬元	南洋各屬	一萬二千担	三十七萬元	日有起色	人力	二百	〇	〇		
張雨茂	同濟場地	民十二年	合資	四百元	花生油	八仟担	花生	生油	潮安潮陽上海天津	十萬六千担	二十四萬元	南洋各屬	八仟担	二十五萬元	平穩	人力	五十七	〇	〇		
華豐織布廠	同濟場地	民十七年六月	獨資	五百元	土布	十五碼三千五百疋	棉	紗	上海	二十件	四仟元	本市及潮梅各屬	二千五百疋	六仟餘元	十七年虧三元平穩十九年虧利二百元	人力	五	十	十		

市政公報 (調查)

九

主管長官市長 繪 填表員社會科人事股員范鑄豪

報  
告

# 汕頭市市政府行政案件罰款報告表

自二十年四月一日起

至二十年四月卅日止

月	日	被罰款人姓名	案	由	罰款數目	收據號數	會否奉准	備	考
四月	十日	陳克道	違章行醫		大洋二十元	八五四	三成提獎		
	十四日	楊桂昇	違章行車		毫洋三元	八七二	全		
	廿三日	李映中	違章行車		大洋一元	九〇八	全		
	廿四日	成順興	違章建築		大洋五元	九一〇	全		
		<b>以上共收</b>			大洋二十六元				
					毫洋三元				

# 公 牘

## △秘 書▽

## △委 任 令▽

- 委任楊寶榮升充本府工務科一等科員由.....一
- 委任劉植三為本府秘書處文書股二等股員由.....一
- 委任謝右軍為本府社會科人事股一等股員由.....一
- 委任文錫仁為市立女子中學校校長由.....一

## △訓 令▽

- 訓令公安局奉 民政廳令陳國勳調任靈山縣遺缺委陳定平接充飭即照章交代具報由.....一
- 訓令公安局准旅部函知規定延長商輪出入口時間由.....一
- 訓令公安局令知懲辦盜匪條例仍准延期六個月由.....二
- 訓令公安局奉 民政廳令抄發監察院派員調查各機關之調查証及調查証使用規則由.....三

附規則

訓令廣告公司所有商人之遊行廣告一律不准再用鈔票由.....五

公函

公函海港檢疫所奉 省政府指令出洋種痘處仍應由市府照舊辦理由.....五

公函復潮海關監督因稅務司以角石填坦違反港務章程第十六條等情依據市組織法駁復由.....六

公函潮海關監督市組織法公布後汕頭港務章程第十六條當然失效請轉知稅務司由.....六

箋函

箋函英領事來函謂英領署前碼頭為英國政府所有之私權等情有侵佔中國國土之嫌嚴予駁覆由.....七

附抄原函

財政

呈文

呈 省政府呈報投變西堤秋收冬段坦地收價撥支抵解情形由.....一

呈 財政廳呈報全潮戲厘捐委員會議決由舊商和益公司加餉續辦一年由.....二

訓令

訓令市商會奉發廣東第二次軍需庫券章程細則由.....三

# 社會

附章程細則

訓令市商會奉 財政特派員公署令發二次軍庫券搭取中紙補充辦法由

附補充辦法

訓令市商會奉 財政廳令發金融庫券第一期第五個月抽簽入選末尾號碼單由

附號碼單

▲指 令▼

指令花邊捐公司因每晚十二時停止音樂影響餉收准予格外通融酌准減餉五百元由

▲箋 函▼

箋函英長老會函送撥助成立新福音醫院基址執照由

附執照

▲訓 令▼

訓令本市各社團令發社會團體圖記刊製章程及式樣由

附章程式樣

訓令各工會奉令解釋工會法第二條疑義由

訓令各慈善團體分發表式仰依表填報由.....三  
附表及填表須知.....

▲▲布告▼▼

布告第三市場建築完竣仰附近各商販趕速遷入市場營業由.....五  
布告禁止假借慈善醫院學校團體名義籌款募捐由.....五

工務

▲▲呈文▼▼

呈 省政府暨各廳驗收本府新署工程請備案由.....一

▲▲訓令▼▼

訓令公安局令飭派隊督拆西堤沿岸篷寮以利工程由.....一

▲▲布告▼▼

布告鎮邦海中西堤各路兩傍業戶速組築路委員會擬章程報由.....二  
布告由六月十六日起所有報建舖屋者須照規定建築費標準依修正規則計算繳費領照由.....三  
布告福平路現屆翻築路面水溝仰兩傍舖屋業戶應報自來水公司裝設水管由.....四



# 衛生

## △布告▽

布告本府委托代理注射預防霍亂疫苗各醫院由.....一

# 教育

## △訓令▽

訓令公立中等學校令發修正本市中等學校學生演講團暫行規則職員服務規則由.....一  
附規則

訓令各中小學校奉令以普通學校應注意職業教育實習工作由.....三

訓令公私立小學校樂歌用書一律送部審核目錄教材隨時呈報彙轉由.....五

訓令市商會負責保管第二次運動會存款由.....六

# 統計

二十年五月份本市戸口統計表.....一  
二十年五月份本市戸口遷移比較表.....一

# 報 告

本府五月份行政案件罰款報告表.....一

公

片齋



公牘

秘書

委任令

委任楊寶堯升充本府工務科一等科員由

奉令委事、贈得本府正務科一等股員楊寶堯呈請辭職、業經照准、其遺職、查有該員中、辦事勤敏、堪以升充、合行續發委狀、仰該員即便遵照、尅日到差、勤慎供職、并將調委到差日期報查、此令、

許發委任狀一紙

市長張 綸 六、二。

委任劉植三為本府秘書處文書股二等股員

由

汕頭市政府委任狀 第 號

市政公報 (秘書)

茲委劉植三為本府秘書處文書股二等股員此狀

市長張 綸 六、十一。

委任謝右軍為本府社會科人事股一等股員

由

汕頭市政府委任狀 第 號

茲委謝右軍為本府社會科人事股一等股員此狀

市長張 綸 六、十一。

委任文錫仁為市立女子中學校校長出

奉令委事、查該員代理校長職務以來、銳意整頓、學風丕振、一切設施、具見改進、殊堪嘉尚、合亟令委該員為市立女子中學校校長、以專責成、仰即遵照、繼續勤慎供職、毋負委任、并將奉委日期、暨履歷二份、呈報來府、以憑轉報、此令、

市長張 綸 六、十六。

訓令

訓令公安局奉 民政廳令陳國勳調任靈山

縣遺缺委陳定平接充飭即照章交代具報由

爲令遵奉、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一八五一號訓令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銜字第四五二號指令、本廳提議書三件、文惠縣長李鼎辭職照准、遺缺請以潮陽縣長吳欽禪調署、遞遺潮陽縣缺請以方乃斌試署、靈山縣員余俊生辭職照准、遺缺請以汕頭市公安局長陳國勳試署、遞遺公安局長缺請委陳定平接充、敬候公決由、內開、提議書悉、此案經本府第五屆委員會、於五月二十二日開談話會、決定照准在案、除任命暨分行外、合將任命狀暨飭接收交代、各令文附發、仰即遵照、分別轉給祇領帶交可也、此令、等因、計附發縣長任命狀令文各三件、又卸任命文三件、汕頭市公安局長任命狀一件奉此、除呈覆并分別轉發令飭赴任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轉飭公安局長陳國勳、照章交代具報、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將經管印信檢械服裝公款公物文卷等項、逐一列冊移交新任接管具報、仍先將卸事日期報查、此令、

市長張 綸 六、一。

訓令公安局准旅部函知規定延長商輪出入

口時問由

、爲令飭事、現奉

國民革命軍陸軍獨立第一旅旅司令部參字第八三三號公函開、逕啓者、查奉令在本市海道擇要佈置水雷、施行海面警戒一案、業將劃定警戒線、及規定國內外各商船兵艦出入口辦法、備查照在案、茲爲便利各商輪航運起見、特將每日自由出入港口時間、延伸爲自午動五時三十分起、至午後七時止、相應函達貴政府查照、迅即通告駐汕各國領事、并轉飭本國各航業商輪知照、仍祇見覆、至級公誼、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准來函、業經令行飭遵有案、茲准前由、除分函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通飭本市各航業商輪、一體知照、爲要、此令、

市長張 綸 六、一。

訓令公安局令知懲辦盜匪條例仍准延期六個月由

爲令遵奉、現奉

東民政廳訓令第一九七。號開、爲令飭事、現奉  
省政府民字第三五一。號訓令開、現准國民革命軍討逆軍廣

第八路總指揮部法字第一八八八號公函開，案查修正廣東懲辦盜匪暫行條例，前奉國民政府核准，再予延期六個月，計自十九年九月十八日起，至廿年三月十七日止，即屆期滿，惟查廣東地方匪氛仍屬猖獗，剿辦尙須時日，爲適應地方需要起見，該條例實有續展施行之必要，現經呈請國府，仍准延期六個月在案，在未奉令復以前，關於盜匪各案，仍應繼續依照辦理，除分令所屬遵照外，相應函請貴府查照，并希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暨分外行、合行令仰即便遵照，并通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即便遵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此令、

市長張 綸 六、十三。

### 訓令公安局奉 民政廳令抄發監察院派員

調查各機關之調查証及調查証使用規則由

爲令知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一九三五號訓令開、案奉

廣東省政府文字第四七八號訓令開、現奉

行政院第一六七四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九二號訓令內開、據監察院呈稱、查監察院組

市政公報 (秘書)

織法第四條、載監察院得隨時派員分赴各公署、及其他公立機關調查檔案冊籍、遇有疑問、該主管人員、應負責爲詳實之答復等語、查職院派員應有憑証、方能實施調查、查監察委員提出監察院會議、由職院製定調查証、及規定使用規則、依法議決通過、理合檢同調查証式樣、附載使用規則、呈請鈞府鑒核、并祇通令公布、俾資信守、等情據此、經將原使用規則酌予刪改、應即通飭施行、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抄發該項調查証、及調查証使用規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並抄發調查証、及調查証使用規則一紙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調查証、及調查証使用規則各一紙奉此、自應遵辦、除呈復暨分行外、合將原附件隨令抄發、仰該局長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調查証、及調查証使用規則各一紙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調查証、及調查証使用規則各一紙奉此、合將調查証及使用規則隨令抄發、仰該局長即便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市長張 綸 六、十五。

國民政府監察院調查証

第

號

茲依監察院組織法第四條之規定派  
赴 調查

案件此証

中華民國

印 院

年

月

日

騎縫印

國民政府監察院調查証存根

第

號

茲依監察院組織法第四條之規定派  
赴 調查

案件此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監察院調查証使用規則

(一) 調查員持此証、赴各公署各公立機關調查檔案冊籍、各該公署或機關之主管人員、不得拒絕、并不得藏匿、應被調查之案件、

(二) 遇必要時、調查員得隨時封鎖該項案件、并得携去其全部或一部、前項携去之部分、須令該主管人員加蓋圖章、由調查員給予收案、

(三) 遇必要時、調查員得查詢該項案件之關係人、并調查其証物、

(四) 遇必要時、調查員得持此証知會警察協助

(五) 本案調查完畢時、須將此証繳銷

### 訓令廣告公司所有商人之遊行廣告一律不准再用鼓樂由

為令遊事、查商人宣傳營業之街路遊行廣告、多助以鼓樂、其喧囂之聲、至碍安寧、前經通飭嚴禁有案、惟查近日街路遊行廣告、仍有鼓樂之聲雜作、實屬玩視功令、亟應重行禁止、嗣後所有商人之遊行廣告、一律不准再用鼓樂、如敢故違

市政公報 (秘密)

、即由崗警帶案處罰、以維安寧、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公可即便遵照、切切此令、

市長張 綸 六、十七。

### 公函

公函海港檢疫所奉 省政府指令出洋種痘處仍應由市府照舊辦理由

逕啟者、查關於

貴所函請將敝府所屬出洋種痘處移交接辦一案、業經呈請

廣東省政府核示、並函復查照在案、現奉

省政府民字第三五二八號指令開、呈悉、仍應由該市府暫行

照舊辦理、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遵照辦理外、

相應函達、希為

查照、此致

汕頭海港檢疫所所長霍

市長張 綸 六、四。

公函復潮海關監督因稅務司以角石壤坦違反港務章程第十六條等情依據市組織法駁

五



### 復由

逕復者、接准

貴署第三六號公函開、逕啓者、現准敝關稅務司總辦、現查角石沿海地方、有人展築堤岸、經已動工、查按汕頭港務章程第十六條所載、凡有本港各項碼頭、及艙般、并建築石堤填築水坦、如未經港務長允准、不能任意擅行等語、現該處既興工展築堤岸、事前並未知照來關、取得港務長之允許、殊屬違反港章之規定、並有蔑視港務長之職權、本稅務司爲維持港章起見、亟應提出抗議、相應函達貴監督查照、即希迅函市府交涉、仍祈見復爲荷、等因准此、查函稱展築角石堤岸一節、究竟是何情形、相應函達貴市長煩爲查照見復、以便辦理爲荷、等由過府、查角石沿岸有華僑陳星開填築田地、係奉

廣東省政府令准給照填築之案、况關於河道港務、及船政管理事項、係屬本市政府固有之職務、業於市組織法第八條明白規定之、本府前曾設置港務局、現亦仍在工務科內設置港務股、專司其事、即前汕頭堤工處填築西堤時、亦未聞須經港務長之允許、故在事實上及職權上論之、

中央頒布市組織法以後、該港務章程第十六條之規定、當然不再發生效力、茲函前由、相應函復、希爲

查照、轉知稅務司爲荷、此致

潮海關監督莊

市長張 綸 六、十。

### 公函潮海關監督市組織法公佈後汕頭港務

章程第十六條當然失效請轉知稅務司由

逕啓者、案准

貴署轉准稅務司函、以未奉明令刪除汕頭港務章程第十六條以前、對於展築角石堤岸一案、未便放棄同意權、等由、准此、查河道港務及船政事項之管理、係市府職權、在市組織法第八條明白規定、前經函復、今稅務司復以該港務章程定之在前、市組織法成之在後、法制衝突、或有不免、惟港章第十條條未奉明令刪除以前、當然視爲有效等詞、實屬昧于法理、蓋新法優于舊法、爲法例之大原則、故新法有時雖未聲明廢止舊法、若新法與舊法有抵觸之點、則舊法當然廢止、此即法學家所謂法之默示改廢也、如來函所云、港章定之在前、市組織法成之在後、有所衝突、則其應當廢止、自不

待言、且未奉明令刪除、而認爲失効者、亦無庸詫異、因市組織法於民國十九年五月、經國民政府公佈、登諸公報、凡百有司、不能諉爲不知、既知之、而此種新頒法例、與舊章有抵觸者、則舊章當然不能適用、即認爲舊章已同奉令廢止、亦係適法之解釋、至謂民國十五年間、前汕頭市堤工處填築西堤、頗有諮詢該關之處、該關亦有所建議等語、此係過去情形、事或有之、然此種慣例、亦不生拘束、本案之効力、因慣例無廢止變更成文法之効力、而成文法有廢止變更慣例之効力、例如某種慣例、雖已成立、但若有所制定之成文法、與之抵觸、則慣例必致變更廢止、此所以根據新制定之市組織法辦理、展築堤岸事項、無再照慣例經港務長允許之必要、如稅務司對於上述各點、仍有懷疑、儘可依法定程序、呈請解釋、准函前由、相應函覆

貴監督查照、請煩轉知稅務司爲荷、此致

潮海關監督莊

市長張 綸 六、廿四。

英領事來函謂英領署前碼頭爲英國政

市政公報 (秘書)

府所有之私權等情有侵佔中國國土之嫌嚴予駁覆由

逕復者、准六月四日

貴領事來函云、本署碼頭爲本國政府所自建物、業其爲本國政府所有之私權、至爲明顯、等由過府、本市長對於上項聲明、絕對不能承認、蓋中華民國境內之土地、絕對不容外國政府或任何一個外國人有所有權、此種限制、爲世界獨立國家所同有之通例、想

貴領事必能明曉、本國政府當日爲尊重邦交起見、容許

貴署借署前海坦架搭碼頭、係爲當然之事、實該處海坦、本國政府有需要時、當然可以隨時收回、請

貴署將碼頭拆去、今

貴領事以借用之地、誤認爲

貴國政行所有之私權、未免大錯、准函前由、除本國政府未至需要收回該處海坦以前、准予暫令陳星閣勿予使用外、特函鄭重聲明、統希

查照、此致

大英國駐汕領事官波

市長張、給 六、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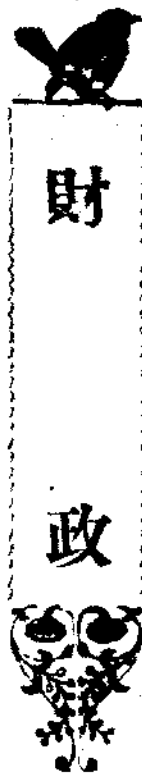
附抄原函

逕啓者、陳星閣佔填角石海坦一事、茲有不能不奉告  
貴市長注意者、本署碼頭、爲本國政府所自建物、業惟 九  
一二年立有特約海關可以使用、又一九二八年經  
貴前市長函商准予借用灣泊汕頭各在案、其爲本國政府  
所有之私權、至爲明顯、今若不能阻止陳星閣佔填、應請  
貴市長立即嚴令陳星閣遵照、無論其自己或所用之人、以及  
一切工具船隻、概不准動用本署碼頭、更不准依傍本碼頭填  
築沙土、並飭派警防護、以保私權、是爲至要、如其不然、  
本領事惟有自行設法保護矣、此頌

台祺

大英駐紮潮州等處領事官波朗特一九三一年六月四日





呈文

呈 省政府呈報投變西堤秋收冬段地收  
價撥支抵解情形由

為呈解開投地、收價分別撥支抵解事、竊查職市西堤、由  
前提工處招商填築、未經投變之秋收冬各段地六段、迭經  
佈告開投、無人承領、嗣由職府擬定再投章程、呈奉  
財政廳清字第一九六一號指令內開、呈及抄件均悉、查面積  
一項、既據認定係一千三百零四井餘、自可免予置議、惟地  
價之分配、可在政府所得五成中分作十成、以五成解省庫、  
以五成留為地方建設費、并仰遵辦具報、此令、抄件存、等  
因、奉此、業經遵令分別佈告面行、并登報通告、於本年五  
月十五日、在職府當眾競投、經將布告及報紙各一份、呈  
報

察核在案、茲於本年五月十五日、在職府大禮堂、當眾競投

市政公報 (財政)

、結果以六合公司、出價最多、投得秋字第一段面積一百七  
十六井四十三方呎二十二方寸零一分、每井大洋二百八十七  
元、永利公司出價最高、投得秋字第二段、面積二百二十六  
井八十九方呎六方寸零六分一厘、每井大洋二百八十五元  
、福利公司出價最多、投得秋字第一段、面積二百零四井九  
十方尺五十九方寸九分四厘、每井大洋二百八十五元、寶興  
公司出價最高、投得秋字第二段、面積二百零二井九十五方  
尺零一方寸九分五厘、每井大洋二百八十五元、興利公司出  
價最多、投得冬字第一段、面積三百零二井三十二方尺八十  
七方寸五分、每井大洋二百八十三元、振記公司出價最多、  
投得冬字第二段、面積二百七十一井三十二方尺、每井大洋  
二百八十三元、業經佈告各該投戶、將地價邊限到府、先後  
清繳、并將該地地檢段監界、由職府填發圖照、點交各該公  
司營業在案、現查所收秋收冬六段地價、共計大洋三十九  
萬三千八百八十三元零三分二厘、加二五伸算洋四十九萬  
二千三百五十三元七角九分二厘、除遵照本年四月二十四日  
奉

財政廳清字第一七二八號訓令、轉奉

一

鈞府字第一零三八號指令、核准職府所擬辦法、照案提出五成地價毫洋二十四萬六千一百七十六元八角九分六厘、發給益德公司承辦具領、另文呈報、并再在應解省庫所得地價一半之五成、計毫洋一十二萬三千零八十八元四角四分八厘項下、遵照本年五月十二日奉

財政廳字第二零二五號指令、核准發還益德公司前墊堤工處經費毫洋七萬元、由應解省庫五成內扣支抵解原案、發交益德公司具領、除將領狀及抵撥所剩地價毫洋五萬三千零八十八元四角四分八厘、逕解財政廳外、理合將兩段職市西堤秋收冬各段地辦理、及撥支抵解情形、具文呈報鈞府察核、准予備案、除分呈

建設廳外、謹呈  
廣東省政府代主席許、

汕頭市市長張 綸 六月三日

呈 民政廳財政廳呈報全潮戲厘捐委員會

議決由舊商和益公司加餉續辦一年由

為呈報事、案據全潮戲厘捐征收處主任丘家明、呈報戲厘捐承商和益公司承辦期滿、應請准予召集各委員、開會討論繼

續辦法、以維學款、等情據此、當於本月十三日召集全潮戲厘捐各委員、開會討論、正廿開會間、據市民林健以公益公司名義、預加年餉三百元、呈請承辦、又據市民黃明、以成合公司名義、願加年餉四百元、呈請承辦、又據原商和益公司、當席面請、願加年餉一千元、繼續承辦、各等情、當一併提出討論、結果成以原商和益公司、自承辦以來、並無欠餉情事、且鑒於過去兩年公開投筒、均無良好結果、一致表決、准由舊商和益公司自二十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續辦一年、計全年餉額共毫洋四萬五千三百元在案、除錄案令知舊商和益公司、并飭將按預餉尅日呈繳來府、以憑給證續辦、及分別批示知照、暨分呈外、理合將全潮戲厘捐委員會議決、准由舊商和益公司續辦一年情形、備文呈報

鈞長察核、俯准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廣東民政廳廳長林

汕頭市市長兼主席委員張 綸 六月十八日

訓 令

# 訓令市商會奉發廣東第二次軍需庫券章程

## 細則由

爲令知事、現奉

廣東財政特派員公署 信字第三六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查國

省兩稅、平時收入已不敷支、近自裁厘以後、收入益絀、且

紙幣低拆、中行因之停兌、金融活動、大受影響、且下軍事

方興、需款尤鉅、自非急籌救濟辦法、實不足以資應付、本

署應有見及此、特擬發行第二次軍需庫券壹千萬元、以爲補

助軍需之用、當擬擬具章程、及發行細則、呈奉

廣東省政府委員會第一六九次會議議決、通過在案、自應遵

照、付即舉辦、俾速成事、除分別布告函令外、合將章程則令

發、仰該市長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計印發章

程細則各一份、等因奉此、自當遵辦、除將開收房租捐另行

布告、及派員征收外、合抄發章程細則一份、隨文抄發、仰

該會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章程細則各一份、

市長張 綸 六月八日

市政公報 (財政)

## 民國二十一年發行廣東第二次軍需庫券章程

第一條 本庫券定名爲民國二十年、廣東第二次軍需庫券

、以廣東省國稅收入擔保、並以現金發還本息、

第二條 本庫券定額爲廣東毫洋壹千萬元、

第三條 本庫券用途專爲備支軍費之用、

第四條 本庫券利率不論久近、定爲週息一份計算、

第五條 本庫券定於民國二十年六月一日發行、

第六條 本庫券按照券面十足發行、但爲獎勵募銷者起見

、准提扣手續費二厘、以九八核收、

第七條 本庫券自發行之日起、滿一年後、即民國二十一

年六月起、分作十個月平均償還本息、其先後以

抽籤定之、

第八條 本庫券還本付息事宜、由廣東中央銀行經理、

第九條 本庫券應付本息、由廣東財政特派員公署、於開

始償還本息之前一月起、按月由國稅收入項下、

照數撥交廣東中央銀行收存備支、但國稅收入不敷

支時、由廣東財政廳在省庫收入項下借撥、

第十條 本庫券定名爲無記名式、

第十一條 本庫券分爲一百元、五十元、十元、五元四種、但五元券酌以一部分爲五圓、每圓一元、以便支配奇零數、

第十二條 本庫券得自由抵押買賣、並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及其他公務上之保證金或担保品、

第十三條 對於本庫券如有偽造及損毀信用等行爲、應依法治罪、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民國二十一年廣東第二次軍需庫券發行細則

一、總額 額面壹千萬元、

二、種類 壹百元、五拾元、拾元、五元、四種、但五元券內酌以一部分爲五圓、每圓一元、以便支配奇零數、

三、利息 週息一分、概以一年計算、(即每百元給利息十元)

四、發行 按照券面十足發行、但繳款在前者、准照左列期限成數搭繳廣東中央銀行未兌現紙幣、逾期全收現金、

二十年六月內繳款者四成、  
二十年七月內繳款者三成、  
二十年八月內繳款者二成、  
前項搭繳未兌現紙幣、逐日由金庫送交廣東中央銀行封存、不再發出、按旬列表報中廣東財政廳

五、還本付息辦法、本庫券、以廣東省國庫收入爲擔保償還本息、並由廣東中央銀行經理還本付息事宜、定於民國二十年六月發行、自發行起滿一年後、分十個月償還本息、(自二十一年六月份起至二十二年四月份爲止)每月償還之本息總銀數爲一百一十萬元、於十個月內全數清償、惟還之先後、以抽籤定之、

六、經募機關及募集期限、廣東各縣市政府各機關團體、及各稅捐承商、均爲經募機關、其派銷或搭銷之數額、由廣東財政特派員公署、及財政廳參照往年成例、斟酌現在情形、核定通告、屬於派銷者、限於兩個月內全數募集、屬於搭銷者、限五個月內全數募集、

七、派銷及搭銷

- (1) 各縣就股戶派銷
- (2) 廣州汕頭暨會辦商業牌照各城市商店、照商業牌照資本額百分之五派銷、各商辦銀行銀號照百分之十派銷、
- (3) 廣州汕頭兩市店舖、照房租額一個月派銷、由業主負擔、
- (4) 財政廳所屬厘稅捐承商、各照其餉額一個月數目派其認銷、  
前項認銷由承商負擔、不得轉嫁於納稅商人、但總商對於分商或子商、得看其分担半月、以昭平允、
- (5) 國省兩稅及各縣市厘稅捐承辦、及委辦機關、對於納稅商人照稅額搭銷二成、
- (6) 廣東省司法行政及國稅各機關罰款、搭銷二成、
- (7) 廣東全省境內各機關各學校、每月應支經費、均照每月預算數搭銷二成、

市政公報 (附錄)

八、各縣籌備機關人員、應將承募機關團體、或戶名姓名、暨承募款數、發券種類張數、逐一登記、按月冊報、以備查考、

- 九、基金、本庫券應付本息、由廣東財政特派員公署、於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分起、至二十二年三月分止、每月下旬從國稅收入項下儘先撥足基金一百一十萬元、交付廣東中央銀行收存備支、不得移作別用、但國稅收不敷支時、由廣東財政廳在省庫收入項下撥借、
- 十、收付款項、本庫券收付款項、均以廣東毫洋為本位、無論解繳時有無搭銷紙幣、償還時一律交付銀毫、
- 十一、經募費用、除各機關搭銷經費外、凡屬經募機關、無論派銷搭銷、並准於解庫時、分別扣除、照章領抵、應繳不得提扣、所有解款貼現匯水等項、及其他一切費用、不得在券款內開支、
- 十二、經募不力、分別懲戒、經募機關、務依規定限期募額、及所定募集限期、募足繳款、如有玩違、照券集定懲戒辦法辦理、

五



十三、收付付報告、廣東財政廳金庫收入券款、支出經費費用、及廣東中央銀行收入基金、支出庫券本息、又收入封存紙幣各數目、均應按月列表登載財政公報公布之、

十四、本細則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訓令市商會奉 財政特派員公署令發二次軍庫券搭收中紙補充辦法由

為令遵事。現奉

廣東財政特派員公署收字第三四八號訓令開、為令遵事、案查發行民國二十年廣東第二次軍需庫券一千萬元一案、當經擬具發行細則、呈報

廣東省政府察核備案、并分別函令查照各在案、惟查細則第四項搭繳紙幣辦法條文、規定未盡完備、應有補充之必要、茲經斟酌情形、擬具搭收中紙補充辦法四項、以便辦理、除呈報并分函通令外、合將民國二十年廣東發行第二次軍需庫券搭收中紙補充辦法一紙令發、仰該市長即便遵照毋違、

此令、計發民國二十年廣東發行第二次軍需庫券搭收中紙補充辦法一紙、等因。同日又奉債字第五三號訓令開、為令遵事。照得本省此次發行第二次軍需庫券一千萬元、業經擬具章程、呈奉核准通過、暨分別布告行知、並定於六月一日發行在案、查歷次發行公債庫券、為杜絕各經募機關、收買低價債券、混銷圖利起見、原有加蓋經募機關名稱字戳於券面之規定、此次發行第二次軍需庫券、事同一律、自應按照成案辦理、由各該經募機關、自行刊定機關名稱字戳、及發券日期小戳兩種、於發券時、逐一加蓋券面左傍、以資識別、否則一經發覺、即以舞弊論、由該經募機關負責代償本息、以示限制、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辦理、慎勿故違干咎、切切此令、各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合將奉發原辦法隨文抄發、仰即遵照、此令、

計抄發奉發補充辦法一紙

市長張 給 六月十八日

民國二十年廣東發行第二次軍需庫券搭收中

紙補充辦法

- 一、原定分期接收中紙、應以五元一元兩種紙幣為限、
- 二、各縣各征收機關、凡坐支本機關及撥支他機關經費、應扣解撥發二成軍券者、概收全毫、不搭中紙附註各項稅收、自改收銀毫後、各征收機關、當無中紙收入、其坐支與撥支經費、應扣搭二成券款、自屬全毫、該規定以毫銀解繳、不取中紙、以昭平允、合註明、
- 三、凡潮梅欽廉瓊崖各屬、向係行使地名券地方、及高雷各屬向少中紙流通區域、應辦券款、概收全毫、不得搭繳中紙、
- 四、所有派銷庫券各機關團體、務於六月內就所派額最低限度推銷十分之四、七月內推銷十分之三、八月內推銷十分之二、九月內全數銷足、如各月份推銷不及額、依照懲獎規則辦理、

●訓令市商會奉 財政廳令發金融庫券第一

期第五個月抽籤入選末尾號碼單由

為令知事、現奉  
廣東財政廳債字第七四號訓令開、為令遵事、照得金融庫券

第一期第五個月抽籤償還本息、業於本月十日上午九時起、在廣州市商會當眾舉行、並經呈奉  
省政府派委科員郭享滋場監視、所有是月應抽選末尾兩碼計八個月、已抽選完畢、除呈  
省府備案暨佈告分行外、合將號碼單隨文併發、仰該市長即便遵照、並布告所屬 體週知、為要此令、計發號碼單二十份、等因奉此、合將奉發號碼單檢發、仰即知照、并轉行知照、此令、  
計發原發號碼單十份、

市長張 綸 六月廿日



#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

民國十九年廣東整理金融庫券第一期第伍個月還本付息末尾兩碼清單

民國二十年陸月十日在廣州市商會當衆抽出末尾兩碼共捌個開列於下

06	17	23	41
42	46	55	57

市  
政  
公  
報  
  
(  
財  
政  
)

凡經編入第一期售出清單庫券其末尾兩碼與上列兩碼相同者俱為是月應還庫券照第一期售出總額百分之八計算是月共應償還券額陸拾萬零壹仟伍百捌拾餘元

(附記)

- (一)查對中籤庫券方法 查第一期售出庫券業經編印號碼清單布告分行在案持券人當先查明該券是否屬於第一期售出然後查對其末尾兩碼如與是月入選末尾兩碼相同者即為是月中籤之庫券
- (二)支付本息機關 凡在本廳及省金庫發出者由廣東中央銀行廣州總行支付在各屬分金庫發出者由各該分庫所在地中央分行支付
- (三)交付期效 是月中籤庫券由開籤之翌日起第十一日開始支付本息三年內(即二十年陸月二十一日起至二十三年陸月二十日止)隨時憑券向指定支付機關領取逾期無效
- (四)利率 週息壹分六個月計算即每券額百元給息五元

八

此項末尾清單及第一期售出清單可到本廳號房取閱外屬函索即寄

▲指 令▼

●指令花筵捐公司因每晚十二時停止音樂影響餉收准予格外通融酌准減餉五百元由

兩呈均悉、既據一再呈稱、因旅部布告每晚十二時停止音樂、影響餉收、虧累難堪、查該會屬實情、姑准酌減餉洋五百元、以示體恤、惟以後不得援以為例、仰即知照、此令、

市長張 綸 六月十六日

▲箋 函▼

英商長老會函送撥助成立新福音醫院基地執照由

逕啓者、前據

貴會來函、以本府允為幫助成立新福音醫院指定基地、未將圖照送給等由、業經將代為收買章興公司地基一段、應給地價銀大洋七千元、函覆請將地位逕交本商會與該章興公司立契交辦在案、至章興公司界外、撥助官有海坦、自應由本府測量填發圖照、送交管業、現經派員測定、并經製成圖照一紙、相應函送

市政公報 (財政)

貴會查收、并祈見復為荷、此致  
英國長老教會主任汲

計函送撥助崎碌石炮台外新福音醫院海坦圖一張

市長張 綸 六月十一日

附 執 照

汕頭市市政府執照 第四號

為發給管業執照事、照得英國長老教會、在汕創設福音醫院數十年、辦理善舉、於地方上確有相當成績、前因開闢外馬路第三段、劃用該福音醫院地基、曾經訂明幫助該教會成立新醫院、現由本府代為收買本市石炮台外以東、章興公司地一十四畝餘、除由該教會逕向市商會與該業主章興公司立契交割外、所有該處章興公司毗連界外、市有海坦、應由本府撥助該教會湊足面積三十畝零零六毫二絲一忽、以為新福音醫院基地、為此照給該教會即便祇領、遵照圖內面積四至管業、須至執照者、

計 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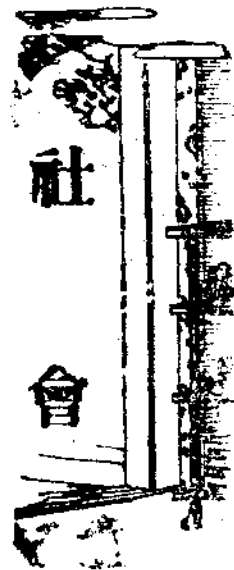
一 本市崎碌石炮台外東邊地海坦、除去章興公司胡文虎等坦地外實計面積壹千九百九十六英畝八十二方尺四寸

一方吋、伸算三十三畝二分八厘零四絲四至詳載面積圖  
內、該海坦係撥助建慶新福音醫院基址、不得移作別用  
將原市政府計劃長堤馬路如須收用時不照要求賠補此照

右照給英長老教會收執

市長張綸





訓令

訓令本市各社團令發社會團體圖記刊製章程及式樣由

為令知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建設廳第一六八九號訓令、為令知事、現奉

實業部總字第一九五號訓令、奉

行政院第一九七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查社會團體圖記刊製章程、經已院令公佈、應即通飭各分會、除分會外、各行抄發原章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社會團體圖記刊製章程及式樣各一份奉此、除分會外、合行抄發原章程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社會團體圖記、刊製章程及式樣各一份奉此、自應遵照辦

市政公報 (社會)

理、除分會外、合將奉發社會團體圖記刊製章程及式樣各一份抄發、仰該市長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社會團體圖記刊製章程及式樣各一份奉此、自應遵照、除分會外、合將奉發社會團體圖記刊製章程及式樣各一份、隨令抄發、仰該社團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社會團體圖記刊製章程及式樣各一份

市長張 給 六、一。

行政院令 第四號

茲制定社會團體圖記刊製章程、公佈之、此令、

社會團體圖記刊製章程

第一條 社會團體圖記、須依照本章程刊製、

第二條 社會團體圖記、其文為各該團體名稱之全文、如某某會圖記、

第三條 社會團體圖記、以公尺長六分四厘、寬四分六厘之

長方木質製成、社會團體如有分會聯合會者、其分會

之圖記以公尺長六分、寬四分二厘之長方木質製成、

聯合會以全圖設立範圍者、以公尺長七分六厘、寬

聯合會以全圖設立範圍者、以公尺長七分六厘、寬

五分六厘之長方木質製成、以全省或行政院直轄之市為設立範圍者、以及尺長七分二厘、寬五分二厘之長方木質製成、以縣或市為設立範圍者、以公尺長六分八厘、寬四分八厘之長方木質製成、圖記文與圖條之規定同、

第四條 社會團體圖記由各該團體于組織完成後、依法自行刊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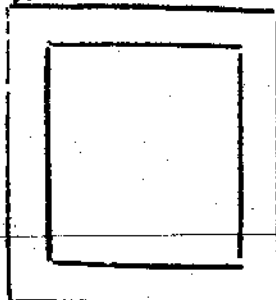
第五條 社會團體啓用圖記時、須將模形及啓用日期呈報主管官署備案、並呈報當地高級黨部、

第六條 社會團體圖記、因故失效時、須呈報主管官署註銷並呈報當地高級黨部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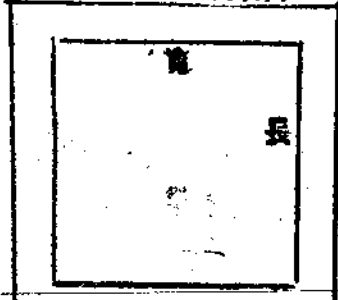


(五) 社會團體聯合會圖記式  
以縣或市設立範圍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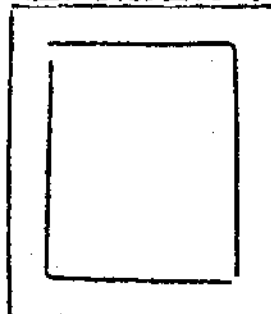
木質長方長六公分八厘  
寬四公分八厘

(三) 社會團體聯合會圖記式  
以全國設立範圍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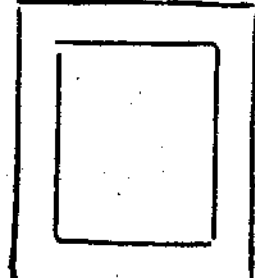
木質長方長六公分六厘  
寬五公分六厘

(一) 社會團體圖記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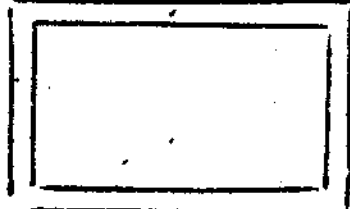
木質長方長六公分六厘  
寬四公分六厘

(二) 社會團體聯合會圖記式



木質長方長六公分  
寬四公分

(四) 社會團體聯合會圖記式  
以全省設立範圍者



木質長方長七公分二厘  
寬五公分二厘

社會團體圖記式樣

二

附註  
分厘用公尺計算  
圖記邊照表度二十分之一  
圖記文用陽篆

●訓令各工會奉令解釋工會法第二條疑義由  
爲令知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一八三四號訓令開、爲令知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勞字第一一九號訓令開、現准實業部勞字第六五

號咨開、案奉

行政院第一七二〇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據  
山東省農礦廳請解釋工會法第二條疑義一案、當經據情轉咨  
司法部解釋、並指令知照各在案、茲准司法部院字第四九九  
號咨復內開、前准貴院本年二月十三日咨開、據實業部呈請  
解釋工會法第二條疑義一案、轉咨查照解釋見復等由、當經  
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去後、茲據呈報內開、按工會  
法組織、其會員在原則上、以現在從事業務之產業工人、或  
職業工人爲限、工會法第二條所稱、曾任工會之職員、與會  
爲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人、得加入工會爲會員、係屬例外之  
規定、解釋自應從嚴、方符立法之本旨、即會因違反規章、  
而被解僱之工人、自不適用同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二款之規定  
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貴縣查照飭知、等由准此  
、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

市政公報 (社會)

應咨請查照、并轉飭知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行外  
、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  
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知照、并飭屬一體  
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知照、此令  
市長張 給 六月十日

●訓令各慈善團體分發表式仰依表填報由

爲令飭事、現據本府社會科提議、以本市慈善團體、辦理情  
形及其財產狀況如何、向未詳細調查、致監督慈善團體、時  
無所依據、茲爲明瞭各慈善團體內容以便易于檢查起見、應  
依據中央法規監督慈善團體辦法第十條之規定、擬實行監督  
、并擬定辦法四項、提請公決等情、當經提出本府第十四次  
市政會議議決、先擬定調查財產表、令各慈善團體據實填報  
後、再實行檢查在案、自應依案執行、茲經飭科擬就汕頭市  
慈善團體財產調查表、及填報須知一紙、分發查填、除分令  
外、合將調查表三份、及填報須知一份、隨文分發、仰該善  
團即便遵照、依表填明、呈報來府、以憑檢查、毋稍違延、  
爲要、此令、

計發汕頭市慈善團體財產調查表三份填表須知一份

市長張 給 六、十二。

三



汕頭市慈善團體財產調查表

市政府社會科製

名稱		
資產	動產	
	不動產	
孳息	動產	
	不動產	
捐款收入		
其他收入		
債款		
附記		

市政公報 (社會)

### 汕頭市慈善團體財產調查表填表須知

- (一) 本調查表名稱欄、應填明各該慈善團體名稱、
- (二) 資產欄、應將各該團體現存所有動產不動產逐條分別填註、不得籠統、
- (三) 孳息欄、應填明每年所收資產之孳息、如動產之息金、不動產之租金等、
- (四) 捐款收入欄、應填該團體之募集基金、常年捐款、特別捐款、臨時捐款等、
- (五) 其他收入欄、除上列孳息及捐款外、凡有收入應填本欄、
- (六) 債款欄、凡揭借之物、未經清償者、皆須填入、
- (七) 凡本調查表未列專欄、及其有特殊情形者、概填入附記欄內、
- (八) 凡產案繁多、一表不能填盡者、又用附表續填、

#### ▲布告▼

●佈告第三市場建築完竣仰附近各商販趕速遷入市場營業由

為佈告事、現據承辦第三市場章利公司黃禮和呈稱、第三市場建築完竣日久、請派員會警勒令附近各商販遷入營業等情據此、查建設市場、原為註動衛生、整肅市政起見、該第三市場既經建築完竣、附近各商販自應趕速遷入營業、庶免仍前任意隨街擺賣、致碍市政進展、除分別派員令局飭警會同督遷外、合行佈告、仰該市場附近鮮魚肉類京菓蔬菜各商販、即日向該承商訂租立約、遷入營業、毋得違延干究、切切此佈、

市長張楨 六、九。

### ●佈告禁止假借慈善醫院學校團體名義籌款

#### 募捐由

為佈告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二〇二〇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案奉廣東省政府黨字第八〇號訓令開、現准中國國民黨廣東省執行委員會執字第一六六號公函開、現據台山縣執行委員會呈稱、據屬縣第六區黨部呈稱、為呈請事、案查職會第五十一次常會常務委員余福力提議、擬呈請縣黨部轉呈省黨部、轉咨省政府通令各醫院學校、各種團體、不得藉名籌款、向

各級黨部及工作人員募捐、以保廉守案、當經議決通過在案

、查比年以來、每有假借慈善醫院學校團體名義、四出募捐

、真偽莫辨、流弊滋多、且每先向當地黨部及機關資助、以

爲號召、然後向各商戶勸捐、殊不知區黨部經費、除由黨員

繳納黨費外、實無其他收入、雖認真博節、尙虞不足、而工

作人員、係貴服務精神、所獲生活費本極微薄、若強其認捐

、增加負擔、勢迫至隳守者墮其志、黃墨者益其恣、在公款

則有濫支之嫌、私人則有失法之漸、影響黨務、實非淺鮮、

理合錄案呈請察核、伏乞轉呈廣東省政府、轉咨廣東省政府

、通令禁止、以重公款、而保廉守、實爲黨便、等情據此、

經屬會第四十五次常會議決照轉在案、理合備案呈請鈞會察

核辦理、實爲黨便、等情據此、相應函達貴府、即希查照辦

理見復爲荷、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轉

行各縣市長知照、并着佈告所屬各慈善醫院學校社團等一體

週知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

佈告所屬各慈善醫院學校社團等一體週知爲要、此令、等因

奉此、合行佈告、仰本市各慈善醫院學校社團一體週知、嗣

後毋得藉名籌款、向各級黨部及工作人員募捐爲要、切切此

佈、

市長張 繪 六、十九。





# 工務

## 呈文

呈 省政府暨各廳院取本府新署工程請備案由

為呈報事、案據承築職府新署工程太原工廠呈稱、竊商承築鈞府新市署工程、刻已告竣、理合具文呈請鈞長、迅予派員查勘驗收、俾早清手續、實為德便、等情據此、當經飭科勘明、所有工程核與規定圖式尚屬相符、而職府亦業於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遷入辦公、自應准予驗收、除分呈外、理合備文呈報

鈞府案核備案。謹呈  
廣東省政府主席林

汕頭市市長張 編

市政公報 (工務)

## 訓令

訓令公安局令飭派隊督拆西堤沿岸蓬寮以利工程由

為令遵事、現據汕頭西堤馬路築路委員會呈稱西堤地處海隅、商船往來咸集於此、如貨物之起落、旅客之往來、莫不以此為交通之樞紐也、現既闢為馬路、曩日所搭蓬寮理應連令一律拆去、方免阻碍工程、詎查各寮戶竟於堤壩水邊、豎立竿柱、靠岸蓋搭者尚屬不少、緣之堤傍修築石縫之工程大為阻碍、蓋水邊搭蓋、不特有阻工程、妨害交通、抑且有失觀瞻、釀生大患、種種危險、實屬堪虞、屬會為督促工程及防患未然起見、業經提出三十五次會議、僉謂堤岸行將新築、蓬寮究屬阻碍、况入烟稠密、往來輻輳之區、又未便任其搭令另搭、亟應具情呈請迅再派隊督拆並佈告永遠不得再行搭蓋等語、表決在案、為此理合錄案呈請鈞察、乞請俯賜再令消防隊、迅將沿岸所有靠搭蓬寮一律拆去、並請佈告永遠不得違令再行蓋搭、以利交通、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飭派消防隊、前往該處

將阻碍工程之蓬寮督拆清楚、勿任違延、仍將辦理情形報食、此令、

市長張 給 六、四。

佈告

●佈告鎮邦海平西堤各路兩傍業戶速組築路委員會擬章呈報由

為佈告事、照得本市西堤秋收冬各段地、業經投定該段接連鎮邦海平西堤各路、亟應及時開築、以利交通、除飭科妥為設計外、合行佈告、仰上開各路兩傍舖屋業個人等一體遵照、迅即參照開築各路成案、組織委員會、擬具章程、呈報本府、以憑核定飭遵、事關路政、毋稍玩延、切切此佈、

市長張、給 六、十。

●佈告由六月十六日起所有報建舖屋者須照規定建築費標準依修正規則計算繳費領照由

為佈告事、照得本市邇來建築人工、材料價目、比前昂貴、亟應從新規定標準、俾資遵守、(一)柱樁樓板、均屬鉄筋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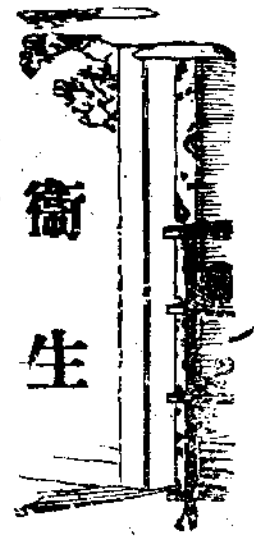
合土建成者、其面積平均計、二層樓每井約三百元、三層樓每井約四百五十元、四層樓每井約六百元、(二)柱樁鉄筋三合土築成樓板木磚建成者、其面積平均計、二層樓每井約二百五十元、三層樓每井約四百元、四層樓每井約五百元、(三)純屬木料具灰混泥土建成者、其面積平均計、二層樓每井約二百元、三層樓每井約三百元、四層樓每井約四百五十元、凡我市民、如在六月十六日以後、來府報建舖屋者、務須根據前項建築費數目、比照本府修正建築費領照規則、第四節五兩條各款規定、計算繳費領照、除令行建造業、同業公會知照外、合行佈告、仰市民人等一體知照毋違、切切此佈、

市長張 給 六、十一

●佈告福平路現屆翻築路面水溝仰兩傍舖屋業戶應報自來水公司裝設水管由

為佈告事、照得新開或重修之馬路路面、兩年內不得挖開裝設水管、前經佈告周知有案、現在福平路翻築路面水溝工程、業已興工修築、所有該路兩傍舖屋、如欲裝設水管、應在路面未鋪築以前、報請自來水公司辦理、除令自來水公司知照外、合行佈告、仰該路兩傍舖屋業個人等一體遵照、切切此佈、

市長張 給 六月十六。



▲布告▼

●布告本府委托代理注射預防霍亂漿苗各醫

院由

為佈告事、現據報告本市近有少數霍亂病發生、殊為可慮、本府為杜絕傳染、以保全市民衆健康起見、除印發霍亂淺說、按戶分送、使市民咸曉然霍亂病菌之來源、及預防之方法外、又購備預防霍亂漿苗、委托市立醫院、福音醫院、同濟醫院、紅十字會、益世醫院等代理、免費注射、以期普及、合行佈告市民人等一體知悉、須知注射預防霍亂漿苗、為避免傳染霍亂唯一之良法、望各迅速就近到醫院注射、而保健康、此佈、

計開本府委托代理注射預防霍亂漿苗醫院、

市政公報 (衛生)

市立醫院  
同濟醫院  
福音醫院  
紅十字會  
益世醫院

內馬路賢才里  
新馬路  
外馬路  
外馬路  
角石

市長張 繪 六月十一日







# 教育

## 訓令

### 訓令公立中等學校令發修正本市中學學生演講團暫行規則職員服務細則由

為令知事、案查本府前因籌組汕頭市市政府義務宣講團、當經將該團章程細則令發知照在案、旋因名稱與事實均有未合、乃將該團名稱改為汕頭市中等學校學生演講團、并將章程細則修正、現經呈奉  
廣東教育廳核准備案、合將修正汕頭市中等學校學生演講團暫行規則一份、職員服務細則一份、隨令頒發、仰即知照、此令

計發修正汕頭市中等學校學生演講團暫行規則一份、職員服務細則一份、

市長張 綸 六月三日

市政公報 (育教)

汕頭市中等學校學生演講團暫行規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汕頭市中等學校學生演講團、(以下簡稱本團)由市政府教育科徵募思想純正、服膺黨義、體格健全、長于口才之中等學校學生組織之、

第二條 本團以宣傳黨義、啓迪民智、改革地方風俗、提高社會文化為宗旨

第三條 本團附設于市政府教育科、

#### 第二章 組織及職權

第四條 本團設主任一人、幹事一人、組長○人、團員為定額、

第五條 主任由市長委任、秉承教育科長之命、處理全團一切事務、

第六條 幹事由市長就教育科職員中指定一人、秉承主任之命、掌理一切文牘及保管事宜、

第七條 組長由主任就團員中指派之、秉承主任之命、掌理本組一切演講事宜、



第三章 服務

第八條 本團于不妨碍學生學業範圍中、舉行演講、

第九條 本團演講方法、分露天、公開、巡迴、三種、

第十條 本團得隨時延請名人演講、如籌有的款、並得購

置無線電播音機、舉行播音演講、

第十一條 本團除舉行第九第十兩條各種演講外、其服務範

圍如左

(一) 擬具演講計劃、

(二) 搜集演講材料、

(三) 編輯演講稿件、

(四) 關於其他演講事項、

第十二條 本團職員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四章 規約

第十三條 本團團員均須遵守黨義、服從主任命令、

第十四條 本團團員須接受團的訓練、

第十五條 本團團員須遵照主任指定之時間與地點、出發演

講不得藉故規避、

第十六條 團員辦事勤勞者、得由主任查明、呈請科長轉呈

市長、每半年獎勵一次、獎勵辦法、市立學校學

生得免納學費之一部或全部、私立學校學生得酌

給獎金十元至二十元、

第十七條 團員不守規約、違抗命令、屢經警告、仍不悛改

者、得由主任查明、呈由科長轉呈市長、令飭所

屬之學校校長、予以記過之處分、

第五章 入團手續

第十八條 凡志願加入本團者、須在各校徵募處報名、填寫

志願書、由各學校校長彙報市政府、發科審查合格

、並發給証章後、方得為本團團員、前項徵募辦

法、及志願書格式、另定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呈准市長後發生效力、修改時亦如之、

池頭市中等學校學生演講團職員服務規則、

(一) 總則

第一條 本團各團員均須遵守本團各項規約、及服從主管

職員之指揮、

第二條 在出發演講前、須將講稿交主任核閱、並將應帶物件妥為預備、

第三條 演講完畢、須將攜帶物件整理清楚、並將演講情形詳細填表呈報主任核閱、

(二) 職務

第四條 主任承教育科長意旨、掌理左列事項、

(一) 規定演講時間地點、及支配人員、

(二) 編製演講大綱及日程、

(三) 擬具本市整個演講計劃、並接洽名人舉行公開演講、

(四) 指導團員搜集演講材料、

(五) 核定團員編擬之講稿、

(六) 稽核演講員之勤惰、

(七) 批核演講員之報告、

(八) 關於本團其他一切對內對外應行負責之事項

第五條 幹事秉承主任意旨、掌理左列各事、

市政公報 (教育)

(一) 撰擬函牘、通告及各項文件、

(二) 編製本團工作紀錄及統計報告、

(三) 保管演講器具及圖書案卷、

(四) 關於主任交辦事項、

第六條 組長秉承主任之命、掌理左列事項、

(一) 率領團員出發演講、

(二) 召集本組團員研究演講方法、

(三) 填報本組工作情形、

(四) 講演時管理器具、

(五) 關於主任交辦事項、

第七條 團員秉承主任之命及組長指揮、按期出發演講、撰擬講稿、填報工作報告表等事項、

訓令各中小學校奉令以普通學校應注重

職業教育實習工作由

現奉

廣東教育廳第一六一二號訓令開、

現奉 教育部第五三六號訓令內開、(查我國與

學三十年、而社會生產落後、人民生計枯窘、日益加甚、其故蓋由普通學校向不注重職業教育、即如昔之甲乙種實業學校、亦往往限於經濟人才、僅憑書本教授、絕少工作實習、故學生畢業後、仍無實際工作之技能、以從事於各種生產事業、至普通中小學課程中、因亦有手工或農業工業等科目、而核其實際、大半淺薄空泛、教學效率、自無可言、此固中小學所共有之癥結、而為今昔之通病。然其害之見於今日中學者、尤為顯著。原中學教育、本為升學及就業之準備。以現在我國國民經濟之艱窘、中產之家、即難供給子女使盡受大學教育、是以大多數中學畢業生、皆不能繼續升學。祇以職業學校稀少、或辦理成績未見顯著、故大多數小學畢業生、皆屬於普通中學、辦學者不察、方謂年來教育發達、小學畢業生升學者衆多。非儘量添設中學、不足以資容納。於是省市則設辦高中、縣市則設辦初中、甚至縣以下各區亦有創辦中學之舉、而私人之辦學者、幾若舍中學外、無學校可辦。

四

今日各地公私立中學校之繁興、內容標準之低下、皆緣此片面觀察之悞。故其學生一旦畢業之後、以無生產技能之訓練、無由從事於各種職業。而又自視過高、不能如小學畢業生尚可擇就一業、進退彷徨、莫知所適、普通中學遂為世所詬病、苟循此不變、將見民生枯竭、社會兀臬、靡有底止、瞻念前途、曷勝隱憂、中央自統一告成、深維百年大計、頒布中華民國教育宗旨、為「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更於實施方針中、明定普通教育、須「養成國民之生活技能、增進國民之生產能力……」起裏救敝、殆無要於此者、茲為力矯時弊、並切實奉行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起見、特明定各省市對於中學教育設施之綱領如下：一、自二十年度起、各省及行政院直轄各市、所設之普通中學過多、職業學校過小者、應暫不添辦高中普通科及初中、如該省市立高中普通科最近二三年招住情形

、投考者超過取錄者、至數倍以上、各該高中普通科得酌量增設學級數、

二、自二十年度起、各省應酌量情形、添辦高初級農工科職業學校。

三、自二十年度起、各縣立中學、應逐漸改組為職業學校、或鄉村師範學校、其辦法即自二十年度起、停招普通中學生、改招職業或師範學生、以後逐年改招、俟原有普通中學生、全數畢業、即為純粹之職業學校、或鄉村師範學校、如各縣確有設立普通中學之必要、不能改辦者、由教育廳斟酌情形、令飭於普通中學內、附設職業科及鄉村師範科。

四、自二十年度起、各普通中學應一律添設職業科目、或附設職業科。

五、各職業學校、或中學附設職業科、應寬籌經費、充實設備、切實養成學生之勞動習慣、及生產技能、舊有之各級職業學校、應一併增加經費、予以擴充。

六、自二十年度起、各縣市及私人呈請設立普通中學者、應分別督促、或勸令改辦農工等科職業學校、惟該縣市距離省立中學地點、確係過遠、經核實有必要時、亦得酌准設立、各省市直轄市、廳局應遵照上列綱領、參酌地方情形、擬具實施辦法、於十九年度終了前呈報到部、以憑審議、是為至要、此令。等因：奉此、有鄉村師範學校、本廳前經通令各縣限期設立、至關於職業教育、并經組織全省職業教育研究委員會、詳為規畫各在案、奉令前因、除依照大綱擬具具體辦法另行分令遵照外、合行令仰該府即便遵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市長張 綸。六月十二日

訓令公私立小學校樂歌用書一律送部審核

自編教材隨時呈報彙轉由

現事

廣東教育廳訓令第一五三五號內開

「案專 教育部第五三八號訓令開：「案據浙江省教育廳廳長張道藩呈稱：「案據浙江省立中學附屬小學聯合會呈稱：「案查音樂一科，為陶冶情感，發揚民族精神所繫，至為重大。查現在一般小學，所採音樂教材，俱屬優柔不振之歌曲，其影響於兒童性情與民族前途殊非鮮淺。爰經屬會第三屆常會議決，呈請鈞廳轉呈教育部編選小學音樂教材，以便各小學採用在案。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查現在一般小學及坊間所流行之音樂教材，於兒童性情，大多未合，且曲調萎靡，於民族前途，影響確非鮮淺。理合備文呈請鈞部編選小學音樂教材，以便各小學採用。是否有當，新案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各坊間發行之小學音樂用書，內容殊多未合，本部早經令飭各書局將是項用書呈送審核。各書局遵令呈送者固多，但未經審核擅自發行者，亦屬不少，仰即轉

飭各書局將該項小學音樂用書尚未經呈送者，一律送部審查，以免遺誤。又查各地小學校多有自編音樂教材者，不無可資採擇之處，應即轉飭將該項自編之教材，隨時呈由各當地教育行政機關轉呈各該廳彙送本部，以備選用，并供編輯時之參考。據呈前情，除令覆及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分別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并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并將自編教材，隨時呈府，以便彙轉！此令

市長張 諭 六月十五日

### 訓令市商會負責保管第三次運動會存款由

查汕頭全市第三次運動大會經費，係向各界募捐而來；大會辦理結束後，除開支外，仍淨存毫洋八百八十七元一毫五分，現值本市長交卸，為慎重地方公款起見，應將該項存款，交由該會負責保管，留為下次運動大會之用。除分令體育協進會知照外，合函令仰該主席即便遵照，備具文領過

將該存款毫洋八百八十七元一毫五分、領存負責保管聽候下次開會撥用為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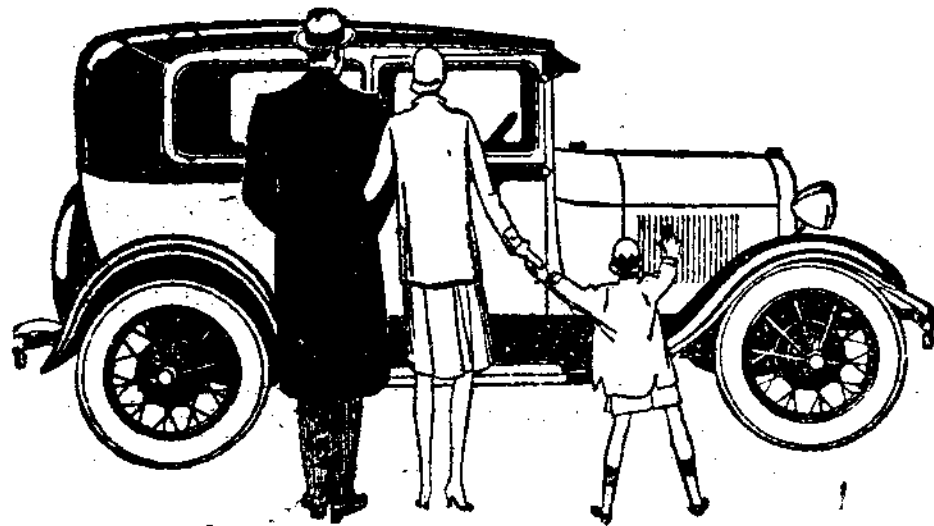
此令。

附發毫洋八百八十七元一毫五分

市長張 繪 六月廿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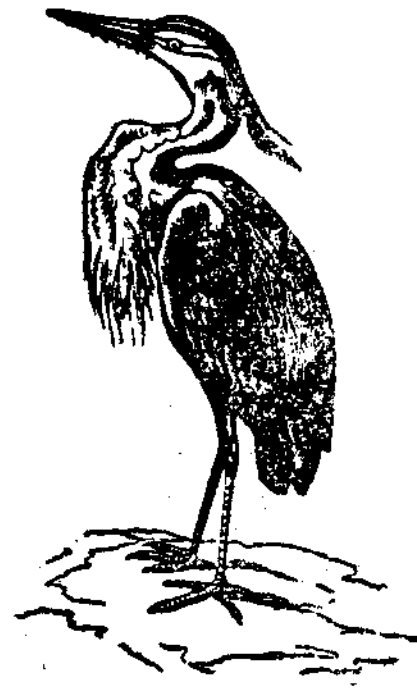
市政公報 (教育)



七



市政公報 (教育)



八

統

計



民國二十年五月份  
汕頭市戶口遷徙比較表

遷出入	分局別		第一分局	第二分局	第三分局	第四分局	第五分局	第六分局	總計	
	戶數	人口								
										男
遷入	戶數	人口	56	40	67	74	45	2	284	
	人	男	281	145	248	210	156	16	998	
		女	113	87	156	185	124		665	
	計	331	232	404	395	280	16	1658		
	總	戶數	人口	7	7	9	11	10	1	45
		人	男	41	17	39	54	30	4	185
			女	26	12	20	50	34	4	146
	計	67	29	59	104	64	8	331		
	遷出	戶數	人口							
		人	男							
女										
計										

審核者 股長 (統計) 市政公報

秘書處編譯統計股

編製者

民國二十年五月份  
汕頭市戶口統計表

分局別	分局別							總計
	第一分局	第二分局	第三分局	第四分局	第五分局	第六分局	第七分局	
戶數	3801	2847	4806	6589	3782	712	3778	26313
人口	27095	15601	20319	25645	11437	2937	14036	117073
	男	7764	5929	12207	15772	10208	2191	10
女	34859	21530	32520	41417	21645	5128	14049	171154
計								

審核者股長

秘書處編輯統計股

編製者

市政公報 (統計)

報  
止  
公

# 汕頭市政府行政案件罰款報告表

自二十年五月一日起  
至二十年五月卅一日止

月	日	被罰款人姓名	案	由	罰款數目	收據號數	會否奉准	備	考
五月	廿二日	余陳氏 余阿桃	酒合棧	違章接客出洋	大洋一百元	政字 四五	五成撥充貧民工藝院經費五成歸庫		
五月	廿一日	振泰號	瞞報房租	違章瞞報出洋	大洋六十五元	政字 一	三成撥充賞庫		
全					大洋五十元	政字 四六	全上		

以上共收罰款大洋二百一十五元

### 本報徵稿條例

1. 本公報除公佈本府法令及行政狀況外，凡與市政有關之一切著譯，評論，條陳，通訊，可資借鏡者，均歡迎各界投稿。
2. 本公報每月出版一次，隨時可以投稿。
3. 投稿文字，不拘文言白話，但求淺顯，切合本報宗旨；用稿紙繕寫清楚，並加新式標點者為佳。
4. 投稿文字如係譯述，最好將原文一并付下；倘不便時，亦須將原書著者姓名及出版日期地點等，詳細開列。稿末並請註明姓名地址，以便通訊、至發表時如何署名，由投稿者之定。
5. 來稿得由編者酌量改刪；如不掲載，概予發還。
6. 來稿一經登載即以本報五册奉酬。
7. 投稿請寄汕頭市市政府編輯股收。

中華民國廿年七月一日出版  
 編輯處 汕頭市市政府秘書處  
 承印者 汕頭市新馬路大生行

廣告費			郵寄費		報
三	四份之一頁	費	國內各省	全年十二册	全年十二册
元	半	國外港澳	全年二角四分	半年六册	每册零售
五	頁全	全年四角八分	每册二分	一元一角	二元一角
元	頁	每册四分		一元一角	二元一角
八				二元一角	二元一角
元				二元一角	二元一角

以上各費俱在銀計算上期銀先繳